歷代志下註解(下冊)(黃迦勒)

歷代志下第十九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約沙法王回轉歸向神】

一、虛心接受先見耶戶的勸勉(1~3節)

二、在各城設立審判官，告誡他們要秉公辦事(4~11節)

貳、逐節詳解

【代下十九 1】「猶大王約沙法平平安安的回耶路撒冷，到宮裡去了。」

〔*呂振中譯*〕「猶大王約沙法平平安安回耶路撒冷，到宮裏。」

〔*原文字義*〕「約沙法」耶和華已審判；「平平安安」平安，完全，健全。

〔*文意註解*〕「猶大王約沙法平平安安的回耶路撒冷，到宮裡去了」:『平平安安的』意指沒有受到戰爭的傷害，若非得到耶和華神的「幫助」(代下十八 31)，無疑必會喪生在亞蘭車兵長的槍下；『回』指從基列拉末的戰場回來(參代下十八 28)。

【代下十九 2】「先見哈拿尼的兒子耶戶出來迎接約沙法王，對他說：“你豈當幫助惡人，愛那恨惡耶和華的人呢？因此耶和華的忿怒臨到你。」

〔*呂振中譯*〕「見異象者哈拿尼的兒子耶戶出來和約沙法王見面，對他說：『你哪可幫助惡人、愛那恨惡永恆主的人呢？因此那出於永恆主的震怒就要臨到你了。」

〔*原文字義*〕「哈拿尼」優雅的；「耶戶」耶和華是他；「幫助」援助，支持；「恨惡」懷恨。

〔*文意註解*〕「先見哈拿尼的兒子耶戶出來迎接約沙法王，對他說」:『先見哈拿尼』他曾指責約沙法的父王亞撒與亞蘭王便哈達聯盟(參代下十六 7)，因此被亞撒囚禁(參代下十六 10)；『哈拿尼的兒子耶戶』先見哈拿尼、耶戶父子倆分別指責亞撒、約沙法王父子倆，所不同的是約沙法並沒有因

此惱恨耶戶，反而虛心接受他的勸勉。

「你豈當幫助惡人，愛那恨惡耶和華的人呢？因此耶和華的忿怒臨到你」:『惡人…那恨惡耶和華的人』指北國以色列亞哈王和王后耶洗別。

〔話中之光〕(一)當約沙法與亞哈結親(參代下十八 1)、與亞哈一同出征(參代下十八 28)的時候，神並沒有說話。等他死裡逃生、心有餘悸地回來的時候，神才差遣先知「出來迎接」他，讓他清清楚楚地明白這是「耶和華的忿怒」，也讓我們明白神為什麼忿怒。約沙法只有經歷了失敗，才能體會「幫助惡人，愛那恨惡耶和華的人」的後果；教會也只有經歷了失敗，才能明白「一點麵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加五 9)。

(二)北國和南國都是雅各的後代，表面上都是兄弟，實際上有著根本的分別。約沙法竭盡全力地「幫助惡人，愛那恨惡耶和華的人」，結果不但沒有能用愛心幫亞哈學好，反而使自己的兒子和孫子都跟著學壞，「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王下八 18，27)，給國度帶來了極大的災難。我們若以福音和愛心的名義，犧牲真理、與世界摻雜，甚至與不信的人聯合起來搞「萬教歸一」，也會重蹈約沙法的失敗、面臨神的忿怒。信徒「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林後六 14)。

【代下十九 3】「然而你還有善行，因你從國中除掉木偶，立定心意尋求神。” 」

〔呂振中譯〕「然而你還有良好的表現，因為你從國中將亞舍拉神木肅清，你並且立定了心意尋求神。』」

〔原文字義〕「除掉」焚燒，燒毀；「立定」堅定，牢固。

〔文意註解〕「然而你還有善行，因你從國中除掉木偶，立定心意尋求神」:『善行』聖經裡的「善行」主要的還不是待人良善，而是向著神顯出良善說的(參王上十四 13)，約沙法的善行總結於下面兩句話，就是除掉偶像和尋求神；『木偶』指象徵巴力之妻「亞舍拉」的木柱，它在此代表一切偶像假神；『立定心意』原文是「把心意放在」，就是「全心全意地」的意思；『尋求神』指承認祂是獨一的真神，並向神禱告、敬拜與事奉(參申六 4~5)。

〔話中之光〕(一)消極方面除掉一切與偶像假神有關連的事物，積極方面立定心意尋求神，乃是在神眼中看為「善行」的事，也是我們蒙恩的路。

(二)南北聯軍的慘敗，是因為「耶和華的忿怒臨到」(2 節)他們。北國的亞哈陣亡了，南國的約沙法卻「平平安安地回耶路撒冷」(1 節)，是因為他「還有善行」、「立定心意尋求神」，所以蒙神恩典、繼續被神使用。而約沙法痛定思痛，接受先知的責備，對人的本性有了更清楚的認識，結果就進一步「引導民歸向耶和華」(4 節)。因為「沒有對自己的認識，就沒有對神的認識」，而「沒有對神的認識，就沒有對自己的認識」(加爾文《基督教意義》)。

【代下十九 4】「約沙法住在耶路撒冷，以後又出巡民間，從別是巴直到以法蓮山地，引導民歸向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

〔呂振中譯〕「約沙法住在耶路撒冷；以後又出巡民間，從別是巴到以法蓮山地，勸導人民回歸向永恆主他們列祖的神。」

〔*原文字義*〕「出巡」前往，前行；「別是巴」七倍誓約的井；「以法蓮」兩堆灰燼，我將獲雙倍果子。

〔*文意註解*〕「約沙法住在耶路撒冷，以後又出巡民間，從別是巴直到以法蓮山地」:『出巡民間』指躬親訪問民疾、體察民情；『從別是巴直到以法蓮山地』指從南國猶大的南界到北界，表徵全國各地。

「引導民歸向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引導...歸向』說出訪問的重點，乃是恢復與耶和華神的正常關係。

〔*話中之光*〕(一)約沙法和他的父親亞撒不同，雖然先知對他的責備與對亞撒的一樣嚴厲(參代下十六 7~9)，但他心裡卻沒有苦毒和不滿，而是以悔改回應管教。在神的光照面前，他不但完全降服，而且振作起來、彌補過錯，「引導民歸向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

(二)教會領袖們最重要的課題，乃是引導信徒們歸向真神。為著這個目標，身為領導的人們，必須花時間接觸並體察聖徒們的實際情況。

【代下十九 5】「又在猶大國中遍地的堅固城裡設立審判官，」

〔*呂振中譯*〕「他又在猶大地一切的堡壘城、一城一城設立審判官，」

〔*原文字義*〕「設立」配置，安放。

〔*文意註解*〕「又在猶大國中遍地的堅固城裡設立審判官」:『堅固城』指派駐軍隊的堡壘，可能有助於執行審判的結果；『設立審判官』按照律法、誡命、律例、典章(參 10 節)，公正地判斷民間的爭訟案件(參 8，10 節)。

〔*話中之光*〕(一)約沙法在各城「設立審判官」，是根據律法的要求(參申十六 18)。雖然這些審判官是約沙法設立的，但是他並沒有要求這些官員貫徹君王的意志，反而提醒他們：「你們判斷不是為人，乃是為耶和華」(6 節)。

(二)「約沙法」這名的意思是「耶和華判斷」，約沙法人如其名，在內政上不獨以神的律法教化百姓(參代下十七 7~9)， 更加強了摩西及大衛以來的司法制度(參申一 16； 代上廿六 29)：在每一個城裡都設立了審判官，在耶京則設有終審法庭，負責處理來自各城的疑難或上訴的案件。最高司法方面，分別由大祭司亞瑪利雅負責宗教案件、猶大族長中的西巴第雅管理民事及刑事案件。

【代下十九 6】「對他們說：“你們辦事應當謹慎；因為你們判斷不是為人，乃是為耶和華。判斷的時候，祂必與你們同在。」

〔*呂振中譯*〕「對審判官說：『你們所作的、你們要看清楚；因為你們判斷、不是為了人，乃是為了永恆主；你們說判斷話時候、永恆主是和你們同在的。」

〔*原文字義*〕「謹慎」凝視，察看；「判斷(首次)」斷定是非；「判斷(末次原文雙字)」言論，宣判(首字)；判決，執行審判(次字)。

〔*文意註解*〕「對他們說：你們辦事應當謹慎」:『辦事』指審判案件；『應當謹慎』指審慎地考慮各種情況與因素，然後才下公正的判斷。

「因為你們判斷不是為人，乃是為耶和華」:『不是為人』指不僅不是為兩造當事人，甚且不是為君王當局；『乃是為耶和華』換句話說，是為伸張公義，滿足神公義的要求，其最終目的，是為榮耀神自己。

「判斷的時候，祂必與你們同在」: 意指斷案時若心存正直，神必光照隱情，顯明一切真相。

〔話中之光〕(一)約沙法與亞哈結親，是自己不謹慎的結果。因此，他反復提醒審判官「應當謹慎辦事」(6~7 節)。因為失敗的經歷告訴他，人都是不可靠的，過去在神面前的準確，並不等於將來也能準確，所以時時事事都「應當敬畏耶和華，謹慎辦事」(7 節)。

(二)本節的話是審判官的行為指南，表明了神主宰審判。事實上，以色列人沒有明確區分民事法和宗教法，一切立法都來自神。如摩西把百姓之間的紛爭帶到神面前(參出十八 19)。摩西律法還記錄有應「奏告神面前的案件」(出二十一 6；二十二 6 以下)。對於以色列民族來講，律法的根據就是神的公義，宗教、民事案件的審判權屬于神(參申一 17)，因此審判官作為神的代辦人，必須作公正的審判。

(三)雖然這些審判官是約沙法設立的，但是他卻要求他們為神審判。 我們僱用基督徒時，究竟是希望他們為我們工作還是為神工作？如果我們的工作裡 面有「為神工作」的成份，那工作的內涵會有怎樣的不同？

【代下十九 7】「現在你們應當敬畏耶和華，謹慎辦事；因為耶和華我們的神沒有不義，不偏待人，也不受賄賂。” 」

〔呂振中譯〕「現在你們對永恆主要有畏懼的心；你們要謹慎辦事；因為永恆主我們的神無不公道；他不以貌取人，也不受賄賂。』」

〔原文字義〕「敬畏」恐懼；「謹慎」觀察，留心注意；「偏待」抬舉，偏愛。

〔文意註解〕「現在你們應當敬畏耶和華，謹慎辦事」:『敬畏耶和華』意指心存懼怕，無論對事或對人，害怕招致神的不悅；『謹慎辦事』請參閱 6 節註解。

「因為耶和華我們的神沒有不義，不偏待人，也不受賄賂」:『沒有不義』意指公正合理，重在對事；『不偏待人』意指公平正直，重在對人；『不受賄賂』意指光明正大，重在對物。

〔話中之光〕(一)凡是斷案不能代表神的，就是不義、不公、不廉。這種人恐怕在將來神的國度裡，也是無分無關，只能在黑暗中咬牙切齒，悔恨不已(參太二十四 49~51；二十五 30)。

【代下十九 8】「約沙法從利未人和祭司，並以色列族長中派定人，在耶路撒冷為耶和華判斷，聽民間的爭訟，就回耶路撒冷去了。」

〔呂振中譯〕「約沙法也在耶路撒冷從利未人和祭司跟以色列人父系族長中設立了人為永恆主施行判斷，解決爭訟；他們駐在耶路撒冷〔傳統：他們就回耶路撒冷去〕。」

〔原文字義〕「派定」配置，安放；「爭訟」爭辯，爭論。

〔文意註解〕「約沙法從利未人和祭司，並以色列族長中派定人，在耶路撒冷為耶和華判斷，聽民間的爭訟」: 在耶路撒冷設立「終審法庭」，為耶和華神作最終判斷，此法庭成員由利未人、祭司

和族長中挑選能人擔任。

「就回耶路撒冷去了」:『回...去』原文是複數型態，故本句話有兩種解釋：(1)約沙法和隨行官員在完成出巡任務後回耶城；(2)有古卷作「他們駐在耶路撒冷」,「他們」指「終審法庭」的審判官們。

【代下十九 9】「約沙法囑咐他們說：“你們當敬畏耶和華，忠心誠實辦事。」

〔*呂振中譯*〕「約沙法吩咐他們說：『你們要有敬畏永恆主的意念、忠實可靠、有純全的心去辦事。」

〔*原文字義*〕「囑咐」命令，吩咐；「忠心」忠誠，堅定不移；「誠實(原文雙字)」完全的，完美的(首字)；心意，內在自我(次字)；「辦事」製作，工作。

〔*文意註解*〕「約沙法囑咐他們說：你們當敬畏耶和華，忠心誠實辦事」:『敬畏耶和華』請參閱 7 節註解；『忠心誠實』原文意思是「忠誠並具備完全的心」。

〔*話中之光*〕(一)「敬畏、忠心、誠實」乃是審判官必須具備的三大品格。今天教會的管理者和社會法庭的審判官，應當以此為標準，認真省察自己的審判是否符合神的真理和忠義。

【代下十九 10】「住在各城裡你們的弟兄，若有爭訟的事來到你們這裡，或為流血，或犯律法、誡命、律例、典章，你們要警戒他們，免得他們得罪耶和華，以致祂的忿怒臨到你們和你們的弟兄；這樣行，你們就沒有罪了。」

〔*呂振中譯*〕「你們的族弟兄住在各城，凡有爭訟的事來到你們面前，或是為了兩方面的流血、或是在律法與誡命、律例、典章之間有爭執，你們總要開導他們，免得他們得罪永恆主，以致他的震怒臨到了你們和你們的族弟兄；你們這樣行、就不至於有罪責了。」

〔*原文字義*〕「律法」指引，教誨；「誡命」誡命，命令；「律例」法規，條例；「典章」判決，判斷的基準；「警戒」警告，告誡。

〔*文意註解*〕「住在各城裡你們的弟兄，若有爭訟的事來到你們這裡」:『你們這裡』指設在各城的「初審法庭」，和設在耶路撒冷的「終審法庭」。

「或為流血，或犯律法、誡命、律例、典章」:『為流血』指謀殺案件；『犯律法、誡命、律例、典章』指民事、刑事案件，以及宗教案件。

「你們要警戒他們，免得他們得罪耶和華」: 意指任何違犯的行為都是得罪神。

「以致祂的忿怒臨到你們和你們的弟兄」:『祂的忿怒』指神的懲罰。

「這樣行，你們就沒有罪了」:『你們』指審判官們。

〔*話中之光*〕(一)約沙法與亞哈結親，討好了人，卻得罪了神。有了這樣慘痛的失敗經歷，他對人的罪性和「耶和華的忿怒」(1 節)就有了更加深刻的體會，所以反復提醒審判官「應當敬畏耶和華」(7，9 節),「忠心誠實辦事」(9 節)；不要害怕得罪人，而「要警戒他們，免得他們得罪耶和華，以致祂的忿怒臨到」(10 節)。

(二) 約沙法降服在神的光照之下，所以能吸取教訓，使失敗成為祝福，把管教變為「警戒」

(10 節)。今天，神也常常允許我們陷入失敗之中，但目的不是讓我們在失敗中沉淪，而是要我們在失敗中學習功課，更深地認識自己、認識神。我們如果不在神面前強嘴自辯，也不在眾人面前文過飾非，就能像約沙法一樣，讓失敗成為造就人的見證。因為反面教材，常常比正面的教導更能幫助我們領會什麼是「敬畏、謹慎、忠心、誠實」(7，9 節)的事奉。

【代下十九 11】「凡屬耶和華的事，有大祭司亞瑪利雅管理你們；凡屬王的事，有猶大支派的族長以實瑪利的兒子西巴第雅管理你們；在你們面前有利未人作官長。你們應當壯膽辦事，願耶和華與善人同在。”」

〔*呂振中譯*〕「看哪，凡屬永恆主的事、有祭司長亞瑪利雅管理你們；凡屬王的事、有猶大家首領以實瑪利的兒子西巴第雅管理你們；在你們面前有利未人做官吏。你們要剛強辦事；願永恆主和善人同在。』」

〔*原文字義*〕「亞瑪利雅」耶和華說，耶和華已應許；「管理(兩次)」(原文無此字)「以實瑪利」神會聽見；「西巴第雅」耶和華所賜的；「壯膽」強壯，剛強，奮勇自強。

〔*文意註解*〕「凡屬耶和華的事，有大祭司亞瑪利雅管理你們」:『屬耶和華的事』指事奉、敬拜神的事，亦即指宗教事務。

「凡屬王的事，有猶大支派的族長以實瑪利的兒子西巴第雅管理你們；在你們面前有利未人作官長」:『屬王的事』指民政士物，亦即指世俗事務；『西巴第雅管理你們』意指西巴第雅是行政長官；『利未人作官長』意指利未人作輔佐官。

。你們應當壯膽辦事，願耶和華與善人同在」:『壯膽辦事』意指不要怕得罪人，但要怕得罪神；『善人』指「敬畏耶和華，忠心誠實辦事」(9 節)的人。

〔*話中之光*〕(一)分類、分層負責；怕得罪神而不怕得罪人。無論在教會中或在社會上，都可以應用本節聖經所啟示的原則。但願神與持守此原則的人同在，並賜福給他們。

叁、靈訓要義

【約沙法王回轉歸向神】

一、虛心接受先見耶戶的勸勉(1~3節)

1.約沙法平平安安的回來(1節)

2.先見耶戶向他指出，亞哈是惡人，是恨惡神的人(2節)

3.約沙法從國中除掉木偶的善行，當立定心意尋求神(3節)

二、在各城設立審判官，告誡他們要秉公辦事(4~11節)

1.約沙法出巡民間，引導眾民歸向神(4 節)

2.在國中各城從利未人和祭司派定審判官(5，8 節)

3.審判官守則之一：應當謹慎辦事，為神判斷，不可偏待人(6~7 爺)

4.審判官守則之二：當敬畏耶和華，忠心誠實辦事，要警戒違犯者(9~10 節)

5.凡屬神的事和屬王的事，各有官長負責(11 節)

歷代志下第二十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約沙法王靠神禦敵卻晚節不保】

一、約沙法王奇特的勝敵經歷(1~30 節)

1.強大三國聯軍前來犯境(1~2 節)

2.全地宣告禁食，王祈禱懇求神幫助(3~13 節)

3.雅哈悉受感安慰眾人，稱勝敗乃在乎神(14~19 節)

4.臨陣使歌唱隊走在軍前，結果大獲全勝(20~30 節)

二、約沙法做王行事正直(31~34 節)

三、約沙法與北國惡王亞哈謝合夥造船卻遭神破壞(35~37 節)

貳、逐節詳解

【代下二十 1】「此後，摩押人和亞捫人，又有米烏尼人，一同來攻擊約沙法。」

〔呂振中譯〕「此後摩押人和亞捫人來攻擊約沙法；跟隨他們的還有一些米烏尼人〔傳統：亞捫人〕。」

〔原文字義〕「摩押」他父親的；「亞捫」部落的；「米烏尼」部落的，先天的。

〔文意註解〕「此後，摩押人和亞捫人，又有米烏尼人，一同來攻擊約沙法」:『摩押人』是羅得與大女兒兒亂倫而生的後代(參創十九 37)，和以色列人有血緣關係，居住在死海的東邊；『亞捫人』羅得與小女兒亂倫所生兒子的後代(參創十九 38)，居住在約但河東；『米烏尼人』指住在南地南方的西珥山的一支遊牧民族，有些聖經註釋稱他們是以東人。

〔話中之光〕(一)雖然約沙法已經悔改，並且「引導民歸向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代下十九 4)，但神並沒有像原先一樣「使猶大四圍的列國都甚恐懼，不敢與約沙法爭戰」(代下十七 10)，反而允許敵人「一同來攻擊約沙法」，讓他面臨了一生中最大的一次危機。人的悔改可以停止神的忿怒(參代下十九 2)，但卻不能免除管教的功課。信徒犯罪，不是光認罪悔改就可以過去了，還要接受神的管教，因為只有親身經歷了管教的功課，屬靈的生命才能有更大的長進。

(二)這場戰爭可能是摩押人發起的，以報復之前約沙法隨從以色列王約蘭進攻摩押(參王下三27)。約沙法先後與拜偶像的以色列王亞哈(參代下十八 1)、亞哈謝(參 35 節)和約蘭(王下三 7)結盟，結果每次都大受虧損。信徒的愛心也不能氾濫到「幫助惡人，愛那恨惡耶和華的人」(代下十九 2)的地步。

【代下二十 2】「有人來報告約沙法說：“從海外亞蘭（又作以東）那邊有大軍來攻擊你，如今他們在哈洗遜他瑪，就是隱基底。” 」

〔呂振中譯〕「有人來報告約沙法說：『有許多蜂擁軍兵從過鹽海那邊、從以東〔傳統：亞蘭〕來攻打你呢；看哪，他們在哈洗遜他瑪呢』；哈洗遜他瑪就是隱基底。」

〔原文字義〕「亞蘭」被高舉；「以東」紅；「哈洗遜他瑪」分開棕櫚；「隱基底」小羊的泉源。

〔文意註解〕「有人來報告約沙法說：從海外亞蘭那邊有大軍來攻擊你，如今他們在哈洗遜他瑪，就是隱基底」:『海外』指死海的東南方；『亞蘭』它的地理位置遠離南國猶大，故宜照小字改為「以東」;『大軍』指三族聯軍(參 1 節)；『哈洗遜他瑪』從經文看來就在隱基底附近的地方；『隱基底』指是死海西岸中部的綠洲。

【代下二十 3】「約沙法便懼怕，定意尋求耶和華，在猶大全地宣告禁食。」

〔呂振中譯〕「約沙法懼怕，便咬緊牙根要尋求永恆主；在猶大全地宣告禁食。」

〔原文字義〕「定意」委身。

〔文意註解〕「約沙法便懼怕，定意尋求耶和華」:『懼怕』他可能意識到這是出於神的懲罰，此際南國猶大面臨存亡的關頭；『定意尋求』不是倚靠兵力解決問題，而是尋求神的赦免與幫助。

「在猶大全地宣告禁食」:『禁食』表示向神悔過認罪，尋求神的憐憫施恩。約沙法要求全猶大禁食，顯示這是非常不尋常的舉動。

〔話中之光〕(一)原來是「猶大四圍的列國都甚恐懼」(代下十七 10)，現在卻輪到約沙法「懼怕」了，因為他意識到這就是「神的忿怒」(代下十九 2)的一部分。因此，大敵當前，他卻沒有向北國以色列求援，而是「定意尋求耶和華」。

(二)約沙法聞訊後首先「定意尋求耶和華」，然後才「在猶大全地宣告了禁食」，從而表明了他作為領袖要作表率的態度。同樣，今天的信徒在呼籲別人禱告之前，自己應當先跪在神面前。

【代下二十 4】「於是猶大人聚會，求耶和華幫助。猶大各城都有人出來尋求耶和華。」

〔呂振中譯〕「於是猶大人集合了來、尋求永恆主的幫助；從猶大各城也有人來、尋求永恆主。」

〔原文字義〕「幫助」(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於是猶大人聚會，求耶和華幫助」:『猶大人』指南國上下一致；『聚會』指為響應約沙法王的號召，專為尋求神的幫助而聚集在一起。

「猶大各城都有人出來尋求耶和華」:『猶大各城』指全國各地；『出來』指參與聚會。

〔話中之光〕(一)過去，約沙法曾經在安逸中尋求神(參代下十七 4)，也曾經在軟弱中尋求神(參代

下十八 4)，現在卻是在懼怕的時候「定意尋求耶和華」。三種不同的「尋求」功課，神都讓他學到了，也都向我們顯明了。

【代下二十 5】「約沙法就在猶大和耶路撒冷的會中，站在耶和華殿的新院前，」

〔呂振中譯〕「約沙法就在猶大和耶路撒冷的大眾中，站在永恆主之殿的新院前，」

〔文意註解〕「約沙法就在猶大和耶路撒冷的會中」:『猶大和耶路撒冷的會』指從猶大各城來的百姓與耶城的百姓在聖殿聚集。

「站在耶和華殿的新院前」:『新院』或許所羅門聖殿的外院經過修葺，以致有此稱謂。

【代下二十 6】「說：“耶和華我們列祖的神啊，你不是天上的神嗎？你不是萬邦萬國的主宰嗎？在你手中有大能大力，無人能抵擋你。」

〔呂振中譯〕「說：『永恆主我們列祖的神阿，你不是天上的神麼？你不是列邦萬國的統治者麼？在你手中有大能大力；沒有人能抵抗你。」

〔原文字義〕「主宰」統治，掌權；「大能」力量，能力；「大力」神的能力。

〔文意註解〕「說：耶和華我們列祖的神啊，你不是天上的神嗎？你不是萬邦萬國的主宰嗎？」:『列祖的神』這名的含意是求神記念祂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約；『天上的神』意指祂超越過屬地的羈絆，統管萬有；『萬邦萬國的主宰』意指萬國、萬族、萬民都在祂的管轄之下。

「在你手中有大能大力，無人能抵擋你」:『大能大力』指神無與倫比的權能和力量；『無人能抵擋』意指神無敵不克，無堅不摧。

【代下二十 7】「我們的神啊，你不是曾在你民以色列人面前驅逐這地的居民，將這地賜給你朋友亞伯拉罕的後裔永遠為業嗎？」

〔呂振中譯〕「我們的神阿，你不是曾從你子民以色列人面前驅逐這地的居民，將這地賜給愛你者亞伯拉罕的後裔永遠為業麼？」

〔原文字義〕「驅逐」佔有，繼承。

〔文意註解〕「我們的神啊，你不是曾在你民以色列人面前驅逐這地的居民」：本節是重溫以色列民進迦南地的歷史。『這地的居民』指迦南地的原住民。

「將這地賜給你朋友亞伯拉罕的後裔永遠為業嗎？」:『這地賜給』這是神和亞伯拉罕立約時所作的應許(參創十五 18~21)；『你朋友亞伯拉罕』本節是聖經首次稱亞伯拉罕為「神的朋友」(賽四十一 8；雅二 23)；『永遠為業』指世世代代承受的產業。

〔話中之光〕(一)神稱祂所揀選的人為「朋友」，這個稱呼充分說明神施恩於人，用他的權威指名卑微的人，使之與神平等相稱，也表明了神與揀選的信徒之間親密的交通關係。耶穌也稱遵行誡命的信徒為朋友，沒有稱為僕人(參約十五 13~14)。

【代下二十 8】「他們住在這地，又為你的名建造聖所，說：」

〔*呂振中譯*〕「他們住在這地，又為了你的名在這裏給你建造了一座聖所，說：」

〔*原文字義*〕「聖所」神聖的地方。

〔*文意註解*〕「他們住在這地，又為你的名建造聖所，說」:『這地』指迦南地，特指位於迦南地的耶路撒冷，是祂所揀選的(參詩一百三十二 13；亞一 17)；『聖所』即指聖殿；『為你的名建造聖所』建造聖殿是為著傳揚神的名(參代下二 4)。

【代下二十 9】「‘倘有禍患臨到我們，或刀兵災殃，或瘟疫饑荒，我們在急難的時候，站在這殿前向你呼求，你必垂聽而拯救，因為你的名在這殿裡。’」

〔*呂振中譯*〕「“倘若有災禍臨到了我們，或是判罰之刀劍、或是瘟疫饑荒，那麼我們在急難時候就要站在這殿前、在你面前哀呼，你便要垂聽而拯救；因為你的名就在這殿裏。”」

〔*原文字義*〕「禍患」壞的，惡的；「刀兵」劍，刀；「災殃」判罰；「急難」危難，困境。

〔*文意註解*〕「倘有禍患臨到我們，或刀兵災殃，或瘟疫饑荒，我們在急難的時候」：本節的話是所羅門王獻殿禱告的濃縮(參代下六 24~30)；『禍患』各樣災難的總稱；『刀兵災殃』特指人禍；『瘟疫饑荒』特指天災；『急難的時候』指禍患正臨頭之時。

「站在這殿前向你呼求，你必垂聽而拯救，因為你的名在這殿裡」：求神為著自己大名的緣故，垂聽我們的禱告並施拯救。

【代下二十 10】「從前以色列人出埃及地的時候，你不容以色列人侵犯亞捫人、摩押人，和西珥山人，以色列人就離開他們，不滅絕他們。」

〔*呂振中譯*〕「現在你看這些亞捫人、摩押人和西珥山人：這幾族人就是：從前以色列人從埃及地出來時、你不讓以色列人侵犯他們的；當時以色列人就轉一邊離開了他們。不除滅他們。」

〔*原文字義*〕「侵犯」進入；「西珥」多毛的；「滅絕」消滅，根絕。

〔*文意註解*〕「從前以色列人出埃及地的時候，你不容以色列人侵犯亞捫人、摩押人，和西珥山人」:『不容以色列人侵犯亞捫人、摩押人』請參閱申二 9，19；『西珥山人』以東人是以掃的後裔，住在西珥山，故又稱西珥山人(參創三十六 8)，基於這緣故，有些聖經註釋認為 1 節的「米烏尼人」就是以東人，但也有人認為米烏尼人是亞捫人住在西珥山的一個分支。

「以色列人就離開他們，不滅絕他們」：當時的以色列人遵從神的話未曾侵犯他們。

約沙法在此揭露了摩押和亞捫聯軍的不正當的侵略行為。早在出埃及時，以色列就有過殲滅摩押和亞捫的機會，但神用祂的慈悲命令以色列人不得擾害他們(參申二 8~9)。然而他們卻忘恩負義，反而侵略以色列。

【代下二十 11】「看哪，他們怎樣報復我們，要來驅逐我們出離你的地，就是你賜給我們為業之地。」

〔*呂振中譯*〕「現在你看，他們怎樣報復了我們：要來趕逐我們離開你的基業、就是你使我們取得的地。」

〔*原文字義*〕「報復」回報。

〔*文意註解*〕「看哪，他們怎樣報復我們，要來驅逐我們出離你的地，就是你賜給我們為業之地」：意指他們恩將仇報，懇求神鑒察。

【代下二十 12】「我們的神啊，你不懲罰他們嗎？因為我們無力抵擋這來攻擊我們的大軍，我們也不知道怎樣行，我們的眼目單仰望你。」

〔*呂振中譯*〕「我們的神阿，你不懲罰他們麼？我們實在沒有力量對抗這來攻打我們的、這許多蜂擁軍兵；我們也不知道該怎樣行；我們的眼單單望着你。』」

〔*原文字義*〕「懲罰」刑罰，降罰；「抵擋」面對。

〔*文意註解*〕「我們的神啊，你不懲罰他們嗎？」：約沙法將案件陳明在神面前，求神伸張公義。

「因為我們無力抵擋這來攻擊我們的大軍」：南國猶大雖有百萬雄兵(參代下十七 14~19)，但約沙法深知勝敗不在乎人，乃在乎神，所以在神面前自稱「無力抵擋」，就像使徒保羅「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林後十二 9)他。

「我們也不知道怎樣行，我們的眼目單仰望你」:『不知道怎樣行』含有全然倚靠神的意思；『眼目單仰望』意指除神以外，別無所賴。

〔*話中之光*〕(一)「我們也不知道怎樣行，我們的眼目單仰望禰」，這是最準確的禱告態度。人只有承認自己「不知道怎樣行」，才有可能「眼目單仰望」神；只有知道自己「無力」，才有可能支取神的「大能大力」(6 節)；只有認識自己軟弱(林後十二 9；約十五 5)，才有可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林後十二 9(。

(二)「我們也不知道怎樣行」，這是古往今來所有的人都要經歷的悲慘境地，因為世界一定會有讓世人絕望的一天。但最黑暗的時候，卻能顯出信徒是這世上最有盼望的人，因為「我們的眼目單仰望祢」。

【代下二十 13】「猶大眾人和他們的嬰孩、妻子、兒女都站在耶和華面前。」

〔*呂振中譯*〕「那時猶大眾人都站在永恆主面前，連他們的小孩和妻子兒女也都一起站着。」

〔*文意註解*〕「猶大眾人和他們的嬰孩、妻子、兒女都站在耶和華面前」：意味著全猶大全民上下一體，以非常謙虛的態度來到神面前。

【代下二十 14】「那時，耶和華的靈在會中臨到利未人亞薩的後裔瑪探雅的玄孫，耶利的曾孫，比拿雅的孫子，撒迦利雅的兒子雅哈悉。」

〔*呂振中譯*〕「當下永恆主的靈就在大眾中臨到了利未人亞薩的子孫：瑪探雅的玄孫耶利的曾孫比拿雅的孫子撒迦利雅的兒子雅哈悉；」

〔*原文字義*〕「亞薩」收集者；「瑪探雅」耶和華的禮物；「耶利」神掃除；「比拿雅」耶和華已經建造或建立；「撒迦利雅」耶和華記念；「雅哈悉」神看見。

〔*文意註解*〕「那時，耶和華的靈在會中臨到利未人亞薩的後裔瑪探雅的玄孫，耶利的曾孫，比拿雅的孫子，撒迦利雅的兒子雅哈悉」:『那時』指正當約沙法禱告完畢之時；『耶和華的靈在會中

臨到』意指聖靈藉著感動人說話的方式來答覆王的禱告；『亞薩的後裔瑪探雅』負責大衛詩班的第九班(參代上二十五 16)；『雅哈悉』他只是詩班的一名成員，並非有名望、常說預言的先知。

〔話中之光〕(一)神的話沒有藉著祭司或先知來發表，卻特別地藉著歌唱讚美的利未人來傳達。今天，神也能使用任何一位自己分別為聖，奉獻自己讓神使用的信徒。

【代下二十 15】「他說：『猶大眾人、耶路撒冷的居民，和約沙法王，你們請聽。耶和華對你們如此說：不要因這大軍恐懼驚惶；因為勝敗不在乎你們，乃在乎神。』」

〔呂振中譯〕「他說：『猶大眾人、耶路撒冷的居民和約沙法王阿，你們請留心聽；永恆主對你們這麼說：「你們不要因這許多蜂擁軍兵而懼怕驚慌，因為爭戰不是在於你們，乃是在於神。」

〔原文字義〕「驚惶」驚嚇，粉碎。

〔文意註解〕「他說：猶大眾人、耶路撒冷的居民，和約沙法王，你們請聽」:『你們請聽』呼籲眾人，特別是約沙法王，要注意傾聽神的話。

「耶和華對你們如此說：不要因這大軍恐懼驚惶；因為勝敗不在乎你們，乃在乎神」:『如此說』表示這是出於神的話；『恐懼驚惶』指因懼怕而不知所措；『勝敗不在乎你們，乃在乎神』此話暗示神悅納了約沙法王的謙卑認罪，因此要出面為祂自己的大名爭戰，所以現在這場戰爭是屬於神的了。

〔話中之光〕(一)人的愚昧導致了神的管教，現在人既然接受了管教，神怎樣開始管教，祂也怎樣結束管教，所以「勝敗不在乎你們，乃在乎神」。因此，神的拯救並不是因為人的禱告可以搖動神的手、改變神的旨意，而是因為人的禱告表明他們學到了管教的功課。

【代下二十 16】「明日你們要下去迎敵，他們是從洗斯坡上來，你們必在耶魯伊勒曠野前的谷口遇見他們。」

〔呂振中譯〕「明天你們要下去迎敵；他們會從洗斯坡上來；你們要在耶魯伊勒曠野東面的谿谷口去對付他們。」

〔原文字義〕「洗斯」花；「耶魯伊勒」受神教導；「遇見」找到，碰上。

〔文意註解〕「明日你們要下去迎敵，他們是從洗斯坡上來」:『下去迎敵』雖然戰爭是屬於神的，但仍需人出面迎敵；『洗斯坡』在隱基底北約 10 公里的一條旱溪，逶迤引入內陸，然後自西邊進入提哥亞曠野(在伯利恒南面)。

「你們必在耶魯伊勒曠野前的谷口遇見他們」:『耶魯伊勒曠野前的谷口』這個谷口位於耶魯伊勒曠野和提哥亞的曠野(參 20 節)之間，從海平面以下四百多公尺的隱基底上到海拔以上八百多公尺的提哥亞，一路地勢陡峭，只有乾河谷可以作為行軍的通道。

【代下二十 17】「『猶大和耶路撒冷人哪，這次你們不要爭戰，要擺陣站著，看耶和華為你們施行拯救。不要恐懼，也不要驚惶。明日當出去迎敵，因為耶和華與你們同在。』」

〔呂振中譯〕「猶大和耶路撒冷人哪，這次你們不必爭戰，只要各守己位、站着，看永恆主為你

們所取得的勝利。」你們不要懼怕，不要驚慌；明天要出去迎敵；永恆主和你們同在。』」

〔*原文字義*〕「擺陣」站住立場。

〔*文意註解*〕「猶大和耶路撒冷人哪，這次你們不要爭戰，要擺陣站著，看耶和華為你們施行拯救」:『你們不要爭戰』因為這戰爭是屬於神的(參 15 節)；『擺陣站著』意指站在那裏觀看；『為你們施行拯救』意指神要親自動手。

「不要恐懼，也不要驚惶。明日當出去迎敵，因為耶和華與你們同在」:『耶和華與你們同在』這是最大的保證，只要有神的同在，結局已定。

〔*話中之光*〕(一)神吩咐百姓「不要爭戰，要擺陣站著」，與摩西在紅海邊吩咐百姓「不要懼怕，只管站住」(出十四 13)一樣，都是讓百姓觀看：過去是「看耶和華今天向你們所要施行的救恩」(出十四 13)，現在是「看耶和華為你們施行拯救」，人的責任不是爭戰，而是作神救恩的見證者。因為這是神的爭戰，仇敵是在與神作戰。

【代下二十 18】「約沙法就面伏於地，猶大眾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也俯伏在耶和華面前，叩拜耶和華。」

〔*呂振中譯*〕「約沙法就面伏於地；猶大眾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也都拜倒在永恆主面前，敬拜永恆主。」

〔*原文字義*〕「伏」低頭；「俯伏」倒下，拜倒；「叩拜」下拜。

〔*文意註解*〕「約沙法就面伏於地，猶大眾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也俯伏在耶和華面前，叩拜耶和華」:『面伏於地』這是敬拜的姿態(參創二十四 48；出四 31；十二 27 三十四 8；啟五 14)。

〔*話中之光*〕(一)約沙法與百姓並沒有任何疑惑，而是立刻用敬拜來回應神的宣告。當神的子民以信心回應神的應許的時候，爭戰還沒有開始，神就得著了榮耀。因為這樣的感謝讚美不是發自得勝以後的眼見裡，而是發自得勝以前的信心裡。

【代下二十 19】「哥轄族和可拉族的利未人都起來，用極大的聲音讚美耶和華以色列的神。」

〔*呂振中譯*〕「哥轄子孫和可拉子孫的利未人都起來，用非常大的聲音讚美永恆主以色列的神。」

〔*原文字義*〕「哥轄」集會；「可拉」禿頭，冰。

〔*文意註解*〕「哥轄族和可拉族的利未人都起來，用極大的聲音讚美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哥轄族和可拉族』其實可拉族也是哥轄的子孫(參代上六 22)，這裡所要強調的乃是聖殿唱詩班的主幹，而說預言的雅哈悉則是革順族的利未人。

【代下二十 20】「次日清早，眾人起來往提哥亞的曠野去。出去的時候，約沙法站著說：“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哪，要聽我說：信耶和華你們的神就必立穩；信祂的先知就必亨通。”」

〔*呂振中譯*〕「第二天早晨、眾人清早起來，出發往提哥亞的曠野；他們出去的時候，約沙法站着說：『猶大人和耶路撒冷居民哪，你們要聽我的話：信靠永恆主你們的神，你們就一定牢靠；信靠他的神言人，你們就一定成功。』」

〔*原文字義*〕「提哥亞」柵欄；「立穩」堅立，持久；「亨通」昌盛，成功。

〔*文意註解*〕「次日清早，眾人起來往提哥亞的曠野去」:『提哥亞』位於耶路撒冷南面約 16 公里的猶大山地，是先知阿摩司的故鄉；『提哥亞的曠野』從提哥亞往東延伸，是猶大曠野的一部分。

「出去的時候，約沙法站著說：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哪，要聽我說」: 這是動身以前，約沙法王最後的勸勉。

「信耶和華你們的神就必立穩；信祂的先知就必亨通」: 這是一個委身的呼召，因為神的可信靠，必須等到人信靠祂的時候才能體驗得到。

〔*話中之光*〕(一)人若憑信心信靠神，就會發現祂確實是可信靠的。只要憑信堅持到底，很快就會得著信心的果效。

【代下二十 21】「約沙法既與民商議了，就設立歌唱的人，頌讚耶和華，使他們穿上聖潔的禮服，走在軍前讚美耶和華說：「當稱謝耶和華，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

〔*呂振中譯*〕「約沙法既和眾民商議好了，就設立那些該向永恆主歌唱的人，使他們用聖別的威儀來讚美，在武裝的人前面出發，唱着說：『你們要稱謝永恆主，因為他堅固的愛永遠長存。』」

〔*原文字義*〕「頌讚」自誇，讚美；「讚美」(原文無此字)；「稱謝」讚美，感恩。

〔*文意註解*〕「約沙法既與民商議了，就設立歌唱的人，頌讚耶和華」:『與民商議』想必是提議並徵召信心與勇氣十足的唱詩班成員，在聖殿輪班制之外另成立戰場唱詩班。

「使他們穿上聖潔的禮服，走在軍前讚美耶和華說」:『聖潔的禮服』亦即在聖殿值班時所穿的禮服；『走在軍前』亦即作軍隊的先鋒。

「當稱謝耶和華，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稱謝』原文又被譯為「讚美」(創二十九 35)、「承認」(利五 5)，不只是感謝而已，而是以感恩的心思敬拜神，將神的榮耀和作為用言語盡可能地表達出來；『慈愛』可譯為「不變的愛」(英文 ESV 譯本)，是盟約中的用語，特指神向祂的百姓信守聖約的「不變的愛」。「祂的慈愛永遠長存」，指不管百姓如何失敗，神都不會廢棄聖約的應許。因此，神的百姓要因著神信實履約的「慈愛」本性來讚美祂。

〔*話中之光*〕(一) 約沙法起初「懼怕」(3 節)，現在卻充滿對神的信心。因此，大敵當前卻不是預備爭戰，而是與百姓商議「設立歌唱的人，頌贊耶和華」。這讚美不是用來爭戰，而是用以回應神「不要恐懼，也不要驚惶」(17 節)的命令，用真實的行為表明他們確信神的「同在」(17 節)。這樣的信心(參 20 節)不是出於人的自信，而是根據從神來的應許(參 15，17 節)。

(二)「當稱謝耶和華，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這句讚美神的話多次重複在《詩篇》中出現，尤其是在「大讚美詩」(或作「大哈利路亞詩」)第一百三十六篇。這樣的讚美，完全根據祂的「所是」和「所作」，也唯有屬於祂的兒女，才會因著經歷而發出衷心的感讚。

【代下二十 22】「眾人方唱歌讚美的時候，耶和華就派伏兵擊殺那來攻擊猶大人的亞捫人、摩押人，和西珥山人，他們就被打敗了。」

〔*呂振中譯*〕「眾人一開始歡呼頌讚的時候，永恆主就派伏兵擊殺那來攻打猶大人的亞捫人、摩

押人和西珥山人；他們就被擊敗了。」

〔*原文字義*〕「方」開始；「伏兵」埋伏，潛伏。

〔*文意註解*〕「眾人方唱歌讚美的時候，耶和華就派伏兵擊殺那來攻擊猶大人的亞捫人、摩押人，和西珥山人，他們就被打敗了」:『方唱歌讚美的時候』指當我方地面部隊的先鋒唱詩班開始動口的時候，天上的天軍也開始動手出擊；『伏兵』意指出人意外的奇襲部隊，據推測可能是天使促發「亞捫人、摩押人和西珥山人」的聯軍彼此猜忌，互相擊殺，以致潰不成軍，而被猶大軍隊打敗了。

〔*話中之光*〕(一)眾人「唱歌讚美的時候」，神就大大擊殺仇敵。但這並不是說「唱歌讚美」搖動神的手爭戰，得勝完全是根據神的應許(17 節)，人的「唱歌讚美」只是信心的回應。

【代下二十 23】「因為亞捫人和摩押人起來，擊殺住西珥山的人，將他們滅盡；滅盡住西珥山的人之後，他們又彼此自相擊殺。」

〔*呂振中譯*〕「因為亞捫人和摩押人起來，擊殺了住西珥山的人，將他們殺滅歸神、而除滅掉：他們把西珥居民滅盡了之後，竟又彼此助長以相除滅。」

〔*原文字義*〕「滅盡(首次)」消滅，滅絕；「滅盡(末次)」消耗，結束；「自相擊殺(原文雙字)」幫助，幫忙(首字)；破壞，毀滅(次字)。

〔*文意註解*〕「因為亞捫人和摩押人起來，擊殺住西珥山的人，將他們滅盡」:『住西珥山的人』請參閱 10 節註解。

「滅盡住西珥山的人之後，他們又彼此自相擊殺」: 先是兩個大的聯合起來，除滅另一個小的，之後是兩個大的彼此對殺，終於兩敗俱傷。

〔*話中之光*〕(一)世人相處，無論是個人或團體(大到國家)，紛紛擾擾，先是為了共同的利益而結合，一旦利害關係生變，敵友關係也隨著互換。難怪世上沒有永遠的朋友，也沒有永遠的敵人。而在教會裡面，結黨紛爭的事層出不窮，蒙主厚恩的人們，竟然也擺脫不了人性的醜惡，實在令人興歎！

【代下二十 24】「猶大人來到曠野的望樓，向那大軍觀看，見屍橫遍地，沒有一個逃脫的。」

〔*呂振中譯*〕「猶大人進襲到曠野的瞭望岡，向那蜂擁軍兵觀看着；只見竟是仆倒於地的屍身呢！沒有一個逃脫的。」

〔*原文字義*〕「觀看」轉視，注視；「屍」屍體；「橫」倒下；「遍地」土地。

〔*文意註解*〕「猶大人來到曠野的望樓，向那大軍觀看，見屍橫遍地，沒有一個逃脫的」:『曠野的望樓』可能興建在曠野邊緣的陡峭山崖上，可以瞭望整片曠野，一覽無餘；『沒有一個逃脫的』意指沒有活人移動的跡象。

【代下二十 25】「約沙法和他的百姓就來收取敵人的財物，在屍首中見了許多財物、珍寶，他們剝脫下來的多得不可攜帶；因為甚多，直收取了三日。」

〔*呂振中譯*〕「約沙法和兵眾就來，劫取了敵人的財物，見了許多牲口〔傳統：在他們中間（或

身上）〕、財物、衣服〔傳統：屍身〕、珍寶：他們剝脫下來作為己有的，多到不能攜帶。他們劫取了掠物、直劫到三天，因為很多。」

〔*原文字義*〕「剝脫下來」剝奪，掠奪。

〔*文意註解*〕「約沙法和他的百姓就來收取敵人的財物，在屍首中見了許多財物、珍寶，他們剝脫下來的多得不可攜帶；因為甚多，直收取了三日」:『敵人的財物』指敵人隨身攜帶的物品；『剝脫下來的』指敵人的身上所穿戴的衣服和妝飾品；『收取了三日』表示戰利品數額龐大。

【代下二十 26】「第四日眾人聚集在比拉迦（就是稱頌的意思）谷，在那裡稱頌耶和華。因此那地方名叫比拉迦谷，直到今日。」

〔*呂振中譯*〕「第四天眾人聚集在比拉迦〔即：“祝頌”之意義〕谷，因為他們是在那裏祝頌永恆主的；因此人給那地方起名叫比拉迦谷；直到今日還叫這名。」

〔*原文字義*〕「比拉迦」祝福。

〔*文意註解*〕「第四日眾人聚集在比拉迦谷，在那裡稱頌耶和華」:『比拉迦谷』可能是提哥亞和隱基底之間的一條旱溪，在伯利恒的西南面約 10 公里處。

「因此那地方名叫比拉迦谷，直到今日」:『比拉迦』原文是稱頌、祝福的意思，因為眾人在那裡「稱頌」耶和華。

【代下二十 27】「猶大人和耶路撒冷人都歡歡喜喜地回耶路撒冷，約沙法率領他們；因為耶和華使他們戰勝仇敵，就歡喜快樂。」

〔*呂振中譯*〕「眾人就回去，猶大和耶路撒冷每一個人都歡歡喜喜回耶路撒冷：約沙法在他們前頭率領着；因為永恆主使他們因仇敵的失敗而歡喜快樂。」

〔*原文字義*〕「歡歡喜喜地」喜悅，歡樂；「歡喜快樂(原文與「歡歡喜喜地」同一字組)」歡喜，快樂。

〔*文意註解*〕「猶大人和耶路撒冷人都歡歡喜喜地回耶路撒冷，約沙法率領他們」:『歡歡喜喜地回』表示凱旋歸來。

「因為耶和華使他們戰勝仇敵，就歡喜快樂」:『因為』表明歡喜歸來的原因；『戰勝仇敵』注意，神竟把勝利歸功給他們(參 29 節)。

〔*話中之光*〕(一)在這一場戰爭中，首先，約沙法沒有給出征的士兵武器，或為他們出謀劃策，而是勸他們依靠神的先知。之後他召開軍事會議(參 21 節)，決定在軍隊的前面設立歌唱的人。這在一般的戰爭史上是前所未有的，似乎是很荒唐的事情。但他之所以採取這種信心的舉動，是因為神已向他許諾了戰爭的勝利(參 15，17 節)。今天的信徒在生活中和屬靈的爭戰中也應當如此，即面對世間的苦難和邪惡勢力，放棄人類的自救方法，而拿著「信仰的盾牌」和「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弗六 16~17)，奮勇作戰(參弗六 10~20)。

【代下二十 28】「他們彈琴、鼓瑟、吹號來到耶路撒冷，進了耶和華的殿。」

〔*呂振中譯*〕「他們拿琴瑟號筒來到耶路撒冷，進了永恆主的殿。」

〔*文意註解*〕「他們彈琴、鼓瑟、吹號來到耶路撒冷，進了耶和華的殿」:『進了耶和華的殿』這場爭戰從聖殿開始(參 5 節)，又在聖殿結束(參 28 節)，我們所有的屬靈戰爭都當如此。

【代下二十 29】「列邦諸國聽見耶和華戰敗以色列的仇敵，就甚懼怕。」

〔*呂振中譯*〕「四圍各地的列國一聽見永恆主戰敗了以色列的仇敵，就都起了懼怕神的心。」

〔*原文字義*〕「戰敗」攻打。

〔*文意註解*〕「列邦諸國聽見耶和華戰敗以色列的仇敵，就甚懼怕」:『耶和華戰敗以色列的仇敵』這句話含有兩個意思：(1)打勝仗的是神自己；(2)仇敵是來攻打南國猶大，聖經竟把他們說成「以色列的仇敵」，可見猶大國才是神旨意中的真以色列。

〔*話中之光*〕(一)當約沙法和百姓借著這場爭戰學會在懼怕中尋求神，又以信心來回應神之後，神就再次讓仇敵「懼怕」(29 節；代下十七 10)，國度再次「得享太平」(30 節)。

【代下二十 30】「這樣，約沙法的國得享太平，因為神賜他四境平安。」

〔*呂振中譯*〕「這樣、約沙法的國就太平，因為他的神使他的四境平靜。」

〔*原文字義*〕「太平」平靜，不受干擾；「四境」四方，周圍；「平安」休息。

〔*文意註解*〕「這樣，約沙法的國得享太平，因為神賜他四境平安」:『得享太平…四境平安』勝利的結果不僅殲滅敵軍，獲得了戰利品，猶大還實現了與外邦軍隊之間的軍事和平。這對當時不斷受北方的以色列、亞蘭，和南方的埃及、摩押等周邊國家威脅的猶大來講，無疑是最大的收穫。外來的軍事威脅一旦被消除，猶大的內政便進入了穩定時期。

【代下二十 31】「約沙法作猶大王，登基的時候年三十五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二十五年。他母親名叫阿蘇巴，乃示利希的女兒。」

〔*呂振中譯*〕「約沙法是這樣作王來管理猶大的。他登極的時候三十五歲；他在耶路撒冷作王二十五年。他母親名叫阿蘇巴，乃示利希的女兒。」

〔*原文字義*〕「阿蘇巴」被遺忘的；「示利希」武裝的。

〔*文意註解*〕「約沙法作猶大王，登基的時候年三十五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二十五年」:『作王二十五年』《聖經手冊》推定主前 874~850 年，其中主前 874~872 年是和他的父王亞撒共同執政，因當時亞撒臥病在床，不能視事(參代下十六 12~13)。根據本處，約沙法在世的日子共有六十年。

「他母親名叫阿蘇巴，乃示利希的女兒」:關於約沙法的母親阿蘇巴，聖經僅記載她的父親名字，除此以外，別無所知。

【代下二十 32】「約沙法效法他父亞撒所行的，不偏左右，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

〔*呂振中譯*〕「約沙法走他父親亞撒所走的路，總不偏離，乃行永恆主所看為對的事。」

〔*原文字義*〕「偏左右」轉變方向，出發；「正」筆直的，正確的。

〔*文意註解*〕「約沙法效法他父亞撒所行的，不偏左右，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不偏左右』意指完全正直地照所教導的道路去行，而不偏向自己的心意；『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即指不依照自己的看法，而緊緊遵照神的觀點行事。

【代下二十 33】「只是邱壇還沒有廢去，百姓也沒有立定心意歸向他們列祖的神。」

〔*呂振中譯*〕「只是邱壇還沒有廢去；人民還沒有立定心意歸向他們列祖的神。」

〔*原文字義*〕「廢去」轉變方向，出發。

〔*文意註解*〕「只是邱壇還沒有廢去，百姓也沒有立定心意歸向他們列祖的神」:『邱壇』指在山崗上露天的祭壇，泰半屬於異教徒用來敬拜偶像假神。

〔*話中之光*〕(一)約沙法像他的父親亞撒與祖先所羅門一樣順服神，只是他還沒有將邱壇廢去——那是異教徒在山上所建拜假神的祠堂(參王上二十二 43)。在那裡敬拜偶像是違背神的律法的(參民三十三 52)。他起初想除去這些(參代下十七 6)，但是拜偶像已過於普遍，所以執行起來有困難。他雖然對全國的靈性、道德、以至物質財富的增長都有許多貢獻，卻未能除去邱壇，實在是美中不足的事。

【代下二十 34】「約沙法其餘的事，自始至終都寫在哈拿尼的兒子耶戶的書上，也載入以色列諸王記上。」

〔*呂振中譯*〕「約沙法其餘的事，始末都寫在哈拿尼兒子耶戶的記錄上呢；那記錄也登載在以色列諸王紀上。」

〔*原文字義*〕「哈拿尼」優雅的；「耶戶」耶和華是他。

〔*文意註解*〕「約沙法其餘的事，自始至終都寫在哈拿尼的兒子耶戶的書上，也載入以色列諸王記上」:『其餘的事』指他治理的政績；『哈拿尼的兒子耶戶的書』父子兩人都是先知，也都曾分別當面指責猶大王所犯的錯(參代下十六 7；十九 2)；『以色列諸王記』在《列王記》中另名《猶大列王記》，是一部記述南國諸王歷史的書。

【代下二十 35】「此後，猶大王約沙法與以色列王亞哈謝交好；亞哈謝行惡太甚。」

〔*呂振中譯*〕「此後猶大王約沙法同以色列王亞哈謝聯盟；但亞哈謝卻大行其惡。」

〔*原文字義*〕「亞哈謝」雅崴掌握或擁有；「交好」聯合，聯盟；「惡」邪惡，行事不正。

〔*文意註解*〕「此後，猶大王約沙法與以色列王亞哈謝交好」:南北兩王彼此結親，約沙法的兒子約蘭娶亞哈的女兒為妻(參王下八 18；代下十八 1)，兩國和好(參王上二十二 44)。

「亞哈謝行惡太甚」:指他效法他的父母亞哈王和王后耶洗別(參王上二十二 52)，拜巴力和亞舍拉偶像假神。

〔*話中之光*〕(一)本節生動地表現出約沙法對民族團結的信念。他為共同抵抗周邊勢力威脅而努力，對南北分裂之後越來越強烈的相互排斥而擔憂。於是把民族的團結視為賦予自己的主要任務之一。他改善南北關係的努力有以下兩方面的錯誤：(1)過於性急：如當初南北分裂是出於神的旨意一

樣(參王上十二 24)，約沙法實施團結意志之前，應該認真求告耶和華；(2)傾向于人為的，表面的勢力：約沙法不顧北國以色列的偶像崇拜，只是謀求軍事，經濟同盟。我們當銘記不能與作惡的妥協，而且只有在神的愛裡才能完全恢復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參彼前四 8)。

(二)約沙法最初「奮勇自強，防備以色列人」(代下十七 1)，但可能為了恢復民族團結、共同抵禦外敵，所以當他「大有尊榮資財」(代下十八 1)以後，「就與亞哈結親」(代下十八 1)，不顧北國的偶像崇拜，成為第一個「與以色列王和好」的猶大王。「與以色列王和好」的結果，為南北兩國贏得了將近三十年的和平時期，雙方開展了密切的軍事(4 節)和經濟(參代下二十 36)合作，但代價卻是使約沙法的兒子、孫子都效法亞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王下八 18，27)，差點使猶大的王室被耶洗別的女兒剿滅(參代下二十二 10)。因此，神並不喜悅這樣的聯盟(參代下十九 2)，阻攔了他們合夥造船的計畫(48 節)。

【代下二十 36】「二王合夥造船要往他施去，遂在以旬迦別造船。」

〔呂振中譯〕「約沙法同他聯合造船、要往他施；他們就在以旬迦別造了船。」

〔原文字義〕「合夥」聯合，聯盟；「他施」黃色的碧玉；「以旬迦別」人的骨幹。

〔文意註解〕「二王合夥造船要往他施去，遂在以旬迦別造船」:『合夥造船』指造可以遠洋航行的大型船隻；『他施』一般認為位於地中海的西端，西班牙南部的一個港口，但尚無定論；『以旬迦別』位於以東地境內阿卡巴灣北端，以祿的西方約 4 公里。

【代下二十 37】「那時，瑪利沙人、多大瓦的兒子以利以謝向約沙法預言說：“因你與亞哈謝交好，耶和華必破壞你所造的。”後來那船果然破壞，不能往他施去了。」

〔呂振中譯〕「那時瑪利沙人多大瓦的兒子以利以謝傳神言責備約沙法說：『因為你同亞哈謝聯合，永恆主必使你所造的破碎。』後來那些船果然破壞，沒有把握往他施去。」

〔原文字義〕「瑪利沙」山頂；「多大瓦」耶和華所摯愛的；「以利以謝」神是幫助；「破壞(首次)」破開，被毀；「破壞(末次)」打碎，折斷。

〔文意註解〕「那時，瑪利沙人、多大瓦的兒子以利以謝向約沙法預言說：因你與亞哈謝交好，耶和華必破壞你所造的。後來那船果然破壞，不能往他施去了」:『以利以謝』別處聖經沒有關於他的記載；『因你與亞哈謝交好』指他與惡王交好(參 35 節)；『耶和華必破壞你所造的』目的是要阻止約沙法與亞哈謝合夥。

〔話中之光〕(一)約沙法是一位尋求神的王，但也是一位愛心氾濫、容易妥協的老好人。他先後與拜偶像的以色列王亞哈(參代下十八 1)、亞哈謝(參 35 節)和約蘭(參王下三 7)交好，卻無法給他們帶去正面的影響，也不能帶起他們同樣尋求神。信徒若與世人交好，只能倚靠信仰的妥協和表面的包容來「求同存異」。若沒有神的揀選，我們即使像約沙法那樣掏心掏肺、「不分彼此」(王上二十二 4；王下三 7)地幫亞哈父子的忙，也不能使別人信主；我們若想倚靠愛心、和睦來領人歸主，最終可能發現對方只是亞哈，自己反被連累(參王上二十二 32，48)。

(二)人只有先「與神和好」(羅五 11)，才能與人和好；因為只有神才能「借著基督使我們與祂

和好」(林後五 18)，然後「使我們和睦，將兩下合而為一」(弗二 14)。因此，主耶穌傳講「天國的福音」(太四 23)，並不是從「神愛世人」(約三 16)開始，而是先傳「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太四 17)。

叁、靈訓要義

【約沙法王靠神禦敵卻晚節不保】

一、約沙法國難當頭時的反應(1~4 節)
　1.強大三國聯軍前來犯境(1~2 節)
　2.定意尋求耶和華，在猶大全地宣告禁食(3~4 節)
二、約沙法的禱告(5~13 節)
　1.追述神過往的恩典與應許(5~9 節)
　2.大敵當前，我們的眼目單單仰望你(10~12 節)
　3.全民都站在耶和華面前(13 節)
三、神的靈臨到雅哈悉，使他為神說話(14~17 節)
　1.重申勝敗乃在乎神(14~15 節)
　2.明日當出去迎敵，擺陣站著，看神施行拯救(16~17 節)
四、歌唱隊走在陣前迎敵(18~21 節)
　1.同受安慰，叩拜讚美神(18~19 節)
　2.出去迎敵，使歌唱隊穿上禮服走在軍前 20~21 節)
五、方歌唱讚美時，耶和華派伏兵攻擊敵人(22~30 節)
　1.敵人自相殘殺(22~24 節)
　2.擄獲大批財物(25~27 節)
　3.歡歡喜喜戰勝歸來，仇敵懼怕，四境平安(28~30 節)
六、約沙法作王行事正直(31~34 節)
　1.作王二十五年，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31~32 節)
　2.只是邱壇還沒有廢去，百姓也沒有立定心意歸向神(33~34 節)
七、約沙法晚節不保(35~37 節)
　1.與北國惡王亞哈謝合夥造船(35~36 節)
　2.果如先知以利以謝預言，船遭破壞(37 節)

歷代志下第二十一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約蘭王自取敗亡】

一、繼位後殺害自己的眾兄弟(1~4 節)

二、娶亞哈的女兒為妻，又行北國的惡道(5~7 節)

三、因離棄神導致眾鄰國背叛甚至入侵(8~11，16~17 節)

四、照先知以利亞信中所預言腸子生重病，終墜腸而死(12~15，18~20 節)

貳、逐節詳解

【代下二十一 1】「約沙法與他列祖同睡，葬在大衛城他列祖的墳地裡。他兒子約蘭接續他作王。」

〔呂振中譯〕「約沙法跟他列祖一同長眠，埋葬在大衛城裏，和他列祖同在一處；他兒子約蘭接替他作王。」

〔原文字義〕「約沙法」耶和華已審判；「約蘭」耶和華是被稱頌的。

〔文意註解〕「約沙法與他列祖同睡，葬在大衛城他列祖的墳地裡」: :『同睡』聖經用「睡」形容死(參徒十三 36)，因為死的人都要復活受神審判(參啟二十 5，12)。

「他兒子約蘭接續他作王」:『約蘭』約沙法的兒子約蘭和亞哈謝的兄弟約蘭同名，也幾乎同時期作王(參王下一 17)。

【代下二十一 2】「約蘭有幾個兄弟，就是約沙法的兒子亞撒利雅、耶歇、撒迦利雅、亞撒利雅、米迦勒、示法提雅。這都是猶大王約沙法的兒子。」

〔呂振中譯〕「約蘭有幾個兄弟，就是約沙法的兒子亞撒利雅、耶歇、撒迦利雅、亞撒利雅、米迦勒、示法提雅：這些人都是猶大〔原文：以色列〕王約沙法的兒子。」

〔原文字義〕「亞撒利雅(兩次)」耶和華已幫助；「耶歇」神活著；「撒迦利雅」耶和華記念；「米迦勒」有誰像神；「示法提雅」耶和華已審判。

〔文意註解〕「約蘭有幾個兄弟，就是約沙法的兒子」: 約蘭是約沙法的長子，接續他父親的王位，其他的幾個可能是同父異母兄弟。

「亞撒利雅、耶歇、撒迦利雅、亞撒利雅、米迦勒、示法提雅。這都是猶大王約沙法的兒子」: 約沙法的兒子應當不僅只有列名的七位，可能都是不同母親的長子，故此內中有兩個同名「亞撒利雅」，不過原文的併法稍有差異;『猶大王約沙法』原文是「以色列王約沙法」，《歷代志》僅書寫南國猶大的歷史，故往往以「以色列」取代「猶大」。

【代下二十一 3】「他們的父親將許多金銀、財寶，和猶大地的堅固城賜給他們；但將國賜給約蘭，因為他是長子。」

〔*呂振中譯*〕「他們的父親將許多恩物：金銀、寶貴之物、同猶大地的幾座堡壘城、賜給他們：卻只將國權賜給約蘭，因為他是長子。」

〔*原文字義*〕「堅固」防禦工事，要塞。

〔*文意註解*〕「他們的父親將許多金銀、財寶，和猶大地的堅固城賜給他們」：約沙法效法南國第一位王羅波安的作法(參代下十一 23)，讓自己的兒子們分散在「猶大地的堅固城」，既可以控制各處要塞，又可以避免與長子爭奪王位，本來是非常精明的安排。但他的籌算終歸於無有，因為禍起蕭牆，不是眾兄弟與約蘭爭奪王位，而是約蘭殺了他的眾兄弟(參 4 節)。

「但將國賜給約蘭，因為他是長子」:『將國賜給約蘭』意指將王位賜給約蘭；『長子』根據以色列人的習俗，長子具有繼承「家長」權位和雙份產業的特權。

【代下二十一 4】「約蘭興起坐他父的位，奮勇自強，就用刀殺了他的眾兄弟和以色列的幾個首領。」

〔*呂振中譯*〕「約蘭一起來治理他父親的國，就增強自己的權勢，用刀殺了他的眾兄弟和猶大〔原文：以色列〕的幾個首領。」

〔*原文字義*〕「興起」激起，舉起；「奮勇自強」堅定，堅固。

〔*文意註解*〕「約蘭興起坐他父的位，奮勇自強」:『興起』意指鞏固王位；『奮勇自強』意指壓制一切反對勢力。

「就用刀殺了他的眾兄弟和以色列的幾個首領」：最後就是排除異己，舉凡對他的王權有妨礙的人，包括「眾兄弟」和「幾個首領」，都予處死。

約蘭除掉了潛在的反對勢力。他肆意殺戮的目的可能是為了奪取兄弟的所有，或嫉妒比自己虔誠的人(參 13 節)，亦或對王位有了危機感。但最關鍵的原因是王后亞她利雅的慫恿。約蘭生性懦弱，因此王宮的實權實際上掌握在她手裡。此處的臣子是約沙法時期教律法的人，很可能反對過約蘭娶亞哈的女兒為王妃。約蘭試圖通過除掉以上兩派勢力，鞏固自己的王權。他的這一舉動與邪惡的北以色列王沒有什麼區別(參 6 節)。

【代下二十一 5】「約蘭登基的時候年三十二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八年。」

〔*呂振中譯*〕「約蘭登極的時候三十二歲；在耶路撒冷作王有八年。」

〔*原文字義*〕「登基」成為國王，統治。

〔*文意註解*〕「約蘭登基的時候年三十二歲」：實際上，約蘭登基以前就與父王約沙法共同執政約有五年。

「在耶路撒冷作王八年」：約蘭用無辜者的血換來的王位僅維持了 8 年，最後兩年還被重病纏身，在痛苦中死去(參 18~20 節)。

【代下二十一 6】「他行以色列諸王的道，與亞哈家一樣；因他娶了亞哈的女兒為妻，行耶和華眼

中看為惡的事。」

〔呂振中譯〕「他走了以色列諸王所走的路，正如亞哈家所行的；因為他娶了亞哈的女兒做妻子，行永恆主所看為壞的事。」

〔原文字義〕「道」道路；「亞哈」父親的兄弟。

〔文意註解〕「他行以色列諸王的道，與亞哈家一樣」：指引進巴力信仰，將巴力與耶和華同時當成是國神(參 11~13 節)。

「因他娶了亞哈的女兒為妻，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亞哈的女兒』就是亞她利雅，後來滅王室、篡奪王位的也就是她(參代下二十二 10)。

〔話中之光〕(一)人的天性就是喜愛犯罪，所以，約沙法的好榜樣不能改變亞哈，亞哈和耶洗別的女兒亞她利雅的壞榜樣卻輕易地把約蘭拖下了水。敬畏神的約沙法用毫無原則的愛心「幫助惡人，愛那恨惡耶和華的人」(代下十九 2)，最終結出了苦果：他兒子約蘭不但「行以色列諸王所行的，與亞哈家一樣」，「在猶大諸山建築邱壇」(代下二十一 11)，誘惑百姓敬拜偶像；而且一登基就「殺了他的眾兄弟和以色列的幾個首領」(代下二十一 4)，幾乎使大衛家的「燈光」(7 節；王上十一 36；十五 4)熄滅了，比亞哈的邪惡有過之而無不及。

【代下二十一 7】「耶和華卻因自己與大衛所立的約，不肯滅大衛的家，照祂所應許的，永遠賜燈光與大衛和他的子孫。」

〔呂振中譯〕「但永恆主卻因他和大衛所立的約的緣故仍不情願滅絕大衛的家，乃是照他所說過的、要使他和他子孫日日不斷地有燈光。」

〔原文字義〕「應許」說，公開宣稱。

〔文意註解〕「耶和華卻因自己與大衛所立的約，不肯滅大衛的家，照祂所應許的，永遠賜燈光與大衛和他的子孫」：『永遠賜燈光』指大衛家在耶路撒冷的國位不斷有後裔繼承。(參王上十一 36)。

實際上，猶大國於西底家作王時滅亡(參王下二十五章；代下三十六章)，神給大衛的應許，乃完全和成就在大衛的子孫耶穌基督永遠為王(參啟十一 15)。

〔話中之光〕(一)神的應許並不會因著人的無知和自作孽而落空，因為祂要「親口應許，親手成就」(王上八 24)。猶大諸王和以色列諸王都是「全然敗壞」(申三十一 29)的罪人，但神沒有立刻「滅絕猶大」，並不是因為猶大諸王比以色列諸王更加順服、更加愛神，而是因為神要「照祂所應許大衛的話，永遠賜燈光與他的子孫」，給全然敗壞的人類帶來神最終的拯救方法——「大衛的子孫」(太一 1)耶穌基督。

【代下二十一 8】「約蘭年間，以東人背叛猶大，脫離他的權下，自己立王。」

〔呂振中譯〕「當約蘭在位的日子、以東人背叛、脫離了猶大的手下，自己立王去管理他們。」

〔原文字義〕「以東」紅；「背叛」反叛，違反。

〔文意註解〕「約蘭年間，以東人背叛猶大，脫離他的權下，自己立王」：『以東人』以掃的子孫，自從被大衛王所征服(參撒下八 14)，一直在南國猶大的統治底下。

〔*話中之光*〕(一)約蘭離棄耶和華的結果得到了報應，為他自己的罪惡付上代價。

【代下二十一 9】「約蘭就率領軍長和所有的戰車，夜間起來，攻擊圍困他的以東人和車兵長。」

〔*呂振中譯*〕「約蘭就同幾個將軍過去，所有的戰車也和他一同去；他夜間起來，攻擊那圍困着他、的以東人和他們的戰車長。」

〔*原文字義*〕「攻擊」打擊，擊打；「圍困」圍繞，環繞。

〔*文意註解*〕「約蘭就率領軍長和所有的戰車，夜間起來，攻擊圍困他的以東人和車兵長」：這裡的意思是約蘭率軍去鎮壓以東的反叛，結果在撒益地方(參王下八 21)被以東人圍困，猶大軍就在夜間起來突圍。

【代下二十一 10】「這樣，以東人背叛猶大，脫離他的權下，直到今日。那時，立拿人也背叛了，因為約蘭離棄耶和華他列祖的神。」

〔*呂振中譯*〕「這樣，以東人就背叛、脫離了猶大的手下、直到今日。那時立拿人同時也背叛，因為約蘭離棄了永恆主他列祖的神。」

〔*原文字義*〕「立拿」鋪過的道路；「離棄」離開，撇給。

〔*文意註解*〕「這樣，以東人背叛猶大，脫離他的權下，直到今日」：此後再也沒有回到猶大的控制之下。『直到今日』意指直到《歷代志》成書之日。

「那時，立拿人也背叛了，因為約蘭離棄耶和華他列祖的神」：『立拿』位於希伯崙西北方約 25 公里，是通往非利士地的要衝。

【代下二十一 11】「他又在猶大諸山建築邱壇，使耶路撒冷的居民行邪淫，誘惑猶大人。」

〔*呂振中譯*〕「他並且在猶大的眾山上築造了邱壇，使耶路撒冷的居民變節去服事別的神，他又勾引了猶大人。」

〔*原文字義*〕「行邪淫」犯姦淫(信仰上和道德上)；「誘惑」驅使，趕離。

〔*文意註解*〕「他又在猶大諸山建築邱壇」：『猶大諸山』南國猶大轄境到處都是山嶺地帶；『建築邱壇』在他以前的猶大王只是沒有廢去邱壇(參代下十五 17；二十 33)，並沒有主動建造邱壇，約蘭是第一個「建築邱壇」的猶大王。

「使耶路撒冷的居民行邪淫，誘惑猶大人」：『行邪淫』指敬拜偶像假神。

【代下二十一 12】「先知以利亞達信與約蘭說：“耶和華你祖大衛的神如此說：‘因為你不行你父約沙法和猶大王亞撒的道，」

〔*呂振中譯*〕「從神言人以利亞那裏有信來給約蘭、說：『永恆主你祖大衛的神這麼說：“因為你沒有走你父親約沙法的路，也沒有走猶大王亞撒的路，」

〔*原文字義*〕「以利亞」我神是耶和華；「道」道路。

〔*文意註解*〕「先知以利亞達信與約蘭說：耶和華你祖大衛的神如此說：因為你不行你父約沙法

和猶大王亞撒的道」:『先知以利亞』他是亞哈王時的北國以色列先知，根據《列王紀》的記載，約蘭第二年時(參王上一 17)，以利亞尚未被提升天(參王上二 11)；『約沙法和猶大王亞撒的道』他們除掉偶像假神，尋求真神(參代下十五 15~17；十九 3)。

〔*話中之光*〕(一)神不要約蘭死得糊裡糊塗，先知的信既是對他的審判，又是給他的光照。但是，「光照在黑暗裡，黑暗卻不接受光」(約一 5)；「離棄」(10 節)神的人若沒有聖靈的工作，即使受到先知以利亞的勸告，也不會主動悔改。約蘭完全忽略了神赦免的應許(參代下七 14)，不肯「自卑、禱告」(代下七 14)，尋求神、轉離惡行，結果只能面對神的審判。

(二)以利亞再次強調了約蘭屬於大衛血統的事實，並指出約蘭的行為已經背離了大衛的正道。對於約蘭來講身為「大衛的子孫」的確是件光榮的事，但他的行徑卻與稱謂不相符，因此受到了先知的譴責和警告，最終落得了悲慘的結局。類似的例子就是新約時代的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他們向來作為「亞伯拉罕的子孫」而自豪，但因拒絕福音，因此施洗約翰譴責他們是「毒蛇的種類」(太三 7)，耶穌責罵為「瞎眼領路的」和「粉飾的墳墓」(太二十三 16，27)。而且耶穌還指責不遵行神的道，卻稱呼耶穌為「主啊主啊」的人為「作惡的人」(太七 21~27)。

【代下二十一 13】「乃行以色列諸王的道，使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行邪淫，像亞哈家一樣，又殺了你父家比你好的諸兄弟。」

〔*呂振中譯*〕「乃是走以色列諸王的路，使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變節去服事別的神，像亞哈家使以色列人變了節一樣；你並且殺死了你父親家比你好的眾兄弟；」

〔*原文字義*〕「道」道路；「行邪淫」犯姦淫(信仰上和道德上)。

〔*文意註解*〕「乃行以色列諸王的道，使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行邪淫，像亞哈家一樣，又殺了你父家比你好的諸兄弟」:『以色列諸王的道』指拜巴力等偶像假神；『行邪淫』指拜偶像假神。

【代下二十一 14】「故此，耶和華降大災與你的百姓和你的妻子、兒女，並你一切所有的。」

〔*呂振中譯*〕「那麼你就看吧、永恆主必大大擊打你的人民、你的妻子和兒女、跟你一切的財物。」

〔*原文字義*〕「大災(原文雙字)」巨大的(首字)；瘟疫，船然並，重擊。

〔*文意註解*〕「故此，耶和華降大災與你的百姓和你的妻子、兒女，並你一切所有的」:『降大災』指神的懲罰，包括疾病和外患(參 15~17 節)。

與非利士人和亞拉伯人的戰爭成就了這一預言。即，正如預言所說，除了他最小的兒子約哈斯之外，全部戰死(參 17 節；代下二十二 1)，而且王宮裡所有的財寶和他的妻子全部被擄掠一空(參 17 節)。

【代下二十一 15】「你的腸子必患病，日加沉重，以致你的腸子墜落下來。’”」

〔*呂振中譯*〕「你本身呢、必患重病，腸子的病，直到你的腸子病日日沉重的緣故都墜出來。”』」

〔*原文字義*〕「腸子」腸子，內臟；「日加沉重(原文三字)」病(首字)；日子，時間(次字和末子原文相同)。

〔*文意註解*〕「你的腸子必患病，日加沉重，以致你的腸子墜落下來」:『腸子必患病』這是對他毫無「心腸」地殺害親兄弟(參 4 節)的最佳懲罰；『腸子墜落』指直腸嚴重脫垂。

【代下二十一 16】「以後，耶和華激動非利士人和靠近古實的阿拉伯人來攻擊約蘭。」

〔*呂振中譯*〕「後來永恆主激動了非利士人和貼着古實邊緣的亞拉伯人的心來攻打約蘭。」

〔*原文字義*〕「激動」喚醒，奮起；「非利士」移居者；「古實」他們的黑；「阿拉伯」沙漠，曠野。

〔*文意註解*〕「以後，耶和華激動非利士人和靠近古實的阿拉伯人來攻擊約蘭」:『非利士人』居住在猶大的西面，地中海沿岸；『古實的阿拉伯人』居住在阿拉伯半島的東南方。

【代下二十一 17】「他們上來攻擊猶大，侵入境內，擄掠了王宮裡所有的財貨和他的妻子、兒女，除了他小兒子約哈斯（又名亞哈謝）之外，沒有留下一個兒子。」

〔*呂振中譯*〕「他們上來攻擊猶大，闖進境內，擄掠了王宮所有的財物，以及他的兒女、妻子；除了他的小兒子約哈斯〔又名亞哈謝〕之外，沒有給他剩下一個兒子。」

〔*原文字義*〕「擄掠」擄去，掠奪；「財貨」財產，物品；「約哈斯」耶和華已奪取；「亞哈謝」神所養活的，主所有。

〔*文意註解*〕「他們上來攻擊猶大，侵入境內，擄掠了王宮裡所有的財貨和他的妻子、兒女」:『王宮』指在耶路撒冷以外的別宮，因當時耶城並未遭受敵軍蹂躪，故約蘭、王后亞她利雅，以及她所生的兒子亞哈謝並未受害。

「除了他小兒子約哈斯（又名亞哈謝）之外，沒有留下一個兒子」: 意指約蘭其他居住在別宮裡的妻妾和她們所生的兒女全都被擄。

〔*話中之光*〕(一)神早已預知大衛的後裔會像約蘭這樣行惡，也一再發出嚴肅的警告(參代下七 19~21；申二十八)；但神的預知卻沒有妨礙祂賜下應許，也不等於祂每次都會阻止敗壞的發生。因為人看到的都是眼前，神卻是在永恆裡看任何人、事、物。祂看到我們的源頭是亞當，亞當的後裔不犯罪才希奇。但神的憐憫正是要臨到罪人，所以神還是在管教之中給約蘭留下「小兒子約哈斯」來繼承大衛的王位。因為神的應許不會因著人的無知和犯罪而落空，而要由祂自己「親口應許，親手成就」(代下六 15)。

【代下二十一 18】「這些事以後，耶和華使約蘭的腸子患不能醫治的病。」

〔*呂振中譯*〕「這些事以後、永恆主擊打了約蘭，使他的腸子患了不能醫治的病。」

〔*原文字義*〕「不能醫治(原文雙字)」沒有，缺乏(首字)；醫治，痊癒(次字)。

〔*文意註解*〕「這些事以後，耶和華使約蘭的腸子患不能醫治的病」:『耶和華使』可見他這病是出於神的懲治，醫生束手無策。

【代下二十一 19】「他患此病纏綿日久，過了二年，腸子墜落下來，病重而死。他的民沒有為他燒什麼物件，像從前為他列祖所燒的一樣。」

〔*呂振中譯*〕「這樣日過一日，過了二年，他的腸子老是因病而墜出來，他就因病重而死。他的人民沒有為他舉行甚麼焚燒禮，像從前為他列祖所焚燒的一樣。」

〔*原文字義*〕「纏綿日久」日子，時間；「墜落下來」離開，出來。

〔*文意註解*〕「他患此病纏綿日久，過了二年，腸子墜落下來，病重而死」:『纏綿日久』仍不知悔改；『腸子墜落』指最終腸子潰爛脫肛。

「他的民沒有為他燒什麼物件，像從前為他列祖所燒的一樣」：百姓通常為逝世的王焚燒香料、物件等，以表紀念。本句意指他死後不受百姓懷念。

【代下二十一 20】「約蘭登基的時候年三十二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八年。他去世無人思慕，眾人葬他在大衛城，只是不在列王的墳墓裡。」

〔*呂振中譯*〕「約蘭登極的時候三十二歲；在耶路撒冷作王有八年；他去世沒有人思慕。人將他埋葬在大衛城裏，只是不在諸王的墳墓裏。」

〔*原文字義*〕「思慕」渴望，珍惜。

〔*文意註解*〕「約蘭登基的時候年三十二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八年」：約蘭在世僅活了四十年。

「他去世無人思慕」:『無人思慕』約蘭死後百姓既沒有為他燒香(參 19 節)，也沒有哀念。

「眾人葬他在大衛城，只是不在列王的墳墓裡」：前句是出於對他父祖輩的尊敬，後句則是直接給他打臉，認為他不值得受尊敬。

〔*話中之光*〕(一)除了約蘭之外，約阿施和烏西雅也因生前的惡行而沒有葬在列王的墳墓裡(參代下二十四 25；二十六 23)。惡人的墓和義人的墓分開，意味著人死後，義人的靈魂和惡人的靈魂也將永遠分開。即到了末日，義人復活得生，惡人復活定罪(參約五 28~29)。

叁、靈訓要義

【約蘭王自取敗亡】

一、繼位後殺害自己的眾兄弟(1~4 節)

1.約蘭接續約沙法作王(1 節)

2.用刀殺了他的眾兄弟和以色列的幾個首領(2~4 節)

二、娶亞哈的女兒為妻，又行北國的惡道(5~7 節)

1.娶了亞哈的女兒為妻，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5~6 節)

2.神卻因與大衛所立的約，不肯滅大衛的家(7 節)

三、因離棄神導致眾鄰國背叛甚至入侵(8~10，16~17 節)

1.以東人和立拿人背叛猶大，脫離他的權下(8~10 節)

2.非利士人和靠近古實的阿拉伯人上來攻擊猶大(16~17 節)

四、照先知以利亞信中所預言腸子生重病，終墜腸而死(11~15，18~20 節)

1.先知以利亞達信與約蘭，預言他的腸子必生重病(11~15 節)
2.過了二年，腸子墜落下來，病重而死(18~20 節)

歷代志下第二十二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亞哈謝王持續行惡】
一、聽從他母親亞哈女兒的計謀繼續行惡(1~5 節)
二、去耶斯列看望亞哈之子約蘭時被耶戶殺害(6~9 節)
三、亞哈謝的母親亞他利雅剿滅王室篡了國位(10~12 節)

貳、逐節詳解

【代下二十二 1】「耶路撒冷的居民立約蘭的小兒子亞哈謝接續他作王；因為跟隨阿拉伯人來攻營的軍兵曾殺了亞哈謝的眾兄長。這樣，猶大王約蘭的兒子亞哈謝作了王。」

〔呂振中譯〕「耶路撒冷的居民立了約蘭的小兒子亞哈謝接替他作王；因為那些跟亞拉伯人來攻營的遊擊隊曾經將亞哈謝的兄長們殺掉了。這樣、猶大王約蘭的兒子亞哈謝、就作了王。」

〔原文字義〕「約蘭」耶和華是被稱頌的；「亞哈謝」神所養活的，主所有；「阿拉伯」沙漠，曠野。

〔文意註解〕「耶路撒冷的居民立約蘭的小兒子亞哈謝接續他作王」：當人們意識到前王約蘭僅剩一個小兒子時，便立那小兒子接續他父親作王。『亞哈謝』又名「約哈施」(代下二十一 17)，另名「亞撒利雅」(6 節)。

「因為跟隨阿拉伯人來攻營的軍兵曾殺了亞哈謝的眾兄長」：『阿拉伯人來攻營』此事記錄在代下二十一 16~17。

「這樣，猶大王約蘭的兒子亞哈謝作了王」：『這樣』交代了事情的來龍去脈。

【代下二十二 2】「亞哈謝登基的時候年四十二歲（列王下八章二十六節作二十二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一年。他母親名叫亞他利雅，是暗利的孫女。」

〔呂振中譯〕「亞哈謝登極的時候四十二歲〔王下・：・作二十二歲〕；他在耶路撒冷作王有一年。他母親名叫亞他利雅，是暗利的孫女。」

〔*原文字義*〕「亞他利雅」受耶和華的苦；「暗利」耶和華的門徒。

〔*文意註解*〕「亞哈謝登基的時候年四十二歲」:『年四十二歲』顯然有誤，因他父親約蘭去世時才四十歲(參代下二十一 5，20)，故《列王紀》中所紀「二十二歲」(王下八 26)較為合理。

「在耶路撒冷作王一年」:『作王一年』亞哈謝到耶斯列看望北國以色列約蘭王時，遇到叛變的耶戶而被殺(參 8 節)。

「他母親名叫亞她利雅，是暗利的孫女」:『亞她利雅』她後來剿滅王室、篡奪王位(參 10 節)；『暗利的孫女』即亞哈的女兒，深受她母親耶洗別的影響，拜巴力偶像假神。

【代下二十二 3】「亞哈謝也行亞哈家的道；因為他母親給他主謀，使他行惡。」

〔*呂振中譯*〕「亞哈謝也走亞哈家所走的路，因為他母親給他主謀、使他行惡。」

〔*原文字義*〕「亞哈」父親的兄弟；「道」道路；「主謀」勸告，提議。

〔*文意註解*〕「亞哈謝也行亞哈家的道」:『亞哈家的道』指拜巴力偶像假神。

「因為他母親給他主謀，使他行惡」: 意指亞哈謝的宗教信仰完全受他母親亞她利雅的影響。

〔*話中之光*〕(一)所有與亞哈家聯合的人，都受亞哈家的影響而偏離神，卻沒有一個人能影響亞哈家歸向神。「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 23)，人的天性就是悖逆，所以總是下坡容易上坡難，負面的影響總是會蓋過正面的影響。因此，當我們幫助軟弱者的時候，「要存懼怕的心憐憫他們，連那被情欲沾染的衣服也當厭惡」(猶一 23) ，免得自己也受了負面的影響，救人不成反被溺斃。

【代下二十二 4】「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像亞哈家一樣；因他父親死後有亞哈家的人給他主謀，以致敗壞。」

〔*呂振中譯*〕「他行了永恆主所看為壞的事，因為他父親死了以後、有亞哈家的人給他主謀，以致他敗壞。」

〔*原文字義*〕「主謀」勸告。提議；「敗壞」破壞，毀滅。

〔*文意註解*〕「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像亞哈家一樣」: 真神對於祂的子民拜偶像假神深惡痛絕，列在十誡之首(參出二十 3~4)。

「因他父親死後有亞哈家的人給他主謀，以致敗壞」:『亞哈家的人』指母后亞她利雅，也可指亞她利雅的娘家人；『給他主謀』即唆使他拜巴力偶像；『以致敗壞』以致他自己無端受害。

〔*話中之光*〕(一)他的祖父約沙法與偶像崇拜者亞哈結親是亞哈謝墮落的根本原因，而惡人作參謀是把他推向破滅的直接原因。由此可見，平常我們應該多結交對周圍有積極影響的人，避開那些誘惑別人犯罪的人。為此，耶穌曾警告過要「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太十六 6)。

【代下二十二 5】「他聽從亞哈家的計謀，同以色列王亞哈的兒子約蘭往基列的拉末去，與亞蘭王哈薛爭戰；亞蘭人打傷了約蘭。」

〔*呂振中譯*〕「他竟行了亞哈家的主謀，同以色列王亞哈的兒子約蘭往基列的拉末去、跟亞蘭王

哈薛交戰；亞蘭人〔或譯：弓箭手〕擊傷了約蘭。」

〔原文字義〕「聽從」(原文無此字)；「計謀」勸告，提議；「基列」多岩之地；「拉末」崇高；「亞蘭」被高舉；「哈薛」看見神的人。

〔文意註解〕「他聽從亞哈家的計謀」:『亞哈家』指亞哈的兒子約蘭；『計謀』意指基列的拉末之戰是北國以色列發起的；不僅宗教信仰聽從亞哈家的計謀，現在連政治戰略也聽從了。

「同以色列王亞哈的兒子約蘭往基列的拉末去」:『基列的拉末』約但河東的地區，靠近亞蘭邊境的一個重鎮。

「與亞蘭王哈薛爭戰；亞蘭人打傷了約蘭」:『亞蘭王哈薛』他是亞蘭王便哈達的兒子。

【代下二十二 6】「約蘭回到耶斯列，醫治在拉末與亞蘭王哈薛打仗所受的傷，猶大王約蘭的兒子亞撒利雅（即亞哈謝）因為亞哈的兒子約蘭病了，就下到耶斯列看望他。」

〔呂振中譯〕「約蘭回到耶斯列去醫治他在拉末跟亞蘭王哈薛交戰時亞蘭人所給他的擊傷。猶大王約蘭的兒子亞哈謝〔傳統：亞撒利雅〕因為亞哈的兒子約蘭病了，就下到耶斯列去看望他。」

〔原文字義〕「耶斯列(兩次)」神栽種；「醫治」醫治，痊癒；「亞撒利雅」耶和華已幫助。

〔文意註解〕「約蘭回到耶斯列，醫治在拉末與亞蘭王哈薛打仗所受的傷，猶大王約蘭的兒子亞撒利雅（即亞哈謝）因為亞哈的兒子約蘭病了，就下到耶斯列看望他」：亞哈謝和約蘭的關係，算是外甥去看望母舅，結果兩人都死在叛變的耶戶手中(參 8 節)。

【代下二十二 7】「亞哈謝去見約蘭就被害了，這是出乎神；因為他到了，就同約蘭出去攻擊甯示的孫子耶戶。這耶戶是耶和華所膏、使他剪除亞哈家的。」

〔呂振中譯〕「亞哈謝去訪問約蘭，因而招致了敗亡，這是出於神的；因為他到了就同約蘭出去攻打寧示的孫子耶戶；這耶戶是永恆主所膏立、使他剪滅亞哈家的。」

〔原文字義〕「甯示」被拯救的；「耶戶」耶和華是他；「剪除」剪除，砍掉。

〔文意註解〕「亞哈謝去見約蘭就被害了，這是出乎神」:『被害』指被殺死(參王下九 27)。

「因為他到了，就同約蘭出去攻擊甯示的孫子耶戶」:『耶戶』他原是北國的將軍，此際正在起兵反叛亞哈王朝。

「這耶戶是耶和華所膏、使他剪除亞哈家的」：先知以利沙受神之命，差遣一門徒前往基列的拉末，去膏耶戶作以色列王(參王下九 1~3)，將擊殺亞哈全家的任務交給他(參王下九 7)。

〔話中之光〕(一)人的生死際遇，全都在乎神，也都出於神。在人看，是偶然碰到的，但是在神則一切都出於神手的安排。

【代下二十二 8】「耶戶討亞哈家罪的時候，遇見猶大的眾首領和亞哈謝的眾侄子服事亞哈謝，就把他們都殺了。」

〔呂振中譯〕「耶戶討伐亞哈家的罪時候，遇見了猶大的首領們和亞哈謝的族弟兄們的兒子、那些伺候亞哈謝的，耶戶就把他們都殺了。」

〔*原文字義*〕「遇見」碰上，找到；「服事」伺候。

〔*文意註解*〕「耶戶討亞哈家罪的時候，遇見猶大的眾首領和亞哈謝的眾侄子服事亞哈謝，就把他們都殺了」:『猶大的眾首領』指與亞哈謝同行的眾臣僕；『亞哈謝的眾侄子』指亞哈謝被殺兄長們的孩子。

【代下二十二 9】「亞哈謝藏在撒瑪利亞，耶戶尋找他，眾人將他拿住，送到耶戶那裡，就殺了他，將他葬埋；因他們說，他是那盡心尋求耶和華之約沙法的兒子。這樣，亞哈謝的家無力保守國權。」

〔*呂振中譯*〕「亞哈謝藏匿在撒瑪利亞地；耶戶尋找他；人將他捉住，送到耶戶那裏去殺他。他們將他埋葬了，因為他們說：『他是約沙法的孫子：約沙法又是全心尋求永恆主的。』這樣、亞哈謝的家就沒有能保持國權的了。」

〔*原文字義*〕「藏在」隱藏，退出；「撒瑪利亞」看山；「保守」保留，限制；「國權」統治權，王國。

〔*文意註解*〕「亞哈謝藏在撒瑪利亞，耶戶尋找他，眾人將他拿住，送到耶戶那裡，就殺了他，將他葬埋」：這裡的記載與《列王紀》不同，後者是說亞哈謝在逃跑時被射傷，死於途中，被臣僕將屍首送回耶路撒冷安葬(參王下九 27~28)。

「因他們說，他是那盡心尋求耶和華之約沙法的兒子」：約沙法也受到北國將領們尊重。

「這樣，亞哈謝的家無力保守國權」:『亞哈謝的家』指與亞哈謝有血緣關係的後代；『國權』指王位繼承權。

〔*話中之光*〕(一)亞哈謝死時年僅二十三歲(參王下八 26)，沒有一個成年的兒子可以繼承王位，所以「亞哈謝的家無力保守國權」(9 節)。這不止是他個人的災難，更是國度的災難。表面上，大衛後裔的王位岌岌可危，神的應許眼看就要落空。但聖靈卻特別指出「這是出乎神」(7 節)，祂既然允許災難發生，就必會力挽狂瀾、把國度和聖殿的應許帶回正軌。

【代下二十二 10】「亞哈謝的母親亞她利雅見她兒子死了，就起來剿滅猶大王室。」

〔*呂振中譯*〕「亞哈謝的母親亞他利雅見她的兒子死了，就起來剿滅〔傳統：說話〕猶大家王室所有的後裔。」

〔*原文字義*〕「亞他利雅」受耶和華的苦；「剿滅」說話。

〔*文意註解*〕「亞哈謝的母親亞她利雅見她兒子死了，就起來剿滅猶大王室」:『剿滅猶大王室』就是把一切有繼承王位資格的人一併殺掉。

【代下二十二 11】「但王的女兒約示巴將亞哈謝的兒子約阿施從那被殺的王子中偷出來，把他和他的乳母都藏在臥房裡。約示巴是約蘭王的女兒，亞哈謝的妹子，祭司耶何耶大的妻。她收藏約阿施，躲避亞她利雅，免得被殺。」

〔*呂振中譯*〕「但是王的女兒約示巴將亞哈謝的兒子約阿施、從那些將要被殺死的王子中偷出來，把他和他的奶媽都放在貯藏床鋪的內室裏。約蘭王的女兒約示巴、祭司耶何耶大的妻子，因為是亞

哈謝的妹子，便得以將約阿施藏起來、以躲避亞他利雅的勢面，亞他利雅就沒有將約阿施殺死。」

〔*原文字義*〕「約示巴」耶和華是誓約；「約阿施」神的賞賜；「耶何耶大」耶和華知曉；「收藏」隱藏，遮掩。

〔*文意註解*〕「但王的女兒約示巴將亞哈謝的兒子約阿施從那被殺的王子中偷出來，把他和他的乳母都藏在臥房裡」:『約示巴』她是亞哈謝同父異母的妹妹，非亞她利雅所生；『臥房』指她自己的臥房，亦即大祭司住處的臥房，因她是祭司耶何耶大的妻。

「約示巴是約蘭王的女兒，亞哈謝的妹子，祭司耶何耶大的妻。她收藏約阿施，躲避亞她利雅，免得被殺」: 這裡說明約示巴為何能夠成功藏匿王子約阿施的原因。

〔*話中之光*〕(一)亞她利雅的篡位，使神應許永遠守護大衛王位的鹽約(參撒下七 12~16)受到了威脅。幸而有了善良的女人約示巴，才得以順利度過了這次決定性的危機。正當亞她利雅的大屠殺的慘劇上演之時，約示巴救出了約阿施，並保護了他六年。後來耶何耶大的革命成功後，把亞她利雅逐出王宮，立約阿施為王，從而保全了大衛的血統。神通過弱小的女子，守住了自己的約。可見，無論撒但如何百般阻撓，神一如既往地進行祂的拯救歷史，並且神永遠從撒但的計謀中保護祂所揀選的百姓(參王下十一 1~3)。

【代下二十二 12】「約阿施和她們一同藏在神殿裡六年；亞他利雅篡了國位。」

〔*呂振中譯*〕「約阿施跟他們一起在神殿裏、藏匿了六年；亞他利雅作王來管理猶大地。」

〔*原文字義*〕「篡了」成為國王，統治；「國位」土地。

〔*背景註解*〕「藏在神殿裡六年」: 大祭司的住處是在聖殿的範圍內，所以「藏在臥房裡」(11 節)，就是「藏在神殿裡」。當亞她利雅篡位時，王子約阿施大約僅有一歲。而亞她利雅篡位之後，一味地推廣敬拜巴力偶像，任令聖殿荒蕪，不加聞問。同時，聖殿的範圍內，並非宮內人員所能隨意進出的，所以一藏就藏了六年，不被人發覺。

〔*文意註解*〕「約阿施和她們一同藏在神殿裡六年；亞她利雅篡了國位」:『亞她利雅篡了國位』，原文是「亞她利雅統治這國」，指她篡了王位。亞她利雅是南北兩國唯一的女性統治者，但她的正式身分並不是王。

〔*話中之光*〕(一)亞她利雅的丈夫約蘭一登基「就用刀殺了他的眾兄弟」(代下二十一 2~4)，接著自己的眾子被擄，只剩下小兒子亞哈謝(參代下二十一 17)；亞哈謝登基的時候才二十二歲，作王一年就死了(參王下八 26)，他的兒子都是幼兒；耶戶又殺了亞哈謝和四十二個王室宗親(參王下十 13~14)。因此，大衛的後裔中已經沒有成年人可以出來作王。而亞她利雅更是不顧親情，「起來剿滅猶大王室」(10 節)，冷酷無情地殺死年幼的孫子們，定意不讓有王再出於大衛的家(《猶太古史記》卷 9 第 7 章 140 節)。這既應驗了以利亞審判亞哈的預言(參王上二十一 21)，但也滅絕了大衛的後裔。神所應許「直到永遠」(撒下七 16)的大衛之約，在審判亞哈家的同時，幾乎就要落空。

(二) 約沙法是一位尋求神的人，但卻毫無原則地與北國以色列王亞哈家結親(參代下十八 1)，為兒子約蘭娶了亞哈王的女兒亞她利雅(參王下八 18)，甚至「不分彼此」(代下十八 3)地「幫助惡人，愛那恨惡耶和華的人」(代下十九 2)。結果不但不能使亞哈父子變好，反而讓自己的兒子和孫

子跟著學壞(參 3 節；代下二十一 12~13)，後代連續慘遭四次屠殺(參代下二十一 4；二十二 1，8，10)；不但使南國猶大陷入拜巴力的罪中(參代下二十一 6)，更把大衛家的後裔和亞哈家的後裔摻雜在一起，讓亞哈家被審判的時候(參王上二十一 21)，大衛家也被連累。

(三)如果約沙法預先知道這個下場，當初會做什麼決定呢？但神並沒有給他後悔藥吃，而是任憑此事發生，並且記錄在聖經上，成為我們的鑒戒。今天，許多人明明知道約沙法兒孫的下場，卻還是不能吸取歷史教訓，仍然高舉人廉價的愛心、放棄分別的原則，「幫助惡人，愛那恨惡耶和華的人」(代下十九 2)，以為可以用人的愛心來感化人、用人的行為去改變人。實際上，信徒用生命感染生命，只是感染蒙神揀選者的生命。我們若不能領會神的揀選是人得救的唯一根據，表明我們還是「屬血氣的」(林前二 14)，「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林前二 14)。

叁、靈訓要義

【惡王亞哈謝】

一、作王僅有一年(1~9 節)

1.他母親亞他利雅給他主謀，使他行惡(1~3 節)

2.聽從亞哈家的計謀，以致敗壞(4~5 節)

3.去看望亞哈之子約蘭時時被耶戶殺害，這事出於神(6~9 節)

二、亞哈謝的母親亞他利雅剿滅王室篡了國位(10~12 節)

1.亞她利雅見她兒子死了，就起來剿滅猶大王室(10 節)

2.王的女兒約示巴將亞哈謝的兒子約阿施藏起來(11 節)

3.約阿施和她們一同藏在神殿裡六年(12 節)

歷代志下第二十三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膏立幼王約阿施登上王座】

一、祭司耶何耶大奮勇自強，與眾軍民立約保護幼主(1~10 節)

二、膏立約阿施作王，惡后亞她利雅被拖出殿外殺死(11~15 節)

三、拆毀巴力廟，看守聖殿，幼王出殿進宮登上王座(16~21 節)

貳、逐節詳解

【代下二十三 1】「第七年，耶何耶大奮勇自強，將百夫長耶羅罕的兒子亞撒利雅，約哈難的兒子以實瑪利，俄備得的兒子亞撒利雅，亞大雅的兒子瑪西雅，細基利的兒子以利沙法召來，與他們立約。」

〔呂振中譯〕「第七年耶何耶大奮勇自強，將百夫長耶羅罕的兒子亞撒利雅、約哈難的兒子以實瑪利、俄備得的兒子亞撒利雅、亞大雅的兒子瑪西雅、細基利的兒子以利沙法召了來，同他們立約。」

〔原文字義〕「耶何耶大」耶和華知曉；「奮勇自強」堅定勇敢；「耶羅罕」表示憐憫；「亞撒利雅(兩次)」耶和華已幫助；「約哈難」耶和華已施恩；「以實瑪利」神會聽見；「俄備得」服事；「亞大雅」耶和華已榮耀了祂自己；「瑪西雅」耶和華所做的；「細基利」值得紀念的；「以利沙法」我的神已審判。

〔文意註解〕「第七年，耶何耶大奮勇自強」:『第七年』即亞她利雅篡位後第七年；『耶何耶大』當時的大祭司(參 8 節；王下十二 7)，公主約示巴的丈夫(參代下二十二 11)；『奮勇自強』意指奮起行動。

「將百夫長耶羅罕的兒子亞撒利雅，約哈難的兒子以實瑪利，俄備得的兒子亞撒利雅，亞大雅的兒子瑪西雅，細基利的兒子以利沙法召來，與他們立約」：這裡提名的五位都是百夫長，他們是先王的護衛官，對王室忠貞(參王下十一 4)；『立約』意即起誓效忠猶大王室。

【代下二十三 2】「他們走遍猶大，從猶大各城裡招聚利未人和以色列的眾族長到耶路撒冷來。」

〔呂振中譯〕「他們環游了猶大，從猶大各城裏招集了利未人和以色列的父系家屬的族長；他們就來到耶路撒冷。」

〔原文字義〕「招聚」聚集，召及；「利未」連結於。

〔文意註解〕「他們走遍猶大，從猶大各城裡招聚利未人和以色列的眾族長到耶路撒冷來」：表面上招聚利未人和以色列的眾族長，是為了來耶路撒冷過節活動，實際上是為了見證幼王的登基。

【代下二十三 3】「會眾在神殿裡與王立約。耶何耶大對他們說：“看哪，王的兒子必當作王，正如耶和華指著大衛子孫所應許的話”；」

〔呂振中譯〕「全體大眾在神殿同王立約。耶何耶大對他們說：『看哪，王的兒子，他必須作王，照永恆主論大衛子孫所說過的。」

〔原文字義〕「大衛」受鍾愛的；「應許的話」說話。

〔文意註解〕「會眾在神殿裡與王立約」:『會眾』不是一般平民，此時此刻的會眾乃是指受招聚前來的利未人和以色列的眾族長，以及王室的護衛長和護衛兵。

「耶何耶大對他們說：看哪，王的兒子必當作王，正如耶和華指著大衛子孫所應許的話」：大祭司耶何耶大表明大衛直系子孫作王的正統性。

〔*話中之光*〕(一)亞她利雅已經竊取了國位(參代下二十二 12)，聖殿已被損毀(參代下二十四 7)。大衛的後裔在哪裡呢？國度的前途在哪裡呢？神的應許又在哪裡呢？在人的眼中，這些都看不見了。但在國度走入黑暗的時候，在君王離棄神的時候，在教會靈性低落的時候，神始終知曉，祂也總能興起合用的器皿，把國度和聖殿的旨意帶回到正軌上。

【代下二十三 4】「又說：“你們當這樣行：祭司和利未人凡安息日進班的，三分之一要把守各門，」

〔*呂振中譯*〕「你們要這樣行：你們中間的祭司和利未人、安息日上班的、三分之一要把守各門檻；」

〔*原文字義*〕「進班」進入，正式職責。

〔*文意註解*〕「又說：“你們當這樣行」：指出王室衛隊真正的任務。

「祭司和利未人凡安息日進班的，三分之一要把守各門」：『安息日進班』指在安息日輪值上班的王室衛隊；『三分之一』指上班之三隊中的一隊；『把守各門』指防守進出聖殿範圍的各門。

【代下二十三 5】「三分之一要在王宮，三分之一要在基址門；眾百姓要在耶和華殿的院內。」

〔*呂振中譯*〕「三分之一要在王宮，三分之一要在基址門：眾民要在永恆主之殿的院子。」

〔*原文字義*〕「基址」根基。

〔*文意註解*〕「三分之一要在王宮，三分之一要在基址門」：『王宮』在此有二意：(1)指幼王目前居住的地方，亦即聖殿，但進出聖殿範圍的各門，已經配置了三分之一(參 4 節)；(2)指亞她利雅所佔住的王宮，用意在監視並防備她，不致走漏幼王的消息給她；『基址門』又名「蘇珥門」(王下十一 6)，可能是王宮通向聖殿的那個門。

「眾百姓要在耶和華殿的院內」：『院內』指聖殿的外院。

【代下二十三 6】「除了祭司和供職的利未人之外，不准別人進耶和華的殿；惟獨他們可以進去，因為他們聖潔。眾百姓要遵守耶和華所吩咐的。」

〔*呂振中譯*〕「除了祭司和供職的利未人以外、任何人都不可進永恆主的殿；這些人可以進去，因為他們聖別；眾民總要遵守永恆主所吩咐守的。」

〔*原文字義*〕「供職」伺候，服事；「聖潔」分別，神聖。

〔*文意註解*〕「除了祭司和供職的利未人之外，不准別人進耶和華的殿」：『別人』指一般閒雜人，以及沒有輪班的利未人。

「惟獨他們可以進去，因為他們聖潔」：『他們』指祭司和供職的利未人；『聖潔』指供職前經過洗濯盆的分別為聖，即為聖潔。

「眾百姓要遵守耶和華所吩咐的」：指進出聖殿範圍時須按照摩西律法的規定行事。

【代下二十三 7】「利未人要手中各拿兵器，四圍護衛王；凡擅入殿宇的，必當治死。王出入的時候，你們當跟隨他。” 」

〔*呂振中譯*〕「利未人各要四圍環繞着王，手拿軍器；凡闖進殿的必被處死；王入王出、你們都要和他在一起。』」

〔*原文字義*〕「四圍護衛」圍繞，封住；「擅入」進入，闖進。

〔*文意註解*〕「利未人要手中各拿兵器，四圍護衛王」：在守門的護衛隊之外，另託付利未人擔任王的貼身護衛責任。

「凡擅入殿宇的，必當治死」：指防止有人意外闖入而發生錯差。

「王出入的時候」：本句指幼王在眾人面前的每一個行動，特別指登基大典(參 12 節)。

「你們當跟隨他」：指緊隨王的身邊，作貼身保護。

【代下二十三 8】「利未人和猶大眾人都照著祭司耶何耶大一切所吩咐的去行，各帶所管安息日進班出班的人來，因為祭司耶何耶大不許他們下班。」

〔*呂振中譯*〕「利未人和猶大眾人就照祭司耶何耶大一切所吩咐的去行；各帶安息日上班同安息日下班的人來；因為祭司耶何耶大不許他們休班。」

〔*原文字義*〕「出班」出來；「下班」班次。

〔*文意註解*〕「利未人和猶大眾人都照著祭司耶何耶大一切所吩咐的去行」：『祭司耶何耶大』耶何耶大具有雙重身分，是大祭司又是前王駙馬(參代下二十二 11)，因此眾百夫長甘願聽他指揮。

「各帶所管安息日進班出班的人來，因為祭司耶何耶大不許他們下班」：意指安息日當值的人領命到王宮值勤，不當值的人則領命在聖殿守衛。

〔*話中之光*〕(一)信仰虔誠的利未人和猶大的群眾遵照耶何耶大的命令列事，輔佐約阿施即位。他們保護君王，控制聖殿的出入(參 6~7 節)，忠於耶何耶大的指揮，配合了耶何耶大的起義。根據王下十一 9 的記錄，百夫長也領兵參加了起義，而且護衛兵也聽從耶何耶大的指揮，可見祭司耶何耶大有很高的威望，同時說明當時亞他利雅已失去了民心。

【代下二十三 9】「祭司耶何耶大便將神殿裡所藏大衛王的槍、盾牌、擋牌交給百夫長，」

〔*呂振中譯*〕「祭司耶何耶大便將神殿裏屬大衛王的矛、盾牌、武器、交給百夫長們；」

〔*原文字義*〕「擋牌」盾牌。

〔*文意註解*〕「祭司耶何耶大便將神殿裡所藏大衛王的槍、盾牌、擋牌交給百夫長」：『便將』耶何耶大分配完各人的任務之後，由本節開始，進入新王的登基大典；『大衛王的槍、盾牌、擋牌』可能是大衛本人用過的各式武器，代表大衛王的權柄，而不是當作兵器來使用；『交給百夫長』眾百夫長高舉神的受膏者大衛王的武器，恢復神所應許的大衛的「國位」(撒下七 16)，大大鼓舞了士氣。

【代下二十三 10】「又分派眾民手中各拿兵器，在壇和殿那裡，從殿右直到殿左，站在王子的四圍；」

〔*呂振中譯*〕「他又分派眾民手裏各拿兵器，從殿南邊到北邊、對着壇和殿站在王子四圍。」

〔*原文字義*〕「四圍」四方，周圍。

〔*文意註解*〕「又分派眾民手中各拿兵器，在壇和殿那裡，從殿右直到殿左，站在王子的四圍」:『眾民』指新王的貼身護衛隊員(參 7 節);『壇和殿那裡』指從祭壇到聖殿門口，表示王的前後;『從殿右直到殿左』表示王的左右;『站在王子的四圍』指站在新王的前後與左右，表示戒備森嚴。

【代下二十三 11】「於是領王子出來，給他戴上冠冕，將律法書交給他，立他作王。耶何耶大和眾子膏他，眾人說：“願王萬歲！”」

〔*呂振中譯*〕「他們把王子領出來，給他戴上王冠，將王徽〔或譯：律法書〕交給他，稱他為王，耶何耶大和兒子們用膏膏他；眾人就說：『願王萬歲！』」

〔*原文字義*〕「萬歲」活著。

〔*文意註解*〕「於是領王子出來，給他戴上冠冕，將律法書交給他，立他作王」:『戴上冠冕』加冕典禮中的最重要程序;『律法書』原文是「見證」，可能就是神吩咐以色列王登基時當抄錄的「律法書」(申十七 18~20)，約阿施接受「律法書」，象徵接受神的管理，表明神在百姓中恢復了自己的見證;『立他作王』正式登基作王。

「耶何耶大和眾子膏他，眾人說：願王萬歲」:『眾子』指耶何耶大的兒子們，他們都是祭司;『膏他』指新王登基時膏油抹頭的儀式(參撒上十 1)，表示耶和華對王的恩寵;『願王萬歲』這句話出現在聖經歷史書好幾處地方，和「登基詩篇」(詩四十七，九十三，九十六，九十七，九十九)。這句話是在君王即位之後使用的。。

【代下二十三 12】「亞她利雅聽見民奔走讚美王的聲音，就到民那裡，進耶和華的殿，」

〔*呂振中譯*〕「亞他利雅聽見眾民奔走和讚美王的聲音，就進進永恆主的殿眾民那裏。」

〔*原文字義*〕「亞她利雅」受耶和華的苦;「奔走」奔跑。

〔*文意註解*〕「亞她利雅聽見民奔走讚美王的聲音，就到民那裡，進耶和華的殿」:『奔走』指眾民奔走相告;『讚美王的聲音』指眾人拍掌歡呼「願王萬歲」的聲音(參王下十一 12)。

【代下二十三 13】「看見王站在殿門的柱旁，百夫長和吹號的人侍立在王左右，國民都歡樂吹號，又有歌唱的，用各樣的樂器領人歌唱讚美；亞他利雅就撕裂衣服，喊叫說：“反了！反了！”」

〔*呂振中譯*〕「她一看，見王竟站在出入處的柱旁呢；大臣們和吹號筒的人都侍立在王左右；國中眾民全都歡喜快樂、吹着號筒；還有歌唱人用各樣樂器領人領導頌讚；亞他利雅一看見，就撕裂衣服，說：『反了！反了！』」

〔*原文字義*〕「歡樂」喜樂的，高興的;「反了」策謀。

〔*文意註解*〕「看見王站在殿門的柱旁，百夫長和吹號的人侍立在王左右，國民都歡樂吹號，又有歌唱的，用各樣的樂器領人歌唱讚美」:『柱旁』指殿廊前的兩根銅柱，一根叫雅斤，另一根叫波阿斯(參王上七 21)，兩柱之間有高三肘的銅台，就是所羅門當年奉獻聖殿禱告之處(參代下六 13)，這是從前猶大諸王登基大典後的慣例(參王下十一 14)。

「亞她利雅就撕裂衣服，喊叫說：反了！反了」:『撕裂衣服』悲傷和憤怒的表示;『反了』意

指背叛。

【代下二十三 14】「祭司耶何耶大帶管轄軍兵的百夫長出來，吩咐他們說：“將她趕到班外，凡跟隨她的必用刀殺死！”因為祭司說：“不可在耶和華殿裡殺她。” 」

〔*呂振中譯*〕「祭司耶何耶大將受派管理軍兵的百夫長們帶出來，對他們說：『從班次之間將她趕出；凡跟隨她的必須被處死於刀下。』因為祭司說：『不可在永恆主殿裏將她處死。』」

〔*原文字義*〕「管轄」監督。

〔*文意註解*〕「祭司耶何耶大帶管轄軍兵的百夫長出來，吩咐他們說：將她趕到班外，凡跟隨她的必用刀殺死」:『趕到班外』意指從衛兵的陣形中驅出殿外；『凡跟隨她的』意指凡背叛王室的，當然包括亞她利雅本人；『用刀殺死』指一律處死。

「因為祭司說：不可在耶和華殿裡殺她」：意思是不想讓聖殿被污穢。

〔*話中之光*〕(一)耶戶剷除北國亞哈家的勢力，是執行神的審判，所以自稱「看我為耶和華怎樣熱心」(王下十 16)；但他行事卻不擇手段，「用詭計要殺盡拜巴力的人」(王下十 19)。耶何耶大剷除南國亞哈家的餘孽亞她利雅，也是執行神的審判；但他卻頭腦清醒、謹守地位，沒有用自己的熱心來取代神的律法，所以在得勝時也注意不可讓神的殿被玷污，吩咐「不可在耶和華殿裡殺她」。

【代下二十三 15】「眾兵就閃開，讓她去；她走到王宮的馬門，便在那裡把她殺了。」

〔*呂振中譯*〕「兵丁就下手拿她；她走到通王宮的馬門出入處，他們就在那裏將她處死。」

〔*原文字義*〕「閃開」(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眾兵就閃開，讓她去」：呂振中譯文作『兵丁就下手拿她』。

「她走到王宮的馬門」:『王宮的馬門』指馬匹進出王宮的地方。

「便在那裡把她殺了」：表示一離開聖殿的範圍，兵丁就把她處死。

〔*話中之光*〕(一)耶何耶大先將她趕出聖殿，之後在王宮的馬門口處死了她。可見，儘管在起義的緊要關頭，耶何耶大仍沒有為了起義而觸犯律法。他的這種行為教訓我們，今天的教會和信徒在事奉神的過程中，無論其目的或是方法都應當立足於聖經的真理。

【代下二十三 16】「耶何耶大與眾民和王立約，都要作耶和華的民。」

〔*呂振中譯*〕「耶何耶大使眾民跟和王與自己之間立了約，要做永恆主的人民。」

〔*文意註解*〕「耶何耶大與眾民和王立約，都要作耶和華的民」：猶大國民與王室背離耶和華神多年，值新王膏立之際，必須向神重申盟誓，承諾按照申命記的規章事奉神。

〔*話中之光*〕(一)除掉亞她利雅後，約阿施成了猶大的正式的君王，從而政治意義上的起義宣告結束。但在宗教意義上的起義尚未結束。因為，在亞她利雅的鼓動下興起的巴力崇拜蔓延了猶大全地。因此耶何耶大首先更新了與神的約。本文說耶何耶大與眾民和王立約，但《列王紀》則說耶何耶大使王和百姓與耶和華立約(參王下十一 17)。這說明耶何耶大作為神的祭司，與摩西一樣起中保的作用。約的內容就是「作耶和華的民」。這與神通過摩西與以色列所立的約相同(參出十九 5~8；

二十四 3~8；三十四 10~28)，是指「以色列要敬拜神，遵行律法，耶和華作以色列的神」。

(二)「耶何耶大與眾民和王立約，都要作耶和華的民」。人與神的關係恢復了正常，人與人的關係才能恢復正常；作王的人首先必須接受神的權柄，願意「作耶和華的民」，才能為神作王，在神的百姓中間顯出神的權柄。

【代下二十三 17】「於是眾民都到巴力廟，拆毀了廟，打碎壇和像，又在壇前將巴力的祭司瑪坦殺了。」

〔呂振中譯〕「於是眾民都到巴力〔即：外國人的神〕廟、將廟拆毀；將他的壇和像打碎；又在祭壇前將巴力的祭司馬坦殺死。」

〔原文字義〕「巴力(兩次)」主；「瑪坦」禮物。

〔文意註解〕「於是眾民都到巴力廟，拆毀了廟，打碎壇和像，又在壇前將巴力的祭司瑪坦殺了」:『巴力廟』和『巴力的祭司』原文都是單數，可能指約蘭、亞哈謝或亞她利雅統治期間，在耶路撒冷城中建立的巴力廟和設立的巴力祭司。『拆毀』和『打碎』都表示徹底的鏟除；『壇』指祭拜巴力的祭壇；『像』指柱像和偶像。

【代下二十三 18】「耶何耶大派官看守耶和華的殿，是在祭司利未人手下。這祭司利未人是大衛分派在耶和華殿中、照摩西律法上所寫的，給耶和華獻燔祭，又按大衛所定的例，歡樂歌唱；」

〔呂振中譯〕「耶何耶大就派官來看守永恆主的殿，在祭司利未人手下；這些祭司利未人是大衛所分派來負責永恆主的殿，按摩西律法上所寫的給永恆主獻上燔祭，又照大衛所手定的來歡樂歌唱的。」

〔原文字義〕「分派」分配，指定；「所定」手。

〔文意註解〕「耶何耶大派官看守耶和華的殿，是在祭司利未人手下」:聖殿本來應該是有人看守的，可能在亞她利雅執政期間被撤除，現在由祭司耶何耶大重新派官員看守。

「這祭司利未人是大衛分派在耶和華殿中、照摩西律法上所寫的，給耶和華獻燔祭，又按大衛所定的例，歡樂歌唱」:『祭司利未人』有古卷作「祭司和利未人」，祭司掌獻祭，利未人掌聖樂；『分派』大衛把祭司和利未人分成不同的班次(參代上二十三 6；二十四 3；二十五 1)。

【代下二十三 19】「且設立守門的把守耶和華殿的各門，無論為何事，不潔淨的人都不准進去。」

〔呂振中譯〕「耶何耶大又設立了守門的來把守永恆主之殿的各門；所以無論為了甚麼事而不潔淨的人都不得進去。」

〔原文字義〕「不潔淨」(禮儀上)不潔的。

〔文意註解〕「且設立守門的把守耶和華殿的各門」:『設立守門的』恢復大衛所安排的「守門」正常運作(參代上二十六 1~19)。

「無論為何事，不潔淨的人都不准進去」:『不潔淨的人』指按照摩西律法中潔淨之禮被祭司判斷為不潔淨的人。

【代下二十三 20】「又率領百夫長和貴胄，與民間的官長，並國中的眾民，請王從耶和華殿下來，由上門進入王宮，立王坐在國位上。 」

〔*呂振中譯*〕「他又率領了百夫長、貴顯的人、民間的官長、以及國中眾民；他們請王從永恆主的殿下來；他們由上門中進入王宮，就使王子坐了國位。」

〔*原文字義*〕「貴胄」貴族，首領；「國位(原文雙字)」王國，主權(首字)；王座，寶座。

〔*文意註解*〕「又率領百夫長和貴胄，與民間的官長，並國中的眾民，請王從耶和華殿下來」:『從耶和華殿下來』聖殿的地勢較高。

「由上門進入王宮，立王坐在國位上」:『上門』可能指「護衛兵的門」(王下十一 19)，亦即「基址門」(5 節)，就是聖殿與王宮之間的門；『坐在國位上』指坐在王宮中王的寶座上。

【代下二十三 21】「國民都歡樂，合城都安靜。眾人已將亞她利雅用刀殺了。 」

〔*呂振中譯*〕「國中眾民全都歡喜快樂，合城也都平靜；人已經將亞他利雅用刀殺死了。」

〔*原文字義*〕「安靜」平靜，未受干擾。

〔*文意註解*〕「國民都歡樂」: 此前百姓在亞她利雅的宗教腐敗和暴政的統治下百姓飽受的痛苦和壓制，如今既得了解放，當然也都歡樂。

「合城都安靜」: 表示耶路撒冷城中並無離心分子的擾亂，在新王的統治下顯得平靜安穩。

「眾人已將亞她利雅用刀殺了」: 表示痛苦與不安的根源已被除去。

〔*話中之光*〕(一)「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羅十三 1)。神所命的權柄，一種是人所應得的，是出於神的管教，有什麼樣的百姓，就有什麼樣的王；一種是人所需要的，是出於神的憐憫，要從敗壞中挽回百姓。亞她利雅是百姓所應得的，約阿施是百姓所需要的。

(二)猶大還有許多敬畏神的百姓，他們可能在約蘭王和亞哈謝在位的九年裡，看到他們都「行以色列諸王的道，與亞哈家一樣」(代下二十一 6；二十二 4)，與亞她利雅都是「天下烏鴉一般黑」，所以當亞她利雅「剿滅猶大王室」(代下二十二 10)的時候，都保持沉默、獨善其身。但是，神借著這六年中亞她利雅的倒行逆施，任憑巴力的勢力越來越猖獗，讓敬畏神的百姓深受其害、無法再繼續沉默。當神預備好人心之後，年屆百歲的祭司耶何耶大登高一呼，眾人立刻順服大衛的後裔，「國民都歡樂，合城都安靜」。

(三)今天，當罪惡在一些歐美基督教傳統的國家裡倒行逆施、猖獗一時的時候，許多信徒也甘願做沉默的大多數，既不肯順應公民本分積極投票、又不敢在罪惡面前作神話語的出口；以為自己是在獨善其身，其實是捨不得「從那城出來，免得與她一同有罪，受她所受的災殃」(啟十八 4)，所以對罪惡一再妥協、讓步、包容，最終同流合污，與所多瑪一同被神毀滅(參創十九 28；啟十一 8)。信徒既然不肯作「世上的光」(太五 14)，神就會任憑亞她利雅掌權，讓神的百姓落在黑暗裡、深受其害，直到痛定思痛、置於死地而後生，轉眼仰望那將要來的王——主耶穌基督。

叁、靈訓要義

【大衛王室復國】

一、祭司耶何耶大奮勇自強，立約保護幼主(1~10 節)

1.先與眾百夫長立約(1 節)

2.走遍猶大，招聚利未人和眾族長在神殿裡與王立約(2~3 節)

3.安排利未人分班把守神殿各們，不准眾百姓進入殿內(4~6 節)

4.分發兵器給利未人和王的貼身護衛，站在王子的四圍(7~10 節)

二、膏立約阿施作王(11 節)

1.領王子出來，給他戴上冠冕，將律法書交給他，立他作王(11 節上)

2.眾祭司膏他，眾人歡呼：願王萬歲(11 節下)

三、惡后亞他利雅被拖出殿外殺死(12~15 節)

1.亞他利雅聞聲進殿，見幼王站在柱旁，大呼：反了，反了(12~13 節)

2.亞他利雅被拖出殿外，在王宮的馬門被殺(14~15 節)

四、幼王出殿進宮登上王座(16~21 節)

1.耶何耶大與眾民和王立約，都要作耶和華的民(16 節)

2.拆毀巴力廟，打碎壇和像，又殺巴力的祭司(17 節)

3.眾官長和眾民請王出殿盡進入王宮，立王坐在國位上(18~21 節)

歷代志下第二十四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約阿施王從行善墮落到行惡】

一、祭司耶何耶大在世時王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1~16 節)

二、耶何耶大死後王離棄神又殺恩人之子，終被臣僕所殺(17~27 節)

貳、逐節詳解

【代下二十四 1】「約阿施登基的時候年七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四十年。他母親名叫西比亞，是別

是巴人。」

〔呂振中譯〕「約阿施登極的時候纔七歲；他在耶路撒冷作王有四十年。他母親名叫西比亞，是別是巴人。」

〔原文字義〕「約阿施」神的賞賜；「西比亞」瞪羚；「別是巴」七倍誓約的井。

〔文意註解〕「約阿施登基的時候年七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四十年」：表示他一歲時遭遇父王被殺，太后篡位，他被藏在聖殿裡長達六年有餘；『作王四十年』約在主前 841~802 年，根據《聖經手冊》，這四十年包括亞他利雅篡位的七年在內，這樣，南國猶大的王統並未中斷。

「他母親名叫西比亞，是別是巴人」：『別是巴』是迦南地最南端的城市，以撒曾經在此築壇(參創二十六 23，25)。

本節簡略說明約阿施王的四項訊息：(1)在某王的某年作王登基；(2)在某地作王；(3)作王年數；(4)母親的資料。

〔話中之光〕(一)在人看來，在亞她利雅統治的六年裡，撒但肆虐一時，全靠少數熱心為神的人力挽狂瀾，才保存了大衛的後裔，並讓他「坐在國位上」(代下二十三 20)。我們不禁要問：「耶和華啊，禰為什麼站在遠處？在患難的時候為什麼隱藏」(詩十 1)。

(二)《列王紀》記錄為「約阿施在祭司耶何耶大教訓他的時候」(王下十二 2)。也就是說，「在耶何耶大在世教訓他的時候」，約阿施行了為正的事。可見約阿施的信仰是依賴於他人的信仰之上。同樣，今天的信徒也應當對信仰有更堅定的確信。因為，信仰是神與個人之間的關係，不應該受他人的影響被左右。

【代下二十四 2】「祭司耶何耶大在世的時候，約阿施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

〔呂振中譯〕「儘祭司耶何耶大在世的日子，約阿施都行永恆主所看為對的事。」

〔原文字義〕「耶何耶大」耶和華知曉。

〔文意註解〕「祭司耶何耶大在世的時候」：即指大祭司耶何耶大在世的日子，從他將約阿施藏在聖殿中開始，一直到他自己壽終正寢為止，教導幼王認識並遵行耶和華的律法。

「約阿施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即指遵照耶和華的律法作王並治國。

〔話中之光〕(一)約阿施在位初期積極向善的許多施政，耶何耶大功不可沒。他擔任大祭司期間，約阿施忠心侍奉神。

(二)本節暗示約阿施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僅止於大祭司耶何耶大在世的時候。等到耶何耶大去世以後，約阿施便聽信「猶大的眾首領」(17 節)的話，「去事奉亞舍拉和偶像」(18 節)。由此可見，約阿施並不是一個有主見的人，一生都是跟隨人，而不是跟隨神。

【代下二十四 3】「耶何耶大為他娶了兩個妻，並且生兒養女。」

〔呂振中譯〕「耶何耶大為他娶了兩個妻子，他也生兒養女。」

〔文意註解〕「耶何耶大為他娶了兩個妻，並且生兒養女」：意指當約阿施長大後，耶何耶大推介了兩個女人作他的柒子。

〔*話中之光*〕(一)約阿施並不是一個有主見的人，一生都是跟隨人，而不是跟隨神：當大祭司耶何耶大活著的時候，約阿施熱心修理聖殿(參 4 節)，「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2 節)；但耶何耶大死後，約阿施卻聽信「猶大的眾首領」(17 節)的話，「去事奉亞舍拉和偶像」(18 節)。

【代下二十四 4】「此後，約阿施有意重修耶和華的殿，」

〔*呂振中譯*〕「此後約阿施心裏有意思要重新修造永恆主的殿，」

〔*原文字義*〕「重修」修補，更新。

〔*文意註解*〕「此後，約阿施有意重修耶和華的殿」:『重修』表示以前背道的統治者約蘭(參代下二十一 6)，亞哈謝(參代下二十二 3~4(和亞他利雅(參代下二十二 10)執政期間，他們著力宣導巴力的崇拜(參 7 節)，聖殿處於失修的狀態。

【代下二十四 5】「 便召聚眾祭司和利未人，吩咐他們說：“你們要往猶大各城去，使以色列眾人捐納銀子，每年可以修理你們神的殿；你們要急速辦理這事。”只是利未人不急速辦理。」

〔*呂振中譯*〕「便集合了眾祭司和利未人，對他們說：『你們要出去、到猶大各城，從猶大〔原文：以色列〕眾人收集銀子，可以年年修理你們的神的殿；你們要迅速辦理這事。』只是利未人都不迅速地辦理。」

〔*原文字義*〕「修理」修理，加強；「急速(兩次)」急切，加速。

〔*文意註解*〕「便召聚眾祭司和利未人，吩咐他們說」:『眾祭司和利未人』指在聖殿裡輪值事奉的祭司和利未人們。

「你們要往猶大各城去，使以色列眾人捐納銀子，每年可以修理你們神的殿」:『使以色列眾人捐納銀子』即募捐款項；『可以修理』指將募捐所得用作修理費。

「你們要急速辦理這事。只是利未人不急速辦理」:『急速辦理』指儘快的辦理。他們可能認為徵稅修理聖殿並不合適，讓祭司和利未人負責收稅更不合適。

〔*話中之光*〕(一)把聖殿的修理工程和財政交給祭司和利未人來管理，這是錯誤的安排(參王下十二 5)。利未人的本職工作是掌管祭祀和敬拜，因此不懂得修繕工程，而且也沒有足夠的時間投入到工程中去。因此他們對籌備資金也沒有熱心，最終沒能籌集到足夠的資金。這一事件給我們的教訓是，神的事業應當根據每一位信徒的特點而適當地分配，才能達到最佳效果。從這一點講，教會初期，使徒只專心于禱告和傳道，飯食由專門選派的 7 人來管理是有很深的意義的(參徒六 1~6)。

【代下二十四 6】「王召了大祭司耶何耶大來，對他說：“從前耶和華的僕人摩西，為法櫃的帳幕與以色列會眾所定的捐項，你為何不叫利未人照這例從猶大和耶路撒冷帶來作殿的費用呢？” 」

〔*呂振中譯*〕「於是王把祭司長耶何耶大召了來，對他說：『你為甚麼不敕令利未人照永恆主僕人摩西為法櫃的會棚對〔傳統：和〕以色列大眾所徵定的捐項從猶大和耶路撒冷帶來作修殿的費用呢？』」

〔*原文字義*〕「捐項」禮物，貢物。

〔*文意註解*〕「王召了大祭司耶何耶大來，對他說」:『大祭司』原文是「那祭司」;『耶何耶大』此時他年事已高，超過百歲，沒有精力管理聖殿的諸多細節。

「從前耶和華的僕人摩西，為法櫃的帳幕與以色列會眾所定的捐項，你為何不叫利未人照這例從猶大和耶路撒冷帶來作殿的費用呢？」: 其實無論是摩西建造會幕(參出三十六 3~4)，還是大衛預備建殿(參代上二十九 1~9)，都不是強制「使以色列眾人捐納銀子」，而是讓百姓自由奉獻。

【代下二十四 7】「(因為那惡婦亞她利雅的眾子曾拆毀神的殿，又用耶和華殿中分別為聖的物供奉巴力。)」

〔*呂振中譯*〕「這是因為那惡婦人亞他利雅的兒子們曾經闖進神的殿，將永恆主殿中分別為聖之物拿去供奉巴力〔即：外國人的神〕。」

〔*原文字義*〕「惡」邪惡;「亞他利雅」受耶和華的苦;「巴力」主。

〔*文意註解*〕「因為那惡婦亞她利雅的眾子曾拆毀神的殿，又用耶和華殿中分別為聖的物供奉巴力」:『亞她利雅的眾子』指她娘家的外戚;『拆毀神的殿』不是指拆毀建築物本身，而是指刮去貼金和貼銀;『分別為聖的物』指原本奉獻用於聖殿的聖器和聖物。

【代下二十四 8】「於是王下令，眾人做了一櫃，放在耶和華殿的門外，」

〔*呂振中譯*〕「於是王吩咐一聲，人就作了一個櫃，放在永恆主的殿門外。」

〔*文意註解*〕「於是王下令，眾人做了一櫃，放在耶和華殿的門外」:『櫃』即指奉獻箱;『門外』供一般百姓奉縣。

這捐款櫃是聖經歷史上最初的捐款櫃，一直保留到耶穌時代(參可十二 41)。當時通過這一捐款櫃籌集到的銀子是由君王和祭司派遣的專人來管理的(參代上二十六 20)。

〔*話中之光*〕(一)從此，一改強制徵收方式，變成隨心所願自由奉獻。「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難，不要勉強，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林後九 7)。

【代下二十四 9】「又通告猶大和耶路撒冷的百姓，要將神僕人摩西在曠野所吩咐以色列人的捐項給耶和華送來。」

〔*呂振中譯*〕「王又在猶大和耶路撒冷發出布告，叫人將神僕人摩西在曠野吩咐以色列人徵獻的捐項帶來、奉給永恆主。」

〔*原文字義*〕「通告(原文雙字)」給，置，放(首字)；聲音(次字)。

〔*文意註解*〕「又通告猶大和耶路撒冷的百姓，要將神僕人摩西在曠野所吩咐以色列人的捐項給耶和華送來」:『以色列人的捐項』指律法規定二十歲以上的男丁要奉獻半舍客勒作為會幕的使用(參出三十 13~16)。

【代下二十四 10】「眾首領和百姓都歡歡喜喜地將銀子送來，投入櫃中，直到捐完。」

〔*呂振中譯*〕「眾首領和眾民都歡歡喜喜地帶來，投在櫃中，直到滿滿。」

〔*原文字義*〕「歡歡喜喜地」歡喜，快樂。

〔*文意註解*〕「眾首領和百姓都歡歡喜喜地將銀子送來，投入櫃中，直到捐完」:『都歡歡喜喜地將銀子送來』因為聽見了 9 節的「通告」，知道捐項的目的是用在修葺聖殿，眾人便歡歡喜喜地自動自發有分於此項事工。

〔*話中之光*〕(一)將捐款的目的和用途講明了，自然就會有人受感樂意承擔責任。任何有關教會的捐款事宜，千萬不可「暗箱」操作，免得招來疑慮。

【代下二十四 11】「利未人見銀子多了，就把櫃抬到王所派的司事面前；王的書記和大祭司的屬員來將櫃倒空，仍放在原處。日日都是這樣，積蓄的銀子甚多。」

〔*呂振中譯*〕「負責人每逢把櫃子抬到王的辦公室由利未人經手檢點，他們若見銀子多了，王的祕書和祭司長的委員、總來，將櫃倒光，整理整理，放回原處：天天都這樣作，收集了銀子很多。」

〔*原文字義*〕「司事」監督；「書記」書記，數點；「屬員」代理人，官員；「積蓄」累積，聚集。

〔*文意註解*〕「利未人見銀子多了，就把櫃抬到王所派的司事面前」:『司事』指受王派命，負責管理某項事務的人。

「王的書記和大祭司的屬員來將櫃倒空，仍放在原處」:『王的書記』掌管王室文書和財務的官員；『大祭司的屬員』大祭司所排定的值班祭司。

「日日都是這樣，積蓄的銀子甚多」:『日日』指平日。

【代下二十四 12】「王與耶何耶大將銀子交給耶和華殿裡辦事的人，他們就雇了石匠、木匠重修耶和華的殿，又雇了鐵匠、銅匠修理耶和華的殿。」

〔*呂振中譯*〕「王和耶何耶大將銀子交給永恆主殿裏辦事的人，辦事人就雇了鑿石人和匠人來重新修造永恆主的殿，也雇了鐵匠銅匠來修理永恆主的殿。」

〔*原文字義*〕「辦事(原文雙字)」製作，作工(首字)；職業，工作(次字)。

〔*文意註解*〕「王與耶何耶大將銀子交給耶和華殿裡辦事的人」:『殿裡辦事的人』指負責監管修殿工程的官員。

「他們就雇了石匠、木匠重修耶和華的殿，又雇了鐵匠、銅匠修理耶和華的殿」:『雇了石匠、木匠…鐵匠、銅匠』視破損的情形雇用各種專業技工修補。

【代下二十四 13】「工人操作，漸漸修成，將神殿修造得與從前一樣，而且甚是堅固。」

〔*呂振中譯*〕「作工的人一直地作工，修復的工作在他們手下順序地進行；他們將神的殿重立甚舊觀，並使它很堅固。」

〔*原文字義*〕「操作」製作，作工；「漸漸」上升；「堅固」穩固堅定。

〔*文意註解*〕「工人操作，漸漸修成，將神殿修造得與從前一樣，而且甚是堅固」:『操作』指各種修葺工程；『漸漸修成』指逐步復原；『修造得與從前一樣』指恢復原貌；『甚是堅固』指非常堅實且穩固。

【代下二十四 14】「工程完了，他們就把其餘的銀子拿到王與耶何耶大面前，用以製造耶和華殿供奉所用的器皿和調羹，並金銀的器皿。耶何耶大在世的時候，眾人常在耶和華殿裡獻燔祭。」

〔*呂振中譯*〕「既作完了，他們就把剩下的銀子送到王和耶何耶大面前；銀子就用來製造永恆主殿裏的器皿、供奉和獻祭的器皿、碟子、金銀的器皿。儘耶何耶大在世的日子、眾人都不斷在永恆主殿裏獻上燔祭。」

〔*原文字義*〕「其餘的」殘留的，剩下的。

〔*文意註解*〕「工程完了，他們就把其餘的銀子拿到王與耶何耶大面前」:『其餘的銀子』指剩下的餘款。

「用以製造耶和華殿供奉所用的器皿和調羹，並金銀的器皿」: 將餘款用來添置聖殿裡的聖器和盛物。

「耶何耶大在世的時候，眾人常在耶和華殿裡獻燔祭」:『獻燔祭』指整個祭物須在祭壇上經過火燒，使馨香之氣上升，全部獻給神。

〔*話中之光*〕(一)聖殿的監工把支付修理聖殿的勞務費和材料費後剩下的銀子返還給了君王和耶何耶大。這一行動教育我們，獻給神的財物不能為個人的目的而使用或隱匿。從這一角度講，我們有必要明查今天的教會財政是否為世俗的目的而使用，或是否做了徹底的記帳和監察。

【代下二十四 15】「耶何耶大年紀老邁，日子滿足而死。死的時候年一百三十歲，」

〔*呂振中譯*〕「耶何耶大年紀老邁，歲數滿足而死；他死的時候一百三十歲。」

〔*原文字義*〕「年紀老邁」變老，顯出年齡;「滿足」飽足，滿意。

〔*文意註解*〕「耶何耶大年紀老邁，日子滿足而死。死的時候年一百三十歲」:『年一百三十歲』根據約阿施「作王四十年」來看，耶何耶大輔佐約阿施登基時已年近九十歲，如此高齡，仍堅持效勞神與國，他是恢復南國大衛王朝的大功臣。

【代下二十四 16】「葬在大衛城列王的墳墓裡；因為他在以色列人中行善，又事奉神，修理神的殿。」

〔*呂振中譯*〕「人將他埋葬在大衛城裏，同諸王在一處；因為他在以色列人中行了善事，並且對神和神的殿也有好的作為。」

〔*原文字義*〕「善」好的，令人愉悅的。

〔*文意註解*〕「葬在大衛城列王的墳墓裡」: 表示耶何耶大死時享受與君王同等的待遇。

「因為他在以色列人中行善，又事奉神，修理神的殿」: 按照原文可改譯為「因為他在以色列為神和神的殿作了美善的事」。

〔*話中之光*〕(一)本沒有資格葬在大衛城的耶何耶大卻蒙受榮耀，葬在了大衛城「列王的墳墓」裡，而那原有資格的約阿施王，卻沒有被葬在列王的墳墓裡(參 25 節)。一個人的價值，不是看他身分的高低，而是看他生前所作所為。耶和耶大一心為以色列、為神和神的殿盡忠。同理，身份的高低並不是信徒進入天國的標準，而是是否遵循神的旨意行事才是關鍵。

【代下二十四 17】「耶何耶大死後，猶大的眾首領來朝拜王；王就聽從他們。」

〔*呂振中譯*〕「耶何耶大死了以後，猶大的首領們來朝拜王；這時王就聽從他們。」

〔*原文字義*〕「朝拜」下拜，俯伏。

〔*文意註解*〕「耶何耶大死後，猶大的眾首領來朝拜王；王就聽從他們」:『朝拜』指含有特殊目的的叩拜；『王就聽從』指答應其所求。

〔*話中之光*〕(一)約阿施在耶何耶大生前和死後的態度迥然有別。生前是修建耶和華神的殿，「耶何耶大在世的時候，眾人常在耶和華殿裡獻燔祭」(14 節)；死後離棄神的殿(參 18 節)，殺害耶何耶大的兒子先知撒迦利亞(參 21 節)。信徒各人在神面前的光景，倘若單單因為受某個人的影響，而不是直接與神建立關係，恐怕會與約阿施的結局相同。

【代下二十四 18】「他們離棄耶和華他們列祖神的殿，去事奉亞舍拉和偶像；因他們這罪，就有忿怒臨到猶大和耶路撒冷。」

〔*呂振中譯*〕「人們離棄了永恆主他們列祖之神的殿，去服事亞舍拉神木和偶像。因了他們這罪過，就有神的震怒臨到了猶大跟同和耶路撒冷。」

〔*原文字義*〕「離棄」離開，棄絕；「亞舍拉」樹叢(女神偶像)；「忿怒」憤怒。

〔*文意註解*〕「他們離棄耶和華他們列祖神的殿，去事奉亞舍拉和偶像」:『亞舍拉和偶像』迦南的女神，巴力的配偶，通常是以立在巴力祭壇旁邊的木柱型態出現。

「因他們這罪，就有忿怒臨到猶大和耶路撒冷」:『忿怒臨到』指神的審判與懲罰。

〔*話中之光*〕(一)約阿施蒙拯救是在「神的殿」中，登基和成長也與「神的殿」有關，功在修葺「神的殿」，不料竟也敗在離棄「神的殿」。約阿施的一部榮辱史，盡都與「神的殿」息息相關。今天，同樣也有很多所謂「主的僕人」，因「教會」而蒙恩、興起、建造、成名，又因「教會」而敗壞、自取其辱。成也「教會」，敗也「教會」，端視他們對「教會」的心態如何，如果「教會」不過是他們的墊腳石，必有神的「忿怒臨到」。

【代下二十四 19】「但神仍遣先知到他們那裡，引導他們歸向耶和華。這先知警戒他們，他們卻不肯聽。」

〔*呂振中譯*〕「但神仍然差遣神言人到他們那裏、去引導他們回轉來歸向永恆主；這些神言人警告他們，他們卻不側耳聽從。」

〔*原文字義*〕「遣」打發，送走；「歸向」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但神仍遣先知到他們那裡，引導他們歸向耶和華」:『先知』原文是複數型態，表示神差遣了好幾位先知；『引導他們歸向』這是先知們的主要任務。

「這先知警戒他們，他們卻不肯聽」:『警戒』神一再給人悔改的機會，甚至警告也無效；『不肯聽』指不肯側耳聽從。

〔*話中之光*〕(一)耶何耶大所領導的復興，竟然一夜之間完全翻轉過來。因為百姓和君王一樣，

只是在外面跟隨人、敬拜神，心裡卻沒有絕對地順服神、敬畏神。跟隨人而不是跟隨神，是每一個人的天然傾向，若我們不是真正地認識神、與神有生命上的聯結，也會落到猶大的失敗裡。

【代下二十四 20】「那時，神的靈感動祭司耶何耶大的兒子撒迦利亞，他就站在上面對民說：“神如此說：你們為何干犯耶和華的誡命，以致不得亨通呢？因為你們離棄耶和華，所以他也離棄你們。”」

〔呂振中譯〕「那時神的靈覆被在祭司耶何耶大的兒子撒迦利亞身上，撒迦利亞就站在比人民高的地方，對他們說：『神這麼說：“你們為甚麼越犯了永恆主的誡命，以致不能順利呢？因為你們離棄了永恆主，永恆主也離棄你們。”』」

〔原文字義〕「感動」穿上；「撒迦利亞」耶和華記念；「干犯」觸犯；「亨通」昌盛，成功。

〔文意註解〕「那時，神的靈感動祭司耶何耶大的兒子撒迦利亞，他就站在上面對民說：神如此說」:『撒迦利亞』他就是主耶穌曾提及在舊約中殉道的最後一位先知(參太二十三 35)；『站在上面』指站在高台上(參尼八 4)。

「你們為何干犯耶和華的誡命，以致不得亨通呢？因為你們離棄耶和華，所以他也離棄你們」：指出離棄神必然的後果。

【代下二十四 21】「眾民同心謀害撒迦利亞，就照王的吩咐，在耶和華殿的院內用石頭打死他。」

〔呂振中譯〕「眾民陰謀要害撒迦利亞，就照王所吩咐的在永恆主之殿的院子、扔石頭把他砍死。」

〔原文字義〕「同心謀害」共謀，捆在一起。

〔文意註解〕「眾民同心謀害撒迦利亞，就照王的吩咐，在耶和華殿的院內用石頭打死他」:『照王的吩咐』表示殺害撒迦利亞乃是約阿施王的意思；『院內』指聖殿的內院中。

〔話中之光〕(一)世上一切宗教的首領和團體，都因缺少屬靈的亮光，而扼殺神的話語(「殺害先知」)，迫害真正屬於神的僕人。

【代下二十四 22】「這樣，約阿施王不想念撒迦利亞的父親耶何耶大向自己所施的恩，殺了他的兒子。撒迦利亞臨死的時候說：“願耶和華鑒察伸冤！”」

〔呂振中譯〕「這樣、約阿施王不想念撒迦利亞的父親耶何耶大怎樣以忠愛待他本人，反而殺了他的兒子。撒迦利亞臨死的時候說：『願永恆主察看而討罰！』」

〔原文字義〕「鑒察」看見，覺察；「伸冤」調查，詢問。

〔文意註解〕「這樣，約阿施王不想念撒迦利亞的父親耶何耶大向自己所施的恩，殺了他的兒子」:指約阿施王恩將仇報。

「撒迦利亞臨死的時候說：願耶和華鑒察伸冤」：撒迦利亞含冤而死，臨死預言神很快就會懲治殺害他的人。

〔話中之光〕(一)「不想念…耶大向自己所施的恩」，約阿施小時候受耶何耶大的妻子約示巴的照料才得以保住了性命(參代下二十二 10~12)，而且是借助耶何耶大的起義登上了王位(參代下二十三

章)。在他統治期間受耶何耶大的教導和幫助甚多(參 2 節)。可是耶何耶大一死，約阿施便恩將仇報，殺害了耶何耶大的兒子撒迦利亞。新約中，蒙耶穌基督的恩得醫治的 9 名麻風病人最後各走各的路(參路十七 17~18)，親眼目睹基督行善事卻拿石頭要打他的猶太人也是如此(參約八 59；十 31)。可見每個人內心都潛在著邪惡的本性(參申三十二 6；詩十四 1~3；羅一 21)。

(二)耶何耶大救了約阿施，扶持他登基。現在約阿施卻恩將仇報，所以撒迦利亞禱告「願耶和華鑒察伸冤」。「伸冤」原文和「尋求」(代下二十 3)是同一個詞，意思是「尋找」。這是《歷代志》唯一提到神「尋找」人的地方。約阿施既已「離棄」神(參 20 節)，神當然也就「離棄」(20 節)了他；但撒迦利亞卻禱告神仍然「尋找」他，約阿施所受的報應就是被神「尋找」的結果。

【代下二十四 23】「滿了一年，亞蘭的軍兵上來攻擊約阿施，來到猶大和耶路撒冷，殺了民中的眾首領，將所掠的財貨送到大馬色王那裡。」

〔呂振中譯〕「到了年底、亞蘭的軍隊上來攻擊約阿施；他們來到猶大和耶路撒冷，從民間殺了人民的眾首領，將他們一切被掠之物送到大馬色王那裏。」

〔原文字義〕「亞蘭」被高舉；「大馬色」安靜的粗麻紡織者。

〔文意註解〕「滿了一年，亞蘭的軍兵上來攻擊約阿施，來到猶大和耶路撒冷，殺了民中的眾首領，將所掠的財貨送到大馬色王那裡」:『殺了民中的眾首領』被殺的人當中，想必有不少求約阿施王讓他們恢復拜偶像的「猶大的眾首領」(17 節)。

〔話中之光〕(一)撒迦利亞臨死時呼籲：「願耶和華鑒察伸冤」(22 節)，結果這次神沒有再等六年，審判很快就臨到了。過去，基甸曾經靠著神以少勝多，消滅了米甸大軍(參士七 7)。現在百姓效法外邦人拜偶像，這些偶像不但沒能給猶大帶來興旺，反而因此失去了神的保護。「亞蘭的軍兵上來攻擊約阿施」，並且以少勝多(參 24 節)，猶大的大軍就敗在少數敵人手中，應驗了「無人追趕，你們卻要逃跑」(利二十六 17)。

【代下二十四 24】「亞蘭的軍兵雖來了一小隊，耶和華卻將大隊的軍兵交在他們手裡，是因猶大人離棄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所以藉亞蘭人懲罰約阿施。」

〔呂振中譯〕「亞蘭的軍隊雖來了一小隊人，永恆主卻將很大的軍隊交在他們手裏：這是因為猶大人離棄了永恆主他們列祖的神；所以亞蘭人〔原文：他們〕纔對約阿施執行懲罰。」

〔原文字義〕「懲罰(原文雙字)」製作，完成(首字)；審判(次字)。

〔文意註解〕「亞蘭的軍兵雖來了一小隊，耶和華卻將大隊的軍兵交在他們手裡，是因猶大人離棄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所以藉亞蘭人懲罰約阿施」:『交在他們手裡』可見戰爭的勝敗全在於神。

〔話中之光〕(一)人忠信於神，完全仰望祂的時候，人數雖少，以一可以敵百(士七 7；撒上十七 45)。一旦背棄神走世俗的道路，敵人雖只一小隊，也可殺敗猶大大軍。

【代下二十四 25】「亞蘭人離開約阿施的時候，他患重病；臣僕背叛他，要報祭司耶何耶大兒子流血之仇，殺他在床上，葬他在大衛城，只是不葬在列王的墳墓裡。」

〔*呂振中譯*〕「亞蘭人離開了約阿施；離去時，約阿施正病得很厲害；他的臣僕共謀反叛了他，以報祭司耶何耶大兒子流血之仇；他們把他殺在床上，他就死了。人將他埋葬在大衛城裏，卻沒有埋葬在諸王的墳墓裏。」

〔*原文字義*〕「流血之仇」血。

〔*文意註解*〕「亞蘭人離開約阿施的時候，他患重病」:『患重病』可能指他在與亞蘭人的戰爭中受重傷。

「臣僕背叛他，要報祭司耶何耶大兒子流血之仇，殺他在床上，葬他在大衛城，只是不葬在列王的墳墓裡」:『殺他在床上』這些殺害他的臣僕，能夠進入王的寢宮，表示他們是王的宮廷近臣。

〔*話中之光*〕(一)約阿施一生都在跟隨人，而不是在跟隨神，所以有始無終，一旦沒有人領著他走正道，他就開始隨波逐流，越走越遠，甚至「不想念撒迦利亞的父親耶何耶大向自己所施的恩，殺了他的兒子」(22 節)，結果就落在神的審判裡。他敬拜外邦偶像，外邦婦人的兒子卻「背叛他，要報祭司耶何耶大兒子流血之仇，殺他在床上」。凡是跟隨人的信徒，既可以像約阿施一樣大發熱心，也可以像約阿施一樣倒行逆施，實際上都是出於自己的肉體，而不是出於神所賜的信心。「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來十一 6)，人靠熱心所做的一切，最後都會歸於虛空。我們帶人信主，如果只是停留在「熱心」上，這樣的建造只是熱鬧一時的「草木、禾秸」(林前三 12)，經不住火的「試驗」(林前三 13)。

(二)今天，每個新約的信徒也和約阿施一樣，很容易跟隨看得見的人，卻不容易跟隨看不見的神；明明知道應該跟隨神，實際上卻不知不覺地跟隨人。結果帶領的人一跌倒、一離開，跟隨的人就成了約阿施。因此，傳福音、教導人的人，一定要把自己隱藏在基督裡，「用諸般的智慧，勸戒各人，教導各人，要把各人在基督裡完完全全地引到神面前」(西一 28)，讓人借著讀經、禱告，直接與神交通；讓人學習對所有的屬靈文章和教導，都要自己「考查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徒十七 11)。這樣，我們才能幫助人作主的門徒(參太二十八 19)，而不是人的門徒。

【代下二十四 26】「背叛他的是亞捫婦人示米押的兒子撒拔和摩押婦人示米利的兒子約薩拔。」

〔*呂振中譯*〕「共謀反叛了他的是：亞捫婦人示米押的兒子撒拔、和摩押婦人示米利的兒子約薩拔。」

〔*原文字義*〕「亞捫」部落之民；「示米押」報告；「撒拔」他贈與；「摩押」他父親的；「示米利」警覺的；「約薩拔」耶和華已賜予。

〔*文意註解*〕「背叛他的是亞捫婦人示米押的兒子撒拔和摩押婦人示米利的兒子約薩拔」:顯示這是有外國血統的人殺了約阿施王，因為他背叛神，敬拜外邦神，所以神就容讓外邦人殺了他。

【代下二十四 27】「至於他的眾子和他所受的警戒，並他重修神殿的事，都寫在列王的傳上。他兒子亞瑪謝接續他作王。」

〔*呂振中譯*〕「至於他的兒子們、和許多責備他的神諭、以及他怎樣重奠神之殿的事、那都寫在諸王記底經註上呢。他兒子亞瑪謝接替他作王。」

〔*原文字義*〕「亞瑪謝」耶和華是全能。

〔*文意註解*〕「至於他的眾子和他所受的警戒，並他重修神殿的事，都寫在列王的傳上。他兒子亞瑪謝接續他作王」:『所受的警戒』指一些針對他的預言;『列王的傳』原文是「評論列王的書上」。

叁、靈訓要義

【約阿施王從行善墮落到行惡】

一、祭司耶何耶大在世時王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1~14 節)

1.作王四十年，祭司耶何耶大在世的時候，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1~3 節)

2.命作一捐款櫃放在殿門外，收取眾百姓的捐項(4~11 節)

3.將捐項交給神殿辦事的人，僱工匠、買材料，將殿修復原狀(12~14 節)

二、耶何耶大死後王離棄神又殺恩人之子，終被臣僕所殺(15~27 節)

1.耶何耶大老邁而死，葬在列王的墳墓裡(15~16 節)

2.耶何耶大死後，王聽從眾首領，離棄真神，事奉偶像假神(17~18 節)

3.不聽先知勸戒，殺害耶何耶大之子撒迦利亞，忘恩負義(19~22 節)

4.神藉亞蘭人略施懲罰，其後患重病，被臣僕所殺(23~27 節)

歷代志下第二十五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亞瑪謝王對神不專誠而敗亡】

一、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只是心不專誠(1~4 節)

二、招募十萬以色列勇士，後聽勸而將他們解散(5~10 節)

三、打敗西珥人，卻將其神像帶回供奉(11~15 節)

四、神差先知勸阻卻不聽勸，故神使其敗於以色列王(16~24 節)

五、後來被叛黨追殺，死於拉吉(25~28 節)

貳、逐節詳解

【代下二十五 1】「亞瑪謝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五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二十九年。他母親名叫約耶但，是耶路撒冷人。」

〔*呂振中譯*〕「亞瑪謝登極的時候二十五歲；他在耶路撒冷作王有二十九年。他母親名叫約耶但，是耶路撒冷人。」

〔*原文字義*〕「亞瑪謝」耶和華是全能；「約耶但」耶和華欣喜。

〔*文意註解*〕「亞瑪謝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五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二十九年」:『亞瑪謝登基』指亞瑪謝單獨作王而言，實際上他於兩年前便與父王約阿施共同執政；『年二十五歲』這樣，他與父王約阿施開始共同執政之年為二十三歲；『作王二十九年』根據《聖經手冊》，約在主前 803~775 年。

「他母親名叫約耶但，是耶路撒冷人」: 她的身世不詳，僅知她在耶路撒冷長大，根據她名字的意思「耶和華所喜悅的」，也許出身祭司家庭，故教導兒子遵行神的道，當她還活著的時候，亞瑪謝所作所為，還算中規中矩，但她死後，亞瑪謝開始偏離正道。

〔*話中之光*〕(一)亞瑪謝本是約蘭以後的第一位賢君，可惜結果與乃父約阿施相似：起初順從神，後來卻悖逆神、拜偶像，結局不得善終。他前段時期可能深受母親教導的影響，後段時期卻任性而為，可能因為失去母親的節制。由此可見，在信主的家庭中，母親養育之責，非常重大。

【代下二十五 2】「亞瑪謝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只是心不專誠。」

〔*呂振中譯*〕「亞瑪謝行永恆主所看為對的事，只是心不純全。」

〔*原文字義*〕「專誠」純全。

〔*文意註解*〕「亞瑪謝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 即指遵照耶和華的律法作王並治國。

「只是心不專誠」: 意指不像大衛那樣「專心順從耶和華」(王上十一 6)。

〔*話中之光*〕(一)亞瑪謝起初「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順服神所吩咐的「不可因數殺父，也不可因父殺子」(4 節；申二十四 16)。但他卻沒有徹底順服的心，所以對神「心不專誠」，一半順服神、一半體貼自己，結果有始無終、屬靈的光景每況愈下。「心不專誠」是約阿施和亞瑪謝的共同問題，也是今天許多信徒的共同弱點。所以聖靈提醒我們：「心懷二意的人哪，要清潔你們的心」(雅四 8)！

(二)亞瑪謝因遵從神的旨意，在神面前行神看為正的事，所以得到了國泰民安的祝福。這同樣適用於今天的國家領袖。社會上肯定有邪惡存在，但國家的領袖如何面對邪惡，決定著國家的穩定與否。因此領袖應當先敬畏神，並在神面前行神看為正的事。而且國民也應當努力選出能夠施與善政的領袖。

【代下二十五 3】「國一堅定，就把殺他父王的臣僕殺了，」

〔*呂振中譯*〕「國權一堅固在他手裏，他就把擊殺他父親、擊殺前王的臣僕都殺死了。」

〔*原文字義*〕「堅定」文故，牢靠。

〔*文意註解*〕「國一堅定，就把殺他父王的臣僕殺了」:『國一堅定』指王權鞏固(參王下十五 19)；『殺他父王的臣僕』指「亞捫婦人示米押的兒子撒拔和摩押婦人示米利的兒子約薩拔」(代下二十

四 26)。

〔*話中之光*〕(一)顯然猶大國中政治也是相當險惡，殺約阿施的臣僕還可以在朝廷中擁有權位，新王一時還不敢報仇，非得等到自己掌握實權才能動手。亞瑪謝在這樣艱難的情況下，他依然在耶和華面前行了神看為正的事(參 2 節)，可見敬畏神與政權穩固息息相關。

【代下二十五 4】「卻沒有治死他們的兒子，是照摩西律法書上耶和華所吩咐的說：“不可因子殺父，也不可因父殺子，各人要為本身的罪而死。” 」

〔*呂振中譯*〕「卻沒有將他們的兒子處死；因為照摩西書上律法上所寫、永恆主所吩咐的、是說：『父親不可因兒子的緣故而死，兒女也不可因父親的緣故而死；各人只可因自己的罪而死。』」

〔*原文字義*〕「治死」處死。

〔*文意註解*〕「卻沒有治死他們的兒子，是照摩西律法書上耶和華所吩咐的說」:『摩西律法書』指摩西五經；『耶和華所吩咐的』引自申命記二十四章 16 節。

「不可因子殺父，也不可因父殺子，各人要為本身的罪而死」: 古代中東人的風俗盛行連坐法，中國歷代王法甚至誅九族，但神律法的原則是各人為自己的行為負責。

〔*話中之光*〕(一)亞瑪謝起初「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2 節)，順服神所吩咐的「不可因子殺父，也不可因父殺子」(4 節；申二十四 16)。但他卻沒有徹底順服的心，所以對神「心不專誠」(2 節)，一半順服神、一半體貼自己，結果屬靈的光景就每況愈下。

(二)亞述人的風俗是整個家族都受到牽連。然而，以色列的律法卻更為人道，禁止人因父親的罪(單數，申二十四 16)處死兒子。這裡提及的摩西律法書並非後來傳統的添加，而是必須對這種異於當時風俗的行為提出的解釋。跟隨神的律法而行的人，應當是與眾不同的。

【代下二十五 5】「亞瑪謝招聚猶大人，按著猶大和便雅憫的宗族設立千夫長、百夫長，又數點人數，從二十歲以外，能拿槍拿盾牌出去打仗的精兵共有三十萬；」

〔*呂振中譯*〕「亞瑪謝招集了猶大人、按着他們父系的家屬為猶大和便雅憫眾人設立了千夫長百夫長，又點閱他們、從二十歲和以上的、能出去打仗、能拿槍或大盾牌的、有三十萬精兵。」

〔*原文字義*〕「設立」配置，安放。

〔*文意註解*〕「亞瑪謝招聚猶大人，按著猶大和便雅憫的宗族設立千夫長、百夫長」: 亞瑪謝開始整軍，準備對付約蘭年間背叛猶大國的以東(參代下二十一 8)。

「又數點人數，從二十歲以外，能拿槍拿盾牌出去打仗的精兵共有三十萬」:『三十萬』這數目與約沙法時期的百萬大軍(參代下十七 14~19)相比，簡直不堪一擊。

【代下二十五 6】「又用銀子一百他連得，從以色列招募了十萬大能的勇士。」

〔*呂振中譯*〕「他又用銀子一百擔從以色列招募了十萬有力氣英勇的人。」

〔*原文字義*〕「大能」力量，能力。

〔*文意註解*〕「又用銀子一百他連得，從以色列招募了十萬大能的勇士」:『一百他連得』約折合

3,400 公斤；『以色列』即指北國的十個支派；『招募』亞瑪謝自知軍力薄弱，企圖以雇傭兵方式加強軍備。

【代下二十五 7】「有一個神人來見亞瑪謝，對他說：“王啊，不要使以色列的軍兵與你同去，因為耶和華不與以色列人以法蓮的後裔同在。」

〔呂振中譯〕「有一個神人來見亞瑪謝，說：『王阿，不要使以色列軍隊和你一同去，因為永恆主不和以色列人任何以法蓮子孫同在。」

〔原文字義〕「神人(原文雙字)」屬神的(首字)；人類(次字)。

〔文意註解〕「有一個神人來見亞瑪謝，對他說：王啊，不要使以色列的軍兵與你同去，因為耶和華不與以色列人以法蓮的後裔同在」:『神人』指屬神的人，「先知」的另一稱呼；『以法蓮』是北國以色列的領頭支派，在此代表北國以色列。

『耶和華不與以色列人…同在』這是因為北國以色列從耶羅波安王朝至當時的耶戶王朝，都敬拜金牛犢和巴力、亞舍拉偶像假神，不討神的喜悅。

〔話中之光〕(一)若沒有神的同在，雖多必敗；若有神的同在，雖少亦能得勝。有神同在，就是天堂，得以享受神的保守和供應。因此，神的兒女應當竭力避免觸犯神，以免失去神的同在。

【代下二十五 8】「你若一定要去，就奮勇爭戰吧！但神必使你敗在敵人面前；因為神能助人得勝，也能使人傾敗。”」

〔呂振中譯〕「但你如果想要這樣加強自己以爭戰〔傳統：但你如果去，幹吧，奮勇爭戰吧〕，神總會使你顛躓在敵人面前的；因為神有能力幫助人，也有能力使人顛躓。』」

〔原文字義〕「奮勇」勇敢，使出力量；「傾敗」跌倒。

〔文意註解〕「你若一定要去，就奮勇爭戰吧！但神必使你敗在敵人面前」：這句話可以意譯為：「如果王堅持帶以色列軍隊上戰場，那麼無論怎樣奮勇作戰，神都會使王敗在敵人面前。」神人是用諷刺的方式說明了不依靠神就絕不可能取得勝利的教訓。

「因為神能助人得勝，也能使人傾敗」：換句話說，「因為勝敗不在乎人，乃在乎神」(參代下二十 15)。

〔話中之光〕(一)有神同在，就能勝過一切人的力量，但人若「心不專誠」(2 節)、與不信的北國軍兵「同去」(7 節)，就攔阻了神的「同在」(7 節)。我們不要以為沒有神的同在不要緊，只要有人可靠，還是有機會得勝；因為「神能助人得勝，也能使人傾敗」，神的百姓若想靠人，祂必會用失敗來管教我們。

【代下二十五 9】「亞瑪謝問神人說：“我給了以色列軍的那一百他連得銀子怎麼樣呢？”神人回答說：“耶和華能把更多的賜給你。”」

〔呂振中譯〕「亞瑪謝問神人說：『但我給了以色列傭兵隊那一百擔銀子要怎麼辦呢？』神人說：『永恆主能將比這更多的賜給你。』」

〔*原文字義*〕「他連得」(金屬重量單位)。

〔*文意註解*〕「亞瑪謝問神人說：我給了以色列軍的那一百他連得銀子怎麼樣呢？」：亞瑪謝想順服神的話，卻在意他所付出的代價。

「神人回答說：耶和華能把更多的賜給你」：神似乎體諒亞瑪謝的軟弱，所以藉神人應許讓他可以得到更多。

〔*話中之光*〕(一)亞瑪謝「心不專誠」(2 節)，在神的旨意面前表面順服，心裡卻還在權衡利益得失，所以問：「我給了以色列軍的那一百他連得銀子怎麼樣呢」？今天，我們也常常和亞瑪謝一樣，一面好像順服、一面計較代價；表面願意全然擺上，心中卻暗暗計算「屬靈的名利得失」。

(二)亞瑪謝在順從神的命令和為眼前的利益而違背神之間猶豫不決。但亞瑪謝還是比較明智，他相信神會用更豐富的來補償所損失的，便順從了神。聖經中也有在同樣的情況下，為了錢財而遭到悲慘下場的人，如亞干(參書七 16~26)、基哈西(參王下五 20~27)、亞拿尼亞和撒非喇(參徒五 1~11)等。

【代下二十五 10】「於是亞瑪謝將那從以法蓮來的軍兵分別出來，叫他們回家去。故此，他們甚惱怒猶大人，氣忿忿地回家去了。」

〔*呂振中譯*〕「於是亞瑪謝將那從以法蓮來的傭兵隊解散，叫他們往自己的地方去；因此他們非常惱怒猶大人，便氣忿忿地回自己的地方去了。」

〔*原文字義*〕「惱怒(原文雙字)」怒氣，鼻孔(首字)；激怒，怒火中燒(次字)；「氣忿忿地」燃燒。

〔*文意註解*〕「於是亞瑪謝將那從以法蓮來的軍兵分別出來，叫他們回家去」：亞瑪謝最終順服了神的話。

「故此，他們甚惱怒猶大人，氣忿忿地回家去了」：『惱怒…氣忿忿』他們氣憤的原因有幾個：(1)亞瑪謝可能明說神不與以色列人同在；(2)認為猶大人看不起他們；(3)也許是因為覺得失去了贏取戰利品的機會，於是在歸途中四處搶掠(參 13 節)。

【代下二十五 11】「亞瑪謝壯起膽來，率領他的民到鹽谷，殺了西珥人一萬。」

〔*呂振中譯*〕「但是亞瑪謝壯起膽來，率領了他的兵眾到鹽谷去，擊殺了西珥人一萬。」

〔*原文字義*〕「壯起膽來」奮勇自強；「西珥」多毛的，長滿粗毛的。

〔*文意註解*〕「亞瑪謝壯起膽來，率領他的民到鹽谷，殺了西珥人一萬」：『鹽谷』位於死海南方的亞拉巴峽谷；『西珥人』即以東人。

過去，亞瑪謝的曾祖父約蘭王試圖平定以東人的叛亂，結果大敗而歸，以東脫離猶大獨立(參代下二十一 8~10)。現在，亞瑪謝卻像大衛一樣在「鹽谷」大大得勝，戰功超過約蘭、直追大衛，不由得「心高氣傲」(參 19 節)起來。

【代下二十五 12】「猶大人又生擒了一萬帶到山崖上，從那裡把他們扔下去，以致他們都摔碎了。

〔*呂振中譯*〕「猶大人又生擒了一萬人，帶到岩山頂上，從岩山頂上扔下去，以致他們身體都破

裂了。」

〔*原文字義*〕「生」活著的；「擒」擄去。

〔*文意註解*〕「猶大人又生擒了一萬帶到山崖上，從那裡把他們扔下去，以致他們都摔碎了」:『山崖』《列王紀》提及亞瑪謝攻打以東人時，也攻打其首府彼特拉附近的「西拉」(王下十四 7)，原文意思就是山崖，大概西拉地處山崖。

【代下二十五 13】「但亞瑪謝所打發回去、不許一同出征的那些軍兵攻打猶大各城，從撒瑪利亞直到伯和崙，殺了三千人，搶了許多財物。」

〔*呂振中譯*〕「但亞瑪謝所打發回去、不許同去作戰的僱傭軍人：竟衝過來侵犯猶大各城，從撒馬利亞直到伯和崙，擊殺了三千人，又掠劫了許多掠物。」

〔*原文字義*〕「撒瑪利亞」看山；「伯和崙」空虛之家。

〔*文意註解*〕「但亞瑪謝所打發回去、不許一同出征的那些軍兵攻打猶大各城，從撒瑪利亞直到伯和崙，殺了三千人，搶了許多財物」:『那些軍兵』就是從以色列招募的人十萬(參 6 節)；『從撒瑪利亞直到伯和崙』指北國和南國之間的邊境地帶城市，遭到了他們報復性的洗劫。

〔*話中之光*〕(一)亞瑪謝把以色列軍隊打發走了，他們可能因此對亞瑪謝懷恨在心，所以用惡劣的手段進行了報復。攻擊起初要援助的猶大的城邑，充分表現出了以色列軍隊的邪惡的本質，同時也證明了神警告的準確性。如果這般邪惡之徒與猶大軍隊一起作戰，不僅對戰鬥毫無幫助，反而會成為內亂的潛在因素。

【代下二十五 14】「亞瑪謝殺了以東人回來，就把西珥的神像帶回，立為自己的神，在它面前叩拜燒香。」

〔*呂振中譯*〕「亞瑪謝擊殺了以東人回來之後，同時把西珥的神像也帶來，立為自己的神，在它們面前叩拜，向它們燻祭。」

〔*原文字義*〕「以東」紅；「立」設立。

〔*文意註解*〕「亞瑪謝殺了以東人回來，就把西珥的神像帶回，立為自己的神，在它面前叩拜燒香」:『西珥的神像』指以東的國神名叫科斯(Qos)之雕像；『立為自己的神』亞瑪謝大概不滿平白損失以色列人的雇佣金，邊境城市又遭他們劫掠(參 6，13 節)，而神又沒有兌現所承諾給他的補償(參 9 節)，所以負氣故意供奉偶像假神。

〔*話中之光*〕(一)亞瑪謝的信仰完全是買賣性的信仰，哪一位神給他的好處多就相信，好處少就棄絕，翻臉如翻牌，根本不是信仰，乃是賭博。今天有許多所謂「基督徒」的信仰，與「亞瑪謝的信仰」沒有兩樣：神給好處就信，不給好處就不信。

【代下二十五 15】「因此，耶和華的怒氣向亞瑪謝發作，就差一個先知去見他，說：“這些神不能救它的民脫離你的手，你為何尋求它呢？” 」

〔*呂振中譯*〕「因此永恆主向亞瑪謝發怒，就差遣一個神言人來見他，對他說：『這一族民的神

既不能援救自己的人民脫離你的手、你為甚麼還尋求他們呢？』」

〔*原文字義*〕「發作」發怒；「尋求」求助。

〔*文意註解*〕「因此，耶和華的怒氣向亞瑪謝發作，就差一個先知去見他，說：這些神不能救它的民脫離你的手，你為何尋求它呢？」:『這些神』原文是「這些民的神」;『你為何尋求它呢？』表示這種舉動不符常理，愚蠢至極。

【代下二十五 16】「先知與王說話的時候，王對他說：“誰立你作王的謀士呢？你住口吧！為何找打呢？”先知就止住了，又說：“你行這事，不聽從我的勸戒，我知道神定意要滅你。”」

〔*呂振中譯*〕「神言人向王說話的時候，王對他說：『我們何曾立你做參謀呢？你止住、別說吧！為甚麼硬要被打死呢？』那神言人就止住了；可又再說：『我知道神是定下了主意要滅絕你的，因為你行這事，不聽我給你出的主意。』」

〔*原文字義*〕「謀士」謀士，給人忠告；「勸戒」勸告；「定意」(原文與「謀士」同字)。

〔*文意註解*〕「先知與王說話的時候，王對他說：誰立你作王的謀士呢？你住口吧！為何找打呢？先知就止住了」：亞瑪謝狂妄地拒絕先知的勸戒，出言恫嚇，迫使先知閉口。

「又說：你行這事，不聽從我的勸戒，我知道神定意要滅你」：先知這話，表示亞瑪謝此時頑強的心態，乃是出於神的旨意，神定意要使他滅亡。

〔*話中之光*〕(一)亞瑪謝之前能聽從先知的話(參 7~8 節)，是因為當時面對極大的爭戰，投入巨大(參 6 節)、又沒有得勝的把握，所以不敢放肆，不願得罪神。現在既已大大得勝，自信心爆棚，就暴露出本相裡的「心高氣傲」(19 節)，再也聽不進神的話了。每個信徒都應當問自己：我們是甘心尋求神，還是和亞瑪謝一樣「心不專誠」(2 節)、不得已才順服神呢？

(二)亞瑪謝靠神打了勝仗，卻無視神的恩典，狂妄地拒絕了先知的勸戒(參 16 節)，愚昧地把被打敗的以東的偶像「立為自己的神」(14 節)。他的仗是打勝了，人卻失敗了。人生成功得意之日，正是撒但試探來臨之時。在我們得勝的時候，務要警醒，因為從屬靈的巔峰跌入深谷只有一步之遙。人若只是口頭感謝神，心裡卻以此「矜誇」(19 節)，有意無意地顯擺自己為神的擺上，把成就歸功於人的熱心愛主、大有恩賜，把失敗歸咎於同工的冷淡、會眾的掛名，也會像亞瑪謝一樣把人的敬虔、熱心和恩賜「立為自己的神」。

【代下二十五 17】「猶大王亞瑪謝與群臣商議，就差遣使者去見耶戶的孫子、約哈斯的兒子、以色列王約阿施，說：“你來，我們二人相見於戰場。”」

〔*呂振中譯*〕「猶大王亞瑪謝和群臣商議好了，就差遣人去見耶戶的孫子約哈斯的兒子以色列王約阿施，說：『來吧；我們在戰場上見面吧。』」

〔*原文字義*〕「耶戶」耶和華是他；「約哈斯」耶和華已奪取；「約阿施」神的賞賜。

〔*文意註解*〕「猶大王亞瑪謝與群臣商議，就差遣使者去見耶戶的孫子、約哈斯的兒子、以色列王約阿施」:『與群臣商議』亞瑪謝剛剛拒絕了神人先知所傳達神的旨意(參 16 節)，現在反倒聽取眾人(群臣)的意見。

「說：你來，我們二人相見於戰場」：意指向北國以色列發出挑戰。

〔*話中之光*〕(一)亞瑪謝近乎狂妄的挑戰，表面上是因以色列雇傭兵劫掠猶大各城(參 13 節)，實際上，「這是出乎神，好將他們交在敵人手裡，因為他們尋求以東的神」(20 節)。

【代下二十五 18】「以色列王約阿施差遣使者去見猶大王亞瑪謝，說：“利巴嫩的蒺藜差遣使者去見利巴嫩的香柏樹，說：‘將你的女兒給我兒子為妻。’後來利巴嫩有一個野獸經過，把蒺藜踐踏了。」

〔*呂振中譯*〕「以色列王約阿施差遣了人去見猶大王亞瑪謝、說：『利巴嫩的蒺藜差遣人去見利巴嫩的香柏樹，說：“將你的女兒給我兒子為妻吧”；後來有一隻利巴嫩的野獸從那裏經過，把蒺藜踐踏了。」

〔*原文字義*〕「利巴嫩(三次)」潔白。

〔*文意註解*〕「以色列王約阿施差遣使者去見猶大王亞瑪謝，說：利巴嫩的蒺藜差遣使者去見利巴嫩的香柏樹」：這是個寓言(亦即並非建基於事實故事，與比喻及象徵相近)，出現於許多古代文學文獻當中，通常以動物、樹木、植物為比喻；『利巴嫩的蒺藜』比喻猶大王亞瑪謝；『利巴嫩的香柏樹』比喻以色列王約阿施。

「說：將你的女兒給我兒子為妻」：比喻對方不自量力，高抬自己。

「後來利巴嫩有一個野獸經過，把蒺藜踐踏了」：『野獸』比喻外邦敵人，例如亞蘭或亞述；『把蒺藜踐踏』比喻猶大輕易便受到外敵的蹂躪。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王見亞瑪謝戰勝以東後，心高氣傲，要和他較個高下，用寓言來奚落他，以挫其銳氣。他把自己比作香柏樹，對方只是棵無足輕重的小荊草，不堪一擊。人貴有自知之明，謙卑乃是自守之道。

【代下二十五 19】「你說：‘看哪，我打敗了以東人’，你就心高氣傲，以致矜誇。你在家裡安居就罷了，為何要惹禍使自己和猶大國一同敗亡呢？”」

〔*呂振中譯*〕「你心裏說：“嘿，你看！我〔傳統：你〕擊敗了以東人了”，你就心高氣傲，自以為榮；現在你只好在家裏呆着吧；又為甚麼要惹禍，使你覆亡，使你和猶大國跟你一同覆亡呢？』」

〔*原文字義*〕「心高氣傲(原文雙字)」心思(首字)；被舉起(次字)；「矜誇」沉重，自覺有尊榮。

〔*文意註解*〕「你說：看哪，我打敗了以東人，你就心高氣傲，以致矜誇」：『心高氣傲』指出亞瑪謝此番挑戰的動機所在；『以致矜誇』意指亞瑪謝將勝利歸功於自己。

「你在家裡安居就罷了，為何要惹禍使自己和猶大國一同敗亡呢？」：『在家裡安居』意指心中暗自滿足；『惹禍』暗示對方不堪一擊；『敗亡』指結局必然使對方覆滅。

〔*話中之光*〕(一)成功自信、「心高氣傲」的亞瑪謝不再尋求神的旨意，而是與人商議、魯莽挑釁(參 17 節)，想靠自己的力量報復北國(參 13 節)，結果惹來了更大的災難。這正是：「驕傲在敗壞以先；狂心在跌倒之前」(箴十六 18)。

【代下二十五 20】「亞瑪謝卻不肯聽從。這是出乎神，好將他們交在敵人手裡，因為他們尋求以東的神。」

〔*呂振中譯*〕「亞瑪謝不聽這話；這是出於神，好將他們交在約阿施手裏的，因為他們尋求了以東的神。」

〔*原文字義*〕「聽從」傾聽，同意。

〔*文意註解*〕「亞瑪謝卻不肯聽從」：意指不肯相安無事、和平共存。

「這是出乎神，好將他們交在敵人手裡，因為他們尋求以東的神」：人的剛硬頑虐一半由於神的放手，一半則因自作自受，迫使神放手。

〔*話中之光*〕(一)亞瑪謝狂妄地向北國以色列宣戰、結果自取其辱。實際上，這是出於神的管教，因為他不肯專心尋求自己的神，而是「尋求以東的神」。

【代下二十五 21】「於是以色列王約阿施上來，在猶大的伯示麥與猶大王亞瑪謝相見於戰場。」

〔*呂振中譯*〕於是以色列王約阿施就上陣來，他和猶大王亞瑪謝就在猶大的伯示麥彼此見面了。」

〔*原文字義*〕「伯示麥」太陽之家，太陽神殿。

〔*文意註解*〕「於是以色列王約阿施上來，在猶大的伯示麥與猶大王亞瑪謝相見於戰場」：『上來』南國猶大境內地勢較高，故稱「上來」；『伯示麥』在猶大國境內，位於耶路撒冷以西 24 公里；『相見於戰場』指交戰。

〔*話中之光*〕(一)雙方不肯示弱的結果就兵戎相見。人與人之間的人際關係，往往由於「誰也不服誰」，造成不必要的緊張與對抗。

【代下二十五 22】「猶大人敗在以色列人面前，各自逃回家裡去了。」

〔*呂振中譯*〕「猶大人在以色列人面前被擊敗，各自逃回家〔原文：帳棚〕去。」

〔*原文字義*〕「各自」每個人。

〔*文意註解*〕「猶大人敗在以色列人面前」：單就人數和實力而言，僅擁有兩個支派的南國，若非神的賜福與保守，實非轄管十個支派之北國的敵手。

「各自逃回家裡去了」：意指潰不成軍。

【代下二十五 23】「以色列王約阿施在伯示麥擒住約哈斯（就是亞哈謝）的孫子、約阿施的兒子、猶大王亞瑪謝，將他帶到耶路撒冷，又拆毀耶路撒冷的城牆，從以法蓮門直到角門，共四百肘；」

〔*呂振中譯*〕「以色列王約阿施在伯示麥捉住了亞哈謝〔傳統：作「約哈斯」〕的孫子約阿施的兒子猶大王亞瑪謝，將他帶到耶路撒冷，將耶路撒冷的城墻拆個破口，從以法蓮門直到角門〔傳統：轉門〕，共四百肘。」

〔*原文字義*〕「約哈斯」耶和華已奪取。

〔*文意註解*〕「以色列王約阿施在伯示麥擒住約哈斯的孫子、約阿施的兒子、猶大王亞瑪謝，將他帶到耶路撒冷」：『在伯示麥擒住』意指在戰場上擄獲敵酋；古代戰爭往往由國王親征，率軍殺伐

於戰場上，身先士卒，故不乏戰死沙場(參王上二十二 34~37；王下二十三 29)或受傷(參王上二十二 32~33)的事例。

「又拆毀耶路撒冷的城牆，從以法蓮門直到角門，共四百肘」:『拆毀…城牆』羞辱性的懲罰，使城內居民失去安全感；『以法蓮門』又稱「便雅憫門」(參耶三十七 13；三十八 7；亞十四 10)，位於耶城北面；『角門』位於耶城西北角(參耶三十一 38；亞十四 10)；『四百肘』約兩百公尺。

【代下二十五 24】「又將俄別以東所看守神殿裡的一切金銀和器皿，與王宮裡的財寶都拿了去，並帶人去為質，就回撒瑪利亞去了。」

〔呂振中譯〕「又將神殿裏俄別以東所看守的一切金銀、一切器皿、和王宮裏的寶物、都拿了去，又拿了人去做質當，回撒瑪利亞去。」

〔原文字義〕「俄別以東」以東(紅)的僕人；「質」人質，抵押品。

〔文意註解〕「又將俄別以東所看守神殿裡的一切金銀和器皿，與王宮裡的財寶都拿了去」:『俄別以東』原為歌唱的利未人，後來其家族奉派看守聖殿府庫(參代上十五 18；二十六 15)。

「並帶人去為質，就回撒瑪利亞去了」:指將亞瑪謝和王室人員、朝中大臣等帶走作為人質，以要脅更多貢物。以色列王約阿施死後(主前 790 年)，亞瑪謝還活了 15 年(參王下十四 17)；後來回耶路撒冷作王，不久為人所殺(參 27 節)。

〔話中之光〕(一)幾年前，亞蘭王哈薛剛剛從猶大王約阿施手中劫掠了聖殿和王宮裡的財物，現在，以色列王約阿施又再次「將耶和華殿裡與王宮府庫裡所有的金銀和器皿都拿了去」。神的百姓越是高舉自己的「榮耀」(王下十四 10)，神越要奪去人的榮耀。而北國以色列王竟敢劫掠聖殿裡的金銀和器皿，完全不把神放在眼裡，因此，「必有萬軍耶和華降罰的一個日子，要臨到驕傲狂妄的；一切自高的都必降為卑」(賽二 12)。

【代下二十五 25】以色列王約哈斯的兒子約阿施死後，猶大王約阿施的兒子亞瑪謝又活了十五年。」

〔呂振中譯〕「以色列王約哈斯的兒子約阿施死了以後，猶大王約阿施的兒子亞瑪謝還活了十五年。」

〔原文字義〕「約哈斯」耶和華已奪取。

〔文意註解〕「以色列王約哈斯的兒子約阿施死後」:他死時約為主前 790 年。

「猶大王約阿施的兒子亞瑪謝又活了十五年」:『又活了十五年』亞瑪謝雖在以色列王約阿施死後得到釋放，但南國猶大可能早已於他被擄往撒瑪利亞之後，便立他的兒子烏西雅為王，所以亞瑪謝被釋放回國之後，面臨尷尬的局面，似乎失去了作王的後盾。

〔話中之光〕(一)亞瑪謝的最後十五年真可謂「生不如死」。我們基督徒奮鬥了一生，到了晚年，是否也像亞瑪謝最後一段景況，不值得記念呢？

【代下二十五 26】「亞瑪謝其餘的事，自始至終不都寫在猶大和以色列諸王記上嗎？」

〔呂振中譯〕「亞瑪謝其餘的事、始末不是都寫在猶大和以色列諸王記上麼？」

〔*原文字義*〕「自始」第一的，先前的；「至終」後面，最後面。

〔*文意註解*〕「亞瑪謝其餘的事，自始至終不都寫在猶大和以色列諸王記上嗎？」:『猶大和以色列諸王記』指分別記載猶大和以色列諸王事蹟的編年史記。

〔*話中之光*〕(一)亞瑪謝對神「心不專誠」(2 節)，有時順服、有時不順服，結果人生落到一事無成的悲慘境地。亞瑪謝挑挑揀揀的「偽順服」，是天然人慣用的「屬靈偽裝」：合己心意的就順服，不合己意的就不順服；不付代價的就順服，要付代價的就不順服。今天，我們一定求主鑒察自己的「偽順服」，免得和亞瑪謝一樣「心不專誠」、一事無成。

(二)真實的順服應當是：(1)「順著聖靈而行」(加五 16)，需要聖靈使自己「心意更新而變化」(羅十二 2)。「偽順服」卻是「隨從肉體」(羅八 5)的天性，不需要聖靈的工作。(2)付出「捨己」(太十六 24)的代價，「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太十六 24)主，放下自己、倚靠神的恩賜，所以不會「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羅十二 3)，而是「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腓二 3)。「偽順服」卻不必付出「捨己」的代價，只是倚靠自己的能力和天性，所以常常高舉自己所擅長的、看輕自己所不擅長的。

(三)真順服的人應當是：(1)越事奉越謙卑，一切工作都是本於神、倚靠神、歸於神(羅十一 36)；「偽順服」的人越事奉越驕傲，工作不是本於自己的熱心、就是倚靠自己的能力，結果只能把榮耀歸給自己。(2)遇到難處也不會氣餒，因為相信神在管理一切；「偽順服」的人在難處面前不是沮喪消極、就是推卸責任，完全忘了神在掌管一切。

【代下二十五 27】「自從亞瑪謝離棄耶和華之後，在耶路撒冷有人背叛他，他就逃到拉吉；叛黨卻打發人到拉吉，將他殺了。」

〔*呂振中譯*〕「自從亞瑪謝轉離而不跟從永恆主以後，在耶路撒冷就有人陰謀反叛了亞瑪謝；亞瑪謝逃到拉吉；叛黨打發人跟蹤到拉吉，就在那裏將他弒死。」

〔*原文字義*〕「離棄(原文雙字)」轉變方向，出發((首字)；在…之後，背後；「拉吉(兩次)」難以攻克。

〔*文意註解*〕「自從亞瑪謝離棄耶和華之後，在耶路撒冷有人背叛他」:『有人背叛他』大概是擁戴新王烏西雅的臣僕。

「他就逃到拉吉；叛黨卻打發人到拉吉，將他殺了」:『拉吉』位於耶路撒冷西南 55 公里處。

有一說是亞瑪謝可能想要復位，奪回猶大的實際統治權，結果忠於烏西雅王的人追殺到拉吉，將之殺死，所以事後烏西雅王並未追究懲罰叛黨的行為。

〔*話中之光*〕(一)本節說明了有人開始陰謀反叛亞瑪謝，是因為他「離棄耶和華」，導致失去神的賜福和保守，民心離散。可見亞瑪謝是先離棄神，而遭神與人共棄。

【代下二十五 28】「人就用馬將他的屍首馱回，葬在猶大京城他列祖的墳地裡。」

〔*呂振中譯*〕「人用馬馱他去埋葬在大衛城裏，和他列祖同在一處。」

〔*原文字義*〕「馱回」承擔，帶走。

〔文意註解〕「人就用馬將他的屍首馱回」：注意，不是放在馬車上，也不是按照猶太人對待尊貴人的禮儀——用肩挑。

「葬在猶大京城他列祖的墳地裡」:『列祖的墳地』即指王陵。

叁、靈訓要義

【亞瑪謝王對神不專誠而敗亡】

一、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只是心不專誠(1~4 節)

1.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只是心不專誠(1~2 節)

2.國一堅定，就把殺他父王的臣僕殺了(3~4 節)

二、招募十萬以色列勇士，後聽勸而將他們解散(5~10 節)

1.用銀子一百他連得，從以色列招募了十萬大能的勇士(5~6 節)

2.有一神人勸他不要用以色列的軍兵，因神不喜悅(7~8 節)

3.亞瑪謝聽勸，解散以色列的軍兵，使他們回家(9~10 節)

三、打敗西珥人，卻將其神像帶回供奉(11~15 節)

1.在鹽谷，殺了西珥人兩萬人(11~13 節)

2.卻把西珥的神像帶回，立為自己的神，致神發怒(14~15 節)

四、神差先知勸阻卻不聽勸，故神使其敗於以色列王(16~24 節)

1.不聽從先知的勸戒，因神定意要滅他(16 節)

2.差遣使者向以色列王約阿施下戰書(17~20 節)

3.被約阿施打敗，拆毀耶路撒冷的城牆，擄去許多財寶(21~24 節)

五、後來被叛黨追殺，死於拉吉(25~28 節)

1.約阿施死後，亞瑪謝又活了十五年(25~26 節)

2.被叛黨追殺，死於拉吉，葬在他列祖的墳地裡(27~28 節)

歷代志下第二十六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烏西雅王因干犯神而長大痲瘋】

一、烏西雅定意尋求神，神使他亨通，國力強盛(1~15 節)

二、烏西雅執意干犯神，進殿燒香，致長大痲瘋(16~23 節)

貳、逐節詳解

【代下二十六 1】「猶大眾民立亞瑪謝的兒子烏西雅（又名亞撒利雅）接續他父作王，那時他年十六歲。」

〔*呂振中譯*〕「猶大眾民便將烏西雅設立為王、來接替他父親亞瑪：那時他十六歲。」

〔*原文字義*〕「亞瑪謝」耶和華是全能；「烏西雅」耶和華是我的力量。

〔*文意註解*〕「猶大眾民立亞瑪謝的兒子烏西雅接續他父作王，那時他年十六歲」:『烏西雅』又名「亞撒利雅」(王下十四 21)，在聖經中，前者「烏西雅(或烏西亞)」出現的次數較多，多數聖經學者也使用這個名字來稱呼他；『那時他年十六歲』指他的父王被擄至撒瑪利亞，臣民擁戴他代替父王執政之年為十六歲。

【代下二十六 2】「(亞瑪謝與他列祖同睡之後，烏西雅收回以祿仍歸猶大，又重新修理。)」

〔*呂振中譯*〕「亞瑪謝王跟他列祖一同長眠了之後，烏西雅重建以祿，收復來歸猶大。」

〔*原文字義*〕「以祿」高聳的樹叢；「仍歸」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亞瑪謝與他列祖同睡之後，烏西雅收回以祿仍歸猶大，又重新修理」:『與列祖同睡』意指與祖先一同長眠，就是死了的意思；『收回』表示曾經一度失去它，現又重新回歸；『以祿』又名「以拉他」(王下十四 22)，位於以東的南面，阿卡巴灣上的一個重要港口城市，靠近以旬迦別，大概是在以東人背叛約蘭時被奪(參王下八 22)；『重新修理』意指疏濬海道、修建碼頭、加強海防等。

【代下二十六 3】「烏西雅登基的時候年十六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五十二年。他母親名叫耶可利雅，是耶路撒冷人。」

〔*呂振中譯*〕「烏西雅登極的時候十六歲；他在耶路撒冷作王五十二年。他母親名叫耶可利雅，是耶路撒冷人。」

〔*原文字義*〕「耶可利雅」耶和華是有大能的。

〔*文意註解*〕「烏西雅登基的時候年十六歲」: 指他的父王被擄至撒瑪利亞，臣民擁戴他代替父王執政之年為十六歲。

「在耶路撒冷作王五十二年」: 應從代替他的父王亞瑪謝執政之年算起，約為主前 797~746 年。這樣，他與父王共同執政 24 年(主前 797~774 年)，單獨作王 28 年(主前 774~746 年)。

「他母親名叫耶可利雅，是耶路撒冷人」: 她的資料僅止於此(參王下十五 2)。

【代下二十六 4】「烏西雅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效法他父亞瑪謝一切所行的；」

〔*呂振中譯*〕「烏西雅行永恆主所看為對的事，都照他父親亞瑪謝一切所行的。」

〔*原文字義*〕「正」筆直的，正確的。

〔*文意註解*〕「烏西雅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即指遵照耶和華的律法作王並治國。

「效法他父亞瑪謝一切所行的」：但不如他祖大衛(參王下十四 3)。

【代下二十六 5】「通曉神默示，撒迦利亞在世的時候，烏西雅定意尋求神；他尋求耶和華，神就使他亨通。」

〔*呂振中譯*〕「儘撒迦利亞在世的日子，撒迦利亞將敬畏神之事指導烏西雅，烏西雅總是定意尋求神的；而儘烏西雅尋求永恆主的日子，神總是叫他諸事順利的。」

〔*原文字義*〕「通曉」洞察，識別；「默示」看見異象，顯示；「撒迦利亞」耶和華記念；「尋求(兩次)」求助，尋找；「亨通」昌盛，成功。

〔*文意註解*〕「通曉神默示，撒迦利亞在世的時候」：原文是「教導他敬畏神的撒迦利亞在世的時候」(英文 ESV 譯本)；『撒迦利亞』他不是被擄歸回以後的那著名先知撒迦利亞(參亞一 1)，也不是祭司撒迦利(參代下二十四 20)，這裡的撒迦利亞身分不明，可能是烏西雅王的諫臣。

「烏西雅定意尋求神」：意指烏西雅受撒迦利亞教導的影響，堅定心意尋求神；『尋求神』意指轉向神，仰賴神的指引和幫助(參代上十六 11)。

「他尋求耶和華，神就使他亨通」：『亨通』指凡事順利。

〔*話中之光*〕(一)勸教的話必須根據神所啟示的旨意，並且勸教的目的必須使對方與神發生直接的關係。這樣，才能給對方帶來真實的益處，凡事亨通。

【代下二十六 6】「他出去攻擊非利士人，拆毀了迦特城、雅比尼城，和亞實突城；在非利士人中，在亞實突境內，又建築了些城。」

〔*呂振中譯*〕「他出去攻打非利士人，將迦特的城墻、雅比尼的城墻、和亞實突的城墻都拆了破口；又在亞實突境內、非利士人中間建造了幾座城。」

〔*原文字義*〕「非利士」移居者；「迦特」酒醡；「雅比尼」他使之建造；「亞實突」強而有力的。

〔*文意註解*〕「他出去攻擊非利士人，拆毀了迦特城、雅比尼城，和亞實突城」：『非利士人』以色列人的世敵，居住在迦南地西部地中海沿岸平地；『迦特』非利士五個主要城市之一，位於拉吉北方約 20 公里的以拉谷；『雅比尼』位於約帕正南方約 21 公里，亞實突的北方約 15 公里；『亞實突』非利士五個主要城市之一，位於耶路撒冷西方約 54 公里，靠近地中海海岸線。

「在非利士人中，在亞實突境內，又建築了些城」：『建築了些城』指駐紮軍隊的營地。

【代下二十六 7】「神幫助他攻擊非利士人和住在姑珥巴力的阿拉伯人，並米烏尼人。」

〔*呂振中譯*〕「神幫助他攻擊非利士人住在姑珥巴力的亞拉伯人和米烏尼人。」

〔*原文字義*〕「幫助」援助，支持；「姑珥巴力」巴力(主)的居所；「阿拉伯」沙漠，曠野；「米烏尼」居所。

〔*文意註解*〕「神幫助他攻擊非利士人和住在姑珥巴力的阿拉伯人，並米烏尼人」:『姑珥巴力』位於別是巴東方約 14 公里，希伯倫南方約 35 公里，即在南國猶大的東南方；『米烏尼人』指住在南地南方的西珥山的一支遊牧民族，有些聖經註釋稱他們是以東人(參代下二十 1)。

【代下二十六 8】「亞捫人給烏西雅進貢。他的名聲傳到埃及，因他甚是強盛。」

〔*呂振中譯*〕「亞捫人給烏西雅進貢；他的名聲傳到埃及，因為他非常強盛。」

〔*原文字義*〕「亞捫」部落知人；「名聲」名字；「強盛」強壯，堅固。

〔*文意註解*〕亞捫人給烏西雅進貢」:『亞捫人』羅得與小女兒亂倫所生兒子的後代(參創十九 38)，居住在約但河東；『進貢』指附庸國繳納禮物。

「他的名聲傳到埃及，因他甚是強盛」:『埃及』猶大國的南方強國。

【代下二十六 9】「烏西雅在耶路撒冷的角門和谷門，並城牆轉彎之處，建築城樓，且甚堅固；」

〔*呂振中譯*〕「烏西雅在耶路撒冷的角門、谷門、和城墻的拐角處建造了譙樓，並且將譙樓防守得很堅固。」

〔*原文字義*〕「轉彎之處」轉角處；「堅固」堅定，強壯。

〔*文意註解*〕「烏西雅在耶路撒冷的角門和谷門，並城牆轉彎之處，建築城樓，且甚堅固」:『角門』位於城牆的東北角；『谷門』位於城牆的南端；『轉彎之處』指城牆的四角；『城樓』可以駐兵並放置軍備。

【代下二十六 10】「又在曠野與高原和平原，建築望樓，挖了許多井，因他的牲畜甚多；又在山地和佳美之地，有農夫和修理葡萄園的人，因為他喜悅農事。」

〔*呂振中譯*〕「他又在曠野建造了譙樓，挖了許多井，因為他有很多牲畜在低原和平原地方；在山地和園地他也有耕地的和修理葡萄園的人，因為他喜愛種地的事。」

〔*原文字義*〕「望樓」高塔；「佳美之地」花園地。

〔*文意註解*〕「又在曠野與高原和平原，建築望樓，挖了許多井，因他的牲畜甚多」:『曠野』位於猶大南部；『高原』位於猶大中部山脈下的丘陵地帶，俗稱「示非拉(Shephelah)；『平原』指約但河外的草原，是從亞捫人手中奪回的地方(參 8 節)；『望樓』指看護了牛羊群的高台；『井』給牲畜提供飲用水。

「又在山地和佳美之地，有農夫和修理葡萄園的人，因為他喜悅農事」:『山地』指猶大山地；『佳美之地』指希伯侖以南的農業區。

〔*話中之光*〕(一)

【代下二十六 11】「烏西雅又有軍兵，照書記耶利和官長瑪西雅所數點的，在王的一個將軍哈拿尼雅手下，分隊出戰。」

〔*呂振中譯*〕「烏西雅又有很能作戰的軍兵，照書記耶利和官長瑪西雅所點閱的數目，在王的一

個將軍哈拿尼雅手下分隊出去打仗。」

〔*原文字義*〕「耶利」神掃除；「瑪西雅」耶和華所作的；「哈拿尼雅」神已眷顧；「分隊」群夥，軍伍。

〔*文意註解*〕「烏西雅又有軍兵，照書記耶利和官長瑪西雅所數點的，在王的一個將軍哈拿尼雅手下，分隊出戰」：『書記耶利和官長瑪西雅』他們是大將軍手下的輔佐官，前者管文事，後者管武備；『將軍哈拿尼雅』即當時軍隊的最高統帥。

【代下二十六 12】「族長、大能勇士的總數共有二千六百人，」

〔*呂振中譯*〕「那些有力氣英勇的人父系的族長總數共有二千六百人。」

〔*原文字義*〕「勇士」強壯或勇敢的男人。

〔*文意註解*〕「族長、大能勇士的總數共有二千六百人」：『族長、大能勇士』指軍隊中的各級官長。

【代下二十六 13】「他們手下的軍兵共有三十萬七千五百人，都有大能，善於爭戰，幫助王攻擊仇敵。」

〔*呂振中譯*〕「在他們手下的軍隊有三十萬七千五百人，都是大有力氣、能作戰幫助王攻擊仇敵的。」

〔*原文字義*〕「善於」製作，完成。

〔*文意註解*〕「他們手下的軍兵共有三十萬七千五百人，都有大能，善於爭戰，幫助王攻擊仇敵」：形容他們都是饒勇善戰，同仇敵愾的精兵。

【代下二十六 14】「烏西雅為全軍預備盾牌、槍、盔、甲、弓，和甩石的機弦，」

〔*呂振中譯*〕「烏西雅為他們、為全軍隊豫備了盾牌、槍、頭盔、鎧甲、弓、和甩機弦的石頭。」

〔*原文字義*〕「預備」準備好；「機弦」彈弓。

〔*文意註解*〕「烏西雅為全軍預備盾牌、槍、盔、甲、弓，和甩石的機弦」：『盾牌』護胸；『槍』刺槍；『盔』護頭；『甲』釘有金屬薄片的皮衣(參尼四 16)，可護身；『弓』用於射箭；『機弦』投射石彈的一種石弩。

【代下二十六 15】「又在耶路撒冷使巧匠做機器，安在城樓和角樓上，用以射箭發石。烏西雅的名聲傳到遠方；因為他得了非常的幫助，甚是強盛。」

〔*呂振中譯*〕「他又在耶路撒冷作巧匠所巧設的機器，安在譙樓和角樓上，用來射箭、和射發大石頭。烏西雅的名聲傳出遠方，因為他很奇異地得了幫助，以致很強盛。」

〔*原文字義*〕「非常的」了不起的，卓越的，非凡的。

〔*文意註解*〕「又在耶路撒冷使巧匠做機器，安在城樓和角樓上，用以射箭發石」：『機器』指彈射器，比人力發射箭或石彈更快、更遠、更準；『角樓』指東面城牆和北面城牆的轉角處的城樓。

「烏西雅的名聲傳到遠方；因為他得了非常的幫助，甚是強盛」:『得了非常的幫助』意指得到耶和華神的幫助(參 5 節)。

【代下二十六 16】「他既強盛，就心高氣傲，以致行事邪僻，干犯耶和華他的神，進耶和華的殿，要在香壇上燒香。」

〔*呂振中譯*〕「他既強盛，就心驕氣傲，以致行事腐敗，對永恆主他的神不忠實，進永恆主的殿堂、要在香壇上燒香。」

〔*原文字義*〕「邪僻」腐敗，敗壞；「干犯」行為不忠或奸詐。

〔*文意註解*〕「他既強盛，就心高氣傲，以致行事邪僻」:『心高氣傲』原文意指「心裡自我高抬」;『行事邪僻』原文意指「以致敗壞」。

「干犯耶和華他的神，進耶和華的殿，要在香壇上燒香」:『干犯』指觸犯神的律法;『進耶和華的殿』只有分別為聖的祭司才能進到聖所裡面;『香壇』指燒香的壇(參出三十 1)。

〔*話中之光*〕(一)當時的外邦君王常常兼任祭司，烏西雅「進耶和華的殿，要在香壇上燒香」，是不滿足神賜給君王的權柄，要高抬自己、奪取祭司的職分。但是，絕對的權力在神的國度裡毫無地位，即使是大有能力的烏西雅王，也不可代替祭司的職分。神規定只有承接聖職的祭司才可以在香壇上燒香(參出三十 1~10；民十六 40；十八 1~7)，烏西雅越過了神的界線，就是不承認神的權柄。

【代下二十六 17】「祭司亞撒利雅率領耶和華勇敢的祭司八十人，跟隨他進去。」

〔*呂振中譯*〕「跟他進去的有祭司亞撒利雅，還有同亞撒利雅在一起的、永恆主的祭司八十個、有勇氣的人。」

〔*原文字義*〕「亞撒利雅」耶和華已幫助。

〔*文意註解*〕「祭司亞撒利雅率領耶和華勇敢的祭司八十人，跟隨他進去」:『祭司亞撒利雅』當時的大祭司;『勇敢的祭司』因為要阻擋君王;『跟隨他進去』即跟隨烏西雅王進去。

【代下二十六 18】「他們就阻擋烏西雅王，對他說：“烏西雅啊，給耶和華燒香不是你的事，乃是亞倫子孫承接聖職祭司的事。你出聖殿吧！因為你犯了罪。你行這事，耶和華神必不使你得榮耀。”」

〔*呂振中譯*〕「他們阻擋烏西雅王，對他說：『烏西雅阿，向永恆主燒香並不是你應作的事，乃是亞倫子孫作祭司者的事阿；他們才是受聖職來燒香的。你出聖所吧！因為你行了僭妄的事了；並且永恆主神也不使你得尊榮。』」

〔*原文字義*〕「阻擋」挺立；「亞倫」帶來光的人。

〔*文意註解*〕「他們就阻擋烏西雅王，對他說：烏西雅啊，給耶和華燒香不是你的事，乃是亞倫子孫承接聖職祭司的事」:『承接聖職』指祭司從神所承受的職任。

「你出聖殿吧！因為你犯了罪。你行這事，耶和華神必不使你得榮耀」:忠心的祭司們冒死阻止君王。

【代下二十六 19】「烏西雅就發怒，手拿香爐要燒香。他向祭司發怒的時候，在耶和華殿中香壇旁眾祭司面前，額上忽然發出大痲瘋。」

〔*呂振中譯*〕「烏西雅就很生氣；他原有香爐在手裏要燒香；他一向祭司生氣的時候，就在永恆主殿中香壇旁邊祭司們面前、他額上就患起痲瘋屬之病來了。」

〔*原文字義*〕「發怒(兩次)」不悅，生氣；「發出」出現；「大痲瘋」痲瘋病。

〔*文意註解*〕「烏西雅就發怒，手拿香爐要燒香」：指烏西雅仍然沒有醒悟自己的罪行，反而發怒並執意要燒香。

「他向祭司發怒的時候，在耶和華殿中香壇旁眾祭司面前，額上忽然發出大痲瘋」:『發怒的時候』注意，神一直沒有出手懲罰，而等到他發怒的時候才動手；『大痲瘋』是一種顯於皮膚的傳染病，使皮膚變淺色，逐漸脫落或潰爛起鱗片，卻無痛覺，它表徵人肉體之中的罪污。

〔*話中之光*〕(一)本節的「發怒」重複了兩次，提醒我們注意：神一直等到烏西雅「發怒」的時候才採取行動，是人悖逆的「發怒」惹動了神的義怒，導致「耶和華降災與他」(20 節)。而人的肉體在哪裡出頭，神的管教就在哪裡臨到；既然烏西雅貪圖榮耀，神就「必不使你得榮耀」(18 節)。

(二)祭司阻止烏西雅的行為，重申律法，但烏西雅仍然沒有醒悟自己的罪行，反而發怒于祭司。結果得了痲瘋病(參利十三 1~十四 57)，這是：(1)神對他的傲慢的懲罰；(2)神對他褻瀆祭司職位的懲罰。意味著對抗神的國度和信徒的勢力必將遭到悲慘的結局。在聖經中像烏西雅一樣，挑戰祭司的權威，褻瀆聖殿，而遭到同樣下場的人有拿答和亞比戶(參利十 1~2)，可拉的子孫(參民十六 28~35)，烏撒(參撒下六 6~7)等。

【代下二十六 20】「大祭司亞撒利雅和眾祭司觀看，見他額上發出大痲瘋，就催他出殿；他自己也急速出去，因為耶和華降災與他。」

〔*呂振中譯*〕「祭司長亞撒利雅和眾祭司正在觀看，只見他額上患起痲瘋屬之病來了！他們慌慌忙忙地推他離開那裏，他自己呢、也趕快出來，因為永恆主以災病擊打了他。」

〔*原文字義*〕「觀看」轉世，回頭看；「急速」急忙，加速；「降災」碰觸，擊打。

〔*文意註解*〕「大祭司亞撒利雅和眾祭司觀看，見他額上發出大痲瘋，就催他出殿」：眾祭司看見他額上的大痲瘋，可能他自己還不自知，所以用事實催逼他出殿。

「他自己也急速出去，因為耶和華降災與他」:『急速出去』指匆忙逃離；『降災』意指打擊。

〔*話中之光*〕(一)烏西雅的才幹和成功，成了自己的陷阱；他像父親亞瑪謝一樣(參代下二十五 19)，因著成功而「心高氣傲」(16 節；代下二十五 19)，又因著「心高氣傲」而陷入失敗。我們都是和烏西雅一樣軟弱的人，因此，當我們蒙主抬舉的時候，應當特別仰望主的憐憫，警醒裡面的「心高氣傲」，以免「驕傲在敗壞以先」(箴十六 18)，以致在成功的高處跌倒。

【代下二十六 21】「烏西雅王長大痲瘋直到死日，因此住在別的宮裡，與耶和華的殿隔絕。他兒子約坦管理家事，治理國民。」

〔*呂振中譯*〕「烏西雅王就成了痲瘋屬病人、直到死的日子；他既是個痲瘋屬病的人，就住在隔

離宮裏，因為是受割絕離開永恆主之殿的。王子約坦管理王的家，為猶大地人民判斷是非。」

〔*原文字義*〕「別的(原文雙同字)」分開的，隔離的，獨立的；「約坦」耶和華是完美的。

〔*文意註解*〕「烏西雅王長大痲瘋直到死日，因此住在別的宮裡，與耶和華的殿隔絕」:『別的宮』指被隔離的屋子；『隔絕』指不相通的，原來的王宮和聖殿是相通的。

「他兒子約坦管理家事，治理國民」:『管理家事』指管理宮廷的事；『治理國民』指治理全國政務。

【代下二十六 22】「烏西雅其餘的事，自始至終都是亞摩斯的兒子先知以賽亞所記的。」

〔*呂振中譯*〕「烏西雅其餘的事、其始末、亞摩斯的兒子神言人以賽亞都記了下來。」

〔*原文字義*〕「亞摩斯」強壯；「以賽亞」耶和華已拯救。

〔*文意註解*〕「烏西雅其餘的事，自始至終都是亞摩斯的兒子先知以賽亞所記的」:『先知以賽亞所記的』不是舊約的《以賽亞書》，而為現已散佚的一本著作。

【代下二十六 23】「烏西雅與他列祖同睡，葬在王陵的田間他列祖的墳地裡；因為人說，他是長大痲瘋的。他兒子約坦接續他作王。」

〔*呂振中譯*〕「烏西雅跟他列祖一同長眠，人將他埋葬在君王葬地、和他列祖同在處，因為人說：『他是個痲瘋屬病人。』他兒子約坦接替他作王。」

〔*原文字義*〕「王陵(原文雙字)」王(首字)；墳墓，墳場(次字)。

〔*文意註解*〕「烏西雅與他列祖同睡，葬在王陵的田間他列祖的墳地裡；因為人說，他是長大痲瘋的」:『王陵的田間』指王陵附近的田間，而不是王陵本身；『列祖的墳地』指被劃出的一塊專門埋葬「問題君王」的墳地。

「他兒子約坦接續他作王」：之前烏西雅染患大痲瘋之時，約坦是以共同執政方式治理國政，在烏西雅死後才登基單獨執政。

〔*話中之光*〕(一)烏西雅和父親亞瑪謝、祖父約阿施一樣，起初都「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4 節；代下二十五 2；二十四 2)，但虎頭蛇尾、有始無終，晚年沒有站穩自己的地位。他越過了神的界線，強行進殿燒香，結果卻終生與殿隔絕；貪圖更多的權柄，結果卻失去了原有的權柄。

(二)神拯救我們，不只是叫我們脫離罪和死，更是要我們將來和基督一同作王到永遠(參提後二 12；啟二十 6；二十二 5)。在《歷代志》裡，神讓我們看見什麼是合神心意的王、什麼是站穩地位的王，也讓我們學習預備做王的心志。在神的國度裡，人的地位越高，越要學習僕人的事奉(參路二十二 26)；恩賜越大，越要學習與同工配搭。因此，我們「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彼前四 10)，免得像雄才大略的烏西雅一樣，在成功強盛的時候「心高氣傲」(16 節)，結果「與耶和華的殿隔絕」。

叁、靈訓要義

【烏西雅王因干犯神而長大痲瘋】

一、烏西雅定意尋求神，神就使他亨通(1~5 節)

1.收回以祿仍歸猶大(1~2 節)

2.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3~4 節)

3.定意尋求神，神就使他亨通(5 節)

二、烏西雅得了非常的幫助，甚是強盛(6~15 節)

1.使他勝過列國(6~7 節)

2.亞捫人給他進貢，名聲遠播，因他甚是強盛(8，15 節下)

3.堅固城牆，建築城樓(9，15 節上)

4.發展農業(10 節)

5.增強軍備(11~14 節)

三、烏西雅執意干犯神，進殿燒香，致長大痲瘋(16~23 節)

1.因心高氣傲，以致行事邪僻，要進殿燒香(16 節)

2.不聽八十位祭司勸阻，發怒招災(17~19 節)

3.長大痲瘋直到死日，與神的殿隔絕(20~21 節上)

4.由兒子約坦管理家事和治國，死後葬在田間墳地(21 結下~23 節)

歷代志下第二十七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約坦王行神看為正的事】

一、效法其父所行，卻不入聖殿(1~2 節)

二、多有建造，征服亞捫人，日漸強盛(3~6 節)

三、作王十六年，死後其子亞哈斯繼位(7~9 節)

貳、逐節詳解

【代下二十七 1】「約坦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五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十六年，他母親名叫耶路沙，是撒督的女兒。」

〔*呂振中譯*〕「約坦登極的時候二十五歲；他在耶路撒冷作王十六年。他母親名叫耶路沙，是撒督的女兒。」

〔*原文字義*〕「約坦」耶和華是完美的；「耶路沙」霸佔者；「撒督」公義。

〔*文意註解*〕「約坦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五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十六年」:『二十五歲』指他單獨執政時之年歲；『作王十六年』指他單獨作王之年。

約坦正式「作王十六年」，但在烏西雅長了大痲瘋之後，已經與父親共同執政了一段時間(參代下二十六 21 節)，所以總共在位「二十年」(王下十五 30)。他晚年可能還與兒子亞哈斯共同執政三年(參代下二十八 5；王下十五 37；十六 5)。先知彌迦從約坦年間開始在南國事奉(參彌一 1)，而先知以賽亞在約坦年間一直在南國事奉(參賽一 1)。

「他母親名叫耶路沙，是撒督的女兒」:『撒督』應當是當時一位出名的人物，有聖經學者推測是當時的大祭司。

【代下二十七 2】「約坦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效法他父烏西雅一切所行的，只是不入耶和華的殿。百姓還行邪僻的事。」

〔*呂振中譯*〕「約坦行了永恆主所看為對的事，都照他父親烏西雅所行的。只是沒有進過永恆主的殿堂；人民還是敗壞。」

〔*原文字義*〕「烏西雅」耶和華是我的力量；「邪僻」損毀，腐敗(道德上)，使走上邪路。

〔*文意註解*〕「約坦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即指遵照耶和華的律法作王並治國。

「效法他父烏西雅一切所行的，只是不入耶和華的殿」：意指約坦效法他父親前期的好，而沒有犯他父親後期的惡。

「百姓還行邪僻的事」：指百姓仍在邱壇獻祭燒香(參王下十五 35)。

〔*話中之光*〕(一)雖然約坦守住了自己的地位，但百姓卻還在離棄神；雖然約坦敬虔，但「邱壇」已經深入人心，所以「百姓還行邪僻的事」(2 節；王下十五 35)，破口越來越大，最終無法逃脫神的管教。所以神在烏西雅去世、約坦登基的那年，差派先知以賽亞宣告百姓的結局(參賽六 9~13)。

【代下二十七 3】「約坦建立耶和華殿的上門，在俄斐勒城上多有建造，」

〔*呂振中譯*〕「約坦建造了永恆主之殿的上門；在俄斐勒城墻上他也多有建造。」

〔*原文字義*〕「上門(原文雙字)」高的，上方的(首字)；大門(次字)；「俄斐勒」小山，丘陵。

〔*文意註解*〕「約坦建立耶和華殿的上門」:『耶和華殿』即指聖殿；『上門』原文與「高門」(參耶二十 2)同一字，是聖殿朝北之門(參結九 2)，又名「便雅憫門」(參亞十四 10)。

「在俄斐勒城上多有建造」:『俄斐勒城』指聖殿山南面的山坡(參代下三十三 14)。

【代下二十七 4】「又在猶大山地建造城邑，在樹林中建築營寨和高樓。」

〔*呂振中譯*〕「他在猶大山地建造了城市，又在樹林高地中建造碉堡和譙樓。」

〔*原文字義*〕「建造」建造，建立；「建築」(原文與「建造」同字)；「營寨」要塞。

〔*文意註解*〕「又在猶大山地建造城邑，在樹林中建築營寨和高樓」:『建造城邑』指建造防禦性的城堡；『營寨和高樓』指要塞瞭望臺。

烏西雅和約坦父子兩人均未雨綢繆，大力建設防禦工事(參代下二十六 9~15)，以防正在崛起的北方強敵亞述。

【代下二十七 5】「約坦與亞捫人的王打仗勝了他們，當年他們進貢銀一百他連得，小麥一萬歌珥，大麥一萬歌珥；第二年、第三年也是這樣。」

〔*呂振中譯*〕「約坦同亞捫人的王交戰，勝過了他們；那一年亞捫人獻給他一百擔銀子、一萬歌珥小麥、一萬大麥：亞捫人是給他進貢了這麼多的；第二年第三年也是這樣。」

〔*原文字義*〕「亞捫」部落之人；「他連得」(金屬重量單位)；「歌珥」(乾糧容積單位)。

〔*文意註解*〕「約坦與亞捫人的王打仗勝了他們」: 約坦出兵征討亞捫，大概是因亞捫在烏西雅駕崩後反叛猶大，不再進貢。

「當年他們進貢銀一百他連得，小麥一萬歌珥，大麥一萬歌珥」:『一百他連得』約折合 3,400 公斤；『一萬歌珥』約折合 220 萬公升。

「第二年、第三年也是這樣」: 一連三年都是同數。可能指亞捫只有短短幾年稱臣；約坦末年，北國與亞蘭聯軍侵犯猶大的時候(參王下十五 37)，亞們趁機反叛。

約坦忠於職守，鞏固國防，防備侵略(參 3~4 節)，打敗了亞捫人(參 5 節)。在他執政期間，「亞述王普勒」(王下十五 19)、即提革拉·毗列色三世(參王下十五 29；Tiglath~Pileser III，主前 745~727 年在位)在亞述內戰後登基，實施了一系列重要改革，加強了中央的權力，創建了亞述第一支專業常備軍，重新開始對外擴張，使新亞述王國成為一個真正的帝國。

主前 743~740 年，提革拉·毗列色三世發動第一次西征，入侵包括亞蘭、以色列在內的地中海東岸黎凡特地區(Levant)，企圖控制該地區的商道。黎凡特諸王在東方烏拉爾圖王國(Urartu Kingdom)的支持下竭力抵抗，但最後大都被制服，以色列王米拿現也開始向亞述進貢(參王下十五 19)。以色列王比加登基以後(參王下十五 27)，聯合亞蘭王利汛抵抗亞述。主前 738~735 年，提革拉·毗列色三世在東方打敗了制衡亞述最主要的敵人烏拉爾圖王國(Urartu Kingdom)，西方的黎凡特諸王失去了重要盟友。

主前 733~732 年，提革拉·毗列色三世發動第二次西征，征服了大馬士革王國，殺了亞蘭王利汛(參王下十六 9)；然後攻擊以色列，處死以色列王比加，扶持親亞述的何細亞統治以色列(參王下十五 30)。在這次西征中，亞述摧毀了夏瑣、米吉多等設防城，把以色列北部和東部吞併為亞述行省，把百姓擄到遙遠的幼發拉底河(參王下十五 29)。這是北國以色列的第一次被擄。

【代下二十七 6】「約坦在耶和華他神面前行正道，以致日漸強盛。」

〔*呂振中譯*〕「約坦日漸強盛，因為他在永恆主他的神面前守正他所行的路。」

〔*原文字義*〕「正道」道路；「強盛」強壯，勝過。

〔*文意註解*〕「約坦在耶和華他神面前行正道，以致日漸強盛」:『行正道』即指大衛順從神的道。

約坦執政期間，南國猶大面臨亞述的壓力，北國以色列則走馬燈似地換了米拿現(參王下十五 17)、比加轄(參王下十五 23)、比加(參王下十五 27)、何細阿(參王下十五 30)四個王，亞述攻取以色列的北方、擄走百姓(參王下十五 29)。他又目睹父親因心高氣傲而患上大麻風(參代下二十六 19)，因此，不敢再驕傲(參 2 節)，而是「在耶和華——他神面前行正道，以致日漸強盛」，與陷入混亂、瀕臨滅亡的北國形成鮮明對比。

〔*話中之光*〕(一)與烏西雅相比，約坦似乎政績平平，《歷代志》也沒有很多的篇幅記敘他的事蹟。但在神面前，什麼樣的「蓋棺定論」能比「在耶和華——他神面前行正道，以致日漸強盛」(6 節)的評語更好呢？我們的一生無論是轟轟烈烈、還是默默無聞，最終都會被人遺忘；唯一能在永恆裡被紀念的，就是在神面前行正道。

【代下二十七 7】「約坦其餘的事和一切爭戰，並他的行為，都寫在以色列和猶大列王記上。」

〔*呂振中譯*〕「約坦其餘的事、他一切戰事和所行的，都寫在以色列和猶大諸王記上呢。」

〔*原文字義*〕「行為」道路。

〔*文意註解*〕「約坦其餘的事和一切爭戰，並他的行為，都寫在以色列和猶大列王記上」:『其餘的事』表示不如本章所記載的事重要；『猶大列王記』是一本記載猶大列王事蹟的編年史記。

【代下二十七 8】「他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五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十六年。」

〔*呂振中譯*〕「他登極的時候二十五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十六年。」

〔*原文字義*〕「登基」成為國王，統治。

〔*文意註解*〕「他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五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十六年」: 請參閱 1 節註解。

【代下二十七 9】「約坦與他列祖同睡，葬在大衛城裡。他兒子亞哈斯接續他作王。」

〔*呂振中譯*〕「約坦跟他列祖一同長眠，人將他埋葬在大衛城裏；他兒子亞哈斯接替他作王。」

〔*原文字義*〕「亞哈斯」他已掌握。

〔*文意註解*〕「約坦與他列祖同睡，葬在大衛城裡」:『與他列祖同睡』意指與祖先一同長眠，就是死了的意思；『大衛城裡』即王陵。

「他兒子亞哈斯接續他作王」: 亞哈斯是個惡王，他並沒有像他的先祖一樣遵從神的律法，反而跟隨外邦人的習俗去敬拜假神(參王下十六 2~4)。

〔*話中之光*〕(一)約坦的父親烏西雅大體上是一個敬虔的好王(參代下二十六 4)，而約坦比父親更加敬虔(參 2 節)，卻仍然不能改變「百姓心蒙脂油，耳朵發沉，眼睛昏迷」(賽六 10)的屬靈光景。正如潔淨之物不能使人成聖，而污穢之物卻能使人污穢(參該二 12~13)；君王的邪惡也會引發人裡面的邪惡，但君王的敬虔卻不能讓人變得敬虔。無論君王的屬靈光景如何，最終有聖殿的南國和沒有聖殿的北國一樣，都無法擺脫越來越敗壞、最後亡國被擄的命運。這些起起伏伏的歷史讓我們看見，國度和聖殿的計畫並不能倚靠人的敬虔來維持，唯一能夠成就神應許的，只能是神自己。

叁、靈訓要義

【約坦王行神看為正的事】

一、效法其父所行，卻不入聖殿(1~2 節)

1.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只是不入聖殿(1~2 節上)

2.百姓還行邪僻的事(2 節下)

二、多有建造，征服亞捫人，日漸強盛(3~6 節)

1.在耶城和猶大各地多有建造(3~4 節)

2.打勝亞捫人，使他們進貢(5 節)

3.在神面前行正道，以致日漸強盛(6 節)

三、作王十六年，死後其子亞哈斯繼位(7~9 節)

1.他作王十六年(7~8 節)

2.死後葬在大衛城裡(9 節)

歷代志下第二十八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亞哈斯王行惡以致受神懲罰】

一、他拜巴力致被神交在亞蘭和以色列手中(1~8 節)

二、先知俄德說服北國軍隊釋放俘虜和財物(9~15 節)

三、鄰國犯境，他求助於亞述反倒受其欺凌(16~21 節)

四、他在急難中越發得罪神，至死不渝(22~27 節)

貳、逐節詳解

【代下二十八 1】「亞哈斯登基的時候年二十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十六年；不像他祖大衛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

〔呂振中譯〕「亞哈斯登極的時候二十歲；他在耶路撒冷作王十六年。他不像他的祖大衛行永恆主所看為對的事，」

〔*原文字義*〕「亞哈斯」他已掌握；「正」筆直的，正確的。

〔*文意註解*〕「亞哈斯登基的時候年二十歲」：這是指他開始與他父王共同執政之年歲；等到他的父王約坦去世，他登基單獨作王時據推算年已三十一歲(請參閱王下十五 38 註解)。

「在耶路撒冷作王十六年」：這是指他單獨作王之年。

「不像他祖大衛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意指他不遵照耶和華的律法作王並治國。『他祖大衛』正如耶羅波安是以色列惡王的代表人物，大衛則是猶大好王的代表人物(參王上十五 3，11)。

〔*話中之光*〕(一)猶大諸王中未記載其母親名字者並不多見，顯示亞哈斯實在是一個壞王，並且也暗示母后對新王的培育相當重要。

【代下二十八 2】「卻行以色列諸王的道，又鑄造巴力的像，」

〔*呂振中譯*〕「卻走以色列諸王的路。竟為巴力〔即：外國人的神〕造了鑄像；」

〔*原文字義*〕「道」道路；「巴力」主。

〔*文意註解*〕「卻行以色列諸王的道」：北國以色列沒有一個王被評為好王。

「又鑄造巴力的像」：『巴力』是迦南地原住民所敬拜的偶像假神(參士二 11~12)。

〔*話中之光*〕(一)經過烏西雅和約坦兩代好王六十多年的統治，亞哈斯不但沒有效法他們「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代下十五 3，34 節)，反而倒行逆施，「卻行以色列諸王的道，又鑄造巴力的像」，甚至在猶大國歷史上第一次把兒女焚燒為祭(參 3 節)。因為人已經全然敗壞，好的榜樣很難效法，壞的榜樣卻很容易傳染，所以神說：「撒馬利亞的傷痕無法醫治，延及猶大和耶路撒冷我民的城門」(彌一 9)。

【代下二十八 3】「並且在欣嫩子谷燒香，用火焚燒他的兒女，行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所驅逐的外邦人那可憎的事；」

〔*呂振中譯*〕「並且在欣嫩子平谷中燒香，將兒女用火燒獻為祭，像永恆主從以色列人面前所驅逐的外國人所行可厭惡的事一樣；」

〔*原文字義*〕「欣嫩」悲嘆；「子」兒子，孫子；「驅逐」剝奪；「可憎的事」(宗教或道德上)可憎物的事物。

〔*文意註解*〕「並且在欣嫩子谷燒香」：『欣嫩子谷』是耶路撒冷城南面長約兩公里的山谷，曾有人在此焚燒兒女獻祭，後來猶太人改用來焚燒犯罪者的屍首，和一切不潔的垃圾，所以該處的火經常不止息。聖經以此為背景，用來形容將來地獄的刑罰，乃是不滅之火的刑罰(參太五 22)。

「用火焚燒他的兒女」：指亞哈斯崇拜摩洛(Molech)，焚燒兒女作為火祭的祭物。

「行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所驅逐的外邦人那可憎的事」：『所驅逐的外邦人』指迦南地原住民；『那可憎的事』指拜偶像假神。

〔*話中之光*〕(一)如果查看一下舊約聖經中譯為偶像或神像的主要詞的詞源，就能感覺到神對偶像崇拜的憎惡(參申四 23)：(1)拜偶像的原因：基於人類的罪。也就是說，人生來就有宗教本能，但因著自然發展而逐漸歪曲，墮落，並拒絕真神，反而追隨虛空的偶像，或自我設定一個崇拜的物件，

沉湎于其中(參羅一 23~25)；(2)拜偶像的對象：追求瑪門(太六 24)，人(徒二十八 6)，及貪婪而追隨的一切都屬於拜偶像的範疇(參西三 5)；(3)拜偶像的結果：不事奉又真又活的獨一無二的創造主耶和華，反而事奉虛無的物件，必避免不了神的審判(參啟二十一 8)。以色列百姓從定居于迦南地之後，一直受到外邦拜偶像的誘惑，現今的信徒也以各樣的形式受到偶像的誘惑。其實脫離這些網羅的最佳方法就是「盡心、盡性、盡意愛主」(太二十二 37)。

【代下二十八 4】「並在邱壇上、山岡上、各青翠樹下獻祭燒香。」

〔呂振中譯〕「他並且在邱壇上、和各茂盛樹下宰牲燻祭。」

〔原文字義〕「邱壇」高地，高處。

〔文意註解〕「並在邱壇上、山岡上、各青翠樹下獻祭燒香」：指效法迦南人的風俗敬拜巴力(參王上十四 23)。『青翠樹下』迦南人一般在樹木茂盛的地方舉行崇拜儀式，故這詞經常用來指崇拜偶像儀式的場所(參申十二 2；王上四 23)。

〔話中之光〕(一)亞哈斯在與父親共同執政的時候就開始了犯罪(參王下十五 37；十六 5)，那時百姓的屬靈光景已經是「心蒙脂油，耳朵發沉，眼睛昏迷」(賽六 10)，南國猶大也始終沒有廢去「邱壇」。人在敬拜的態度若有一點不順服，破口必然會越來越大。結果，經過烏西雅和約坦兩代君王六十多年的統治，亞哈斯不但沒有效法他們「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代下二十六 4；二十七 2)，反而倒行逆施，「行以色列諸王的道，又鑄造巴力的像」(2 節)，甚至在猶大歷史上第一次把兒女焚燒為祭(3 節)。因為人已經全然敗壞，好的榜樣很難效法，壞的榜樣卻很容易傳染，所以神說：「撒馬利亞的傷痕無法醫治，延及猶大和耶路撒冷我民的城門」(彌一 9)。

(二)亞哈斯的敗壞與父親完全背道而馳。沒有負面評語的約坦，卻生了一個沒有正面評價的亞哈斯。因此，若靠羊生羊、人傳人來拓展神國，實在是太靠不住了。保羅「在基督耶穌裡用福音生了你們」(林前四 15)，並不是倚靠自己的努力來生養眾多，只是作為聖靈工作(約三 6)的媒介，所以他說：「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林前九 16)。

【代下二十八 5】「所以，耶和華他的神將他交在亞蘭王手裡。亞蘭王打敗他，擄了他許多的民，帶到大馬色去。神又將他交在以色列王手裡，以色列王向他大行殺戮。」

〔呂振中譯〕「因此永恆主他的神將他交在亞蘭王手裏；亞蘭王擊敗了他，從他的人民中擄了一大群俘虜，帶到大馬色去。神又將他交在以色列王手裏，以色列王大大地擊殺了他。」

〔原文字義〕「亞蘭」被高舉；「打敗」打擊；「大馬色」安靜的粗麻紡織者；「殺戮」屠殺。

〔文意註解〕「所以，耶和華他的神將他交在亞蘭王手裡」：意指神要藉亞蘭王的手懲治他。當時的亞蘭王是利汛，他和北國以色列王比加聯軍入侵猶大，因為亞哈斯拒絕加入他們的反亞述聯盟。

「亞蘭王打敗他，擄了他許多的民，帶到大馬色去」：『大馬色』即亞蘭的京城。

「神又將他交在以色列王手裡，以色列王向他大行殺戮」：『以色列王』指比加，他是北國以色列倒數第二位王，主前 748~7330 年，被叛臣何細亞篡位；『大行殺戮』參閱 6 節，時約為主前 735~734 年間。

〔*話中之光*〕(一)亞蘭和以色列此時都是強弩之末，卻還能上來攻打耶路撒冷，這是神對離棄神的亞哈斯和南國百姓的管教。但神不允許他們消滅大衛家(參賽七 7)，所以借著先知以賽亞勉勵亞哈斯回轉倚靠神(參賽七 3~9)。

【代下二十八 6】「利瑪利的兒子比加一日殺了猶大人十二萬，都是勇士，因為他們離棄了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

〔*呂振中譯*〕「利瑪利的兒子比加一天之內在猶大殺了十二萬人，都是壯士，因為他們離棄了永恆主他們列祖的神。」

〔*原文字義*〕「利瑪利」為耶和華所保護；「比加」被打開；「離棄」離開，棄絕。

〔*文意註解*〕「利瑪利的兒子比加一日殺了猶大人十二萬，都是勇士，因為他們離棄了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他們』指猶大人，這表示不僅亞哈斯離棄神，在他的影響之下，猶大人也有一大部分離棄神了。

【代下二十八 7】「有一個以法蓮中的勇士，名叫細基利，殺了王的兒子瑪西雅和管理王宮的押斯利甘，並宰相以利加拿。」

〔*呂振中譯*〕「以法蓮的勇士細基利也殺了王的兒子瑪西雅、宮中的總務長押斯利甘、和王的宰相以利加拿。」

〔*原文字義*〕「細基利」值得紀念的；「瑪西雅」耶和華所做的；「押斯利甘」抵擋敵人的援助；「以利加拿」神所擁有，神所創造的。

〔*文意註解*〕「有一個以法蓮中的勇士，名叫細基利」:『細基利』身分不詳，可能是北國以色列的統帥或將領。

「殺了王的兒子瑪西雅和管理王宮的押斯利甘，並宰相以利加拿」:『瑪西雅』具有王子身分，但可能不是亞哈斯王的親生兒子，因亞哈斯當時僅三十歲左右；『押斯利甘』王室總管；『以利加拿』地位僅次於亞哈斯王。

【代下二十八 8】「以色列人擄了他們的弟兄，連婦人帶兒女共有二十萬，又掠了許多的財物，帶到撒瑪利亞去了。」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擄了他們的族弟兄、婦人兒女、共二十萬；又從他們中間劫掠了許多掠物，將掠物帶到撒瑪利亞。」

〔*原文字義*〕「撒瑪利亞」看山。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擄了他們的弟兄，連婦人帶兒女共有二十萬」:『連婦人帶兒女』可能擄去作奴婢(參 10 節)。

「又掠了許多的財物，帶到撒瑪利亞去了」:『撒瑪利亞』北國以色列的京城。

【代下二十八 9】「但那裡有耶和華的一個先知，名叫俄德，出來迎接往撒瑪利亞去的軍兵，對他

們說：“因為耶和華你們列祖的神惱怒猶大人，所以將他們交在你們手裡，你們竟怒氣衝天，大行殺戮。」

〔*呂振中譯*〕「但那裏有永恆主的一個神言人名叫俄德、出來迎接那到撒瑪利亞來的軍隊，對他們說：『只因永恆主你們列祖的神惱怒了猶大人，他纔將他們交在你們手裏，你們竟怒氣祕天，殺戮了他們。」

〔*原文字義*〕「俄德」復原者；「惱怒」烈怒，熱氣；「怒氣」暴怒，憤怒；「衝天(原文雙字)」伸出，延及(首字)；天空，朱天(次字)；「大行殺戮」大屠殺。

〔*文意註解*〕「但那裡有耶和華的一個先知，名叫俄德，出來迎接往撒瑪利亞去的軍兵，對他們說」:『那裡』指往撒瑪利亞去的路上；『先知名叫俄德』僅知他是北國以色列的先知，但出身不明。

「因為耶和華你們列祖的神惱怒猶大人，所以將他們交在你們手裡」:『惱怒猶大人』因他們拜偶像假神(參 2~4 節)；『交在你們手裡』意即使他們敗在你們手裡。

「你們竟怒氣衝天，大行殺戮」:『怒氣衝天』意指怒不可遏；『大行殺戮』指一日殺了猶大人十二萬(參 6 節)。

〔*話中之光*〕(一)北國以色列已經失敗了那麼多年，但神在他們中間仍然保留了敬畏神的先知，不但藉著這些先知向以色列人說話，也藉著以色列人向猶大人說話，讓他們明白這場戰爭背後的屬靈真相：因為南國猶大「離棄」(6 節)了神，所以神的「惱怒」才臨到他們。

【代下二十八 10】「如今你們又有意強逼猶大人和耶路撒冷人作你們的奴婢，你們豈不也有得罪耶和華你們神的事嗎？」

〔*呂振中譯*〕「如今你們又心裏說要強迫猶大人和耶路撒冷人做你們的奴隸和婢女。這不是連你們也實實在在有得罪永恆主你們的神的罪麼？」

〔*原文字義*〕「強逼」強迫，制服；「得罪」冒犯，有罪。

〔*文意註解*〕「如今你們又有意強逼猶大人和耶路撒冷人作你們的奴婢」：根據摩西律法，以色列人不可使弟兄成為奴隸(參利二十五 42~43，46)。

「你們豈不也有得罪耶和華你們神的事嗎？」：指北國以色列人拜金牛犢和巴力乃是得罪神的事。

〔*話中之光*〕(一)先知俄德的質問表明了以色列人把猶大的戰俘當奴隸的想法不僅是不正當的，而且是無權的。因為，以色列人只是神懲戒猶大的工具而已，而且以色列的罪行決不亞於猶大。何況律法本身也禁止虐待同族或把同族當奴隸(參利二十五 39)。這一質問與耶穌對要處死行淫的婦人的眾百姓說的話相似(參約八 1~11)。

(二)這些北國以色列人遠離聖殿已經兩百多年，但竟然還遵守律法的要求(參 10~11 節)；因為即使在最黑暗的時候，神也「在以色列人中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未曾與巴力親嘴的」(王上十九 18)。

【代下二十八 11】「現在你們當聽我說，要將擄來的弟兄釋放回去，因為耶和華向你們已經大發烈

怒。”」

〔*呂振中譯*〕「現在你們要聽我的話：要將你們從族弟兄中所擄來的俘虜釋放回去，因為永恆主已向你們大發烈怒了。』」

〔*原文字義*〕「釋放回去」返回，轉回；「大發烈怒(原文雙字)」(神的)憤怒，(怒氣)中燒(首字)；鼻孔，怒氣(次字)。

〔*文意註解*〕「現在你們當聽我說，要將擄來的弟兄釋放回去」:『擄來的弟兄』連婦人帶兒女共有二十萬(參 8 節)。

「因為耶和華向你們已經大發烈怒」: 指神的烈怒正在他們的頭上蓄勢待發。

【代下二十八 12】「於是，以法蓮人的幾個族長，就是約哈難的兒子亞撒利雅、米實利末的兒子比利家、沙龍的兒子耶希西家、哈得萊的兒子亞瑪撒起來攔擋出兵回來的人，」

〔*呂振中譯*〕「於是以法蓮人之中幾個為首的人、約哈難的兒子亞撒利雅、米實利未的兒子比利家、沙龍的兒子耶希西家、哈得萊的兒子亞瑪撒、起來攔阻那從戰陣中回來的人，」

〔*原文字義*〕「約哈難」耶和華已施恩典；「亞撒利雅」耶和華已幫助；「米實利末」回報；「比利家」耶和華祝福；「沙龍」報應；「耶希西家」耶和華已使剛強；「哈得萊」神的安息；「亞瑪撒」負擔；「攔擋」(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於是，以法蓮人的幾個族長，就是約哈難的兒子亞撒利雅、米實利末的兒子比利家、沙龍的兒子耶希西家、哈得萊的兒子亞瑪撒起來攔擋出兵回來的人」:『族長』指支派以下宗族的族長；『攔擋』指阻止軍兵帶著俘虜進撒瑪利亞城。

〔*話中之光*〕(一)這場南北爭戰，是代下十三 3~19 南北爭戰的顛倒，北國以色列人比不忠的南國猶大人更能聽進神的話(參 12~15 節；賽七 12)。這些從撒馬利亞出來勸阻的以色列族長，名字都與「耶和華」和「神」有關：「約哈難」的意思是「耶和華已施恩典」，「亞撒利雅」的意思是「耶和華已幫助」，「比利家」的意思是「耶和華祝福」，「耶希西家」的意思是「耶和華已使剛強」，「哈得萊」的意思是「神之安息」。這些名字表明，即使在墮落已久的北國，神仍然為自己保留了一批敬畏祂的撒馬利亞人，他們對弟兄的幫助和照顧(參 15 節)，就像主耶穌比喻中的好撒馬利亞人(參路十 30~37)。所以，當希西家王復興的時候，就能從北國呼召出一批到耶路撒冷守逾越節的百姓(參代下三十 1)。

【代下二十八 13】「對他們說：“你們不可帶進這被擄的人來！你們想要使我們得罪耶和華，加增我們的罪惡過犯？因為我們的罪過甚大，已經有烈怒臨到以色列人了。” 」

〔*呂振中譯*〕「對他們說：『你們不要將俘虜帶進這裏來，因為我們已得罪了永恆主了，你們心裏還要增加我們的罪和過犯。我們的罪過實在夠大了；已經有永恆主的烈怒臨到以色列人了。』」

〔*原文字義*〕「帶進」近來，進入；「罪惡」罪咎；「過犯」冒犯，犯錯；「罪過」(原文與「過犯」同字)。

〔*文意註解*〕「對他們說：你們不可帶進這被擄的人來」:『帶進』指帶俘虜進到撒瑪利亞城裡。

「你們想要使我們得罪耶和華，加增我們的罪惡過犯？」:『罪惡』指達不到神的要求;『過犯』指踰越規矩。

「因為我們的罪過甚大，已經有烈怒臨到以色列人了」:『罪過甚大』指拜偶像假神和濫殺猶大人。

【代下二十八 14】「於是帶兵器的人將擄來的人口和掠來的財物都留在眾首領和會眾的面前。」

〔呂振中譯〕「於是武裝的人將俘虜和掠物都放在首領們和全體大眾面前。」

〔原文字義〕「留在」撇下，離去。

〔文意註解〕「於是帶兵器的人將擄來的人口和掠來的財物都留在眾首領和會眾的面前」:『帶兵器的人』指出征歸來的兵士;『眾首領』指以法蓮人的幾個族長(參 12 節);『會眾』指眾百姓。

【代下二十八 15】「以上提名的那些人就站起，使被擄的人前來；其中有赤身的，就從所掠的財物中拿出衣服和鞋來，給他們穿，又給他們吃喝，用膏抹他們；其中有軟弱的，就使他們騎驢，送到棕樹城耶利哥他們弟兄那裡；隨後就回撒瑪利亞去了。」

*〔呂振中譯〕*以上記名的那些人就站起來，拉着那些俘虜和他們中間所有赤身裸體的人，從掠物中拿出衣服來給他們穿，鞋給他們着，又給他們喫，給他們喝，用油抹了他們；使一切走不動的人騎上了驢，把他們送到棕樹城耶利哥、他們族弟兄身邊，然後回撒瑪利亞去。「」

〔原文字義〕「耶利哥」它的月亮。

〔文意註解〕「以上提名的那些人就站起，使被擄的人前來」:『以上提名的那些人』指以法蓮人的幾個族長(參 12 節)。

「其中有赤身的，就從所掠的財物中拿出衣服和鞋來，給他們穿，又給他們吃喝，用膏抹他們」:『用膏抹他們』意指塗抹膏藥在傷處。

「其中有軟弱的，就使他們騎驢，送到棕樹城耶利哥他們弟兄那裡」:『軟弱的』指無力行走的;『棕樹城耶利哥』最靠近南國的一個以色列城邑。

「隨後就回撒瑪利亞去了」:指族長們和一些善待猶大俘虜的以色列百姓，將俘虜送回後便回撒瑪利亞去了。

〔話中之光〕(一)如果北國以色列軍隊欲求戰功，貪戀戰利品，那麼也許對俄德要求釋放戰俘的警告充耳不聞。因為，當時他們全副武裝，只要他們願意，完全可以用武力達到目的。但他們順應了先知的旨意，不僅把戰俘和戰利品交在大眾面前(參 14 節)，而且還對戰俘以禮相待，從而表現出了他們將自己的名譽和利益置之度外而去順服神的行為。

(二)猶大的百姓受神的懲戒是理所當然的。儘管如此，當他們被擄押送到撒瑪利亞時，神臨到俄德，通過他感動以色列軍隊，讓他們自由回國。這正是神即便在忿怒中也不忘矜恤的愛。

(三)自分裂以來，以色列與猶大之間不斷發生軍事衝突，因此他們對猶大的反目情緒很強烈。而且南國猶大作為神政王國，神在此展開了救贖歷史，相比之下，北國以色列是悖逆大衛王朝而建立的國家，暫時被排擠在神的拯救之外，因此以色列百姓必然有宗教上的自卑感和不滿情緒。然而

儘管內心壓抑著不快，但他們卻善待猶大的戰俘，並釋放回國，這讓我們想起了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參路十 25~37)。特別是俄德稱戰俘為「弟兄」(fellow countryman)(11 節)，從而表明了釋放猶大的戰俘就是出於真誠的兄弟之愛。

【代下二十八 16】「那時，亞哈斯王差遣人去見亞述諸王，求他們幫助；」

〔呂振中譯〕「那時候亞哈斯王差遣了人去求亞述王〔傳統：諸王〕幫助他。」

〔原文字義〕「亞述」一個階梯。

〔文意註解〕「那時，亞哈斯王差遣人去見亞述諸王，求他們幫助」:『那時』指南國猶大被亞蘭和北國以色列聯軍入侵之後(參 5 節)；『亞述諸王』指亞述王提革拉毗列色和他的兒子(此處別的譯文是單數詞，指亞述王提革拉毗列色)。

〔話中之光〕(一)在經歷了神釋放被擄的猶大人的恩典後。在神的光照面前，亞哈斯不但沒有悔改，反而尋求亞述的幫助。這充分地表現出了他世俗的考慮，而正是這一想法使亞哈斯無視以賽亞先知的忠告。但是人類歷史已向我們證明了為自國的生存而投靠更強大的外來勢力的政策不會帶來任何益處，同樣猶大的計謀在弱肉強食的國際社會是行不通的。

【代下二十八 17】「因為以東人又來攻擊猶大，擄掠子民。」

〔呂振中譯〕「因為以東人又來攻擊猶大，擄掠了俘虜。」

〔原文字義〕「以東」紅。

〔文意註解〕「因為以東人又來攻擊猶大，擄掠子民」:『以東人』居住在南國猶大的東南方，在亞瑪謝時曾被猶大制服(參代下二十五 11)。

【代下二十八 18】「非利士人也來侵佔高原和猶大南方的城邑，取了伯示麥、亞雅崙、基低羅，梭哥和屬梭哥的鄉村，亭納和屬亭納的鄉村，瑾鎖和屬瑾鎖的鄉村，就住在那裡。」

〔呂振中譯〕「非利士人也侵犯了低原和猶大南方的城市，攻取了伯示麥、亞雅崙、基低羅、梭哥和屬梭哥的鄉鎮、亭納和屬亭納的鄉鎮、瑾鎖和屬瑾鎖的鄉鎮，並住在那裏。」

〔原文字義〕「非利士」移居者；「伯示麥」太陽之家，太陽神殿；「亞雅崙」鹿原；「基低羅」眾牆；「梭哥」茂密的；「亭納」一部分；「瑾鎖」一種無花果樹，桑樹。

〔文意註解〕「非利士人也來侵佔高原和猶大南方的城邑」:『非利士人』居住在南國猶大的西方，在烏西雅王時期都受制於猶大(參代下二十六 2，6)。

「取了伯示麥、亞雅崙、基低羅，梭哥和屬梭哥的鄉村，亭納和屬亭納的鄉村，瑾鎖和屬瑾鎖的鄉村，就住在那裡」: 此處所列諸城都在耶路撒冷以西，在猶大山地和非利士人居住地接壤處。

【代下二十八 19】「因為以色列王亞哈斯在猶大放肆，大大干犯耶和華，所以耶和華使猶大卑微。」

〔呂振中譯〕「因為永恆主由於以色列王亞哈斯的緣故使猶大卑微，因為亞哈斯在猶大肆無忌憚，對永恆主大大不忠實。」

〔*原文字義*〕「放肆」無約束；「大大干犯(原文雙同字)」行為不忠，行為奸詐；「卑微」被壓低，被制服。

〔*文意註解*〕「因為以色列王亞哈斯在猶大放肆，大大干犯耶和華」：這是指亞哈斯一面大肆敬拜偶像假神，一面尋求亞述王的幫助。『以色列王亞哈斯』在《歷代志》的作者眼中，大衛的直系子孫乃是全以色列民的統治者。

「所以耶和華使猶大卑微」：意指南國猶大受到亞述的欺凌(參 20 節)。

【代下二十八 20】「亞述王提革拉毗尼色上來，卻沒有幫助他，反倒欺淩他。」

〔*呂振中譯*〕「亞述王提革拉毘尼色上到他那裏，使他受困迫，並沒有使他得助力。」

〔*原文字義*〕「提革拉毗尼色」你將會發現這美妙的結合；「欺淩」顯示敵意，成為對頭。

〔*文意註解*〕「亞述王提革拉毗尼色上來，卻沒有幫助他，反倒欺淩他」：『上來』亞述雖地處北方，但地勢低平，故用「上來」；『沒有幫助他』雖然後來亞述滅了亞蘭和北國以色列，表面似乎幫助了猶大，但這兩國對猶大的威脅遠不如亞述，因此從整體後果來看，對猶大並沒有甚麼幫助；『反倒欺淩他』指將猶大視同附庸國，要求增加進貢，予取予求。

〔*話中之光*〕(一)亞述王滅了亞蘭(參王下十六 9)，亡了北國(參王下十七 5~6)，對猶大國也欺壓一番。因為亞述只為自己的利益，不會真心幫助猶大，他們既消滅了其他民族，也要消滅猶大國。亞述王的貪婪是個無底洞，亞哈斯的做法只是飲鴆止渴，只能帶來更多的煩惱。同樣，信徒若尋求世界的幫助，也會被世界所捆綁；信徒若離棄神，神也會任憑世界來欺淩我們。

【代下二十八 21】「亞哈斯從耶和華殿裡和王宮中，並首領家內所取的財寶給了亞述王，這也無濟於事。」

〔*呂振中譯*〕「亞哈斯剝取了永恆主殿裏和王宮中跟首領家裏的財物給亞述王，也無濟於事。」

〔*原文字義*〕「無濟於事」沒有幫助，不能救援。

〔*文意註解*〕「亞哈斯從耶和華殿裡和王宮中，並首領家內所取的財寶給了亞述王，這也無濟於事」：『無濟於事』指不能滿足其需求，無法得到預期的幫助。

〔*話中之光*〕(一)聖殿的財物曾被猶大王約阿施送給亞蘭王(參王下十二 18)，在亞瑪謝王時又被北國搶走(參王下十四 14)，現在又被亞哈斯王送給亞述王。當神的百姓背棄神的時候，神的榮耀必然也會受損。受管教的是人，付代價的實際上是神。

【代下二十八 22】「這亞哈斯王在急難的時候，越發得罪耶和華。」

〔*呂振中譯*〕「在急難的時候、這位亞哈斯王對永恆主越發不忠實。」

〔*原文字義*〕「急難」落入困境，遭受困苦；「越發」增加。

〔*文意註解*〕「這亞哈斯王在急難的時候，越發得罪耶和華」：『這亞哈斯王』作者似乎有意將亞哈斯王描繪成歷代猶大諸王中最邪惡的王；『急難的時候』指受亞述王欺淩的時候；『越發得罪耶和華』指越發拜偶像假神(參 23~25 節)。

〔*話中之光*〕(一)人面對神的懲戒時的反應有兩種：(1)悔改歸向神；(2)越發敵對神，走邪惡的路。本節的亞哈斯是後者的典型。他越是受到神的懲戒和災難，越不肯悔改，反而變得更加邪惡。我們由此看到了惡人(撒但)的邪惡的本性。

(二)瑪拿西「在急難的時候就懇求耶和華——他的神」(代下三十三 12)，亞哈斯卻「在急難的時候，越發得罪耶和華」。雖然神把人帶到盡頭，人才能回頭；但若沒有聖靈的工作，人即使「在急難的時候」(代下六 28「圍困」原文)，也不能回轉歸向神。因此，若沒有神主動的揀選，無論在順境還是逆境中，人都「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羅三 11~12)。

(三) 今天，有些人也不肯檢討個人、家庭或教會的失敗的屬靈根源，反而認為是因為沒有好的方法、資源，所以「在急難的時候，越發得罪耶和華」，把許多世界的方法、理論換上屬靈的包裝，引進教會、代替聖經。他們所做的，實際上也是一面用「新壇」敬拜世界之神，一面用「銅壇」賄賂真神，實際上是用「新壇」取代了「銅壇」的地位，在兩個壇前都是拜偶像的心思。因為「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約壹二 15)。

【代下二十八 23】「他祭祀攻擊他的大馬色之神，說：“因為亞蘭王的神幫助他們，我也獻祭與它，它好幫助我。”但那些神使他和以色列眾人敗亡了。」

〔*呂振中譯*〕「他向擊敗了他的大馬色神獻祭，說：『因為亞蘭王的神幫助了亞蘭人，我也向他們獻祭，他們好幫助我。』但那些神卻使他和以色列眾人敗亡。」

〔*原文字義*〕「大馬色」安靜的粗麻紡織者；「敗亡」跌倒，衰敗。

〔*文意註解*〕「他祭祀攻擊他的大馬色之神」：意指祭拜敵國的偶像假神。『大馬色之神』即「亞蘭王的神」(次句)。

「說：因為亞蘭王的神幫助他們，我也獻祭與它，它好幫助我」：『亞蘭王的神』指「大馬色之神」(上句)。

「但那些神使他和以色列眾人敗亡了」：敵國敗亡的事實竟然無法喚醒他，真是愚蠢至極。

〔*話中之光*〕(一)亞哈斯不肯承認自己的失敗是離棄神的結果(參 5~6 節)，反而認為是自己的神不如別人的神，所以越被管教、越發頑梗。

(二)亞哈斯一面仿造大馬色的祭壇建造了「新壇」(王下十六 14)來「祭祀攻擊他的大馬色之神」，一面用原來的銅壇來「求問耶和華」(王下十六 15)；一面用外邦的偶像來代替神，一面裝作沒有離棄神，甚至還很會說屬靈的話：「我不試探耶和華」(賽七 12)、還要「求問耶和華」。神的百姓敬拜偶像是悖逆，偽裝成屬靈是更深的悖逆。

【代下二十八 24】「亞哈斯將神殿裡的器皿都聚了來，毀壞了，且封鎖耶和華殿的門；在耶路撒冷各處的拐角建築祭壇，」

〔*呂振中譯*〕「亞哈斯將神殿裏的器皿收聚起來，將神殿裏的器皿砍壞了，又封鎖永恆主之殿的各門，在耶路撒冷的各拐角造了祭壇。」

〔*原文字義*〕「毀壞」竊開，砍斷；「封鎖」關上，禁閉。

〔*文意註解*〕「亞哈斯將神殿裡的器皿都聚了來，毀壞了」：指改變聖殿中器皿的用途，將它們當作俗物，用來進貢或祭祀偶像假神。

「且封鎖耶和華殿的門」：指終止在聖所內的祭祀。

「在耶路撒冷各處的拐角建築祭壇」：推廣多神信仰。

【代下二十八 25】「又在猶大各城建立邱壇，與別神燒香，惹動耶和華他列祖神的怒氣。」

〔*呂振中譯*〕「他又在猶大各城造了邱壇，向別的神燒香，惹了永恆主他列祖的神的怒氣。」

〔*原文字義*〕「惹動」(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又在猶大各城建立邱壇，與別神燒香，惹動耶和華他列祖神的怒氣」：『在猶大各城』從「在耶路撒冷各處」(24 節)推廣到境內各城；『別神』指偶像假神。

【代下二十八 26】「亞哈斯其餘的事和他的行為，自始至終都寫在猶大和以色列諸王記上。」

〔*呂振中譯*〕「亞哈斯其餘的事、他一切所行的、始末都寫在猶大和以色列諸王記上呢。」

〔*原文字義*〕「行為」道路，品格。

〔*文意註解*〕「亞哈斯其餘的事和他的行為，自始至終都寫在猶大和以色列諸王記上」：『猶大和以色列諸王記』指分別記載猶大和以色列諸王事蹟的編年史記。

【代下二十八 27】「亞哈斯與他列祖同睡，葬在耶路撒冷城裡，沒有送入以色列諸王的墳墓中。他兒子希西家接續他作王。」

〔*呂振中譯*〕「亞哈斯跟他列祖一同長眠，人將他埋葬在城裏、在耶路撒冷，因為沒有將他送進以色列諸王的墳墓中。他兒子希西家接替他作王。」

〔*原文字義*〕「希西家」耶和華已使剛強。

〔*文意註解*〕「亞哈斯與他列祖同睡，葬在耶路撒冷城裡，沒有送入以色列諸王的墳墓中」：『與他列祖同睡』意指與祖先一同長眠，就是死了的意思；『以色列諸王的墳墓』在此指大衛和他的直系子孫「好王」的王陵。亞哈斯是第三個因生前的惡行而失去葬在列王墳墓的榮譽的君王。其他兩位是約蘭(參代下二十一 20)和約阿施(參代下二十四 25)。

「他兒子希西家接續他作王」：『希西家』詳情記載於代下二十九章至三十二章。

〔*話中之光*〕(一)亞哈斯的時代，是猶大被擄巴比倫的預演。由於君王和百姓都干犯神(參 19，25 節；代下三十六 14)、毀壞聖殿(參 24 節；代下三十六 14)，惹動了神的怒氣(參 9，25 節；代下三十六 16)，所以神把他們交付給外邦仇敵(參 5，17~18 節；代下三十六 17)，任憑聖殿和王宮被搶奪、毀壞(參 21，24 節；代下三十六 18~19)，百姓被擄(參 8 節；代下三十六 20)。但亞哈斯作惡多端，神卻容忍他壽終正寢，因為神要使用「他兒子希西家接續他作王」(27 節)，成就大衛之約(參撒下七 16)。

(二)北國以色列和南國猶大都是神的百姓。在耶羅波安二世和烏西雅王執政的期間，神賜給南北兩國安全的國際環境，但四十多年的繁榮穩定並沒有帶來任何屬靈的改善，反而使百姓越來越安

于自己的屬靈現狀。現在，神興起亞述作為試驗和管教的工具(參賽十 5)，結果北國聯合亞蘭(參 5 節)、南國賄賂亞述(參 8 節)；無論是拜金牛犢的北國、還是有聖殿的南國，無論是北國的軍閥、還是南國的大衛子孫，都忙著尋找各種靠山，卻沒有一國肯回轉倚靠神。

(三)今天，神也不會只給我們賜下世界和平、幸福健康，讓我們滿足于虛假的平安和屬靈。凡是屬主的人，神一定會興起環境來修剪我們，讓我們在難處面前，看清自己是尋找世界、還是尋找神，是倚靠肉體、還是倚靠聖靈，是以人為中心、還是以神為中心。然後，正如主耶穌所說的：「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祂就剪去；凡結果子的，祂就修理乾淨，使枝子結果子更多」(約十五 2)。

叁、靈訓要義

【窮凶極惡的亞哈斯王】

一、他行以色列諸王的道(1~8 節)

1.鑄造巴力的像，拜巴力(1~2 節)

2.在各處獻祭燒香，用火焚燒兒女(3~4 節)

3.以致神將他交在亞蘭和以色列的手裡(5~6 節)

4.王子和高官被殺，猶大人被擄的有二十萬(7~8 節)

二、先知俄德說服北國軍隊釋放俘虜和財物(9~15 節)

1.勸北國軍隊釋放俘虜，免招神怒(9~11 節)

2.以法蓮的族長們也攔阻軍人，使他們交出俘虜(12~14 節)

3.族長們將俘虜送回邊界城邑(15 節)

三、鄰國犯境竟求助於亞述(16~21 節)

1.因為以東人和非利士人犯境(17~18 節)

2.他竟求助於亞述諸王(16 節)

3.亞述王上來，卻沒有幫助他，反倒欺淩他(19~21 節)

四、亞哈斯王至死不改其惡(22~27 節)

1.他在急難時越發得罪神(22 節)

2.祭祀攻擊他的大馬色之神(23 節)

3.毀壞神殿裡的器皿，封殿門(24 節上)

4.在各處設偶像假神的祭壇，惹動神的憤怒(24 節下~25 節)

5.死後未被葬在列祖墳墓中(26~27 節)

壹、內容綱要

【希西家王恢復聖殿的敬拜】

一、他一登基即打開殿門，準備修理聖殿(1~3 節)
二、旋即召集祭司和利未人，告知潔淨聖殿的緊要(4~11 節)
三、得到他們積極的回應，完成潔淨聖殿的工作(12~19 節)
四、王率領眾首領和會眾，按照規矩行獻殿禮(20~30 節)
五、王和眾民都歡樂，為聖殿獻感謝祭(31~36 節)

貳、逐節詳解

【代下二十九 1】「希西家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五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二十九年。他母親名叫亞比雅，是撒迦利雅的女兒。」

〔呂振中譯〕「希西家登極的時候二十五歲；他在耶路撒冷作王二十九年。他母親名叫亞比雅，是撒迦利雅的女兒。」

〔原文字義〕「希西家」耶和華已使剛強；「亞比雅」耶和華是父親；「撒迦利雅」耶和華記念。

〔文意註解〕「希西家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五歲」：指他單獨執政之年。

「在耶路撒冷作王二十九年」：前段十八年是他單獨執政，後段十一年是與兒子瑪拿西共同執政。

「他母親名叫亞比雅，是撒迦利雅的女兒」：『亞比雅』簡稱「亞比」(王下十八 2)；『撒迦利雅』聖經中有很多同名的人物，但關於這位希西家的外祖父，並無詳情資料。

【代下二十九 2】「希西家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效法他祖大衛一切所行的。」

〔呂振中譯〕「希西家行永恆主所看為對的事，都照他的祖大衛一切所行的。」

〔原文字義〕「正」筆直的，正確的；「效法」(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希西家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即指遵照耶和華的律法作王並治國。從希西家父親亞哈斯王和先知以賽亞接觸頻繁的事實可推斷(參賽七 3~16)，希西家自幼受以賽亞的影響很大，也正是這一點把他造就成為傑出的依靠神的君王。

「效法他祖大衛一切所行的」：這是對神百姓君王的最高評價，在猶大諸王中，只有希西家和約西亞得到了這一好評(參王下二十二 2)。

〔話中之光〕(一)《歷代志》以四章的篇幅記敘希西家王的史事，除了大衛和所羅門，沒有一個猶大王受到如此重視，是一位中興的明主。鑑於北國以色列滅亡的根本原因，並不是領袖昏庸、缺

乏領導能力，也不是征服者亞述勢力強大，而是神對以色列罪行的審判。希西家吸取這一教訓，並反省當時猶大的宗教狀況，加快了宗教改革。因為當時在亞哈斯的鼓動下偶像崇拜在猶大全地猖獗蔓延，如果任其發展，結局將會與北國以色列一樣。因此希西家堅信擺脫亞述束縛的最佳方法就是推行宗教改革。可見希西家是非常明智的，他不僅用信仰的洞察力正確地剖析了以色列滅亡的原因，並與神建立正確的關係，把它作為解脫外敵壓迫的最佳方法。

【代下二十九 3】「元年正月，開了耶和華殿的門，重新修理。」

〔*呂振中譯*〕「他在位元年正月、開了永恆主之殿的門，來修理。」

〔*原文字義*〕「重新修理」修理，加強，使牢固。

〔*文意註解*〕「元年正月」:『元年』是他獨立作王的第一年；『正月』指猶大曆法的尼散月。

「開了耶和華殿的門，重新修理」：在亞哈斯暴政的破壞下，聖殿被封鎖(參代下二十八 24)，殿內的器皿也受損。於是希西家即位後的第一件事就是打開殿門，重修聖殿。

〔*話中之光*〕(一)自從所羅門統治以來，在以色列人的觀念中聖殿直接象徵神的居所，也是以色列人敬拜的中心場所，因此希西家把修復聖殿作為王政統治的第一重要的事。希西家認為修復聖殿才是剷除在亞哈斯的統治下蔓延以色列的偶像崇拜，恢復正統信仰的最有效的方法。這給我們的教訓是，今天的教會革新不應只是改編教會內部的組織機構，更重要的是要恢復真正的敬拜。

【代下二十九 4】「他召眾祭司和利未人來，聚集在東邊的寬闊處，」

〔*呂振中譯*〕「他將祭司和利未人召來，叫他們聚集在東城的廣場，」

〔*原文字義*〕「利未」連結於；「寬闊處」廣場。開放的空間。

〔*文意註解*〕「他召眾祭司和利未人來」:『祭司和利未人』是在聖殿裡事鳳的人。

「聚集在東邊的寬闊處」：聚集在聖殿前的廣場。

【代下二十九 5】「對他們說：“利未人哪，當聽我說：現在你們要潔淨自己，又潔淨耶和華你們列祖神的殿，從聖所中除去污穢之物。」

〔*呂振中譯*〕「對他們說：『利未人哪，你們要聽我說；現在你們要潔淨自己為聖，也使永恆主你們列祖之神的殿潔淨為聖，從聖所中把污穢之物拿出來。」

〔*原文字義*〕「潔淨(兩次)」使成聖，分別；「除去」離開，逃跑；「污穢之物」不潔淨。

〔*文意註解*〕「對他們說：利未人哪，當聽我說」:『利未人』此處包括祭司，因祭司也是屬利未支派中的亞倫家族。

「現在你們要潔淨自己」:『潔淨』原文是「奉獻自己，分別為聖」，其過程包括用水洗淨。

「又潔淨耶和華你們列祖神的殿，從聖所中除去污穢之物」:『潔淨…神的殿』就是將神的殿分別為聖，專為敬拜獨一的真神使用，其過程也包括除去灰塵垃圾和『污穢之物』特指偶像和相關之物。

〔*話中之光*〕(一)希西家王要求祭司與利未人先潔淨自己，再來潔淨聖殿。這一點我們是否常常

忽略？唯有分別為聖的人才能執行分別為聖的職務。而希西家王能夠發出這樣信仰正確的命令，表示他對整個耶和華信仰並非只是「做做樣子」，而是有深入認識的。

【代下二十九 6】「我們列祖犯了罪，行耶和華我們神眼中看為惡的事，離棄祂，轉臉背向祂的居所，」

〔呂振中譯〕「因為我們列祖不忠實，行了永恆主我們的神所看為壞的事，離棄了他，轉臉不顧永恆主的居所，而以背向他。」

〔原文字義〕「犯了罪」行為不忠，行為奸詐；「惡」壞的，惡的；「離棄」離開，撇下，棄絕；「轉」轉向，改變；「背向(原文雙字)」頸背，背教，變節(首字)；給，置，放(次字)。

〔文意註解〕「我們列祖犯了罪，行耶和華我們神眼中看為惡的事」:『列祖』包括先王亞哈斯和眾人的父祖輩；『神眼中看為惡的事』就是離棄真神，拜偶像假神。

「離棄祂，轉臉背向祂的居所」：前者指離棄祂的道、律法與誡命，後者指關閉神的殿(參 7 節)。

〔話中之光〕(一)認罪悔改，是人與神恢復正常關係的開始。百姓不但要承認個人的罪，也要承認自己與團體的罪有分，因為神早已清楚指示：「他們要承認自己的罪和他們祖宗的罪，就是干犯我的那罪，並且承認自己行事與我反對」(利二十六 40)。神所要得著的是「祭司的國度」(出十九 6)，人若只顧自己屬靈、忽視團體的見證，以為「列祖犯了罪」、弟兄犯了罪就與自己無關，這種想法本身就是罔顧神心意的大罪。

【代下二十九 7】「封鎖廊門，吹滅燈火，不在聖所中向以色列神燒香，或獻燔祭。」

〔呂振中譯〕「他們並且封鎖廊門，熄滅燈火，不在聖所中向以色列的神燒香、或獻上燔祭。」

〔原文字義〕「封鎖」關閉，堵塞。

〔文意註解〕「封鎖廊門，吹滅燈火，不在聖所中向以色列神燒香，或獻燔祭」:『封鎖廊門』即「封鎖耶和華殿的門」(代下二十八 24)；『吹滅燈火』按照規定，燈須「常常點著」(利二十四 2~3)；『燒香或獻燔祭』反而在邱壇上獻祭燒香(參代下二十八 4)。

〔話中之光〕(一)本節一連串的犯罪事實，都是在亞哈斯王短短的十六年間所作的滔天大罪。由此可見，敬虔需要下功夫及花時間；然而，屬靈的滑落則只需一段很短的時間，就可以將前人一輩子的功夫毀掉。

【代下二十九 8】「因此，耶和華的忿怒臨到猶大和耶路撒冷，將其中的人拋來拋去，令人驚駭、嗤笑，正如你們親眼所見的。」

〔呂振中譯〕「因此永恆主的震怒臨到了猶大和耶路撒冷，使他們成了令人不寒而慄、令人驚駭嗤笑的對象，正如你們親眼見過的。」

〔原文字義〕「拋來拋去」(原文無此字)；「驚駭」荒廢，恐怖；「嗤笑」噓聲，嘲笑。

〔文意註解〕「因此，耶和華的忿怒臨到猶大和耶路撒冷」:『耶和華的忿怒』指神的審判和懲罰(參

代下二十四 18)。

「將其中的人拋來拋去，令人驚駭、嗤笑，正如你們親眼所見的」:『拋來拋去』指被擄；『令人驚駭、嗤笑』呂振中譯「成了令人不寒而慄、令人驚駭嗤笑的對象」。

〔*話中之光*〕(一)「將其中的人拋來拋去」，是摩西律法對悖逆者的咒詛(參申二十八 25)，更是亞哈斯王時代的百姓已經遭遇的被擄經歷(參代下二十八 5，8)。律法書一直都是打開的，但百姓有了「親眼所見」的經歷，也沒能對律法中的話產生反應，反而繼續「離棄祂」(6 節)。因此，神必須主動「預備」(36 節)，先有聖靈的感動，然後才能用聖道改變人。

(二)猶大和以色列屢屢戰敗(參代下十二 9~12；十八 28~33；二十一 8~10，16，17；二十四 23~25)。屢遭敗績的原因正是罪破壞了以色列與神的關係(參王下十八 12)。希西家並沒有從薄弱的軍事和昏庸的統治中尋找遭受苦難與恥辱的原因，而是從信仰上尋找根源，從而表現出了改革者的風範。

【代下二十九 9】「所以我們的祖宗倒在刀下，我們的妻子兒女也被擄掠。」

〔*呂振中譯*〕「你看，我們祖宗倒斃在刀下，我們的兒女妻子也都此而被擄。」

〔*原文字義*〕「倒在」躺下，傾覆；「被擄掠」俘虜。

〔*文意註解*〕「所以我們的祖宗倒在刀下，我們的妻子兒女也被擄掠」:『我們的…我們的』深感切身之痛(參代下二十八 5，14)。

【代下二十九 10】「現在我心中有意與耶和華以色列的神立約，好使祂的烈怒轉離我們。」

〔*呂振中譯*〕「現在我心中有意思要和永恆主以色列的神立約，好使他的烈怒轉離了我們。」

〔*原文字義*〕「轉離」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現在我心中有意與耶和華以色列的神立約」:『立約』指以誓約向神保證今後必單單敬拜事奉祂。

「好使祂的烈怒轉離我們」:『烈怒轉離』意指使神重新悅納。

〔*話中之光*〕(一)神是信實的，祂一次與人立約，就永遠不再改變，經常改變的是人。神並沒有因為人的反復無常就廢棄應許，反而允許人不斷回轉、與祂重新立約，「好使祂的烈怒轉離我們」。但神也提醒我們，祂的等待是有期限的，「當趁耶和華可尋找的時候尋找祂，相近的時候求告祂」(賽五十五 6)。

【代下二十九 11】「我的眾子啊，現在不要懈怠；因為耶和華揀選你們站在祂面前事奉祂，與祂燒香。” 」

〔*呂振中譯*〕「我的眾子阿，現在你們不要懈怠，因為永恆主是揀選了你們站在他面前伺候他，做伺候他向他燻祭的人。』」

〔*原文字義*〕「懈怠」疏忽，誤導；「揀選」選擇，挑選。

〔*文意註解*〕「我的眾子啊，現在不要懈怠」:『眾子』意「子民」;『不要懈怠』意指須要立即採

取行動。

「因為耶和華揀選你們站在祂面前事奉祂，與祂燒香」:『揀選你們』意指該當珍視並尊重自己的身分和職務。

【代下二十九 12】「於是，利未人哥轄的子孫、亞瑪賽的兒子瑪哈，亞撒利雅的兒子約珥；米拉利的子孫、亞伯底的兒子基士，耶哈利勒的兒子亞撒利雅；革順的子孫、薪瑪的兒子約亞，約亞的兒子伊甸；」

〔呂振中譯〕「於是利未人哥轄的子孫亞瑪賽的兒子瑪哈、亞撒利雅的兒子約珥；米拉利的子孫亞伯底的兒子基士、耶哈利勒的兒子亞撒利雅；革順的子孫薪瑪的兒子約亞、約亞的兒子伊甸；」

〔原文字義〕「哥轄」聚會;「亞瑪賽」重荷;「瑪哈」握住;「亞撒利雅(兩次)」耶和華已幫助;「約珥」耶和華是神;「米拉利」苦味;「亞伯底」耶和華的僕人;「基士」彎曲的;「耶哈利勒」神是被頌讚的;「革順」充軍，放逐;「薪瑪」策劃者;「約亞」耶和華是兄弟;「伊甸」快樂。

〔文意註解〕「於是，利未人哥轄的子孫、亞瑪賽的兒子瑪哈，亞撒利雅的兒子約珥；米拉利的子孫、亞伯底的兒子基士，耶哈利勒的兒子亞撒利雅；革順的子孫、薪瑪的兒子約亞，約亞的兒子伊甸」: 本節列舉利未的三個兒子哥轄、米拉利、革順(參代上六 1)代表利未支派的三大宗族，每族各兩人作他們的代表。

【代下二十九 13】「以利撒反的子孫申利和耶利；亞薩的子孫撒迦利雅和瑪探雅；」

〔呂振中譯〕「以利撒反的子孫申利和耶利；亞薩的子孫撒迦利雅和瑪探雅；」

〔原文字義〕「以利撒反」我的神已保護;「申利」提高警覺的;「耶利」神掃除;「亞薩」收集者;「撒迦利雅」耶和華記念;「瑪探雅」耶和華的禮物。

〔文意註解〕「以利撒反的子孫申利和耶利；亞薩的子孫撒迦利雅和瑪探雅」: 13~14 節都是唱詩班的領頭人物，以利撒反出自哥轄族，亞薩出自革順族。

【代下二十九 14】「希幔的子孫耶歇和示每；耶杜頓的子孫示瑪雅和烏薛；」

〔呂振中譯〕「希幔的子孫耶歇和示每；耶杜頓的子孫示瑪雅和烏薛、起來，」

〔原文字義〕「希幔」信實的;「耶歇」神活著;「示每」著名的;「耶杜頓」讚美;「示瑪雅」被耶和華聽見;「烏薛」神是我的力量。

〔文意註解〕「希幔的子孫耶歇和示每；耶杜頓的子孫示瑪雅和烏薛」: 希幔出自哥轄族，耶杜頓出自米拉利族。12~14 節共有「七對」家族，表示「完整地、完全地」代表利未人。

【代下二十九 15】「起來聚集他們的弟兄，潔淨自己，照著王的吩咐、耶和華的命令，進去潔淨耶和華的殿。」

〔呂振中譯〕「聚集他們的族弟兄，潔淨自己為聖，照王所吩咐、根據永恆主的話、進去潔淨永恆主的殿。」

〔*原文字義*〕「潔淨(首次)」被成聖，分別；「潔淨(末次)」成為清潔的，純淨的。

〔*文意註解*〕「起來聚集他們的弟兄，潔淨自己」：先是「潔淨自己」(5 節)。

「照著王的吩咐、耶和華的命令，進去潔淨耶和華的殿」：後是「潔淨耶和華的殿」(5 節)。

〔*話中之光*〕(一)十四名首領召集家族的人來共同參與聖殿潔淨工作，這說明希西家的改革是全猶大國民參與的浩大的工程，同時表明百姓積極回應了他的改革運動。今天的教會工作大部分都是牧者在忙碌。通過本節，我們理應讓更多的人參與事奉神的工作。

【代下二十九 16】「祭司進入耶和華的殿要潔淨殿，將殿中所有污穢之物搬到耶和華殿的院內，利未人接去，搬到外頭汲淪溪邊。」

〔*呂振中譯*〕「祭司進入永恆主之殿裏面，要潔淨聖殿，將永恆主殿堂裏所發現一切污穢之物拿出來到永恆主之殿的院子；利未人接去，拿出去到外頭汲淪谿谷旁邊。」

〔*原文字義*〕「汲淪」黑暗。

〔*文意註解*〕「祭司進入耶和華的殿要潔淨殿，將殿中所有污穢之物搬到耶和華殿的院內」：『祭司進入』只有祭司才能進入聖所；『污穢之物』除了灰塵垃圾之外，特指偶像和相關之物；『院內』指內院。

「利未人接去，搬到外頭汲淪溪邊」：『汲淪溪』是耶路撒冷東門與橄欖山之間山谷裡的旱溪，與欣嫩子谷相連，當地居民用於處理廢棄物。

〔*話中之光*〕(一)雖然聖殿已經被污穢，但仍然是稱為神名下的聖殿(參耶七 1)，只有祭司才能進入聖所和至聖所。因此，儘管人手不夠，祭司們也沒有讓普通的利未人進入聖殿幫忙，只是讓他們在殿外接應。同樣，有瑕疵的教會也是基督的教會，人若因教會有錯，就敢於放肆、踐踏，實際上是用肉體對付肉體、用罪潔淨罪。真正被主使用潔淨教會的器皿，必然會存著敬畏和順服的心，「凡事都要規規矩矩地按著次序行」(林前十四 40)，然後才能「用水借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弗五 26)。

【代下二十九 17】「從正月初一日潔淨起，初八日到了耶和華的殿廊，用八日的工夫潔淨耶和華的殿，到正月十六日才潔淨完了。」

〔*呂振中譯*〕「正月初一日開始潔淨為聖，那一月初八日潔聖到永恆主的廊子；他們潔聖永恆主的殿、潔聖了八天、到正月十六日纔作完。」

〔*原文字義*〕「殿廊」門廊。

〔*文意註解*〕「從正月初一日潔淨起，初八日到了耶和華的殿廊」：意指初一日起用七天的工夫先潔淨自己，到初八日才開始潔淨聖殿。

「用八日的工夫潔淨耶和華的殿，到正月十六日才潔淨完了」：意指沒能趕上正月十四日的逾越節。

〔*話中之光*〕(一)祭司和利未人在潔淨聖殿之前，首先用七天「潔淨自己」(15 節)。人若不「潔淨自己」，就沒有資格去潔淨聖殿。同樣，我們若不首先求神鑒察自己，就沒有資格去論斷、糾正

教會的肢體，否則「你在什麼事上論斷人，就在什麼事上定自己的罪：因你這論斷人的，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羅二 1)。

(二)逾越節是要在正月十四日舉行，但聖殿已經污穢不堪，「到正月十六日才潔淨完了」。祭司們並沒有為了趕在逾越節之前完工，就在過程和細節上打馬虎眼，而是完全徹底地遵行「耶和華的命令」(15 節)。同樣，教會也不能為了傳福音、教會增長，就在真理上含糊不清、在教導上打折妥協：相反，「我們傳揚祂，是用諸般的智慧，勸戒各人，教導各人，要把各人在基督裡完完全全地引到神面前」(西一 28)。

【代下二十九 18】「於是，他們晉見希西家王，說：“我們已將耶和華的全殿和燔祭壇，並壇的一切器皿、陳設餅的桌子，與桌子的一切器皿都潔淨了；」

〔呂振中譯〕「於是他們進到裏面去見希西家王說：我們已把永恆主之殿的全部：燻祭壇和壇的一切器皿、神前餅陳設的桌子和桌子的一切器皿、都清理潔淨了。」

〔原文字義〕「陳設餅」列，行。

〔文意註解〕「於是，他們晉見希西家王，說：我們已將耶和華的全殿和燔祭壇，並壇的一切器皿、陳設餅的桌子，與桌子的一切器皿都潔淨了」:『燔祭壇』曾被亞哈斯王從原處挪開並被污穢(參王下十六 14)；『陳設餅的桌子』此處是單數詞，表示只有一張桌子，原來共有十張桌子(參代下四 8)。

【代下二十九 19】「並且亞哈斯王在位犯罪的時候所廢棄的器皿，我們預備齊全，且潔淨了，現今都在耶和華的壇前。”」

〔呂振中譯〕「並且亞哈斯王執掌國政不忠實時候所屏棄的器皿我們也都整理齊全，把它們都潔淨為聖了，看哪，它們都在永恆主的祭壇前呢。』」

〔原文字義〕「亞哈斯」他已掌握；「廢棄」棄絕，輕視；「預備齊全」準備好。

〔文意註解〕「並且亞哈斯王在位犯罪的時候所廢棄的器皿」：可能是指銅壇、銅海、銅盆、盆座等器物(參王下十六 14，17~18)。

「我們預備齊全，且潔淨了，現今都在耶和華的壇前」:『耶和華的壇』指燔祭壇。

【代下二十九 20】「希西家王清早起來，聚集城裡的首領都上耶和華的殿；」

〔呂振中譯〕「希西家王清早起來，聚集城裏的首領，上永恆主的殿。」

〔原文字義〕「清早起來」早起，早開始。

〔文意註解〕「希西家王清早起來，聚集城裡的首領都上耶和華的殿」:『城裡的首領』指他的文武百官和民間領袖。

〔話中之光〕(一)任何革新，必須從有權位的人作起，以身作則，才能產生宏遠的功效。

【代下二十九 21】「牽了七隻公牛，七隻公羊，七隻羊羔，七隻公山羊，要為國、為殿、為猶大人

作贖罪祭。王吩咐亞倫的子孫眾祭司，獻在耶和華的壇上，」

〔*呂振中譯*〕「他們牽了公牛七隻、公綿羊七隻、羊羔七隻、公山羊七隻，要為國、為聖所、為猶大人、作解罪祭；王吩咐亞倫子孫眾祭司要在永恆主的祭壇上給獻上；」

〔*原文字義*〕「亞倫」帶來光的人。

〔*文意註解*〕「牽了七隻公牛，七隻公羊，七隻羊羔，七隻公山羊，要為國、為殿、為猶大人作贖罪祭」:『七隻』表示完全的獻祭；『為國』指為君王、王室、國運；『為殿』因聖殿被污穢；『為猶大人』指為全體國民；『贖罪祭』贖罪的原文字根有『潔淨』的意思，人犯罪不單得罪神，而且也玷污了自己，所以須獻贖罪祭，滿足神聖潔的要求，恢復神與人之間的交通。

「王吩咐亞倫的子孫眾祭司，獻在耶和華的壇」: 恢復由正當的人(祭司)，在正當的場所(祭壇)獻祭。

〔*話中之光*〕(一)若要蒙神喜悅，必須全然遵照摩西律法的規定，不可有絲毫自己的作法。

【代下二十九 22】「就宰了公牛，祭司接血灑在壇上，宰了公羊，把血灑在壇上，又宰了羊羔，也把血灑在壇上；」

〔*呂振中譯*〕「他們就宰了公牛，祭司將血接過去潑了祭壇；他們又宰了公綿羊，將血潑祭壇；又宰了羊羔，將血潑祭壇。」

〔*原文字義*〕「灑在(兩次)」扔，投，擲。

〔*文意註解*〕「就宰了公牛，祭司接血灑在壇上，宰了公羊，把血灑在壇上，又宰了羊羔，也把血灑在壇」:『把血灑在壇』灑在祭壇上的血，代表無罪的祭牲代替獻祭者的罪(參 24 節)。

〔*話中之光*〕(一)「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來九 22)。但感謝主，基督的寶血是為悔改信主的人而流，並且永遠有功效。無倫何時，我們都能帶著悔改的心，取用寶血的遮蓋，才能「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四 16)。

【代下二十九 23】「把那作贖罪祭的公山羊牽到王和會眾面前，他們就按手在其上。」

〔*呂振中譯*〕「又把作解罪祭的公山羊牽進前來到王和大眾面前，王和大眾〔原文：他們〕就給羊按手；」

〔*原文字義*〕「牽到」拉近，靠近；「按」放在，靠在。

〔*文意註解*〕「把那作贖罪祭的公山羊牽到王和會眾面前，他們就按手在其上」:『按手在其上』表示與祭牲聯合，完全認同祭牲就是他們自己，也表明這祭牲要替他們作為贖罪。

〔*話中之光*〕(一)千山的牛，萬山的羊，都是神的。神原不在乎我們獻上多少的祭牲，祂所在乎的是我們是否獻上自己(參羅十二 1~2)。這祭牲不但是擔負了罪，也是領人到榮耀的恩典中。基督如何被接納，信徒也是照樣的被接納。

【代下二十九 24】「祭司宰了羊，將血獻在壇上作贖罪祭，為以色列眾人贖罪，因為王吩咐將燔祭和贖罪祭為以色列眾人獻上。」

〔*呂振中譯*〕「祭司便宰了羊，將血獻在祭壇上作為解罪祭，為以色列眾人除罪；因為王吩咐要為以色列眾人獻上燔祭跟和解罪祭。」

〔*文意註解*〕「祭司宰了羊，將血獻在壇上作贖罪祭，為以色列眾人贖罪」:『以色列眾人』指全體國民。

「因為王吩咐將燔祭和贖罪祭為以色列眾人獻上」:『燔祭』指整個祭物須在祭壇上經過火燒，使馨香之氣上升，全部獻給神，它預表耶穌把祂的全體全靈完全奉獻，作為神悅納的馨香——將自己獻與神。

【代下二十九 25】「王又派利未人在耶和華殿中敲鈸，鼓瑟，彈琴，乃照大衛和他先見迦得，並先知拿單所吩咐的，就是耶和華藉先知所吩咐的。」

〔*呂振中譯*〕「王又派立了利未人在永恆主殿中拿着響鈸琴瑟，按照大衛和為王做見異象者迦得跟神言人拿單所吩咐的，因為所吩咐的是永恆主的手令由他的神言人經手傳布的。」

〔*原文字義*〕「先見」先見，異象；「迦得」軍隊；「拿單」賜予者。

〔*文意註解*〕「王又派利未人在耶和華殿中敲鈸，鼓瑟，彈琴」:希西家恢復了大衛所設立的音樂崇拜(參代上二十五 1)。

「乃照大衛和他先見迦得，並先知拿單所吩咐的，就是耶和華藉先知所吩咐的」:意指這種音樂崇拜並非根據人意，而是「照大衛和他先見迦得，並先知拿單所吩咐的，就是耶和華借先知所吩咐的」。

『先見迦得』又稱「先知迦得」(撒下二十四 11)，他曾傳神的話給大衛(參撒下二十四 13~14，18)；『先知拿單』他也曾傳神的話給大衛(參撒下七 17)。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聚會中的音樂崇拜，並非「列國的風俗」，而是從三千年以前大衛時代，在「神的殿」(預表教會)裡開始的。

【代下二十九 26】「利未人拿大衛的樂器，祭司拿號，一同站立。」

〔*呂振中譯*〕「利未人拿着大衛的樂器、祭司拿着號筒一齊站立着。」

〔*文意註解*〕「利未人拿大衛的樂器，祭司拿號，一同站立」:『大衛的樂器』指大衛所發明或所指定的樂器(例如 25 節的鈸、瑟、琴)；『號』指羊角號。

【代下二十九 27】「希西家吩咐在壇上獻燔祭，燔祭一獻，就唱讚美耶和華的歌，用號，並用以色列王大衛的樂器相和。」

〔*呂振中譯*〕「希西家吩咐要在祭壇上將燔祭獻上。燔祭一開始獻上，頌讚永恆主的詩歌也開始唱起來；隨有號筒，並有以色列王大衛的各種樂器伴奏着。」

〔*原文字義*〕「相和」(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希西家吩咐在壇上獻燔祭，燔祭一獻，就唱讚美耶和華的歌，用號，並用以色列王大衛的樂器相和」:『燔祭』參閱 24 節註解；『讚美耶和華的歌』如詩篇第 136 篇等；『大衛的樂

器』參閱 26 節註解。

【代下二十九 28】「會眾都敬拜，歌唱的歌唱，吹號的吹號，如此直到燔祭獻完了。」

〔*呂振中譯*〕「全體大眾都敬拜，歌唱的歌唱，吹號筒的吹號筒；這一切直繼續着、到燔祭都獻完了。」

〔*原文字義*〕「敬拜」下拜，俯伏。

〔*文意註解*〕「會眾都敬拜，歌唱的歌唱，吹號的吹號，如此直到燔祭獻完了」：整個獻祭過程中，祭司獻祭，聖樂團奏樂，唱詩班歌唱，會眾低頭敬拜，全體參與，無一旁觀。

【代下二十九 29】「獻完了祭，王和一切跟隨的人都俯伏敬拜。」

〔*呂振中譯*〕「燔祭獻完了，王和所有跟他在場的眾人都屈身敬拜。」

〔*原文字義*〕「俯伏」鞠躬，屈膝；「敬拜」下拜，俯伏。

〔*文意註解*〕「獻完了祭，王和一切跟隨的人都俯伏敬拜」：『一切跟隨的人』指「城裡的首領」(20 節)，亦即他的文武百官和民間領袖；『俯伏敬拜』謙卑衷心的敬拜。

〔*話中之光*〕(一)本章顯示幾種敬拜的姿勢：(1)站立敬拜——「一同站立」(26 節；撒上一 26；王上八 22；耶十八 20)；(2)「低頭敬拜」(30，28 節；代上二十九 20)；(3)「俯伏敬拜」(29 節；詩五 8；九十九 5，9)。別處聖經另有：(4)「舉手敬拜」(詩二十八 2；賽一 15；哀二 19)；(5)「下跪敬拜」(代下六 13)。

【代下二十九 30】「希西家王與眾首領又吩咐利未人用大衛和先見亞薩的詩詞頌贊耶和華；他們就歡歡喜喜地頌贊耶和華，低頭敬拜。」

〔*呂振中譯*〕「希西家王和眾首領又吩咐利未人要用大衛和見異象者亞薩的詩詞讚美永恆主；他們就歡歡喜喜地讚美，俯伏敬拜。」

〔*原文字義*〕「亞薩」收集者。

〔*文意註解*〕「希西家王與眾首領又吩咐利未人用大衛和先見亞薩的詩詞頌贊耶和華」：『先見亞薩』原為歌唱的亞薩，與希幔、耶杜頓同奉神之命作王的先見(參代上二十五 5；代下三十五 15)。

「他們就歡歡喜喜地頌贊耶和華，低頭敬拜」：『歡歡喜喜地』喜樂是唱歌頌讚神時自然產生的情緒；『低頭敬拜』敬拜的一種姿勢(參代上二十九 20)。

〔*話中之光*〕(一)聖殿中三位聖樂團的首領都是「先見」，後來「先見」轉稱為「先知」，就是為神說話的人。原來在教會中，不僅講道是為神說話，甚至唱詩也是為神說話。

【代下二十九 31】「希西家說：“你們既然歸耶和華為聖，就要前來把祭物和感謝祭奉到耶和華殿裡。”會眾就把祭物和感謝祭奉來，凡甘心樂意的也將燔祭奉來。」

〔*呂振中譯*〕「希西家就應聲地說：『你們既承受聖職歸永恆主，就要進前來、把祭物、就是感謝祭、奉到永恆主殿裏。』大眾就把祭物、就是感謝祭、奉來；凡心裏自願的人也將燔祭奉來。」

〔*原文字義*〕「奉到」帶來，引進；「奉來」(原文與「奉到」同字)。

〔*文意註解*〕「希西家說：你們既然歸耶和華為聖，就要前來把祭物和感謝祭奉到耶和華殿裡」:『歸耶和華為聖』原文作「裝滿了手」，意指「凡手所拿和所作的都是為著神」。

「會眾就把祭物和感謝祭奉來，凡甘心樂意的也將燔祭奉來」:『甘心樂意』指奉獻所該有的動機。

【代下二十九 32】「會眾所奉的燔祭如下：公牛七十只，公羊一百隻，羊羔二百隻，這都是作燔祭獻給耶和華的；」

〔*呂振中譯*〕「大眾所奉來的燔祭、其數目是：公牛七十隻、公綿羊一百隻、羊羔二百隻：這些祭牲都是做燔祭獻與永恆主的。」

〔*文意註解*〕「會眾所奉的燔祭如下：公牛七十只，公羊一百隻，羊羔二百隻，這都是作燔祭獻給耶和華的」:『作燔祭獻給耶和華』意指出於感謝而完全獻給神，自己並沒有分享祭牲。

【代下二十九 33】「又有分別為聖之物，公牛六百隻，綿羊三千隻。」

〔*呂振中譯*〕「又有分別為聖之物：公牛六百隻、綿羊三千隻。」

〔*文意註解*〕「又有分別為聖之物，公牛六百隻，綿羊三千隻」:『分別為聖之物』不同於 32 節的燔祭牲，那是完全焚燒獻給神的；本節的祭牲是用作平安祭(參 35 節)，僅焚燒脂油給神(參利三章)，右腿肉和胸肉則歸給祭司(參利七 14，31)，其餘的仍歸給獻祭的人享用(參利七 15~16)。

【代下二十九 34】「但祭司太少，不能剝盡燔祭牲的皮，所以他們的弟兄利未人幫助他們，直等燔祭的事完了，又等別的祭司自潔了；因為利未人誠心自潔，勝過祭司。」

〔*呂振中譯*〕「只是祭司太少，不能把所有燔祭牲的皮都剝盡，故此他們的族弟兄利未人輔助他們、直到工作都作完了，並等到祭司們都潔淨自己為聖了：因為利未人心正意誠地潔淨自己為聖勝過祭司們。」

〔*原文字義*〕「誠心(原文雙字)」筆直的，正確的(首字)；內在自我，心(次字)。

〔*文意註解*〕「但祭司太少，不能剝盡燔祭牲的皮」:『祭司太少』一則因為祭牲太多，顯得人手不夠，二則有部分祭司在前王時代曾拜過偶像而被逐(參代下二十八 24~25)；『剝盡燔祭牲的皮』宰祭牲和剝皮、切塊等是祭司的職責(參利一 6)。

「所以他們的弟兄利未人幫助他們，直等燔祭的事完了，又等別的祭司自潔了」：意指利未人暫時幫祭司的忙，協助宰祭牲和剝皮、切塊等工作。

「因為利未人誠心自潔，勝過祭司」：這話顯然是指利未人並沒有像大祭司烏利亞和其他祭司那樣跟從亞哈斯犯罪(參王下十六 11~16)，所以沒有包袱、積極回應。

〔*話中之光*〕(一)本節的情況並不說明利未人更加敬虔，只能說明他們沒有遇到祭司的試探。同樣，教會中越是位高名重的人，也越容易受到地位名聲的拖累，以致比普通信徒更缺乏屬靈的洞見。但這也不能說明普通信徒更加愛主，只能提醒我們都要警醒，「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

得跌倒」(林前十 12)。

【代下二十九 35】「燔祭和平安祭牲的脂油，並燔祭同獻的奠祭甚多。這樣，耶和華殿中的事務俱都齊備了（或作：就整頓了）。」

〔*呂振中譯*〕「並且還有很多燔祭，連同平安祭牲的脂肪、以及跟燔祭同獻的奠祭須要料理。這樣、永恆主殿中的事務就都整理好了。」

〔*原文字義*〕「俱都齊備」準備好，整頓。

〔*文意註解*〕「燔祭和平安祭牲的脂油，並燔祭同獻的奠祭甚多」:『平安祭牲的脂油』這是獻給神的部分(參閱 33 節註解)；『奠祭』指斟酒獻給神。

「這樣，耶和華殿中的事務俱都齊備了」：意指聖殿和其中各樣器皿的潔淨並分別為聖歸給神用的程序都辦齊了。

【代下二十九 36】「這事辦的甚速，希西家和眾民都喜樂，是因神為眾民所預備的。」

〔*呂振中譯*〕為了神為人民所整備的、希西家和眾民都歡喜快樂這件事這麼意外迅速地作成了。」

〔*原文字義*〕「甚速」突然；「預備」準備。

〔*文意註解*〕「這事辦的甚速」：意指順利且快速地完成，並未拖延。

「希西家和眾民都喜樂，是因神為眾民所預備的」：意指他們「喜樂」的原因，是因為神為他們「預備」齊全。

〔*話中之光*〕(一)希西家的改革在如此短的時間內取得成功，不能不說是神驚人的作為。可見，希西家登基之前，他的父親倒行逆施(參代上二十八 1~4)，甚至「用火焚燒他的兒女」(代上二十八 3)：北國經歷第一次被擄(參王下十五 29)，南北兩國都淪為亞述的藩屬國。在人看來，這些環境讓希西家觸目驚心、痛定思痛，又有先知以賽亞和彌迦的勸告，所以希西家能帶起復興。但實際上，無論是環境的壓力、還是先知的工作，都不是促使希西家回轉向神的根本原因。因為同樣的環境、同樣的先知，並沒有改變亞哈斯王和瑪拿西王，也無法徹底改變百姓的心思。希西家的復興迅速取得成功，實際上「是因神為眾民所預備的」。

(二)神早已宣告，百姓必將繼續敗壞下去，「直到城邑荒涼，無人居住」(賽六 11)。但神也宣告：百姓必「像栗樹、橡樹雖被砍伐，樹墩子卻仍存留。這聖潔的種類在國中也是如此」(賽六 13)。因此，希西家年間的短暫復興，完全是神「預備」的結果：神在任憑亞哈斯倒行逆施的同時，也預備了先知以賽亞和彌迦，預備了希西家回轉的心(參 10 節)，預備了敬畏神的祭司和利未人(參 12~15 節)。而神「預備」這一切，並非為了在地上復興國度，而是為了保留國度的餘種，預備基督所要帶來的真正復興：「若不是萬軍之耶和華給我們稍留餘種，我們早已像所多瑪、蛾摩拉的樣子了」(賽一 9)。國度的復興，從來都不是人敬虔、悔改或努力的結果，而是神主動的「預備」，「如今也是這樣，照著揀選的恩典，還有所留的餘數。既是出於恩典，就不在乎行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羅十一 5~6)。

叁、靈訓要義

【希西家王恢復聖殿的敬拜】

一、他一登基即打開殿門，準備修理聖殿(1~3 節)

1.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1~2 節)

2.開了耶和華殿的門，重新修理(3 節)

二、旋即召集祭司和利未人，告知潔淨聖殿的緊要(4~11 節)

1.召集祭司和利未人，勸請潔淨自己又潔淨殿(4~5 節)

2.因列祖犯罪惹動神怒，以致猶大人被拋來拋去(6~9 節)

3.要與神立約，好使祂的烈怒轉離我們(10~11 節)

三、得到他們積極的回應，完成潔淨聖殿的工作(12~19 節)

1.利未人起來聚集，潔淨自己，進去潔淨耶和華的殿(12~15 節)

2.將殿中所有污穢之物搬到汲淪溪邊(16 節)

3.用八日的功夫將全殿和一切器皿都潔淨了(17~19 節)

四、王率領眾首領和會眾，按照規矩行獻殿禮(20~30 節)

1.王親率眾首領上聖殿獻贖罪祭，都按手其上(20~23 節)

2.又為以色列眾人獻燔祭和贖罪祭(24 節)

3.奏樂唱歌，都俯伏敬拜直到燔祭獻完(25~30 節)

五、王和眾民都歡樂，為聖殿獻感謝祭(31~36 節)

1.會眾就把祭物和感謝祭奉來，凡甘心樂意的也將燔祭奉來(31~33 節)

2.利未人幫助祭司剝盡燔祭牲的皮(34~35 節)

3.希西家和眾民都喜樂(36 節)

歷代志下第三十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希西家王使眾民補守逾越節】

一、王與眾人商定二月間補守逾越節(1~4 節)

二、王送信給從別是巴到但各地，邀請同來過節(5~12 節)

三、二月間許多人前來耶路撒冷過節七日，大大喜樂(13~22 節)

四、再延長七日，分享王和眾首領所賜祭牲，耶城大有喜樂(23~26 節)

五、祭司和利未人為民祝福，蒙神垂聽(27 節)

貳、逐節詳解

【代下三十 1】「希西家差遣人去見以色列和猶大眾人，又寫信給以法蓮和瑪拿西人，叫他們到耶路撒冷耶和華的殿，向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守逾越節；」

〔*呂振中譯*〕「希西家差遣了人去見以色列和猶大眾人，並且寫了詔書給以法蓮和瑪拿西人，叫他們到耶路撒冷永恆主的殿，向永恆主以色列的神守逾越節。」

〔*原文字義*〕「希西家」耶和華已使剛強。

〔*背景註解*〕《出埃及記》第十二章記載以色列人出埃及時要過逾越節，各家要殺一隻羊羔，蘸羊羔的血在門框和門楣上，並吃羊羔的肉。當夜，耶和華神巡行埃及全地擊殺一切頭生的，一見羊羔的血就越過那家(出十二 1~14)。從逾越節算起，共有七日，以色列人不可吃有酵之物，故那七日稱為無酵節或除酵節(出十二 15~17)，是逾越節的延續。

〔*文意註解*〕「希西家差遣人去見以色列和猶大眾人，又寫信給以法蓮和瑪拿西人」:『以色列和猶大眾人』此時北國以色列已經亡於亞述，且大多數的以色列人都被擄到幼發拉底河流域的一帶地方(參王下十七 6)，故此處所謂「以色列…眾人」是指少數漏網之魚、散居深山密林之處；『以法蓮和瑪拿西人』有二意：(1)代表北國以色列人；(2)這兩個支派的原居住地是南國猶大的北鄰，故少數漏網之魚與猶大人仍互通音信。

「叫他們到耶路撒冷耶和華的殿，向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守逾越節」:『耶和華的殿』就是所羅門王所建造的第一聖殿，此時仍未被毀；『逾越節』記念以色列人藉殺羊羔、塗其血在自家門框和門楣上，得以逾越滅命天使的殺害，表徵基督十字架流血捨命的救恩。

〔*話中之光*〕(一)「守逾越節」表明神的子民承認自己從前生活在罪惡中，被魔鬼奴役，過著痛苦掙扎的生活。然而因著神的恩典，得以認識救主耶穌基督，因信取用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寶血，蒙神赦免罪惡過犯，成為聖潔的新團，同過榮耀神的教會生活。感謝神，我們新約時代的信徒，是藉著擘餅記念主來守逾越節，重溫神恩典的故事，好叫我們被主的愛所吸引，竭力奔跑那擺在我們前面的路程。由此可見其重要性。

【代下三十 2】「因為王和眾首領，並耶路撒冷全會眾已經商議，要在二月內守逾越節。」

〔*呂振中譯*〕「因為王和他的大臣跟那在耶路撒冷的全體大眾已經商議好了、要在二月裏守逾越節。」

〔*原文字義*〕「商議」諮詢，交換意見。

〔*文意註解*〕「因為王和眾首領，並耶路撒冷全會眾已經商議」:意指希西家王不是自作主張，而是經過商議而得的結論。

「要在二月內守逾越節」：這是因為聖殿的潔淨到一月十六日才全部完成(參代下二十九 17)，而按照律法的規定，在正常的情況下必須在一月十四日守逾越節(參利二十三 5；民九 5)，但若遇特殊情況，可以延後一個月(參民九 10~11)。

〔*話中之光*〕(一)這個特准延期一個月的律法說明：(1)律法的局限性，律法不是完全的條例，不過是起著預表將要降世的耶穌基督的作用；(2)神不是單單講究形式的神，而是能深深理解人的內心，並根據他們所處的環境施慈悲的神。

【代下三十 3】「正月（原文作那時）間他們不能守；因為自潔的祭司尚不敷用，百姓也沒有聚集在耶路撒冷；」

〔*呂振中譯*〕「正月間他們不能守，因為潔淨自己為聖的祭司還不夠用，人民也沒有聚集在耶路撒冷。」

〔*原文字義*〕「自潔」使成聖，分別；「敷用(原文雙字)」充分地(首字)；充分，足夠(次字)。

〔*文意註解*〕「正月間他們不能守；因為自潔的祭司尚不敷用，百姓也沒有聚集在耶路撒冷」：本節說明當時不能在一月十四日守逾越節的兩個原因：(1)完成自潔手續的祭司人數不夠應付守節的工作；(2)尚未通知會眾前來耶路撒冷守節，所以還沒有聚集。

〔*話中之光*〕(一)南北兩國分裂之後，北國以色列的創立者耶羅波安，為了淡化北國百姓對耶路撒冷的宗教熱心，曾經故意將七月份的節期延到八月十五日(參王上十二 32)；如今，南國猶大的希西家王，為了將「全以色列」聚集在耶路撒冷，以激起已經亡國的以色列百姓的宗教熱心，將一月份的逾越節延到二月份，真可謂用心良苦，冀望全民恢復對獨一真神的信仰與敬拜。

【代下三十 4】「王與全會眾都以這事為善。」

〔*呂振中譯*〕「王和全體大眾都以這樣為對。」

〔*原文字義*〕「為善(原文雙字)」值得，正確的(首字)；眼睛，泉源(次字)。

〔*文意註解*〕「王與全會眾都以這事為善」：意指毫無例外地一致同意這是一件正確的美事。

〔*話中之光*〕(一)凡是有益於促進眾人對真神信仰的事，都是正確的美事。

【代下三十 5】「於是定了命令，傳遍以色列，從別是巴直到但，使他們都來，在耶路撒冷向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守逾越節；因為照所寫的例，守這節的不多了（或作：因為民許久沒有照所寫的例守節了）。」

〔*呂振中譯*〕「於是立下了命令，將布告傳達在全以色列，從別是巴直到但，叫人民都來、在耶路撒冷向永恆主以色列的神守逾越節，因為人民遵照所記載的例來守這節的並不多。」

〔*原文字義*〕「定了」立起，建立；「傳遍」跨過；「別是巴」七倍誓約的井；「但」審判。

〔*文意註解*〕「於是定了命令，傳遍以色列，從別是巴直到但，使他們都來，在耶路撒冷向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守逾越節」：『從別是巴直到但』別是巴代表最南端之地，但代表最北端之地，故「從別是巴直到但」這詞用來表示未分裂以前的全境。

「因為照所寫的例，守這節的不多了」:『照所寫的例』指遵照律法上的條規；『守這節的不多了』有二意：(1)迄今全民一起守節的次數不多；(2)今後全民一起守節的時間不多了。

【代下三十 6】「驛卒就把王和眾首領的信，遵著王命傳遍以色列和猶大。信內說：“以色列人哪，你們當轉向耶和華亞伯拉罕、以撒、以色列的神，好叫祂轉向你們這脫離亞述王手的餘民。」

〔呂振中譯〕「跑文書的帶着王和他的大臣手發的詔書就去、走遍以色列和猶大，並且遵照王所吩咐的說：『以色列人哪，你們要轉向永恆主、亞伯拉罕以撒以色列的神，好叫他轉向你們這逃脫亞述王掌握的餘民。」

〔原文字義〕「以色列(三次)」神勝過；「亞伯拉罕」一大群人的父親或首領；「以撒」他笑；「轉向」返回，轉回；「餘民」餘存者。

〔文意註解〕「驛卒就把王和眾首領的信，遵著王命傳遍以色列和猶大」:『驛卒』古時傳達王命的信差；『以色列和猶大』指原來南北兩國的全境。

「信內說：以色列人哪，你們當轉向耶和華亞伯拉罕、以撒、以色列的神，好叫祂轉向你們這脫離亞述王手的餘民」:『亞伯拉罕、以撒、以色列的神』指共同祖先的神，也就是獨一的真神；『餘民』指未被亞述王擄走的北國以色列民。

〔話中之光〕(一)人先離棄神，才促使神離棄人。我們若「轉向」神，神就「轉向」我們，使我們脫離被神離棄的痛苦。

【代下三十 7】「你們不要效法你們列祖和你們的弟兄；他們干犯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以致耶和華丟棄他們，使他們敗亡（或作：令人驚駭），正如你們所見的。」

〔呂振中譯〕「你們不要像你們列祖和你們的族弟兄：他們對永恆主他們列祖的神不忠實，以致永恆主使他們成了令人驚駭的對象，正如你們自己所見過的。」

〔原文字義〕「干犯」行為不忠，行為奸詐；「丟棄」被交，被放棄；「敗亡」恐怖，膽戰心驚。

〔文意註解〕「你們不要效法你們列祖和你們的弟兄；他們干犯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你們列祖和你們的弟兄』指南北兩國分裂以來北國以色列歷代祖先和同時期的眾民，包括被擄的和餘民；『干犯耶和華』指拜金牛犢和巴力等偶像假神。

「以致耶和華丟棄他們，使他們敗亡，正如你們所見」:『敗亡』原文是「令人驚駭」，意指落在令人膽寒的景況中。

【代下三十 8】「現在不要像你們列祖硬著頸項，只要歸順耶和華，進入祂的聖所，就是永遠成聖的居所；又要事奉耶和華你們的神，好使祂的烈怒轉離你們。」

〔呂振中譯〕「現在你們不要硬着脖子、像你們列祖那樣；你們只要舉手起誓歸順永恆主，進入他的聖所、他永遠分別為聖的地方，來事奉永恆主你們的神，好使他的烈怒轉離你們。」

〔原文字義〕「硬著」艱困，沉重；「歸順」(原文無此字)；「聖所」神聖的地方；「轉離」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現在不要像你們列祖硬著頸項，只要歸順耶和華，進入祂的聖所，就是永遠成聖的居所」:『硬著頸項』就是不順服的意思；『歸順』原文是「把手伸出」，就是把自己交付給神，完全歸向祂；『聖所』指聖殿；『永遠成聖』指分別出來永遠歸給祂。

「又要事奉耶和華你們的神，好使祂的烈怒轉離你們」:『事奉』指在殿裡的服事。

【代下三十 9】「你們若轉向耶和華，你們的弟兄和兒女必在擄掠他們的人面前蒙憐恤，得以歸回這地，因為耶和華你們的神有恩典、施憐憫。你們若轉向祂，祂必不轉臉不顧你們。」 」

〔*呂振中譯*〕「因為你們若轉向永恆主，你們的族弟兄和兒女就必在擄了他們的人面前蒙憐恤，得以返回這地。因為永恆主你們的神有恩惠，有憐憫；你們若轉向他，他必不轉臉不顧你們。』」

〔*原文字義*〕「轉向(兩次)」返回，轉回；「憐恤」憐憫；「歸回」(原文與「轉向」同字)；「轉臉(原文雙字)」轉變方向，出發(首字)；臉，面(次字)。

〔*文意註解*〕「你們若轉向耶和華，你們的弟兄和兒女必在擄掠他們的人面前蒙憐恤，得以歸回這地」:『擄掠他們的人』指亞述王(參 6 節)；『蒙憐恤』指開恩釋俘。

「因為耶和華你們的神有恩典、施憐憫」: 意指神的感動乃是亞述王回心轉意的原因。

「你們若轉向祂，祂必不轉臉不顧你們」: 意指神必顧念求告祂的人。

〔*話中之光*〕(一)過去，雖然耶羅波安在伯特利和但設立了金牛犢的崇拜，以防止百姓去耶路撒冷(參王上十二 27~33)，但仍有許多以色列人離開北國，到耶路撒冷敬拜神(參代下十一 16~17)。在亞撒的時代，又有許多以色列人到耶路撒冷敬拜(參代下十五 9~10)，結果巴沙修築了邊境要塞進行阻攔(參代下十六 1)。現在，滅亡的北國已經淪為亞述的行省，北方支派到耶路撒冷敬拜已經沒有政治的阻攔，所以希西家的信可以「傳遍以色列和猶大」(6 節)。人眼中的悲劇，卻除去了屬靈復興的障礙；當我們的人生陷入低谷的時候，有沒有聽到神呼喚我們「轉向耶和華」(9 節)呢？

(二)「你們當轉向耶和華」(6 節)，這是希西家對北方以色列人的勸告，也是作者對本書最初的讀者、被擄回歸的餘民的勸告，更是聖靈對曆世歷代所有信徒的勸告。百姓只有「轉向」(6，9 節)神，神才會「轉向」(6 節)餘民，被擄者才能「歸回這地」(9 節)；百姓只有「歸順」(8 節)、「事奉」(8 節)神，神的烈怒才會「轉離」(8 節)他們。這個應許不是給世人的，因為世人根本不會主動轉向神，他們「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羅三 11)；這是神給被管教的百姓特殊的「恩典」和「憐憫」(9 節)，無論信徒墮落到何等的地步，只要「轉向耶和華」，「祂必不轉臉不顧你們」(9 節)。

【代下三十 10】「驛卒就由這城跑到那城，傳遍了以法蓮、瑪拿西，直到西布倫。那裡的人卻戲笑他們，譏誚他們。」

〔*呂振中譯*〕「跑文書的一城過一城地走遍了以法蓮和瑪拿西之地，直到西布倫；這些地方的人〔原文：他們〕卻調弄他們，嗤笑他們。」

〔*原文字義*〕「驛卒」跑步者；「以法蓮」兩堆灰燼，我將獲雙倍果子；「瑪拿西」導致遺忘；「西布倫」高貴的；「戲笑」嘲笑，玩笑；「譏誚」譏笑，愚弄。

〔*文意註解*〕「驛卒就由這城跑到那城，傳遍了以法蓮、瑪拿西，直到西布倫」:『以法蓮、瑪拿

西』這兩個支派的原居住地是南國猶大的北鄰；『西布倫』位於瑪拿西支派的北面。

「那裡的人卻戲笑他們，譏誚他們」:『那裡的人』可能指前列三個支派的人，也可能指包括新近從各地被遷徙到撒瑪利亞的外邦人(參王下十七 24)。

〔*話中之光*〕(一)當希西家呼籲百姓「轉向耶和華」(6，9 節)的時候，許多人都「戲笑他們，譏誚他們」(10 節)，但神仍然揀選了一些人接受了希西家的邀請，「自卑，來到耶路撒冷」(11 節)。教會的復興也常常遭遇同樣的嘲笑，但我們不必介意，因為「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太二十二 14)，我們的職責是忠心當好神的「驛卒」(10 節)，「由這城跑到那城」(10 節)作見證(參徒一 8)，神自己會成就祂的旨意。

【代下三十 11】「然而亞設、瑪拿西、西布倫中也有人自卑，來到耶路撒冷。」

〔*呂振中譯*〕「然而亞設、瑪拿西、西布倫中也有人自己謙卑、來到耶路撒冷。」

〔*原文字義*〕「亞設」快樂的；「自卑」謙卑，被壓低。

〔*文意註解*〕「然而亞設、瑪拿西、西布倫中也有人自卑，來到耶路撒冷」:『亞設』位於西布倫的西北面；『自卑』指那些對自己當前悲慘的情況自覺罪有應得的人。

〔*話中之光*〕(一)「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雅四 6)。神對驕傲的人愛莫能助；惟有謙卑的人才能領受神的恩典(參彼前五 5~6)。我們若想蒙神賜恩，就必須在神面前自卑，承認自己的軟弱與無能，求神憐憫。

【代下三十 12】「神也感動猶大人，使他們一心遵行王與眾首領憑耶和華之言所發的命令。」

〔*呂振中譯*〕「神的手也用力在猶大中、使猶大人〔原文：他們〕一心遵行王和大臣們憑永恆主的話所發的命令。」

〔*原文字義*〕「感動」(原文無此字)；「一心(原文雙字)」一，一個(首字)；心意，心志(次字)。

〔*文意註解*〕「神也感動猶大人，使他們一心」:『神也感動猶大人』原文是「神的手也使猶大人遵行」;『一心』指同一心意和心志；全句意指神藉聖靈使猶大人同心合意地遵行。

「王與眾首領憑耶和華之言所發的命令」:『憑耶和華之言』意指合乎聖經上的話，也就是合乎神的旨意。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的言行，必須合乎神藉聖經所啟示的心意。

【代下三十 13】「二月，有許多人在耶路撒冷聚集，成為大會，要守除酵節。」

〔*呂振中譯*〕「二月有許多人聚集在耶路撒冷，成了極多人的大眾，要守除酵之節。」

〔*原文字義*〕「許多」大量，很多；「大會(原文雙字)」極多的(首字)；會眾，聚會(次字)。

〔*文意註解*〕「二月，有許多人在耶路撒冷聚集，成為大會，要守除酵節」:『二月』指二月十四日黃昏開始過逾越節(參 15 節)，比正常的一月十四日拖延一個月(參 2~3 節)；『大會』指眾人聚集在一起過節；『除酵節』又叫「無酵節」(出十二 17)，是逾越節次日開始的七天(參利二十三 5~6)，成為逾越節的代名詞。

【代下三十 14】「他們起來，把耶路撒冷的祭壇和燒香的壇盡都除去，拋在汲淪溪中。」

〔*呂振中譯*〕「他們起來，把在耶路撒冷的祭壇和一切燒香的壇、盡都除掉，扔在汲淪谿谷中。」

〔*原文字義*〕「拋」丟，拋棄；「汲淪」黑暗。

〔*文意註解*〕「他們起來，把耶路撒冷的祭壇和燒香的壇盡都除去，拋在汲淪溪中」:『他們』指聚集過節的眾人(參 13 節)；『祭壇和燒香的壇』指拜偶像假神的祭壇和香壇，這些壇大多是亞哈斯王修築的(參代下二十八 24~25)；『汲淪溪』是耶路撒冷東門與橄欖山之間山谷裡的旱溪，與欣嫩子谷相連，當地居民用於處理廢棄物。

〔*話中之光*〕(一)本節明確顯示希西家不僅君王自己、祭司和利未人等特殊人群，而且通過普通百姓推行了宗教改革。這說明今天的教會改革也應如此，即在聖職人員或教會的領袖的主導下，讓平信徒積極參與。

(二)在「除酵節」，以色列人家中「七日之內不可有酵」(出十二 19)，所以在「除酵節」之前，百姓要把家中的酵打掃乾淨。這些拜偶像的「耶路撒冷的祭壇和燒香的壇」，就像耶路撒冷城中的罪惡之酵。希西家潔淨聖殿，百姓則起來潔淨全城，除去耶路撒冷城中偶像的痕跡，預備守一個真正的「除酵節」。

【代下三十 15】「二月十四日，宰了逾越節的羊羔。祭司與利未人覺得慚愧，就潔淨自己，把燔祭奉到耶和華殿中，」

〔*呂振中譯*〕「二月十四日他們宰了逾越節的羊羔；祭司們和利未人們覺得慚愧，就潔淨自己為聖，把燔祭奉到永恆主殿中。」

〔*原文字義*〕「慚愧」丟臉，窘迫。

〔*文意註解*〕「二月十四日，宰了逾越節的羊羔」:『逾越節的羊羔』猶太人過逾越節時需宰殺羊羔，目的是要取用羊羔的血(參出十二 7)，並吃羊羔的肉(參出十二 8)。

「祭司與利未人覺得慚愧，就潔淨自己，把燔祭奉到耶和華殿中」:『覺得慚愧』可能是因為在潔淨聖殿和奉獻禮的時候，祭司與利未人潔淨的人數不夠，以致人手不足(參代下二十九 17，34)而感到內疚；『潔淨自己』指重新委身在神面前。

〔*靈意註解*〕「逾越節的羊羔」:豫表耶穌基督，為我們在十字架上被殺流血，付出贖價，使我們得蒙救恩(參林前五 7)。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說：「我的肉真是可喫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喫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約六 55，54)。基督的信徒是藉著相信主耶穌是為罪人被殺流血而蒙救恩、得永生。

【代下三十 16】「遵著神人摩西的律法，照例站在自己的地方；祭司從利未人手裡接過血來，灑在壇上。」

〔*呂振中譯*〕「遵着神人摩西的律法、照規矩站在自己的地位，祭司們從利未人們手裏接過來，將血去潑祭壇。」

〔*原文字義*〕「神人(原文雙字)」屬神的(首字)；人類(次字)。

〔*文意註解*〕「遵著神人摩西的律法，照例站在自己的地方」：指遵照摩西律法中關於守逾越節的條例(參 5 節)而行。

「祭司從利未人手裡接過血來，灑在壇上」：利未人殺羊取血在盆裡，祭司將血灑在祭壇上。

【代下三十 17】「會中有許多人尚未自潔，所以利未人為一切不潔之人宰逾越節的羊羔，使他們在耶和華面前成為聖潔。」

〔*呂振中譯*〕「在大眾中有許多人還沒有潔淨自己為聖，所以利未人有責任為一切不潔淨的人宰逾越節的羊羔，使他們在永恆主面前成為聖潔。」

〔*原文字義*〕「成為聖潔」使成聖，分別。

〔*文意註解*〕「會中有許多人尚未自潔」：『許多人』指聚集的眾人中有許多從北方趕來的以色列人；『尚未自潔』指沒有時間預先按照逾越節的條例自潔。

「所以利未人為一切不潔之人宰逾越節的羊羔，使他們在耶和華面前成為聖潔」：宰殺祭牲本為一家之長的責任，但必須行自潔之禮。因為太多人沒有潔淨自己，所以利未人出來服務那些無法自己宰殺的人。

【代下三十 18~19】「以法蓮、瑪拿西、以薩迦、西布倫有許多人尚未自潔，他們卻也吃逾越節的羊羔，不合所記錄的定例。希西家為他們禱告說：“凡專心尋求神，就是耶和華他列祖之神的，雖不照著聖所潔淨之禮自潔，求至善的耶和華也饒恕他。”」

〔*呂振中譯*〕「實際上眾民中有大部分、屬以法蓮、瑪拿西、以薩迦、西布倫的人、許多沒有潔淨自己、便喫逾越節的羊羔，不遵照所記載的例：希西家就為他們禱告說：『凡立定心意、專一尋求神、永恆主他列祖的神的，雖不遵照潔聖的潔淨禮，但願至善的永恆主也赦宥他。』」

〔*原文字義*〕「以薩迦」有價值；「至善的」好的，令人愉悅的；「饒恕」遮蓋，平息。

〔*文意註解*〕「以法蓮、瑪拿西、以薩迦、西布倫有許多人尚未自潔，他們卻也吃逾越節的羊羔，不合所記錄的定例」：『以法蓮、瑪拿西、以薩迦、西布倫』他們代表居住在北方十個支派的以色列人；『不合所記錄的定例』在一般情況下，沒有自潔的人是不可以吃逾越節羊羔的。

「希西家為他們禱告說：凡專心尋求神，就是耶和華他列祖之神的，雖不照著聖所潔淨之禮自潔，求至善的耶和華也饒恕他」：『凡專心尋求神』表示神看重人的內心過於外面的禮儀；『至善的耶和華』指神滿有恩典、憐憫與良善。

〔*話中之光*〕(一)希西家為違反逾越節規定的人作了中保禱告，肯求神的寬恕。於是神應允了他的禱告(參 20 節)，神的應允有如下意義：(1)比嚴守律法條文更重要的是全心敬拜神和依賴神。神不喜悅缺乏信心的祭祀(參詩四十 6；五十一 16；賽一 10~17；瑪一 10)，耶穌也曾為此譴責嚴格遵守律法卻沒有信心和公義的法利賽人(參太二十三 15~16；路十一 42~43)。今天的信徒應以此為鑒，不應該盲目遵守教會習慣、規定、教義本身；(2)信徒有義務為弟兄的罪作中保禱告。希西家明知不是自己的罪，但為百姓懇求神的寬恕。這預表了基督為我們的罪而作的中保禱告，同時教育我們，

信徒作為神聖的祭司，應當為他人的罪作禱告(參西一 3，9；帖後一 11)。

【代下三十 20】「耶和華垂聽希西家的禱告，就饒恕（原文作醫治）百姓。」

〔*呂振中譯*〕「永恆主垂聽希西家的禱告，就醫治眾民。」

〔*原文字義*〕「饒恕」醫治，痊癒。

〔*文意註解*〕「耶和華垂聽希西家的禱告，就饒恕百姓」:『饒恕』原文是「醫治」，意指恢復被中斷的神人關係，亦即饒恕並除掉人的罪，不再使罪阻隔在神與人的中間。

〔*話中之光*〕(一)神垂聽希西家的禱告，饒恕犯罪的百姓。可見「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雅五 16)，而且神會即刻應允。

【代下三十 21】「在耶路撒冷的以色列人大大喜樂，守除酵節七日。利未人和祭司用響亮的樂器，日日頌贊耶和華。」

〔*呂振中譯*〕「所有在耶路撒冷的以色列人都大大歡喜守除酵之節七天；利未人們和祭司們天天讚美永恆主，極力頌讚永恆主。」

〔*原文字義*〕「大大」巨大的。

〔*文意註解*〕「在耶路撒冷的以色列人大大喜樂，守除酵節七日」:『大大喜樂』指過節期間神與人同享祭物——「吃肥美的，喝甘甜的，…因靠耶和華而得的喜樂」(尼八 10，12)；『除酵節』參閱 13 節註解。

「利未人和祭司用響亮的樂器，日日頌贊耶和華」:『響亮的樂器』例如號角、鈸等；『日日』指守節七日的每一天。

【代下三十 22】「希西家慰勞一切善於事奉耶和華的利未人。於是眾人吃節筵七日，又獻平安祭，且向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認罪。」

〔*呂振中譯*〕「希西家說好話向一切精練於事奉永恆主的利未人表示關心；於是眾人喫了這制定節期的筵席七天，宰獻着平安祭，稱謝永恆主他們列祖的神。」

〔*原文字義*〕「慰勞」說好話；「善於」精練於。

〔*文意註解*〕「希西家慰勞一切善於事奉耶和華的利未人」:『慰勞』指嘉許、稱讚、安慰、鼓舞的言語；『善於事奉』指辦事「忠心有見識」(太二十四 45)。

「於是眾人吃節筵七日，又獻平安祭」:『節筵』意指分享節期的祭肉、祭物等；『平安祭』此名詞在希伯來文表示「和好」或「福祉」。此祭為一私人的獻祭，所獻的可為感謝、還願或甘心獻的(七 15~16)，表明獻祭者對神的感恩，虔敬與奉獻，並藉此顯明神與人及人與鄰舍的和諧關係。

「且向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認罪」:『認罪』原文是「感恩」。

【代下三十 23】「全會眾商議，要再守節七日；於是歡歡喜喜地又守節七日。」

〔*呂振中譯*〕「全體大眾商議好了、再過節七天；於是大家歡歡喜喜又守了七天。」

〔*原文字義*〕「歡歡喜喜地」喜悅，歡樂。

〔*文意註解*〕「全會眾商議，要再守節七日；於是歡歡喜喜地又守節七日」:『再守節七日』在律法的要求之外，百姓自願「再守節七日」，與所羅門獻殿禮後再守節七日相似(參代下七 8)；『歡歡喜喜地』喜樂是蒙神赦免的記號。

〔*話中之光*〕(一)「全會眾商議，要再守節七日」：逾越節舉行了兩周的時間，這與所羅門聖殿的奉獻儀式(參代下七 8~9)有些相似。兩次活動都是：(1)參加的人自願延長了時間；(2)活動時間雖長，但都高興地參加了活動。今天的教會禮拜、活動或節期也應如此，在信徒的自發參與下舉行，同時參加的人也應當放下顧慮，全身心地敬拜神。

(二)會眾「大大喜樂」(21 節)、「歡歡喜喜地」守節，是因為罪蒙神饒恕(參 20 節)與赦免，得以享受與神同在的喜樂。信徒每次聚會崇拜，若沒有被帶到喜樂的地步，恐怕原因在於聚會時的禱告、唱詩讚美、講道、交通與分享等，沒能達到令與會眾人感覺得著釋放和享受。

【代下三十 24】「猶大王希西家賜給會眾公牛一千隻，羊七千隻為祭物；眾首領也賜給會眾公牛一千隻，羊一萬隻，並有許多的祭司潔淨自己。」

〔*呂振中譯*〕「猶大王希西家提獻了公牛一千隻，羊七千隻給大眾；首領們也提獻了公牛一千隻、羊一萬隻給大眾；因此許多祭司便潔淨自己為聖、以便供職。」

〔*原文字義*〕「賜給(兩次)」獻上，升起。

〔*文意註解*〕「猶大王希西家賜給會眾公牛一千隻，羊七千隻為祭物；眾首領也賜給會眾公牛一千隻，羊一萬隻」：所獻牛羊的數量相當龐大，領袖們率先以身作則，作出貢獻與奉獻，對會眾自然會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

「並有許多的祭司潔淨自己」：很可能他們之前一直在觀望，直到現在才決定委身事奉。

〔*話中之光*〕(一)教會的屬靈情況倘若不冷不熱，恐怕與領袖們的表現有莫大的關係。

【代下三十 25】「猶大全會眾、祭司、利未人，並那從以色列地來的會眾和寄居的人，以及猶大寄居的人，盡都喜樂。」

〔*呂振中譯*〕「猶大全體大眾、祭司和利未人、從以色列來的全體大眾、以及從以色列地來的寄居者、或是位在猶大的寄居者：大家都歡喜快樂。」

〔*原文字義*〕「喜樂」歡喜，快樂。

〔*文意註解*〕「猶大全會眾、祭司、利未人，並那從以色列地來的會眾和寄居的人，以及猶大寄居的人，盡都喜樂」：本節指明守節的有四類人：(1)猶大全會眾；(2)祭司和利未人；(3)部分北方支派的百姓；(4)在以色列和猶大地寄居的外邦人。

〔*話中之光*〕(一)這裡兩次提到「寄居的人」，可見對外邦人相當重視；「盡都喜樂」表示他們一視同仁，有樂同享，有難同當。現代的教會應當一面「弟兄相愛，彼此合一」(參弗四 2~3)，另一面「廣傳福音，直到地極」(參太二十八 19；徒一 8)。

【代下三十 26】「這樣，在耶路撒冷大有喜樂，自從以色列王大衛兒子所羅門的時候，在耶路撒冷沒有這樣的喜樂。」

〔*呂振中譯*〕「這樣、在耶路撒冷就大有喜樂；自從以色列王大衛兒子所羅門的日子以來，在耶路撒冷都沒有過這樣的。」

〔*原文字義*〕「大有」巨大的；「大衛」受鍾愛的；「所羅門」平安。

〔*文意註解*〕「這樣，在耶路撒冷大有喜樂，自從以色列王大衛兒子所羅門的時候，在耶路撒冷沒有這樣的喜樂」:『大有喜樂…這樣的喜樂』本章多次提到「大大喜樂」、「歡歡喜喜」、「盡都喜樂」等，可見「喜樂」乃是本章的主題。

〔*話中之光*〕(一)守節的結果是「大有喜樂」，因為神是「喜樂」的源頭，親近神必然就會有「喜樂」；並且這樣的「喜樂」，乃是會感染眾人的，使得眾人「盡都喜樂」(25 節)，甚至在耶路撒(守節的地方)「大有喜樂」。

(二)對於本書最初的讀者、從巴比倫被擄之地回歸的百姓來說，他們已經經歷了第二次出埃及；並且也像希西家一樣，在波斯帝國的統治下「歡歡喜喜地守除酵節」(拉六 22)、等候國度的復興。而主耶穌在被釘十字架之前，也將祂的喜樂存在門徒心裡(參約十五 11)，好讓我們無論在什麼樣的難處之中，也能像祂一樣，「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來十二 2)；因為我們知道自己「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腓三 20)。

【代下三十 27】「那時，祭司、利未人起來，為民祝福。他們的聲音蒙神垂聽，他們的禱告達到天上的聖所。」

〔*呂振中譯*〕「然後祭司利未人們就起來，給眾民祝福；他們的聲音得蒙垂聽，他們的禱告達到天上、神的聖居所。」

〔*原文字義*〕「垂聽」聽到；「達到」進入；「聖所(原文雙字)」神聖的(首字)；住處，居所(次字)。

〔*文意註解*〕那時，祭司、利未人起來，為民祝福」:『為民祝福』指求神賜福給眾民(參民六 22~27)。

「他們的聲音蒙神垂聽，他們的禱告達到天上的聖所」:『蒙神垂聽』當時可能也有神奇的現象發生(參代下七 1~3)。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禱告能否達到天上的聖所，蒙神垂聽呢？恐怕許多時候，聲音不能穿越房頂，只禱告給在場的人聽見而已。然而，禱告能否達於天聽的重要因素，並不在於禱告聲音的大小和禱告人數的多寡，乃在於禱告者的靈性和負擔。

叁、靈訓要義

【希西家王使眾民補守逾越節】

一、王與眾人商定二月間補守逾越節(1~4 節)

1.王和眾首領商定二月間在耶路撒冷守逾越節(1~2 節)

2.這是因為正月自潔的祭司上不敷用，百姓也來不及聚集(3~4 節)

二、王送信給從別是巴到但各地，邀請同來過節(5~12 節)

1.王和眾首領寫信通知各地以色列民，邀請前來守節(3~4 節)

2.書信內容勸請眾人轉向耶和華，祂必不轉臉不顧(5~9 節)

3.雖有人譏誚，然而也有人自卑，前來耶路撒冷(10~12 節)

三、二月間許多人前來耶路撒冷過節七日，大大喜樂(13~22 節)

1.二月有許多人聚集耶路撒冷成為大會，起來除去污穢(13~14 節)

2.二月十四日宰逾越節的羊羔，利未人幫助尚未自潔的人(15~17 節)

3.希西家為尚未自潔的人禱告，蒙神饒恕(18~20 節)

4.眾人大大喜樂，守除酵節七日，眾人吃希西家所賞賜的節筵七日(21~22 節)

四、再延長七日，分享王和眾首領所賜祭牲，耶城大有喜樂(23~26 節)

1.全會眾商議，要再守節七日(23 節)

2.希西家賜給會眾大批祭牲(24 節)

3.全會眾、祭司、利未人、寄居的人，盡都喜樂(25~26 節)

五、祭司和利未人為民祝福，蒙神垂聽(27 節)

歷代志下第三十一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希西家王訂立敬拜與奉獻的條例】

一、拆毀偶像的祭壇，訂立敬拜與奉獻的條例(1~6 節)

二、全民熱心奉獻供物，堆積在聖殿甚多(7~10 節)

三、為奉獻的供物建造倉房並派定監管人員(11~15 節)

四、按班次與職任分配供物給祭司和利未人(16~19 節)

五、希西家盡心推行敬拜與奉獻事宜，蒙神稱許(20~21 節)

貳、逐節詳解

【代下三十一 1】「這事既都完畢，在那裡的以色列眾人就到猶大的城邑，打碎柱像，砍斷木偶，又在猶大、便雅憫、以法蓮、瑪拿西遍地將邱壇和祭壇拆毀淨盡。於是以色列眾人各回各城，各歸

各地。」

〔呂振中譯〕「這一切事既已作完，所有在場的以色列眾人就都出去、到猶大各城市，把崇拜柱子打碎，將亞舍拉神木砍下；又從猶大、便雅憫、以法蓮、瑪拿西遍地、將邱壇和祭壇全都拆毀；於是以色列眾人都回本城，各歸自己的地業去。」

〔原文字義〕「完畢」實現，結束，完成；「拆毀」拆除；「淨盡」(原文與「完畢」同字)。

〔文意註解〕「這事既都完畢，在那裡的以色列眾人就到猶大的城邑，打碎柱像，砍斷木偶」:『這事』指守除酵節(參代下三十章)；『那裡』指耶路撒冷；『以色列眾人』請參閱本節最下方註解；『柱像』指刻有一些符號或形像的異教石柱(參申七 5)；『木偶』指亞舍拉女神的木雕像(參王下十七 10)。

「又在猶大、便雅憫、以法蓮、瑪拿西遍地將邱壇和祭壇拆毀淨盡」:『猶大、便雅憫』當時南國猶大的領土；『以法蓮、瑪拿西』當時北國以色列已經亡國，這兩支派的轄地，屬於油大國的影響範圍內；『邱壇』指異教徒建在高地的祭壇(參王上十一 7)；『祭壇』指拜偶像假神的祭壇，以及聖殿以外的祭壇。

「於是以色列眾人各回各城，各歸各地」:『以色列眾人』此時北國以色列已經亡於亞述，且大多數的以色列人都被擄到幼發拉底河流域的一帶地方(參王下十七 6)，故此處所謂「以色列眾人」是指少數漏網之魚、散居深山密林之處；『各回各城』混居在城裡的以色列人數目不會很多。

〔話中之光〕(一)「打碎柱像，砍斷木偶，將邱壇拆毀淨盡」就是杜絕敬拜偶像。今天的基督徒雖然已經棄絕了「有形的偶像」，但仍在不知不覺中敬拜了「無形的偶像」，就如心目中的屬靈偉人、規條、物慾等，亟需對付淨盡。

【代下三十一 2】「希西家派定祭司利未人的班次，各按各職獻燔祭和平安祭，又在耶和華殿（原文作營）門內事奉，稱謝頌贊耶和華。」

〔呂振中譯〕「希西家派立了祭司和利未人的班次，使祭司和利未人按着班次、各照職務獻燔祭和平安祭，又在永恆主營盤的門內作伺候稱謝讚美的工。」

〔原文字義〕「派定」任命，設立；「班次」班次，劃分；「各按各職(原文雙字)」人(首字)；饒動，工作(次字)。

〔文意註解〕「希西家派定祭司利未人的班次，各按各職獻燔祭和平安祭」:『班次，各按各職』意指恢復大衛時代所設立的輪班事奉制度(參代上二十三 6；二十四 1)；『獻…祭』獻祭是屬於祭司的工作；『燔祭』指整個祭物須在祭壇上經過火燒，使馨香之氣上升，全部獻給神；『平安祭』此名詞在希伯來文表示「和好」或「福祉」。此祭為一私人的獻祭，所獻的可為感謝、還願或甘心獻的(參利七 15~16)，表明獻祭者對神的感恩，虔敬與奉獻，並藉此顯明神與人及人與鄰舍的和諧關係。

「又在耶和華殿門內事奉，稱謝頌贊耶和華」:『殿門內』原文是「營盤的門內」，意指聖殿的範圍之內；利未人負責守門、在敬拜中稱謝、頌贊。

【代下三十一 3】「王又從自己的產業中定出分來為燔祭，就是早晚的燔祭和安息日、月朔，並節期的燔祭，都是按耶和華律法上所載的；」

〔*呂振中譯*〕「王又從自己的財物中定出王獻的分兒來做燔祭，就是早晚的燔祭、和安息日初一日制定節期的燔祭，照永恆主律法上所記載的。」

〔*原文字義*〕「定出分」一份。

〔*文意註解*〕「王又從自己的產業中定出分來為燔祭」:『定出分來』即捐獻出來；『燔祭』指整個祭物須在祭壇上經過火燒，使馨香之氣上升，全部獻給神。

「就是早晚的燔祭和安息日、月朔，並節期的燔祭，都是按耶和華律法上所載的」: 每日定時獻燔祭，以及定期加獻燔祭，都符合律法所規定的(參民二十八 8~11)。

〔*話中之光*〕(一)希西家王要百姓遵守律法所定的什一奉獻，就以身作則，從自己的產業中拿出應獻的那一分，供燔祭之用。教會的傳道人、長老、領袖人物等也當在奉獻和行為上作信徒的榜樣，有美好的見證。

【代下三十一 4】「又吩咐住耶路撒冷的百姓將祭司、利未人所應得的分給他們，使他們專心遵守耶和華的律法。」

〔*呂振中譯*〕「王又吩咐住耶路撒冷的人民要將祭司和利未人應得的分兒給予他們，使他們能專心執行永恆主的法例。」

〔*原文字義*〕「應得的分」一份；「專心」使出力量，堅守。

〔*文意註解*〕「又吩咐住耶路撒冷的百姓將祭司、利未人所應得的分給他們」:『祭司、利未人所應得的分』指律法所定的什一奉獻，包括從百姓奉獻的祭物中未經火的，和搖祭物、初收的土產、十分取一之物等(參民十八 8~20)。

「使他們專心遵守耶和華的律法」:『專心』原文是「堅持、堅守」，對祭司、利未人充足供應生活所需，使他們不必為生活而勞碌，便能全力供職，有助於遵行神的律法。

〔*話中之光*〕(一)希西家王以身作則，首先「從自己的產業中定出分來為燔祭」(3 節)，然後才吩咐百姓遵守律法所定的什一奉獻。希西家很明顯是煞費苦心，要使掌理宗教事務的人員，能夠專心從事摩西五經所分派給他們的職務。「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提前五 18)，希西家不僅把應得的分給了祭司，還命令分給利未人。這說明新約時代的教會不僅要給專職牧師，而且還應當給所有的專職人員支援一定的生活費。

【代下三十一 5】「諭旨一出，以色列人就把初熟的五穀、新酒、油、蜜，和田地的出產多多送來，又把各物的十分之一送來的極多。」

〔*呂振中譯*〕「這諭旨一發出，以色列人就獻了很多的初熟五穀、新酒、蜜、和田地的各樣出產，又把各物的十分之一送來了很多。」

〔*原文字義*〕「一出」傳播，宣布；「多多」許多，極度增加；「極多(原文與「多多」同一詞系)」豐富，廣大。

〔*文意註解*〕「諭旨一出，以色列人就把初熟的五穀、新酒、油、蜜，和田地的出產多多送來，又把各物的十分之一送來的極多」:『諭旨』指王的命令；『以色列人』指北方的餘民；『初熟的』又

名「初熟之物(firstfruit)」，和家庭裡的長子，以及頭生的牲畜一樣，原都是屬於神的，所以理當奉獻歸給神為聖(參出二十三 19)；『蜜』雖不能用於獻祭(參利二 11)，但未禁止食用；『多多送來』表示北方的餘民對王的命令反應熱烈。

【代下三十一 6】「住猶大各城的以色列人和猶大人也將牛羊的十分之一，並分別為聖歸耶和華他們神之物，就是十分取一之物，盡都送來，積成堆壘；」

〔*呂振中譯*〕「住在猶大各城的以色列人和猶大人、他們也將牛羊的十分之一、和分別為聖歸永恆主他們之神的聖別物的十分之一、都送來，一堆壘一堆壘地放着。」

〔*原文字義*〕「積成」給，置，放；「堆壘(原文雙同字)」堆。

〔*文意註解*〕「住猶大各城的以色列人和猶大人」：指定居在南國猶大轄境的百姓。

「也將牛羊的十分之一，並分別為聖歸耶和華他們神之物，就是十分取一之物，盡都送來，積成堆壘」：『牛羊的十分之一』這是根據律法規定(參利二十七 32)；『分別為聖歸耶和華他們神之物』即指百姓「獻給耶和華為舉祭」(民十八 24)，然後由神轉賜給利未人，並非由百姓直接奉獻給利未人。

【代下三十一 7】「從三月積起，到七月才完。」

〔*呂振中譯*〕「三月他們就開始放根基擺上堆壘，七月纔擺完。」

〔*原文字義*〕「才完」實現，結束，完成。

〔*文意註解*〕「從三月積起，到七月才完」：『三月』相當於陽曆的五、六月，是收割穀物的時候，設有收割節；『七月』相當於陽曆九、十月，是完成採摘葡萄和其他果實的時間，設住棚節。表明整個夏天的收穫季節，百姓都在不斷地送來奉獻。

【代下三十一 8】「希西家和眾首領來，看見堆壘，就稱頌耶和華，又為耶和華的民以色列人祝福。」

〔*呂振中譯*〕「希西家和大臣們來，看見這些堆壘，就祝頌永恆主，又給永恆主的人民以色列人祝福。」

〔*原文字義*〕「堆壘」堆。

〔*文意註解*〕「希西家和眾首領來，看見堆壘，就稱頌耶和華，又為耶和華的民以色列人祝福」：『稱頌』與『祝福』原文僅有一個動詞，神與人共用同一個字(blessed the Lord and His people Israel)。

〔*話中之光*〕(一)人若不肯使神家有糧(參瑪三 10)，所有的屬靈都是虛假的，「因為你的財寶在哪裡，你的心也在那裡」(太六 21)。因此，奉獻是舊約百姓復興的標誌，希西家「看見堆壘，就稱頌耶和華，又為耶和華的民以色列人祝福」。奉獻也是新約信徒屬靈光景的試金石，馬其頓信徒「照神的旨意先把自己獻給主」(林後八 5)，所以能「在極窮之間還格外顯出他們樂捐的厚恩」(林後八 2)。

【代下三十一 9】「希西家向祭司、利未人查問這堆壘。」

〔*呂振中譯*〕「希西家向祭司和利未人查問到這些堆壘。」

〔*原文字義*〕「查問」詢問。

〔*文意註解*〕「希西家向祭司、利未人查問這堆壘」：因堆積甚多，王對此覺得訝異而詢問。

【代下三十一 10】「撒督家的大祭司亞撒利雅回答說：“自從民將供物送到耶和華殿以來，我們不但吃飽，且剩下的甚多；因為耶和華賜福給祂的民，所剩下的才這樣豐盛。”」

〔*呂振中譯*〕「撒督家的祭司長亞撒利雅告訴他說：『自從提獻物開始送進永恆主殿裏以來，就有喫食，有飽足，並且剩餘得很多；因為永恆主賜福與他的人民，故此所餘剩的纔這樣的豐盛。』」

〔*原文字義*〕「撒督」公義；「亞撒利雅」耶和華已幫助；「豐盛」豐富，多量。

〔*文意註解*〕「撒督家的大祭司亞撒利雅回答說：自從民將供物送到耶和華殿以來，我們不但吃飽，且剩下的甚多」：『撒督家的大祭司』所羅門以後的大祭司是從撒督的家族中選出來的(參代上二十四 6)；『亞撒利雅』與烏西雅時代的大祭司同名(參代上二十六 17)，可能是他的孫兒；『供物』即指奉獻的祭物。

「因為耶和華賜福給祂的民，所剩下的才這樣豐盛」：表示豐收乃出於神的賜福。

〔*話中之光*〕(一)屬靈的復興必然會帶出「誠心」(12 節)的奉獻，而「誠心」的奉獻必然會帶來神的「賜福」(10 節)。因為人所奉獻的都是神的恩典，神樂意賜福給每一個忠心管理恩典的人，使我們不但自己蒙福，更成為神祝福教會的管道。

【代下三十一 11】「希西家吩咐在耶和華殿裡預備倉房，他們就預備了。」

〔*呂振中譯*〕「希西家吩咐要在永恆主殿裏豫備貯藏室；他們就豫備。」

〔*原文字義*〕「預備(兩次)」準備好。

〔*文意註解*〕「希西家吩咐在耶和華殿裡預備倉房，他們就預備了」：『倉房』指儲藏食物的庫房。

【代下三十一 12】「他們誠心將供物和十分取一之物，並分別為聖之物，都搬入倉內。利未人歌楠雅掌管這事，他兄弟示每為副管。」

〔*呂振中譯*〕「他們忠實將提獻物、十分之一獻物、和聖別物、都搬進去。利未人歌楠雅做總務長掌管理這些獻物，他兄弟示每做副管；」

〔*原文字義*〕「誠心」忠誠，堅定不移；「歌楠雅」耶和華已建立；「示每」著名的；「副管」第二。

〔*文意註解*〕「他們誠心將供物和十分取一之物，並分別為聖之物，都搬入倉內」：『誠心』意指全然忠實，絕不私自挪用。

「利未人歌楠雅掌管這事，他兄弟示每為副管」：『副管』原文是「第二」，意指協理、襄佐。

【代下三十一 13】「耶歇、亞撒細雅、拿哈、亞撒黑、耶利末、約撒拔、以列、伊斯瑪基雅、瑪哈、比拿雅都是督理，在歌楠雅和他兄弟示每的手下，是希西家王和管理神殿的亞撒利雅所派的。」

〔*呂振中譯*〕「耶歇、亞撒細雅、拿哈、亞撒黑、耶利末、約撒拔、以列、伊斯瑪基雅、瑪哈、比拿雅做管理員，在歌楠雅和歌楠雅的兄弟示每手下，由希西家王和神之殿的總務長亞撒利雅派的。」

〔*原文字義*〕「耶歇」神活著；「亞撒細雅」耶和華是大能的；「拿哈」休息；「亞撒黑」神所造的；「耶利末」他是至高者；「約撒拔」耶和華已賜予；「以列」伊勒(我的神)是神；「伊斯瑪基雅」耶和華維繫；「瑪哈」握住；「比拿雅」耶和華已建立或建造；「督理」監督，代理人

〔*文意註解*〕「耶歇、亞撒細雅、拿哈、亞撒黑、耶利末、約撒拔、以列、伊斯瑪基雅、瑪哈、比拿雅都是督理」:『督理』指監督搬運和儲藏的工作。

「在歌楠雅和他兄弟示每的手下，是希西家王和管理神殿的亞撒利雅所派的」:『手下』指接受他們的調度；『管理神殿的』即指大祭司。

【代下三十一 14】「守東門的利未人音拿的兒子可利，掌管樂意獻與神的禮物，發放獻與耶和華的供物和至聖的物。」

〔*呂振中譯*〕「守東門的利未人音拿的兒子可利管理自願獻與神的禮物，發放獻與永恆主的提獻物、和分別為聖的至聖物。」

〔*原文字義*〕「音拿」右手；「可利」哭泣者；「禮物」自願，甘心奉獻；「發放」(原文與「禮物」同字)；「供物」(原文與「禮物」同字)。

〔*文意註解*〕「守東門的利未人音拿的兒子可利，掌管樂意獻與神的禮物」:『東門』即聖殿的正門；『掌管』意指監察管理；『樂意獻與神的禮物』指甘心奉獻(freewill offerings)的禮物，與「十分取一之物」(6 節)不同，後者屬於強制性的奉獻。

「發放獻與耶和華的供物和至聖的物」:『發放』指分配；『至聖的物』指奉獻給神的祭物中凡不經火而存留的，只有祭司可以享用(參民十八 9)。

【代下三十一 15】「在他手下有伊甸、瑽雅瑽、耶書亞、示瑪雅、亞瑪利雅、示迦尼雅，在祭司的各城裡供緊要的職任，無論弟兄大小，都按著班次分給他們。」

〔*呂振中譯*〕「在他手下有伊甸、民雅民、耶書亞、示瑪雅、亞瑪利雅、示迦尼雅、在祭司的各城、按着班次在受託上忠實將貯藏裏的奉獻物發放給他們的族弟兄，無論弟兄是大是小。」

〔*原文字義*〕「伊甸」快樂；「瑽雅瑽」由右手來的；「耶書亞」耶和華是拯救；「示瑪雅」被耶和華聽見；「亞瑪利雅」耶和華說或已應許；「示迦尼雅」與耶和華同在者；「供緊要的職任」忠誠，堅定不移。

〔*文意註解*〕「在他手下有伊甸、瑽雅瑽、耶書亞、示瑪雅、亞瑪利雅、示迦尼雅，在祭司的各城裡供緊要的職任」:『供緊要的職任』指祭司在各自的職位上供職。

「無論弟兄大小，都按著班次分給他」: 意指只要是分配職務的祭司們，無論大小都得著供應。

本節列名的利未人，負責分配食物給派駐各城的祭司和他們的家人。

【代下三十一 16】「按家譜，三歲以外的男丁，凡每日進耶和華殿、按班次供職的，也分給他；」

〔*呂振中譯*〕「此外還發放給登記在家譜上、從三歲和以上的男丁，發放給那按日日本分進永恆主殿、照班次、按職守作事奉之工的人。」

〔*原文字義*〕「以外」以上；「供職」職務，功能。

〔*文意註解*〕「按家譜，三歲以外的男丁，凡每日進耶和華殿、按班次供職的，也分給他」：『三歲以外的男丁』有兩種解釋：(1)以色列人的嬰兒三歲斷奶(參撒上一 22)，這種安排使利未人的家屬大小都獲照顧(參 18 節)；(2)可能是「三十歲以外的男丁」之誤，因祭司與利未人三十歲才開始任職(參民四 3)。

【代下三十一 17】「又按宗族家譜分給祭司，按班次職任分給二十歲以外的利未人，」

〔*呂振中譯*〕「又發放給那些按父系家屬登記在家譜上的祭司，以及從二十歲和以上的利未人、按班次以盡職守的。」

〔*原文字義*〕「職任」職務，功能。

〔*文意註解*〕「又按宗族家譜分給祭司，按班次職任分給二十歲以外的利未人」：指祭司和利未人配給食物的根據不一樣，祭司是根據宗族家譜；利未人則是根據任職的班次。

〔*話中之光*〕(一)17~19 節說明希西家王建立的體系怎樣忠實的照顧神職人員，層層專人負責，讓每一個人的需要都被照顧到。我們做神的工作，有到達這樣專業又仔細的地步嗎？

【代下三十一 18】「又按家譜計算，分給他們會中的妻子、兒女；因他們身供要職，自潔成聖。」

〔*呂振中譯*〕「論到那登記在家譜上的、是包括他們的小孩、妻子、兒女、延及全體大眾的人，因為他們在受託上忠實、潔淨了自己為聖。」

〔*原文字義*〕「身供要職」忠誠，堅定不移；「自潔」使成聖，分別；「成聖」分別，神聖。

〔*文意註解*〕「又按家譜計算，分給他們會中的妻子、兒女；因他們身供要職，自潔成聖」：『他們會中』指登記在全體會眾(congregation)名冊之內；『身供要職』指他們在受託的事上忠實；『自潔成聖』指他們完成自潔手續，能夠擔負聖職。

〔*話中之光*〕(一)凡在教會中擔負聖職的人，教會有責任照顧他們的家庭生活所需，使他們無後顧之憂，可以全力盡職、服事主又服事聖徒。

【代下三十一 19】「按名派定的人要把應得的分給亞倫子孫，住在各城郊野、祭司所有的男丁和一切載入家譜的利未人。」

〔*呂振中譯*〕「對於亞倫子孫作祭司的、在城的牧場田野的呢，就一城一城都有記名的人將奉獻物的分兒發放給祭司中所有的男丁，也給利未人中所有登記在家譜上的人。」

〔*原文字義*〕「派定」標出，定出。

〔*文意註解*〕「按名派定的人要把應得的分給亞倫子孫，住在各城郊野、祭司所有的男丁和一切載入家譜的利未人」：『按名派定的人』指 13 節所列的人；『亞倫子孫』指祭司和他們的家人。

【代下三十一 20】「希西家在猶大遍地這樣辦理，行耶和華他神眼中看為善為正為忠的事。」

〔*呂振中譯*〕「希西家在全猶大都這樣辦理：他在永恆主他的神面前都行良善正直忠實的事。」

〔*原文字義*〕「為善」好的，令人愉悅的；「為正」筆直的，正確的；「為忠」忠實，真實。

〔*文意註解*〕「希西家在猶大遍地這樣辦理，行耶和華他神眼中看為善為正為忠的事」:『神眼中看為善為正為忠的事』意指所行的事乃良善、正直、忠實，符合律法的要求和神的旨意。

〔*話中之光*〕(一)「為善為正為忠」，是屬靈領袖的標準。「為善為正」，是神在律法中對百姓的要求(參申六 18；十二 18)。「為忠」，原文是「忠實、可靠」，也就是凡事「都是盡心去行」(21 節)，絕不敷衍了事。

【代下三十一 21】「凡他所行的，無論是辦神殿的事，是遵律法守誡命，是尋求他的神，都是盡心去行，無不亨通。」

〔*呂振中譯*〕「凡他所開辦的事工、無論是關於神之殿的事奉或是關於律法誡命、以便尋求他的神的，他都全心全意地去作，所以他都順利成功。」

〔*原文字義*〕「盡心」心，內在自我；「亨通」昌盛，成功。

〔*文意註解*〕「凡他所行的，無論是辦神殿的事，是遵律法守誡命，是尋求他的神，都是盡心去行，無不亨通」:『盡心去行』意指忠心耿耿、全力以赴；『無不亨通』意指順利完成使命。

〔*話中之光*〕(一)雖然希西家「行耶和華——他神眼中看為善為正為忠的事」(20 節)，但由於百姓「心蒙脂油，耳朵發沉，眼睛昏迷」(賽六 10)，南國被擄的結局已經不可避免了(參賽六 11~13)。因此，神使用希西家，不是為了復興國度，而是為了顯明國度復興的途徑：凡事盡心「尋求」神，就「無不亨通」。這個原則從大衛起就被宣告(參代上二十二 13)，在亞撒(參代上十四 7)、約沙法(參代上二十 20)和烏西雅(參代上二十六 5)的時代也被反復被強調，但他們卻有始無終(參代上十六 7~12；十八 1；二十六 16~21)，只有希西家「無論是辦神殿的事，是遵律法守誡命，是尋求他的神，都是盡心去行」，所以「無不亨通」。

(二)神也同樣提醒本書最初的讀者，重建聖殿的工程「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亞四 6)。而聖靈把這些記錄在聖經上，也是提醒今天的信徒：教會的復興絕不能倚靠人的熱心和勢力，也沒有任何捷徑或竅門，唯一的途徑就是盡心尋求神。

叁、靈訓要義

【希西家王帶動宗教復興】

一、遍地清除偶像，拆毀邱壇和假神祭壇(1 節)

二、派定祭司利未人的班次，各按各職按照律法條規事奉(2~3 節)

三、將祭司、利未人所應得的分給他們，使他們專心事奉(4~10 節)

1.明訂十一奉獻，眾民反應熱烈(4~7 節)

2.供物不但吃飽，且剩下的甚多，以致堆壘(8~10 節)

四、供物的屯積、監管與分配(11~19 節)

1.在耶和華殿裡預備倉房(11 節)

2.派定供物的監管人員(12~15 節)

3.把應得的分按照家譜分配給他們和他們的家小(16~19 節)

五、希西家盡心推行敬拜與奉獻事宜，蒙神稱許(20~21 節)

1.行耶和華他神眼中看為善為正為忠的事(20 節)

2.凡他所行的，都是盡心去行，無不亨通(21 節)

歷代志下第三十二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希西家王晚年事蹟】

一、經歷亞述大軍入侵並圍城(1~23 節)

1.塞住城外泉源、加固防禦工事、勉勵百姓信靠神(1~8 節)

2.雖受敵將的言語和信函譏誚與毀謗，始終不為所動(9~19 節)

3.禱告向天呼求，神派使者剿滅敵軍，亞述王羞慚回國被殺(20~23 節)

二.、希西家王病得要死，蒙神醫治，心裡驕傲，後來自卑(24~26 節)

三、大有尊榮資財，庫存豐盈，牲畜、農產豐富，行事亨通(27~30 節)

四、神藉巴比倫的使者試驗他，生前並未受懲，死後受人民尊敬(31~33 節)

貳、逐節詳解

【代下三十二 1】「這虔誠的事以後，亞述王西拿基立來侵入猶大，圍困一切堅固城，想要攻破佔據。」

〔呂振中譯〕「這些事、這些忠實的事、作完了以後、亞述王西拿基立就來侵犯猶大，紮營攻擊堡壘城，心裏要說攻破，佔為己有。」

〔原文字義〕「虔誠」忠實，真實；「亞述」一個階梯；「西拿基立」月亮生的兄弟；「侵入」進入，進來；「圍困」紮營，衰微；「攻破佔據」劈開，穿透，打通。

〔*文意註解*〕「這虔誠的事以後，亞述王西拿基立來侵入猶大」:『這虔誠的事』指南國猶大在希西家王的推動下進行宗教改革與信仰復興(參代下二十九至三十一章)；『西拿基立』他是亞述王撒珥根二世的兒子，在位期間為主前 705~681 年；『侵入猶大』他先打敗了巴比倫，然後發動第三次西征。

「圍困一切堅固城，想要攻破佔據」: 據其年鑑記載，攻陷了猶大四十六座城池，並圍困耶路撒冷。

〔*話中之光*〕(一)「這虔誠的事以後」表示繼希西家王的宗教改革與信仰復興之後，本章記載了他所面臨的兩件大事，一是外患(1~23 節)，二是病得要死(24~26 節)。他所遭遇的情形，完全和「成功神學」背道而馳。一個人的愛神，並不能使他因此得以避免外面艱難的環境和裡面漸漸朽壞的身體，仍需謙卑俯伏、恐懼戰兢，才能暫時蒙神憐憫，勉強渡過難關。可見，「基督徒只要愛主就能凡事順遂、繁榮」的話，乃是片面之詞，不值得採信。基督徒活在世上，艱困之中仍有平安，病痛之時彷得眷顧。

【代下三十二 2】「希西家見西拿基立來，定意要攻打耶路撒冷，」

〔*呂振中譯*〕「希西家見西拿基立來，堅定意向要攻擊耶路撒冷，」

〔*原文字義*〕「希西家」耶和華已使剛強；「定意」臉，面。

〔*文意註解*〕「希西家見西拿基立來，定意要攻打耶路撒冷」:『定意要攻打』當時西拿基立的大本營就在耶路撒冷西南方約四十公里的拉吉。

【代下三十二 3】「就與首領和勇士商議，塞住城外的泉源；他們就都幫助他。」

〔*呂振中譯*〕「就同大臣和勇士們商議，要塞住城外各泉源的水；他們全都贊成。」

〔*原文字義*〕「商議」提議，給人忠告；「塞住」阻塞，保持封閉。

〔*文意註解*〕「就與首領和勇士商議，塞住城外的泉源；他們就都幫助他」:『首領和勇士』指文武百官；『塞住城外的泉源』耶路撒冷城內用水來自城外的泉、井和引水道，如今為著不讓敵人獲得飲水(參 4 節)，而在地表上塞住城外的泉源，另在地表下深處，通過堅硬的岩石，開鑿出一條暗渠，一邊從城外的基訓泉地表下接水，一邊注入城內的西羅亞池(參尼三 15；約九 7)。這條暗渠長達五百多公尺，寬度與高度可容人身通過，史稱「西羅亞水道」。十九世紀末，考古學家挖掘出希西家所造的水道，發現建造這條水道是從兩端同時開山鑿石，最後在地底精確合攏，是古代工程的一個奇跡。

【代下三十二 4】「於是有許多人聚集，塞了一切泉源，並通流國中的小河，說：“亞述王來，為何讓他得著許多水呢？”」

〔*呂振中譯*〕「於是有許多人集合了起來，塞住一切的泉源和通流於地中的谿河，說：『為甚麼要讓亞述諸王來、得到這許多水呢？』」

〔*原文字義*〕「通流」沖洗，漲溢。

〔*文意註解*〕「於是有許多人聚集，塞了一切泉源，並通流國中的小河，說：亞述王來，為何讓他得著許多水呢？」:『通流國中的小河』即指原來由基訓泉湧流出的泉水，流經低窪的河谷，供國人飲用，如今泉水改道由「西羅亞水道」流到城內(參 3 節)，因此原來的河谷乾涸無水。

【代下三十二 5】「希西家力圖自強，就修築所有拆毀的城牆，高與城樓相齊；在城外又築一城，堅固大衛城的米羅，製造了許多軍器、盾牌；」

〔*呂振中譯*〕「希西家奮勇自強，修造了所有被拆破的城墻，又在墻上起譙樓，在城外另造一道墻；他加強大衛城的米羅，製造了許多兵器盾牌。」

〔*原文字義*〕「力圖自強」使出力量，奮勇自強；「米羅」壁壘，土墩。

〔*文意註解*〕「希西家力圖自強，就修築所有拆毀的城牆，高與城樓相齊」: 意指希西家王勵精圖治，修復城牆並加高，增強防禦工事。

「在城外又築一城，堅固大衛城的米羅，製造了許多軍器、盾牌」:『城外又築一城』指在舊城牆外加建一道新城牆(參賽二十二 11)；『米羅』字義是「壁壘」或「土墩」，是耶路撒冷的防禦工事之一，位於俄斐勒山東邊的一個梯形斜坡(參王上九 15，24)。

【代下三十二 6】「設立軍長管理百姓，將他們招聚在城門的寬闊處，用話勉勵他們，說：」

〔*呂振中譯*〕「又設立了戰將來管理兵眾，將他們集合在城門廣場來見他；他就講話來鼓勵他們的心，說：」

〔*原文字義*〕「寬闊處」廣場，寬闊或開放的空間。

〔*文意註解*〕「設立軍長管理百姓」: 意指設立民兵制度，訓練平民使之成為後備兵役。

「將他們招聚在城門的寬闊處，用話勉勵他們，說」:『城門的寬闊處』指城門前的廣場；『用話勉勵他們』原文是「對他們的心講話」，意指「鼓勵他們」。

【代下三十二 7】「“你們當剛強壯膽，不要因亞述王和跟隨他的大軍恐懼、驚慌；因為與我們同在的，比與他們同在的更大。」

〔*呂振中譯*〕「『你們要剛強壯膽，不要因亞述王和跟隨他的許多蜂擁軍兵而懼怕驚慌；因為和我們同在的比和他們同在的大〔或譯：多〕。」

〔*原文字義*〕「剛強」堅定，強壯；「壯膽」勇敢，無懼；「亞述」一個階梯；「恐懼」懼怕，害怕；「驚慌」驚嚇，粉碎；「更大」大量，很多。

〔*文意註解*〕「你們當剛強壯膽，不要因亞述王和跟隨他的大軍恐懼、驚慌」:『剛強』重在指在信心上信靠神；『壯膽』重在指在心志上勇敢；『恐懼驚惶』指因懼怕而不知所措。

「因為與我們同在的，比與他們同在的更大」:『與我們同在的』指肉眼所不能見的神(參 8 節)。

〔*話中之光*〕(一)肉眼所見，往往影響我們的心緒；而信心乃是我們的靈眼(參林後五 7)。我們無論在甚麼樣的困境，只要有屬靈的眼光，就能安然無懼。

【代下三十二 8】「與他們同在的是肉臂，與我們同在的是耶和華我們的神，祂必幫助我們，為我們爭戰。”百姓就靠猶大王希西家的話，安然無懼了。」

〔*呂振中譯*〕「和他同在的、是血肉之手臂；而和我們同在的、乃是永恆主我們的神，在幫助我們，打我們的仗。』眾民因猶大王希西家的話就覺得有恃無懼了。」

〔*原文字義*〕「靠」靠在，倚在；「安然無懼」有恃無恐。

〔*文意註解*〕「與他們同在的是肉臂，與我們同在的是耶和華我們的神，祂必幫助我們，為我們爭戰。百姓就靠猶大王希西家的話，安然無懼了」:『肉臂』形容血肉之軀，能力有限；『耶和華我們的神』祂是大能的神；『安然無懼』意指有恃無恐。

〔*話中之光*〕(一)「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亞四 6)。

【代下三十二 9】「此後，亞述王西拿基立和他的全軍攻打拉吉，就差遣臣僕到耶路撒冷見猶大王希西家和一切在耶路撒冷的猶大人，說：」

〔*呂振中譯*〕「此後亞述王西拿基立——他兵臨拉吉，他帝國的一切威力都隨着他而來——他差遣他的臣僕到耶路撒冷來見猶大王希西家、和在耶路撒冷的猶大眾人，說：」

〔*原文字義*〕「拉吉」難以攻克的。

〔*文意註解*〕「此後，亞述王西拿基立和他的全軍攻打拉吉，就差遣臣僕到耶路撒冷見猶大王希西家和一切在耶路撒冷的猶大人，說」:『拉吉』位於耶路撒冷西南方約四十公里。

【代下三十二 10】「“亞述王西拿基立如此說：‘你們倚靠什麼，還在耶路撒冷受困呢？」

〔*呂振中譯*〕「『亞述王西拿基立這麼說：“你們倚靠甚麼，而住在耶路撒冷受圍困呢？」

〔*原文字義*〕「倚靠」倚靠，信靠；「受困」防禦工事，圍牆。

〔*文意註解*〕「亞述王西拿基立如此說：你們倚靠什麼」：意指你們在天上或在地上，有甚麼能力來抵擋我的大軍呢？

「還在耶路撒冷受困呢？」：意指怎麼被困在耶路撒冷得不到解救呢？

〔*話中之光*〕(一)「你們倚靠什麼」：亞述王西拿基立把他的軍隊勢如破竹的勝利歸功於他們所信仰的神，堅持認為戰爭中的勝利就是自己所崇拜之神的勝利，失敗就是神的失敗。同時將猶大王希西家的受困耶路撒冷歸咎於耶和華神的軟弱無能，故此遣使肆無忌憚地褻瀆神(參 17 節)，導致耶和華神差遣使者一夜之間擊殺大量亞述軍將帥，而 亞述王西拿基立本人更在羞慚回國後，在他所拜的神廟中被自己的兒子弒殺(參 21 節)。這個畫面，極盡諷刺的意味。

【代下三十二 11】「希西家對你們說“耶和華我們的神必救我們脫離亞述王的手”，這不是誘惑你們，使你們受饑渴而死嗎？」

〔*呂振中譯*〕「希西家曾說：『永恆主我們的神必援救我們脫離亞述王的手掌』：這希西家不是誘惑了你們，要以饑渴把你們交付於死麼？」

〔*原文字義*〕「誘惑」煽動，唆使。

〔*文意註解*〕「希西家對你們說耶和華我們的神必救我們脫離亞述王的手」:『你們』指被困在耶路撒冷的猶大人;『救我們脫離亞述王的手』指亞述軍必不致破城而入(參賽三十六 15)。

「這不是誘惑你們，使你們受饑渴而死嗎？」:預言城內軍民的結局必然因飢渴而倒斃淨盡。

【代下三十二 12】「這希西家豈不是廢去耶和華的邱壇和祭壇，吩咐猶大與耶路撒冷的人說“你們當在一個壇前敬拜，在其上燒香”嗎？」

〔*呂振中譯*〕「這希西家豈不是曾經把他的邱壇和祭壇廢去，告訴猶大和耶路撒冷的人說：『你們要在一個祭壇前敬拜，要在那上頭燻祭』麼？」

〔*原文字義*〕「耶和華」(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這希西家豈不是廢去耶和華的邱壇和祭壇」:『耶和華的邱壇和祭壇』這是誤解，希西家王所廢除的是拜偶像假神的邱壇和祭壇(參王下十八 22)。

「吩咐猶大與耶路撒冷的人說“你們當在一個壇前敬拜，在其上燒香”嗎？」:『一個壇』指在耶路撒冷聖殿中的祭壇(參王下十八 22);『在其上燒香』又是另一個誤解，祭司是在香壇上燒香(參出三十 1~10；三十七 25~29)。

【代下三十二 13】「我與我列祖向列邦所行的，你們豈不知道嗎？列邦的神何嘗能救自己的國脫離我手呢？」

〔*呂振中譯*〕「我和我列祖向四圍各地萬族之民所行的、你們不知道麼？各地列國的神何嘗真能援救他們本地脫離我的手呢？」

〔*原文字義*〕「列邦(兩次)」國家。

〔*文意註解*〕「我與我列祖向列邦所行的，你們豈不知道嗎？」:『向列邦所行的』指征服周圍列邦。

「列邦的神何嘗能救自己的國脫離我手呢？」:『列邦的神』指古時各國的國民所特別崇拜的最有能力的偶像假神;『脫離我手』指得免被亞述征服。

〔*話中之光*〕(一)亞述人引用的事實是真的，但使用的邏輯卻是錯的，因為他們偷偷地把真神降到了假神的位置。今天，許多好辯論的人也想用邏輯思辨來挑戰神，比如「全能的神能創造祂不能舉起的石頭嗎」？其中的隱性假設，都是把超越的真神降到受造物的位置，結果也會用正確的事實推理出謬誤的結論。

【代下三十二 14】「我列祖所滅的國，哪些神中誰能救自己的民脫離我手呢？難道你們的神能救你們脫離我手嗎？」

〔*呂振中譯*〕「我列祖所毀滅歸神的那些國、其諸神中有哪一位能援救他自己的人民脫離我的手呢？難道你們的神能援救你們脫離我的手麼？」

〔*文意註解*〕「我列祖所滅的國，哪些神中誰能救自己的民脫離我手呢？」:『所滅的國』指當時在亞述周邊的亞蘭諸小國，例如：哈馬亞珥拔、西法瓦音、希拿、以瓦等(參王下十八 34)，以及歌

散、哈蘭、利色，和屬提拉撒的伊甸人(參王下十九 12)。

「難道你們的神能救你們脫離我手嗎？」：將列邦的偶像假神與耶和華真神相提並論，這是極大的侮辱，逼使神不能不出手顯為聖(參 21 節)。

【代下三十二 15】「所以你們不要叫希西家這樣欺哄誘惑你們，也不要信他；因為沒有一國一邦的神能救自己的民脫離我手和我列祖的手，何況你們的神更不能救你們脫離我的手。’ ” 」

〔呂振中譯〕「所以你們不要讓希西家這樣欺哄誘惑你們，你們也不要信他；因為任何邦任何國的任何神都不能援救他自己的人民脫離我的手、和我列祖的手；何況你們的神、豈不是更能援救你們脫離我的手麼？” 』」

〔原文字義〕「欺哄」欺哄，欺騙；「誘惑」煽動，唆使。

〔文意註解〕「所以你們不要叫希西家這樣欺哄誘惑你們，也不要信他」：這是離間猶大百姓，企圖叫他們不要相信希西家王的話。

「因為沒有一國一邦的神能救自己的民脫離我手和我列祖的手，何況你們的神更不能救你們脫離我的手」：這是將耶和華真神和列邦偶像假神同列，甚且不如牠們。

【代下三十二 16】「西拿基立的臣僕還有別的話譭謗耶和華神和祂僕人希西家。」

〔呂振中譯〕「西拿基立的臣僕還說了別的話來侮辱永恆主神、和神的僕人希西家。」

〔原文字義〕「譭謗」(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西拿基立的臣僕還有別的話譭謗耶和華神和祂僕人希西家」:『西拿基立的臣僕』指「拉伯沙基」(參王下十八 19)。

【代下三十二 17】「西拿基立也寫信譭謗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列邦的神既不能救牠的民脫離我手，希西家的神也不能救祂的民脫離我手了。” 」

〔呂振中譯〕「西拿基立還寫了文書來辱罵永恆主以色列的神，譏誚他，說：『各地列國的神怎樣未曾援救他們的人民脫離我的手，希西家的神也怎樣不能援救他的人民脫離我的手呀。』」

〔原文字義〕「譭謗」譏誚，褻瀆。

〔文意註解〕「西拿基立也寫信譭謗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列邦的神既不能救牠的民脫離我手，希西家的神也不能救祂的民脫離我手了」：御筆親書譭謗的內容大致與使者口頭譭謗的內容相仿(參 14~16 節)。

〔話中之光〕(一)西拿基立肆無忌憚地褻瀆神，他主張自己的神才是優越的神，並且侮辱和譭謗耶和華神。可見他對神的經驗性的理解有其邪惡的本質。它不僅否認真神的存在，更是積極地抹殺真神信仰。用理性去探究神的存在，最終得出「神已亡(Nietzsche)」的結論而否認神的存在。

【代下三十二 18】「亞述王的臣僕用猶大言語向耶路撒冷城上的民大聲呼叫，要驚嚇他們，擾亂他們，以便取城。」

〔*呂振中譯*〕「亞述王的臣僕用猶大語向城墻上的耶路撒冷人民大聲喊叫，要使他們懼怕驚惶，以便攻取那城。」

〔*原文字義*〕「驚嚇」懼怕，害怕；「擾亂」干擾，使驚慌。

〔*文意註解*〕「亞述王的臣僕用猶大言語向耶路撒冷城上的民大聲呼叫，要驚嚇他們，擾亂他們，以便取城」:『用猶大言語』目的是要進一步打擊猶大人的士氣，最終達到「不戰而屈人之兵」。

〔*話中之光*〕(一)亞述人說的是「亞蘭言語」(王下十八 26)，這是當時亞述、巴比倫和波斯通行的語言，也是當時中東各國商業貿易通用的國際語言。而「猶大言語」是希伯來語的猶大方言。為了恐嚇普通的百姓，亞述人就改「用猶大言語向耶路撒冷城上的民大聲呼叫」。今天，世界給信徒提供許多體貼、方便，也不是出於好意，而是為了「驚嚇他們，擾亂他們，以便取城」，將我們從神的國中擄走。

(二)神允許亞述人「驚嚇他們，擾亂他們」，是為了試煉百姓的信心。因為許多百姓只是「靠猶大王希西家的話」(8 節)，所以才「安然無懼」(8 節)，並不是真心信靠神。在仇敵對神的放肆攻擊面前，百姓才能認識自己的屬靈真相：是信靠人，還是信靠神；是信靠經歷，還是信靠應許？

【代下三十二 19】「他們論耶路撒冷的神，如同論世上人手所造的神一樣。」

〔*呂振中譯*〕「他們論到耶路撒冷的神，就如同論到地上別族之民的神、人手所造的神一樣。」

〔*原文字義*〕「論(兩次)」講說。

〔*文意註解*〕「他們論耶路撒冷的神，如同論世上人手所造的神一樣」:『耶路撒冷的神』指獨一又真又活的神；『人手所造的神』指一切偶像假神。

〔*話中之光*〕(一)神要祂的百姓蘇醒過來，仇敵卻要把百姓從神面前拖走，所以「他們論耶路撒冷的神，如同論世上人手所造的神一樣」。因此，仇敵不僅是要對付猶大人，更是要對付神，這就是屬靈的爭戰，所以神必要為自己的百姓爭戰(8 節)。

【代下三十二 20】「希西家王和亞摩斯的兒子先知以賽亞因此禱告，向天呼求。」

〔*呂振中譯*〕「希西家王和亞摩斯的兒子神言人以賽亞因此就禱告，向天哀呼。」

〔*原文字義*〕「亞摩斯」強壯；「以賽亞」耶和華已拯救。

〔*背景註解*〕「亞摩斯的兒子先知以賽亞」：他是南國猶大的先知，「當烏西雅、約坦、亞哈斯、希西家作猶大王的時候」(賽一 1)事奉神，他反對向埃及求助(參賽十九 1~22)、反對與埃及結盟(參賽三十 1~7；三十一 1~3)。猶太傳統認為，以賽亞的父親「亞摩斯」是亞瑪謝王的兄弟，也是勸亞瑪謝遣返以色列雇傭軍的那位神人(參代下二十五 7~9)。因此，以賽亞可能是烏西雅王的堂兄弟、希西家的曾叔祖，此時已經七十多歲。

〔*文意註解*〕「希西家王和亞摩斯的兒子先知以賽亞因此禱告，向天呼求」：當希西家聽到西拿基立派來的使者褻瀆神和侮辱自己的言辭，便撕裂衣服，悲痛萬分地進到神面前(參王下十九 1)。同時他派自己的大臣請以賽亞作禱告(參王下十九 2~4)。

〔*話中之光*〕(一)希西家王並未被敵人恫嚇的話屈服，反而跪在了神面前。這也是今天的信徒應

銘記的教訓。即當我們遇到試驗和撒但的攻擊時，如果輕易屈服，那麼撒但就會用更強大的攻勢來攻擊我們。因此信徒不應該畏懼，惟獨敬畏神(參太十 28)，並在患難中忍耐，禱告要恒切(參羅十二 12；彼前四 12~13)。

(二)希西家清楚地知道亞述人是在辱罵神(參 19 節)，因此，大有能力的神必然會「發斥責」(王下十九 4)；所以他一面承認自己無能為力(參王下十九 3)，一面「向天呼求」。今天，許多信徒看到世上的天災人禍、福音需要，靈裡對神卻沒有清醒的認識，結果讓世人所看到的，只是一幫愛心滿滿的信徒挺身而出，幫助那位心地善良但手足無措的神；向世人所見證的，只是一位需要幫助的軟弱的神，一位需要提醒的失職的神。因此，我們若不時刻高舉神的全能、全知和全善，必然會越傳福音、越高舉自己，越付出愛心、越偷竊神的榮耀。

【代下三十二 21】「耶和華就差遣一個使者進入亞述王營中，把所有大能的勇士和官長、將帥盡都滅了。亞述王滿面含羞地回到本國，進了他神的廟中，有他親生的兒子在那裡用刀殺了他。」

〔呂振中譯〕「永恆主就差遣了一個使者、在亞述王營中把一切有力氣英勇的人和將官及元帥、盡都抹除。亞述王滿面慚愧回他本地去。他進了他的神的廟，他親生的兒子在那裏用刀把他砍倒。」

〔原文字義〕「滿面」臉，面；「含羞」羞恥。

〔文意註解〕「耶和華就差遣一個使者進入亞述王營中，把所有大能的勇士和官長、將帥盡都滅了」:『差遣一個使者』指差遣一個滅命的使者(參出十二 23)；『盡都滅了』共殺了「十八萬五千人」(王下十九 35)。

「亞述王滿面含羞地回到本國，進了他神的廟中，有他親生的兒子在那裡用刀殺了他」：亞述王西拿基立被迫撤軍之後，繼續與東方的巴比倫、以攔爭戰，直到 20 年後被兒子暗殺，小兒子以撒哈頓(Esarhaddon，主前 681~669 年)繼位，應驗了神的預言：「他要聽見風聲就歸回本地。我必使他在那裡倒在刀下」(王下十九 7)。

〔話中之光〕(一)有關這次奇妙的拯救，意味著神應允了希西家的懇切的禱告，從中我們能夠充分地感受到神賜恩於懇求者的愛(參約壹四 18~21)。

【代下三十二 22】「這樣，耶和華救希西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脫離亞述王西拿基立的手，也脫離一切仇敵的手，又賜他們四境平安。」

〔呂振中譯〕「這樣、永恆主就拯救了希西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脫離亞述王西拿基立的手，也脫離一切仇敵的手；使他們四面平靜〔傳統：四圍領導他們〕。」

〔原文字義〕「四境」周圍，四圍；「平安」引導，安歇，休息。

〔文意註解〕「這樣，耶和華救希西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脫離亞述王西拿基立的手」:『西拿基立的手』意指亞述國所向無敵的大軍，如今傷亡殆盡(參 21 節)。

「也脫離一切仇敵的手，又賜他們四境平安」:『一切仇敵的手』原文是「所有的手」，指鄰國的武力；『四境平安』意指四圍都太平無事。

【代下三十二 23】「有許多人到耶路撒冷，將供物獻與耶和華，又將寶物送給猶大王希西家。此後，希西家在列邦人的眼中看為尊大。」

〔*呂振中譯*〕「有許多人將供物帶到耶路撒冷、獻與永恆主，也帶寶貴之物送給猶大王希西家，以致從那以後希西家在列國人眼中受到高舉。」

〔*原文字義*〕「尊大」高舉，舉起。

〔*文意註解*〕「有許多人到耶路撒冷，將供物獻與耶和華，又將寶物送給猶大王希西家」:『供物』指獻給神的禮物；『寶物』指贈送給人的禮物。

「此後，希西家在列邦人的眼中看為尊大」:『看為尊大』指被人敬重，聲名遠播。

【代下三十二 24】「那時希西家病得要死，就禱告耶和華，耶和華應允他，賜他一個兆頭。」

〔*呂振中譯*〕「當那些日子、希西家病得快死，就禱告永恆主；永恆主有話對他說，又給了他一個兆頭。」

〔*原文字義*〕「兆頭」預兆，神蹟。

〔*文意註解*〕「那時希西家病得要死，就禱告耶和華，耶和華應允他，賜他一個兆頭」:『那時』指希西家去世之前十五年(參賽三十八 1，5)，亦即他作王第十四年(參代下二十九 1)，亞述王西拿基立攻打耶路撒冷那一年(參王下十八 13)；『病得要死』大概是得了一種致命的毒瘡(參 7 節)，相當於今日非常罕見的肌肉腫瘤(Sarcoma)；『兆頭』指超自然的現象，證明神「言出必行」醫治他。當時，神曾「使亞哈斯的日晷向前進的日影，往後退了十度」(王下二十 11)。

〔*話中之光*〕(一)雖然希西家做「神眼中看為善為正為忠的事」(代下三十一 20)，並且「都是盡心去行」(代下三十一 21)，但他的眼目仍然停留在地上，滿足于屬地的榮美，所以苦苦哀求繼續活在地上(參王下二十 2~3)，而不像大衛尋求「一生一世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瞻仰祂的榮美，在祂的殿裡求問」(詩二十七 4)。我們若不肯「以神為樂」(羅五 11)，用地上的平安、福氣、事奉來代替與神同在，用恩典來代替賜恩典的神，不管曾經多麼熱心、敬虔、擺上，也必然會在順服的事上出現漏洞。

【代下三十二 25】「希西家卻沒有照他所蒙的恩報答耶和華；因他心裡驕傲，所以忿怒要臨到他和猶大並耶路撒冷。」

〔*呂振中譯*〕「希西家卻沒有照他所受的恩待來報答永恆主，因為他心高氣傲；故此永恆主震怒了他，他震怒猶大和耶路撒冷。」

〔*原文字義*〕「報答」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希西家卻沒有照他所蒙的恩報答耶和華」:『他所蒙的恩』指神的拯救(參 22 節)和醫治(參 24 節)；『報答耶和華』指稱謝並歸榮耀給神。

「因他心裡驕傲，所以忿怒要臨到他和猶大並耶路撒冷」:『他心裡驕傲』大概是指他將寶庫和軍庫的一切展示巴比倫使者一事(參王下二十 12)；『忿怒』指預言將必有刑罰臨到(參王下二十 16~18)。

〔*話中之光*〕(一)希西家蒙神殊恩，反而心裡驕傲，給他自己和國家帶來災難。這事教訓我們：(1)神是賞善罰惡的神，各人要承擔自己犯罪的結果，連希西家也不例外；(2)悔改能消除神的怒氣。本書作者的用意是要鼓勵回國的猶太人堅心信靠神。

(二)希西家因為心裡驕傲，以致神的憤怒臨到他。「驕傲」似乎是一件相當危險的罪惡，尤其當神賜福，人很容易以為是自己的能力獲得這一切的成果，驕傲之心就很可能會產生了。

【代下三十二 26】「但希西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覺得心裡驕傲，就一同自卑，以致耶和華的忿怒在希西家的日子沒有臨到他們。」

〔*呂振中譯*〕「但是希西家又為了自己的心高氣傲而謙卑自己；他和耶路撒冷的居民都謙卑，故此當希西家活着的日子、永恆主的震怒就沒有臨到他們。」

〔*原文字義*〕「自卑」自己謙卑。

〔*文意註解*〕「但希西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覺得心裡驕傲，就一同自卑」:『覺得心裡驕傲』因受到先知以賽亞的責備(參王下二十 16~18)，而醒悟自己懷有驕傲知心；『一同自卑』《列王紀》和《以賽亞書》都沒有記錄這次懺悔，但記錄了判決的推遲和希西家的感恩(參王下二十 19；賽三十九 8)。

「以致耶和華的忿怒在希西家的日子沒有臨到他們」:『耶和華的忿怒』指神的刑罰(參王下二十 16~18)；『希西家的日子』指他活著的時候。

〔*話中之光*〕(一)雖然「耶和華的忿怒在希西家的日子沒有臨到他們」，但在他苟延殘活的十五年間所作的兩件事，最終導致了南國猶大的滅亡：(1)傳位惡王瑪拿西(參 33 節)；(2)招來強敵巴比倫(參 31 節)。保羅「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腓一 23)，但因為神對自己還有託付，所以也願意繼續「在肉身活著」(腓一 24)。今天，我們卻常常和希西家一樣，情願「在肉身活著」，認為「這是好得無比的」；到了非死不可的時候，才願意「離世與基督同在」。這是因為我們還活在自己裡面，只有活在基督裡面的人，才能真正看淡生死：「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因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腓一 20~21)。

【代下三十二 27】「希西家大有尊榮資財，建造府庫，收藏金銀、寶石、香料、盾牌，和各樣的寶器，」

〔*呂振中譯*〕「希西家極有財富和尊榮；他為自己造府庫、來收藏金銀、寶石、香料、盾牌、和各樣珍寶之器；」

〔*原文字義*〕「大有(原文雙字)」極度地，非常地(首字)；增多，變多(次字)；「尊榮」榮耀，富足；「府庫」寶庫，庫房。

〔*文意註解*〕「希西家大有尊榮資財」:『尊榮』指被人高抬；『資財』指收受餽贈。

「建造府庫，收藏金銀、寶石、香料、盾牌，和各樣的寶器」:『府庫』又稱「寶庫」，用於收藏金銀、香料、香膏、兵器等(參賽三十九 2)；『盾牌』往往是用金銀打造的(參王上十 17)。

【代下三十二 28】「又建造倉房，收藏五穀、新酒，和油，又為各類牲畜蓋棚立圈；」

〔*呂振中譯*〕「又造了倉棧、來收藏五穀的出產、新酒和新油；並為各類牲口造棚子，為羊群立圈。」

〔*原文字義*〕「倉房」儲藏室，倉庫；「棚」飼料槽；「圈」畜舍。

〔*文意註解*〕「又建造倉房，收藏五穀、新酒，和油」:『倉房』指糧倉。

「又為各類牲畜蓋棚立圈」:『棚…圈』例如牛棚、羊圈等用以圍住群畜。

【代下三十二 29】「並且建立城邑，還有許多的羊群牛群，因為神賜他極多的財產。」

〔*呂振中譯*〕「他又為自己造了屯城，又得了許多羊群牛群等牲畜；因為神賜給他極多的活財物。」

〔*原文字義*〕「城邑」城市；「財產」財物。

〔*文意註解*〕「並且建立城邑」:『城邑』築有防禦工事，用於安置百姓、收藏軍備。

「還有許多的羊群牛群，因為神賜他極多的財產」: 古時往往以牛羊數量代表財富(參創十三 2)。

【代下三十二 30】「這希西家也塞住基訓的上源，引水直下，流在大衛城的西邊。希西家所行的事盡都亨通。」

〔*呂振中譯*〕「這希西家也塞住了基訓上游的水源，引水直下、流到大衛城的西邊〔或譯：引入直下西邊、流到大衛城〕。希西家所作的一切事工、盡都順利。」

〔*原文字義*〕「基訓」爆發；「亨通」昌盛，成功。

〔*文意註解*〕「這希西家也塞住基訓的上源，引水直下，流在大衛城的西邊」:『基訓』位於耶路撒冷城外谷中的一處活水泉源，是耶城的主要水源；『塞住…上源』希西家王時代曾塞住地表水源，在地表下岩石鑿出一條溝渠，引水注入城內的西羅亞池(參 3 節；尼三 15；約九 7)。

「希西家所行的事盡都亨通」:『盡都亨通』意指順利遂行任務。

【代下三十二 31】「惟有一件事，就是巴比倫王差遣使者來見希西家，訪問國中所現的奇事；這件事神離開他，要試驗他，好知道他心內如何。」

〔*呂振中譯*〕「所以巴比倫公侯的大使奉差來見希西家、要查問猶大地所發生的兆頭；在這件事神也放任希西家隨意而行，為的是要試驗他，好知道他內心所隱藏的是甚麼。」

〔*原文字義*〕「巴比倫」混亂；「奇事」神蹟；「試驗」測驗，證明。

〔*文意註解*〕「惟有一件事，就是巴比倫王差遣使者來見希西家，訪問國中所現的奇事」:『惟有一件事』此事的來龍去脈詳載於王上二十 13~18；『巴比倫王』指「巴拉但的兒子米羅達·巴拉但」(賽三十九 1，瑪爾杜克·巴拉丹二世(Merodach~Baladan II，主前 721~710 年、703~702 年在位)；『國中所現的奇事』可能是指日影倒退十度的特殊天文現象(參王下二十 11)。

「這件事神離開他，要試驗他，好知道他心內如何」:『神離開他』指神暫時離開他，任其為所欲為；『心內如何』指將心裡的意念顯露出來。

〔*話中之光*〕(一)神並沒有阻止希西家向巴比倫王的使者炫耀，卻「離開他，要試驗他，好知道

他心內如何」。並不是神不知道人的本相，而是要人認識自己的本相，也明白屬靈的爭戰從來都不是一場戰役就能決定勝負，得勝的時候也是我們最容易跌倒的時候。所以我們務要**警**醒，「成就了一切，還能站立得住」(弗六 13)。

【代下三十二 32】「希西家其餘的事和他的善行都寫在亞摩斯的兒子先知以賽亞的默示書上和猶大、以色列的諸王記上。」

〔呂振中譯〕「希西家其餘的事、他堅貞的作為、都寫在亞摩斯的兒子神言人以賽亞的異象書上、和猶大以色列的諸王記上呢。」

〔原文字義〕「默示」啟示，異象。

〔文意註解〕「希西家其餘的事和他的善行都寫在亞摩斯的兒子先知以賽亞的默示書上和猶大、以色列的諸王記上」:『其餘的事』指未記載在本書上的事;『善行』指在神眼中看為正的事;『以賽亞的默示書』即舊約先知書中的《以賽亞書》;『猶大、以色列的諸王記』指分別記載猶大和以色列諸王事蹟的編年史記。

【代下三十二 33】「希西家與他列祖同睡，葬在大衛子孫的高陵上。他死的時候，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都尊敬他。他兒子瑪拿西接續他作王。」

〔呂振中譯〕「希西家跟他列祖一同長眠，人將他埋葬在大衛子孫墓地的山坡上；他死的時候猶大眾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都向他致敬。他兒子瑪拿西接替他作王。」

〔原文字義〕「高陵(原文雙字)」上升(首字)；墳墓(次字)；「尊敬」尊重，尊榮。

〔文意註解〕「希西家與他列祖同睡，葬在大衛子孫的高陵上」:『大衛子孫的高陵』指南國猶大歷代列王的王陵，此處「高陵」除指位置較高之外，尚含有凸顯他的豐功偉業，備受後世尊崇的意思。

「他死的時候，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都尊敬他」:從參加葬禮的人數、所獻葬儀和追思之情表現出來。

「他兒子瑪拿西接續他作王」:瑪拿西詳情記載於下一章(參代下三十三 1~19)。

〔話中之光〕(一)敬虔的希西家所生的瑪拿西，卻成了最悖逆神的一個猶大王(參王下二十一 7)，最終導致百姓被擄巴比倫(參王下二十四 3)。神宣告:「雖有摩西和撒母耳站在我面前代求，我的心也不顧惜這百姓…都因猶大王希西家的兒子瑪拿西在耶路撒冷所行的事 」(耶十五 1，4)。如果當年希西家順服神所命定的「上好」，不堅持自己所要的「次好」，就不會造成被擄巴比倫的兩大破口了。但是，即使歷史可以重來，後面的猶大王也會繼續敗壞，只是時間早晚而已。神讓我們看到希西家揀選「次好」所造成的虧損，不是為了讓我們假設歷史的「如果」，而是要向我們證明，亞當的後裔縱然敬虔如希西家，也不可能復興國度，國度和聖殿的旨意只能由神「親口應許，親手成就」(代下六 15)。

(二)《歷代志》的終點，並非國度歷史的結束，而是幾百年等候時代的導言，引導我們盼望那位永遠坐在大衛寶座上的彌賽亞君王(參詩八十九 4；一百三十二 11):「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祂

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加四 4~5)。

叁、靈訓要義

【希西家王所受的三種試驗】

一、第一種試驗：外敵犯境(1~23 節)

1.亞述大軍入侵並圍困(1 節)

2.作好防禦的準備(2~8 節)

(1)塞住城外水源(2~4 節)

(2)加固城牆，製造軍器、盾牌(5 節)

(3)激勵士氣，靠神剛強壯膽(6~8 節)

3.忍受敵將的言語和信函譏誚與毀謗，始終不為所動(9~19 節)

4.禱告向天呼求，神派使者剿滅敵軍，亞述王羞慚回國被殺(20~23 節)

二、第二種試驗：身患重病(24~26 節)

1.禱告得醫治，並賜給一個兆頭(24 節)

2.先是心裡驕傲，後轉自卑，以致神的忿怒延遲來到(25~26 節)

三、第三種試驗：大有尊榮資財，所行的事盡都亨通(27~33 節)

1.大有尊榮資財，收藏豐厚(27~29 節)

2.凡他所行的事盡都亨通(30 節)

3.卻勝不過神藉巴比倫使者給他的試驗，將他內心的驕傲盡都顯露(31 節)

4.給子孫後代留下禍患(32~33 節，參 26 節)

歷代志下第三十三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瑪拿西和亞們父子兩王的事蹟】

一、瑪拿西行可憎的事，建拜偶像的壇、立交鬼的，不聽警戒(1~10 節)

二、結果被亞述軍所擄，在急難中求神，神使他歸來方知祂是真神(11~13 節)

三、其後改邪歸正，拆毀拜偶像的壇，重修祭壇(14~19 節)

四、亞們繼位後仍行可憎的事，且犯罪越犯越大，僅二年就被臣僕所殺(20~25 節)

貳、逐節詳解

【代下三十三 1】「瑪拿西登基的時候年十二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五十五年。」

〔*呂振中譯*〕「瑪拿西登極的時候十二歲；他在耶路撒冷作王五十五年。」

〔*原文字義*〕「瑪拿西」導致遺忘。

〔*文意註解*〕「瑪拿西登基的時候年十二歲」:『登基的時候』指他開始參政、與父王共同執政之年，時約在主前 696 年希西家作王第十九年，亦即希西家病得醫治後第六年；這樣，瑪拿西與父王共同執政長達十年之久；『年十二歲』希西家在瑪拿西如此年幼之年即讓他參政，可能自知時日不久，盼訓練他兒子早日成材，懂得治國之道。

「在耶路撒冷作王五十五年」: 包括他與父王共同執政之十年，這樣，他單獨執政四十五年，總共五十五年約為主前 696 年至 642 年。

【代下三十三 2】「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效法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趕出的外邦人那可憎的事，」

〔*呂振中譯*〕「他行永恆主所看為壞的事，像永恆主從以色列人面前所驅逐的外國人所行厭惡的事一樣。」

〔*原文字義*〕「惡」壞的，惡的；「可憎的事」(宗教禮儀和道德上)可憎惡的事物。

〔*文意註解*〕「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 意指他不遵照耶和華的律法作王並治國。

「效法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趕出的外邦人那可憎的事」:『趕出的外邦人』即指迦南各族原住民；『那可憎的事』指拜偶像假神。

〔*話中之光*〕(一)瑪拿西雖然有一個對神效忠的父親希西家，但卻效法迦南人和北國亞哈家去事奉假神，甚至在聖殿中設立偶像和祭壇，以致神對猶大國的怒氣總不止息(參王下二十三 26)。

【代下三十三 3】「重新建築他父希西家所拆毀的邱壇，又為巴力築壇，做木偶，且敬拜事奉天上的萬象，」

〔*呂振中譯*〕「他重新建築他父親希西家所拆毀的邱壇，又為巴力〔即：外國人的神〕立了祭壇，又造亞舍拉神木，並且敬拜而服事天上的萬象。」

〔*原文字義*〕「重新」返回，轉回；「巴力」主；「萬象」日、月、星天象。

〔*文意註解*〕「重新建築他父希西家所拆毀的邱壇」:『邱壇』異教徒建在高地的祭壇(參王上十一 7)；希西家毀壞邱壇之事，載於王下十七 4。

「又為巴力築壇，做木偶」:『巴力』迦南人所敬拜最大的偶像假神；『壇』指祭壇；『木偶』迦南女神亞舍拉的像，其配偶為巴力(參士三 7；王上十八 19)。

「且敬拜事奉天上的萬象」:『天上的萬象』指亞述及巴比倫所拜的星象。

〔*話中之光*〕(一)南國猶太最好的王希西家，竟養育出了最壞的王瑪拿西。事奉主的僕人們致力於建造教會，若不注意管教自己的兒女，恐怕也會重蹈希西家的覆轍，對教會的負面影響，其破壞遠超建造。

【代下三十三 4】「在耶和華的殿宇中築壇，耶和華曾指著這殿說：“我的名必永遠在耶路撒冷。”」

〔*呂振中譯*〕「他竟又在永恆主殿中為外人的神築了祭壇；這殿是永恆主曾指着說：『我的名必永遠在耶路撒冷』的。」

〔*原文字義*〕「壇」(拜偶像假神的)祭壇。

〔*文意註解*〕「在耶和華的殿宇中築壇」:『殿宇中』指聖殿的範圍內，包括內院(參 5 節)；『築壇』指拜偶像假神(特別是拜天上的萬象)的祭壇(參 5 節)。

「耶和華曾指著這殿說：我的名必永遠在耶路撒冷」:『立我的名』指為著傳揚神的大名，名字代表祂的所是；『在耶路撒冷』指在耶路撒冷建造聖殿。

〔*話中之光*〕(一)在真神的殿宇中築假神的祭壇，真假混淆不清。今天也有許多基督的教會，將一些外邦人的作法，引進在教會中，例如過「萬聖節」、「聖誕節」等，美其名為吸引福音朋友，其實卻觸犯神而不自知。

【代下三十三 5】「他在耶和華殿的兩院中為天上的萬象築壇，」

〔*呂振中譯*〕「瑪拿西在永恆主之殿的兩院中為天上萬象築了祭壇。」

〔*原文字義*〕「院」院子，園地。

〔*文意註解*〕「他在耶和華殿的兩院中為天上的萬象築壇」:『兩院』可能指聖殿的「內院」(參王上七 12)和王宮的「中院」(參王下二十 4)。

〔*話中之光*〕(一)在一些現代人的眼中看來，「兩院」可視為模糊地帶，「天上的萬象」則視為探索科學新知，於是有所謂的「新時代運動」(New Age Movement)應運而生，結合基督教信仰、東方神秘宗教、形而上哲學、玄術、心理分析、太空科學思想、政治、音樂、環保等諸多元素，形成一種新的精神信仰運動，藉以喚醒現代人擺脫傳統觀念及社會制度的束縛，而尋求自然界的真理。

【代下三十三 6】「並在欣嫩子谷使他的兒女經火，又觀兆，用法術，行邪術，立交鬼的和行巫術的，多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惹動祂的怒氣，」

〔*呂振中譯*〕「並在欣嫩子谷將兒女用火燒獻為祭〔或譯：使兒女經過火而獻為祭〕，又算命，又觀兆頭，又行邪術，又行交鬼的事和巫術；多行永恆主所看為壞的事，而惹他發怒。」

〔*原文字義*〕「欣嫩」悲嘆；「經」跨過，穿越；「觀兆」占卜；「法術」卜掛，觀測徵兆；「邪術」巫術，魔法；「交鬼的(原文雙字)」製作，工作(首字)；鬼魂(次字)；「行巫術的」熟悉的靈。

〔*文意註解*〕「並在欣嫩子谷使他的兒女經火」:『欣嫩子谷』是耶路撒冷城南面長約兩公里的山谷，曾有人在此焚燒兒女獻祭，後來猶太人改用來焚燒犯罪者的屍首，和一切不潔的垃圾，所以該

處的火經常不止息。聖經以此為背景，用來形容將來地獄的刑罰，乃是不滅之火的刑罰(參太五 22)；『兒女經火』指焚燒兒女，是亞捫人拜摩洛的儀式之一(參利十八 21)。

「又觀兆，用法術，行邪術，立交鬼的和行巫術的」:『觀兆(observer of times)』指一種星象術，預測未來將要發生的事(參利十九 26)；『法術(enchanter)』指藉邪靈行超自然的現象(參出八 19)；『邪術(witch)』指能產生幻象或障眼的魔法(參出八 7)；『交鬼的(consulter with familiar spirits)』指具通靈術，例如乩童、女巫之類與邪靈、污鬼來往的人(參利二十 27)；『巫術(necromancer)』指擁有異能，會行妖術的巫師(參利十九 31)。

「多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惹動祂的怒氣」:『看為惡的事』即指拜偶像。

〔話中之光〕(一)在新紀元運動(New Age Movement)盛行的今天，許多人熱衷於靈媒占卜、星座運程、打坐冥想和各種神秘宗教，用各種方法向靈界的黑暗勢力求助。有的信徒也以為只是無害的遊戲，並非是與撒但交通。但這正是撒但曾在伊甸園裡使用的伎倆：從一個小小的破口開始(參創三 1)，讓人對神的話語失去絕對的態度，慢慢地就失去敬畏、習慣於以自我為中心，最後是按著自己的道德標準行事為人，完全偏離神。

【代下三十三 7】「又在神殿內立雕刻的偶像。神曾對大衛和他兒子所羅門說：“我在以色列各支派中所選擇的耶路撒冷和這殿，必立我的名直到永遠。」

〔呂振中譯〕「他又將他所做雕塑物的像立在神殿中；這殿卻是永恆主曾對大衛和大衛兒子所羅門指着說：『是在這殿並在我從以色列眾族派中所選擇的耶路撒冷、我要立我的名到永遠的。」

〔原文字義〕「立」設立，放置。

〔文意註解〕「又在神殿內立雕刻的偶像」:『雕刻的偶像』即「雕刻的亞舍拉像」(王下二十一 7)。

「神曾對大衛和他兒子所羅門說」：請參閱王上五 5；八 18。

「我在以色列各支派中所選擇的耶路撒冷和這殿，必立我的名直到永遠」:『立我的名』指為著傳揚神的大名，名字代表祂的所是。

〔話中之光〕(一)瑪拿西更進一步將偶像搬到了耶和華殿內，並事奉它。瑪拿西如此褻瀆與不顧神的名，神依然長時間忍耐。因為神是持久忍耐的神(參瑪三 1~6)。結果為自己積蓄忿怒，以致神震怒，顯他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參羅二 4~5)。因此瑪拿西受到了懲罰，被鐵鍊捆綁被擄到了巴比倫(參 11 節)。

【代下三十三 8】「以色列人若謹守遵行我藉摩西所吩咐他們的一切法度、律例、典章，我就不再使他們挪移離開我所賜給他們列祖之地。” 」

〔呂振中譯〕「只要以色列人謹慎遵行我所吩咐他們的一切事、一切律法、律例、典章、由摩西經手傳下來的，那麼我就永不再使以色列人的腳離開我所使你們列祖站立的土地。』」

〔原文字義〕「法度」律法，指引，教誨；「律例」法規，條例；「典章」審判，案例。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若謹守遵行」:『若』字表示以色列人蒙神保守的條件；『謹守』重在指思想觀念的贊同和一致；『遵行』重在指行為上的遵照和實施。

「我藉摩西所吩咐他們的一切法度、律例、典章」:『法度』指律法的證詞，見證神對人的心意;『律例』指律法的條規，是神向人的要求;『典章』指審判，是神對人是否遵行律法的判定。

「我就不再使他們挪移離開我所賜給他們列祖之地」:『挪移』意指飄泊、飄流;『列祖之地』指迦南地。全句意指被擄分散到各國。

〔話中之光〕(一)全本聖經啟示，在地與人之間有密切的關係。因著人的罪:「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創三 17)。保羅也說出人犯罪的結果:「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嘆息勞苦，直到如今」(羅八 22)。不論人所治理的領土，是一塊甚麼樣的地，它都受到人的品格的影響。如果人受到玷污和敗壞，那麼一切在人支配之下的事物，都將受到玷污和敗壞。結果叫人無法得著他在其中所要得著的供應，因著他自己引致的荒涼，地要把他吐出去。

(二)神頒給以色列人的每項律例都有其道理。祂並沒有將好處留下不賜給他們，祂只是不准他們有招致敗壞的行為。我們知道神為自然界定下了物理規律，例如從高樓跳下會摔死，因為地心有吸力;但是有些人不明白神屬靈的定律如何運行，祂不准我們做某些事，是因為祂不願人自我毀滅。當你被吸引，想享受物質上或精神上的歡樂時，如果涉及神所禁止的事，就要切記後果：它會令你受苦，使你跟幫助你的神隔絕。

【代下三十三 9】「瑪拿西引誘猶大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以致他們行惡比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所滅的列國更甚。」

〔呂振中譯〕「然而瑪拿西卻迷惑了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去行壞事，比永恆主從以色列人面前所除滅的外國人更壞。」

〔原文字義〕「引誘」使犯錯，誤導。

〔文意註解〕「瑪拿西引誘猶大和耶路撒冷的居民」:意指瑪拿西在以色列全民墮落的事上，要負最大的責任。

「以致他們行惡比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所滅的列國更甚」:『所滅的列國』指比以色列人更早定居於迦南地的列國。

〔話中之光〕(一)一個教會或團體的敗壞墮落，他們的領袖要負極大的責任，因為他們辜負了神的託付，他們負有照顧和牧養群羊的責任。

(二)悖逆的百姓比外邦人更加熱衷敬拜外邦的偶像。許多外邦人對自己的偶像已經失望，而悖逆的百姓卻對偶像充滿了憧憬，結果「行惡」更甚。這個諷刺的對比提醒我們，如果信徒對世界的經歷不深，一旦得著機會「行惡」，很可能比那些對偶像已經失望、對罪惡深有體會的世人「更甚」，甚至不覺得自己在「行惡」。

(三)瑪拿西似乎有犯罪的長才，在惡事上作了罪魁禍首，「引誘他們(人民)...行惡，比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所滅的列國更甚」本來神的旨意，是要祂的選民作美好的榜樣，顯明給世人看，如同燈光照在黑暗裏；他卻使國民作反的見證，比神所滅的列國更惡。這樣，見證了猶大國有充分滅亡的資格，猶大不亡，神的公義無從伸張。

【代下三十三 10】「耶和華警戒瑪拿西和祂的百姓，他們卻是不聽。」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瑪拿西和他的人民講話，他們卻不留心聽。」

〔*原文字義*〕「警戒」說話。

〔*文意註解*〕「耶和華警戒瑪拿西和祂的百姓，他們卻是不聽」:『警戒』神曾屢次藉祂僕人眾先知說話勸阻(參王下二十一 10)；『不聽』指不放在心上。

〔*話中之光*〕(一)「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撒上十五 22)。我們和神有一個基本的關係，那就是我們應當聽從神的命令，順服神的旨意，什麼時候，這個關係破壞了，和神的其它關係便也都瓦解了，絕不能用別的事來代替，就是最好的意思來代替也不行，獻祭本來是好事，但若不聽神的命令，不按神的旨意行。獻祭也不蒙悅納。照樣，許多人不聽神的話，卻想為神工作，對神有所貢獻，這是不行的。神不喜歡這樣的事奉，順從神，聽神的話才是我們最大的本分和責任。

【代下三十三 11】「所以耶和華使亞述王的將帥來攻擊他們，用鐃鉤鉤住瑪拿西，用銅鏈鎖住他，帶到巴比倫去。」

〔*呂振中譯*〕「因此永恆主使亞述王的將軍來攻擊他們，用鐃鉤鉤住瑪拿西，用銅鍊鎖着他，將他帶到巴比倫去。」

〔*原文字義*〕「將帥」首領，指揮官；「鐃鉤」有刺的鉤子。

〔*文意註解*〕「所以耶和華使亞述王的將帥來攻擊他們」：這事可能發生在亞述巴尼帕(Ashurbanipal)在位期間(主前 648 年)。也許瑪拿西參加亞述巴尼帕兄弟的謀反，或被懷疑是這次謀反的同謀。

「用鐃鉤鉤住瑪拿西，用銅鏈鎖住他，帶到巴比倫去」:『鐃鉤』是用來鉤住重要囚犯鼻子的刑具。亞述人把瑪拿西王當作罪犯看待；『巴比倫』當時只是一小城邦，仍受制於亞述；本書作者顯然是用此事影射日後國家的被擄。

〔*話中之光*〕(一)神好好說話，瑪拿西不聽(參 10 節)，非要被惡人「用鐃鉤鉤住、用銅鏈鎖住」(11 節)，才發現在急難時各種偶像、假神都沒有用，「惟獨耶和華是神」(13 節)。但在今天，許多人卻是被「鐃鉤鉤住」也不肯聽、被「銅鏈鎖住」也不醒悟，反而責怪神沒有保佑他們、懷疑神不夠公義慈愛。

【代下三十三 12】「他在急難的時候，就懇求耶和華他的神，且在他列祖的神面前極其自卑。」

〔*呂振中譯*〕「他在急難時候、求永恆主他的神的情面，並且在他列祖的神面前非常謙卑。」

〔*原文字義*〕「急難」遭受困苦。

〔*文意註解*〕「他在急難的時候，就懇求耶和華他的神，且在他列祖的神面前極其自卑」:『急難的時候』指他被鐃鉤鉤住、銅鏈鎖住，帶到巴比倫去的時候(參 11 節)；『極其自卑』可能指他痛悔萬分，懇切認罪，面露憂愁。

〔*話中之光*〕(一)苦難往往逼使人回到神面前，「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來五 8)。許多時候，基督徒遭受苦難反而得益。

【代下三十三 13】「他祈禱耶和華，耶和華就允准他的祈求，垂聽他的禱告，使他歸回耶路撒冷，仍坐國位。瑪拿西這才知道惟獨耶和華是神。」

〔*呂振中譯*〕「他禱告永恆主，永恆主就應允他所懇求的，垂聽他的求恩，使他返回耶路撒冷，仍坐他的王位。瑪拿西這纔知道惟獨永恆主乃是神。」

〔*文意註解*〕「他祈禱耶和華，耶和華就允准他的祈求，垂聽他的禱告」：注意，這裡使用三個不同的字來形容瑪拿西的禱告：(1)『祈禱(pray)』指一般性質的禱告；(2)『祈求(entreat)』指專有所求的禱告；(3)『禱告(supplication)』指迫切持續的禱告。

「使他歸回耶路撒冷，仍坐國位。瑪拿西這才知道惟獨耶和華是神」:『國位』指「王位」。

〔*話中之光*〕(一)「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太七 7)。神喜歡我們凡事向祂求問。我們得不著，是因為我們不求(參雅四 2)。「祈求」是有專一的目標的；「尋找」是要仔細花工夫的；「叩門」是要有實際的行動的。「祈求、尋找、叩門」，說出我們的禱告應該多次、多方(參弗六 18)，直到得著神的答應為止。

(二)瑪拿西藉禱告蒙垂聽而認識「惟獨耶和華是神」。我們若要真實的認識神，應當多多禱告神，多多經歷禱告蒙神垂允。

【代下三十三 14】「此後，瑪拿西在大衛城外，從谷內基訓西邊直到魚門口，建築城牆，環繞俄斐勒，這牆築得甚高；又在猶大各堅固城內設立勇敢的軍長；」

〔*呂振中譯*〕「此後瑪拿西在大衛城外，從谿谷中基訓西邊、直到魚門口、建造一道城墻，繞着俄斐勒，把它造得極高；又在猶大各堡壘城安置將軍。」

〔*原文字義*〕「基訓」爆發；「俄斐勒」小山，丘玲。

〔*文意註解*〕「此後，瑪拿西在大衛城外，從谷內基訓西邊直到魚門口」:『大衛城』指鄰接耶路撒冷的衛城，又叫「錫安的保障」(撒下五 7，9)；『谷內』指汲淪溪谷；『基訓』位於耶路撒冷城外谷中的一處活水泉源，是耶城的主要水(參代下三十二 30)；『魚門』位於城牆的北面羊門的西邊，當時的漁獲物多由此門運入耶路撒冷城販賣，故得此名(參尼三 3)。

「建築城牆，環繞俄斐勒，這牆築得甚高」:『俄斐勒』指聖殿山南面的山坡(參代下二十七 3)。

「又在猶大各堅固城內設立勇敢的軍長」:『勇敢的軍長』指能打仗的指揮官。

〔*話中之光*〕(一)瑪拿西痛定思痛，從失敗中汲取教訓，一面加強防禦工事，一面配置精兵，準備抵禦外侮。

【代下三十三 15】「並除掉外邦人的神像與耶和華殿中的偶像，又將他在耶和華殿的山上和耶路撒冷所築的各壇都拆毀拋在城外；」

〔*呂振中譯*〕「他又從永恆主的殿除掉了外族人的神像和雕塑物，以及他在永恆主之殿的山上和耶路撒冷所築的各祭壇，都扔在城外。」

〔*原文字義*〕「除掉」轉變方向，出發；「拆毀拋在」投擲，拋棄。

〔*文意註解*〕「並除掉外邦人的神像與耶和華殿中的偶像」:『外邦人的神像』參閱 3 節;『殿中的偶像』參閱 7 節。

「又將他在耶和華殿的山上和耶路撒冷所築的各壇都拆毀拋在城外」:『耶和華殿的山上』指聖殿山,亦即摩利亞山,就是亞伯拉罕獻以撒的地方(參創二十二 2);『城外』指城南面長約兩公里的欣嫩子谷(參 6 節)。

〔*話中之光*〕(一)瑪拿西除了加強軍備(參 14 節)之外,又痛改前非,改邪歸正,效法他父親希西家尊崇真神。

【代下三十三 16】「重修耶和華的祭壇,在壇上獻平安祭、感謝祭,吩咐猶大人事奉耶和華以色列的神。」

〔*呂振中譯*〕「他修築了永恆主的祭壇,在壇上宰獻了平安祭和感謝祭;告訴猶大人要事奉永恆主以色列的神。」

〔*原文字義*〕「重修」建造,重建。

〔*文意註解*〕「重修耶和華的祭壇,在壇上獻平安祭、感謝祭」:『平安祭』預表耶穌成就神人中間的和平,使人與神相愛相親,彼此悅樂——與神和好;『感謝祭』指為感謝神而獻的甘心祭(參利二十二 29)。

「吩咐猶大人事奉耶和華以色列的神」:瑪拿西幾十年來已經把猶大帶往邪路,到了晚年才悔改;但下坡容易上坡難,他連自己的兒子都不能改變(參 22 節),更改變不了百姓。

【代下三十三 17】「百姓卻仍在邱壇上獻祭,只獻給耶和華他們的神。」

〔*呂振中譯*〕「然而人民卻仍在邱壇上獻祭,不過只是獻與永恆主他們的神罷了。」

〔*原文字義*〕「邱壇」高地,高處。

〔*文意註解*〕「百姓卻仍在邱壇上獻祭」:『邱壇』原文「高地,高處」,是敬拜外邦偶像假神的地方。

「只獻給耶和華他們的神」:獻祭的對象雖然正確,但獻祭的地點卻錯了(應當在聖殿的祭壇獻祭)。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雖然信的是主耶穌基督,敬拜的是獨一的真神,但許多時候,敬拜的方式和立場參雜了外邦人的作法,而不是神所要的「心靈和誠實」(約四 23~24)。在恩典時代中,敬拜神不在乎地點和物品,也不在乎典章和儀式,只在乎『靈裏和實際』(原文另譯)。真正敬拜的條件,按定義來說,就是裏面的實際和心意的誠摯。人在敬拜時可能是五體投地,但心靈卻沒有進到神面前。

【代下三十三 18】「瑪拿西其餘的事和禱告他神的話,並先見奉耶和華以色列神的名警戒他的言語,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

〔*呂振中譯*〕「瑪拿西其餘的事:他對他的神的禱告,和那些奉永恆主以色列之神的名對他講話

的、那些見異象者的話語：都寫在以色列諸王的言行錄上呢。」

〔*原文字義*〕「先見」先見，異象。

〔*文意註解*〕「瑪拿西其餘的事和禱告他神的話，並先見奉耶和華以色列神的名警戒他的言語，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先見』先知的別名；『以色列諸王記』記載猶大諸王事蹟的編年史記。

【代下三十三 19】「他的禱告，與神怎樣應允他，他未自卑以前的罪愆過犯，並在何處建築邱壇，設立亞舍拉和雕刻的偶像，都寫在何賽的書上。」

〔*呂振中譯*〕「他怎樣禱告，神怎樣應允他所懇求的，他未自己謙卑以前所犯的一切罪和不忠實，他在甚麼地方築了邱壇、設立了亞舍拉神木和雕像：這些事都寫在那些見異象者的言行錄上呢。」

〔*原文字義*〕「罪愆」罪，罪咎；「過犯」不忠實或背叛的行為；「亞舍拉」(司財富、幸福的)女神；「何賽(原文雙字)」先見(首字)；眾先見(次字)。

〔*文意註解*〕「他的禱告，與神怎樣應允他，他未自卑以前的罪愆過犯，並在何處建築邱壇，設立亞舍拉和雕刻的偶像，都寫在何賽的書上」:『何賽的書』何賽大概是一位不見經傳的先知，他的書記錄了瑪拿西的事蹟。

【代下三十三 20】「瑪拿西與他列祖同睡，葬在自己的宮院裡。他兒子亞們接續他作王。」

〔*呂振中譯*〕「瑪拿西跟他列祖一同長眠，人將他埋葬在他自己的宮院裏；他兒子亞們接替他作王。」

〔*原文字義*〕「亞們」具有技能或熟練的工匠。

〔*文意註解*〕「瑪拿西與他列祖同睡，葬在自己的宮院裡」:『自己的宮院』表示他並未被「葬在他列祖的墳地裡」(參王下十五 7，38)，即非「王陵」中，而可能葬在「烏撒的園內」(王下二十一 18)。

「他兒子亞們接續他作王」:『亞們』本章 21~25 節是亞們王的記事。

【代下三十三 21】「亞們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二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二年。」

〔*呂振中譯*〕「亞們登極的時候二十二歲；他在耶路撒冷作王有兩年。」

〔*文意註解*〕「亞們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二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二年」:『二十二歲』表示亞們是在瑪拿西作王第三十三年時出生的，那時瑪拿西已經四十五歲了(參 1 節)；『作王二年』約為主前 641~640 年。

【代下三十三 22】「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效法他父瑪拿西所行的，祭祀事奉他父瑪拿西所雕刻的偶像，」

〔*呂振中譯*〕「他行了永恆主所看為壞的事，像他父親瑪拿西所行的。亞們向他父親瑪拿西所造的一切雕像獻祭，而服事它們。」

〔*原文字義*〕「祭祀」獻祭，宰殺祭牲。

〔*文意註解*〕「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看為惡的事』指拜偶像假神。

「效法他父瑪拿西所行的」:『所行的』指瑪拿西改邪歸正以前所行的。

「祭祀事奉他父瑪拿西所雕刻的偶像」:瑪拿西晚年認罪悔改，除掉了外邦的偶像和祭壇(參15 節)，但他的兒子亞們卻只學父親的壞樣(參 22 節)、不學父親的好樣(參 23 節)，又恢復了偶像敬拜。

〔*話中之光*〕(一)亞們完全繼承了其父瑪拿西的惡行。這對今天的家庭教育也有啟發意義，家庭中父母的一舉一動會影響子女，因此一般問題兒女都與其家庭環境有關。因為家庭對於孩子來講，是最重要的學習場所，孩子在成長過程中受家庭的影響最大。

(二)亞們作為神之百姓的領袖，不僅沒有悔改所犯的罪，反而越陷越深，於是受到了神的公義之審判(參羅二 4~5)。他父親瑪拿西雖然犯下了種種罪行，但受神的懲誡之後還是作了悔改(參 21 節)，亞們卻沒有學習到這一點。

【代下三十三 23】「不在耶和華面前像他父瑪拿西自卑。這亞們所犯的罪越犯越大。」

〔*呂振中譯*〕「他沒有在從永恆主面前自己謙卑，像他親瑪拿西自己謙卑；這亞們所犯的罪過反而越來越多。」

〔*文意註解*〕「不在耶和華面前像他父瑪拿西自卑」:『自卑』參閱 12 節註解。

「這亞們所犯的罪越犯越大」:『越犯越大』終至罪大惡極。

【代下三十三 24】「他的臣僕背叛，在宮裡殺了他。」

〔*呂振中譯*〕「於是他的臣僕共謀反叛了他，在他宮裏弒殺了他。」

〔*原文字義*〕「背叛」同謀。

〔*文意註解*〕「他的臣僕背叛，在宮裡殺了他」:可能因為朝中發生親亞述和親埃及的黨派之爭，亞們被親埃及的一派所殺。雖然亞們和約阿施(參王下十二 20)這兩位猶大王都是被臣僕所殺，但南國卻沒有像北國那樣發生篡位，百姓繼續擁立大衛的子孫作王(參王下十二 21)。這都是神在背後的管理，因為神負責實現大衛之約，「照祂所應許大衛的話，永遠賜燈光與他的子孫」(王下八 19)。

〔*話中之光*〕(一)亞們離棄神(參王下二十一 22)的結果，導致「他的臣僕背叛，在宮裡殺了他」(王下二十一 23)，真可謂「神人共棄」。

【代下三十三 25】「但國民殺了那些背叛亞們王的人，立他兒子約西亞接續他作王。」

〔*呂振中譯*〕「但是猶大地的人民卻擊殺了所有共謀反叛亞們王的人。猶大地的人民立了他的兒子約西亞接替他作王。」

〔*原文字義*〕「背叛」同謀;「約西亞」耶和華所醫治的。

〔*文意註解*〕「但國民殺了那些背叛亞們王的人」:兩派相爭(參閱 24 節註解)親埃及派弒殺了王，這裡的『國民』是指親亞述派的權貴，他們殺了親埃及派的人。

「立他兒子約西亞接續他作王」:約西亞王的記事詳閱代下三十四 1~三十五 27。

叁、靈訓要義

【瑪拿西和亞們父子兩王的事蹟】

一、瑪拿西行可憎的事，建拜偶像的壇、立交鬼的，不聽警戒(1~10 節)

1.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效法外邦人那可憎的事(1~2 節)

2.重新建築邱壇，敬拜事奉天上的萬象(3 節)

3.污穢神的殿，在殿中和院內築壇、立偶像(4~5，7~8 節)

4.喜愛邪術，惹動神的忿怒(6 節)

5.引誘百姓犯罪，不聽警戒(9~10 節)

二、結果被亞述軍所擄，在急難中求神，神使他歸來方知祂是真神(11~13 節)

1.神使亞述軍來襲，將他擄到亞述(11 節)

2.他在急難中求神，蒙神垂聽，使他獲釋，這才知道耶和華是真神(12~13 節)

三、其後改邪歸正，拆毀拜偶像的壇，重修祭壇(14~19 節)

1.建築城牆(14 節)

2.除掉偶像(15 節)

3.重修祭壇，向神獻祭(16 節上)

4.吩咐猶大人事奉神(16 節下~19 節)

四、亞們繼位後仍行可憎的事，且犯罪越犯越大，僅二年就被臣僕所殺(20~25 節)

1.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20~22 節)

2.不像他父瑪拿西自卑，且所犯的罪越犯越大(23 節)

3.被他的臣僕所殺(24~25 節)

歷代志下第三十四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約西亞王行事不偏左右】

一、自幼即尋求神，潔淨聖殿，清除偶像，拆毀其祭壇(1~7 節)

二、青年時開始著力修理聖殿，將捐銀全數用於修理事工(8~13 節)

三、祭司希勒家發現律法書，約西亞聞書上的話即差人見女先知(14~22 節)

四、女先知戶勒大宣告神必將懲罰猶大(23~28 節)

五、約西亞率民與神立約，全力謹守神的約言(29~33 節)

貳、逐節詳解

【代下三十四 1】「約西亞登基的時候年八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十一年。」

〔*呂振中譯*〕「約西亞登極的時候只有八歲；他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十一年。」

〔*原文字義*〕「約西亞」耶和華所醫治的。

〔*文意註解*〕「約西亞登基的時候年八歲」:『年八歲』他的父親亞們僅活了二十四歲(參代下三十三 21)，故約西亞是在亞們年僅十六歲時便出生了。

「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十一年」:『作王三十一年』約為主前 639~608 年；這樣，約西亞享年僅三十九歲。

【代下三十四 2】「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效法他祖大衛所行的，不偏左右。」

〔*呂振中譯*〕「約西亞行永恆主所看為對的事，走他祖大衛所走的路，不偏於右，也不偏於左。」

〔*原文字義*〕「偏」轉變方向，出發。

〔*文意註解*〕「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看為正的事』指遵照耶和華的律法作王並治國。約西亞全心全意遵守神的律法，在列王中他所施行的改革來得最徹底。

「效法他祖大衛所行的」: 這是對神百姓君王的最高評價，在猶大諸王中，只有希西家和約西亞得到了這一好評(參王下十八 3)。

「不偏左右」: 表示不脫離正軌。

約西亞出生前三百多年，已經有神人預言他的來臨(參王上十三 2)。雖然此時背道之風流行全國，但約西亞登基第八年就尋求神，第十二年開始潔淨猶大(參 3 節)，第十八年修理聖殿，在猶大諸王中回轉得最徹底。

約西亞八歲登基(參 1 節)，到二十歲，已能掌握朝廷政務，展開革新運動(參 3~7 節)。他在位功績彪炳，不但在宗教上復興猶大國，在政治上也有了一派中興氣象。他趁亞述勢力日薄崦嵫之際，修復聖殿，徹底剷除全國拜偶像之風，連歷朝未去除的耶羅波安在伯特利所設的壇也拆毀焚燒，帶領全民回歸耶和華。

〔*話中之光*〕(一)在約西亞統治時期最有代表性的事件就是在修繕聖殿的過程中發現了律法書(參 14 節)，它引領決心全心事奉神的約西亞在神面前行正的事，不偏左右。約西亞也因此在以色列列王中成了遵行律法的楷模(參王下二十三 25)。同樣，當信徒體會神的道時，神的話將成為其人生道路上的指路明燈，使之走向正路(參提後三 15~17)。

【代下三十四 3】「他作王第八年，尚且年幼，就尋求他祖大衛的神。到了十二年才潔淨猶大和耶

路撒冷，除掉邱壇、木偶、雕刻的像，和鑄造的像。」

〔*呂振中譯*〕「他王位第八年，那時還年幼，就開始尋求他祖大衛的神。第十二年他便開始潔淨猶大和耶路撒冷，除去邱壇、亞舍拉神木、雕像、和鑄像。」

〔*原文字義*〕「尋求」求助，尋找；「邱壇」高地，高處。

〔*文意註解*〕「他作王第八年，尚且年幼，就尋求他祖大衛的神」:『作王第八年』年僅十六歲(參1 節)；『尚且年幼』大概是得力於一班敬畏神的大臣。

「到了十二年才潔淨猶大和耶路撒冷」:『十二年』年二十歲；『才潔淨』意指那年才開始宗教改革。

「除掉邱壇、木偶、雕刻的像，和鑄造的像」: 這些有關偶像假神之物，是在瑪拿西王初期所建造的(參代下三十三 3~4)，雖然他後來悔改並拆除(參代下三十三 15)，但在亞們作王的兩年期間，又恢復了偶像的敬拜(參代下三十三 22)。

〔*話中之光*〕(一)約西亞的宗教改革是漸進的，隨著他年歲的成長，屬靈的認識也逐漸成熟，自然在行為上表現出來。教會中對年幼子女的教導，應有耐心，逐步提攜，不宜過分苛求完美。

【代下三十四 4】「眾人在他面前拆毀巴力的壇，砍斷壇上高高的日像，又把木偶和雕刻的像，並鑄造的像打碎成灰，撒在祭偶像人的墳上，」

〔*呂振中譯*〕「眾人在他面前拆毀了巴力〔即：外國人的神〕的祭壇，他砍了壇上高高的香壇，又把亞舍拉神木、雕像和鑄像打碎成灰，撒在對這些偶像獻過祭的人的墳墓上。」

〔*原文字義*〕「巴力」主；「高高的」較高，上面。

〔*文意註解*〕「眾人在他面前拆毀巴力的壇，砍斷壇上高高的日像」:『他面前』表示約西亞也在場；『巴力』迦南人所敬拜最大的偶像假神；『壇』指祭壇；『高高的日像』指壇上突出的香壇。

「又把木偶和雕刻的像，並鑄造的像打碎成灰，撒在祭偶像人的墳上」:『撒在祭偶像人的墳上』偶像假神的祭拜者一般不是葬在岩石穴中，而是葬在墳墓裡。再者，墳墓一般象徵不潔的地方(參民十九 16)，將偶像的殘骸或厭惡的東西扔在墳墓上，以求憎惡的事不再發生(參結三十七 1~14；賽十四 19)。

【代下三十四 5】「將他們祭司的骸骨燒在壇上，潔淨了猶大和耶路撒冷；」

〔*呂振中譯*〕「他又將他們的祭司的骸骨燒在他們的祭壇上，而潔淨了猶大和耶路撒冷。」

〔*原文字義*〕「潔淨」(宗教禮儀上或道德上的)潔淨。

〔*文意註解*〕「將他們祭司的骸骨燒在壇上，潔淨了猶大和耶路撒冷」:『他們祭司』指偶像假神的祭司；『骸骨燒在壇上』意指污穢他們的祭壇，使其永遠不能再用。

【代下三十四 6】「又在瑪拿西、以法蓮、西緬、拿弗他利各城，和四圍破壞之處，都這樣行；」

〔*呂振中譯*〕「又在瑪拿西、以法蓮、西緬、甚至拿弗他利各城、使他們四境的廟宇荒廢。」

〔*原文字義*〕「瑪拿西」導致遺忘；「以法蓮」兩堆灰燼，我將獲雙倍果子；「西緬」聽見；「拿弗

他利」捽角。

〔*文意註解*〕「又在瑪拿西、以法蓮、西緬、拿弗他利各城，和四圍破壞之處，都這樣行」：這些地方原屬北國以色列，此時北國早已亡於亞述，又正逢巴比倫興起，亞述自顧不暇，故南國猶大的影響力擴及這些地方。

【代下三十四 7】「又拆毀祭壇，把木偶和雕刻的像打碎成灰，砍斷以色列遍地所有的日像，就回耶路撒冷去了。」

〔*呂振中譯*〕「他又拆毀了祭壇，把亞舍拉神木和雕像砸碎成灰，將以色列遍地所有的香壇都砍下來，然後回耶路撒冷去。」

〔*文意註解*〕「又拆毀祭壇，把木偶和雕刻的像打碎成灰，砍斷以色列遍地所有的日像，就回耶路撒冷去了」：意指約西亞親自將潔淨運動推行到原屬北國以色列的轄境去。

【代下三十四 8】「約西亞王十八年，淨地淨殿之後，就差遣亞薩利雅的兒子沙番、邑宰瑪西雅、約哈斯的兒子史官約亞去修理耶和華他神的殿。」

〔*呂振中譯*〕「約西亞在位的十八年、正在潔淨地方、潔淨聖殿之中、差遣亞薩利雅的兒子沙番、市長瑪西雅、約哈斯的兒子通知官約亞、去修理永恆主他的神的殿。」

〔*原文字義*〕「亞薩利雅」耶和華已保留；「沙番」兔子，審慎的，狡猾的；「邑」城市；「宰」長官；「瑪西雅」耶和華所作的；「史官」記錄；「約亞」耶和華是兄弟。

〔*文意註解*〕「約西亞王十八年，淨地淨殿之後」：『十八年』約西亞年二十六歲(參 1 節)，另一個重要的里程碑，開始修理聖殿。

「就差遣亞薩利雅的兒子沙番、邑宰瑪西雅、約哈斯的兒子史官約亞去修理耶和華他神的殿」：『沙番』王的書記(參王下二十二 3)，是一重要官員；『邑宰』城邑的統治者；『史官』記錄王的重大事蹟。

【代下三十四 9】「他們就去見大祭司希勒家，將奉到神殿的銀子交給他；這銀子是看守殿門的利未人從瑪拿西、以法蓮，和一切以色列剩下的人，以及猶大、便雅憫眾人，並耶路撒冷的居民收來的。」

〔*呂振中譯*〕「他們就去見大祭司希勒家，將奉到神殿的銀子交給他；這銀子是把守門檻的利未人從瑪拿西以法蓮、從以色列所有餘剩之民、從猶大和便雅憫眾人、以及耶路撒冷居民、手裏收集了來的。」

〔*原文字義*〕「希勒家」耶和華是我的分；「利未」連結於；「便雅憫」右手之子。

〔*文意註解*〕「他們就去見大祭司希勒家，將奉到神殿的銀子交給他」：『大祭司希勒家』他是文士以斯拉的祖先(參拉七 1)，統管聖殿的維護和獻祭事宜。

「這銀子是看守殿門的利未人從瑪拿西、以法蓮，和一切以色列剩下的人，以及猶大、便雅憫眾人，並耶路撒冷的居民收來的」：意指這些款項來自全以色列十二支派愛神之人的甘心奉獻。

【代下三十四 10】「又將這銀子交給耶和華殿裡督工的，轉交修理耶和華殿的工匠，」

〔*呂振中譯*〕「他們也將銀子交給在永恆主殿裏監工的辦事人；在殿裏作辦事之工的人就把銀子拿出來、去繕補去修理聖殿；」

〔*原文字義*〕「督」監督；「轉交」給，置，放；「修理」修補，修復。

〔*文意註解*〕「又將這銀子交給耶和華殿裡督工的，轉交修理耶和華殿的工匠」：奉獻款經由大祭司(參 9 節)轉手交給督工，再轉交實際修理聖殿的工匠，用於購置資材。層層負責。

【代下三十四 11】「就是交給木匠、石匠，買鑿成的石頭和架木與棟樑，修猶大王所毀壞的殿。 」

〔*呂振中譯*〕「拿出來交給木匠、石匠、去買鑿成的石頭、聯接的木料和棟梁來修補猶大諸王所讓毀壞的殿。」

〔*原文字義*〕「鑿成的」劈開的；「架木」木架；「棟樑」連結，夾鉗。

〔*文意註解*〕「就是交給木匠、石匠，買鑿成的石頭和架木與棟樑，修猶大王所毀壞的殿」：『架木與棟樑』直譯「架棟梁的木頭」；『猶大王所毀壞的殿』意指南國猶大歷代惡王任令聖殿年久失修所累積的損壞。

【代下三十四 12】「這些人辦事誠實，督工的是利未人米拉利的子孫雅哈、俄巴底；督催的是哥轄的子孫撒迦利亞、米書蘭；還有善於作樂的利未人。 」

〔*呂振中譯*〕「這些人作事忠實可靠。做監工來管理他們的是利未人米拉利的子孫雅哈跟俄巴底；監管的是哥轄的子孫撒迦利亞和米書蘭；還有利未人、一切精彈樂器的人、」

〔*原文字義*〕「誠實」忠誠，堅定不移；「米拉利」苦味；「雅哈」他要搶奪；「俄巴底」耶和華的僕人；「督催」檢閱；「哥轄」集會；「撒迦利亞」耶和華記念；「米書蘭」朋友；「作樂(原文雙字)」樂器(首字)；歌，詩歌(次字)。

〔*文意註解*〕「這些人辦事誠實」：意指不會偷工減料，中飽私囊。

「督工的是利未人米拉利的子孫雅哈、俄巴底；督催的是哥轄的子孫撒迦利亞、米書蘭人」：『督工的(overseers)』指監督；『督催的』與「督工的」同義(參 13 節)。他們分別由亞倫兒子中的米拉利和哥轄兩大家族的子孫擔任。

「還有善於作樂的利未人」：可能是在工程進行時奏樂以激勵士氣。

【代下三十四 13】「他們又監管扛抬的人，督催一切做工的。利未人中也有作書記、作司事、作守門的。」

〔*呂振中譯*〕「管理重苦力，並監管料理各樣工程的一切辦事人：利未人中也有做書記、職員、和守門的。」

〔*原文字義*〕「扛抬的人」苦力，挑夫；「書記」書記，描述；「司事」(寫字的)官員。

〔*文意註解*〕「他們又監管扛抬的人，督催一切做工的」：『扛抬的人』指移動資材；『做工的』指

工匠。

「利未人中也有作書記、作司事、作守門的」:『書記』負責管理文書;『司事』負責管理公務;『守門』負責看守聖殿區的出入大門。

【代下三十四 14】「他們將奉到耶和華殿的銀子運出來的時候，祭司希勒家偶然得了摩西所傳耶和華的律法書。」

〔呂振中譯〕「他們將奉到永恆主之殿的銀子運出來的時候、祭司希勒家發現永恆主的律法書、由摩西經手傳下來的。」

〔原文字義〕「希勒家」耶和華是我的分。

〔文意註解〕「他們將奉到耶和華殿的銀子運出來的時候，祭司希勒家偶然得了摩西所傳耶和華的律法書」:『祭司希勒家』就是大祭司希勒家(參 9 節);『偶然得了』意指無意中發現;『律法書』可能指全部「摩西五經」,或者僅《申命記》或其中的一部分。

瑪拿西作王時期，可能銷毀了國中藏有的律法書，但一定有敬虔的人冒生命生命私自藏在聖殿中的隱密處，未給發現。大祭司希勒家所發現的可能是這種私藏本，也可能是所羅門當年建殿時埋存在基石中的抄本。因聖經說，這書是在修殿期間發現的。

〔話中之光〕(一)亞撒和約阿施時期曾經修建過聖殿(參王下十二 4~16；代下十五 8)，但之後就再也沒有修建過，而且還被眾偶像的壇所玷污(參王下十六 10~15)。約西亞決定修建聖殿，表示了他向神的熱心。於是神便賜恩與他，使他發現早就被遺忘的律法書。這不僅是他推行改革的指南針，而且也是推動力。

(二)無論人怎樣倒行逆施，神都會負責讓祂的話語存到永遠，絕不會讓祂的百姓失去「律法書」。雖然有很長一段時間以色列沒有律法書。重新發現遺失已久的律法書，這本身就是莫大的祝福。因為神的百姓如果聽不到神的話，其靈魂就會乾渴(參摩八 11；詩七十四 9；箴二十九 18；彌三 7)。

【代下三十四 15】「希勒家對書記沙番說：“我在耶和華殿裡得了律法書。”遂將書遞給沙番。」

〔呂振中譯〕「希勒家應時對祕書沙番說：『我在永恆主殿裏發現了律法書』；希勒家就將書遞給沙番。」

〔文意註解〕「希勒家對書記沙番說：我在耶和華殿裡得了律法書。遂將書遞給沙番」:『將書遞給』「書」指書卷，是抄寫在羊皮上的「妥拉卷軸」。

【代下三十四 16】「沙番把書拿到王那裡，回覆王說：“凡交給僕人們辦的都辦理了。」

〔呂振中譯〕「沙番把書帶到王那裏，同時還向王回話說：『凡交在你僕人手中辦理的，他們都在辦理呢。」

〔原文字義〕「辦理」製作，完成。

〔文意註解〕「沙番把書拿到王那裡，回覆王說：凡交給僕人們辦的都辦理了」:『僕人們』指沙

番等三位官員(參 8 節)。

【代下三十四 17】「耶和華殿裡的銀子倒出來，交給督工的和匠人的手裡了。」」

〔呂振中譯〕「他們已將永恆主殿裏所有的銀子都倒出來，交給監工的人手裏，和作工的人的手裏了。』」

〔原文字義〕「倒出來」傾倒；「交給」給，置，放。

〔文意註解〕「耶和華殿裡的銀子倒出來，交給督工的和匠人的手裡了」:『倒出來』指「倒出數算」(王下二十二 9)。

【代下三十四 18】「書記沙番又對王說：“祭司希勒家遞給我一卷書。”沙番就在王面前讀那書。」

〔呂振中譯〕「祕書沙番又告訴說：『祭司希勒家還遞給我一卷書呢。』沙番就在王面前將內容唸出來。」

〔原文字義〕「遞給」給，置，放。

〔文意註解〕「書記沙番又對王說：祭司希勒家遞給我一卷書」:『一卷書』指那卷在聖殿裡發現的「律法書」(參 14~15 節)。

「沙番就在王面前讀那書」:『讀那書』應當不是讀全卷書，也不是讀開頭的那一段，極可能是讀一段他先前看到時特別有感觸的經文。

【代下三十四 19】「王聽見律法上的話，就撕裂衣服，」

〔呂振中譯〕「王聽見律法書上的話，便撕裂衣服。」

〔原文字義〕「撕裂」撕碎。

〔文意註解〕「王聽見律法上的話，就撕裂衣服」:『撕裂衣服』是痛苦、懺悔、自卑的表現(參 27 節)。

〔話中之光〕(一)沙番不可能在短時間內讀完整卷「律法書」，他所讀的，很可能是申命記中陳明福禍的部分(參申二十八~三十章)。約西亞的復興，正是以申命記為根據的。

(二)神是用話語做工的神，「諸世界是借神的話造成的」(來十一 3)，人心也是借著神的話「蘇醒」(詩十九 7；二十三 3)的。神的百姓偏離神，是因為失去了神的話；而失去了神的話，必然會更加偏離。今天，許多信徒的聖經只是擺設，既不研讀、也不遵行，他們的罪與瑪拿西銷毀聖經沒有兩樣。

【代下三十四 20】「吩咐希勒家與沙番的兒子亞希甘、米迦的兒子亞比頓、書記沙番，和王的臣僕亞撒雅說：」

〔呂振中譯〕「吩咐希勒家、和沙番的兒子亞希甘、米迦的兒子亞比頓〔或譯：亞革波〕、祕書沙番，和王的臣僕亞撒雅，說：」

〔原文字義〕「亞希甘」我兄弟已高升；「米迦」誰像神；「亞比頓」屈從的；「亞撒雅」耶和華所

造。

〔*文意註解*〕「吩咐希勒家與沙番的兒子亞希甘」:『祭司希勒家』就是大祭司希勒家(參 8 節);『沙番的兒子亞希甘』就是書記沙番的兒子，當時父子兩人同在約西亞王的朝中擔任高官，亞希甘曾保護先知耶利米免於被殺(參耶二十六 24)。

「米迦的兒子亞比頓、書記沙番，和王的臣僕亞撒雅說」:『亞比頓』又名「亞革波」(王下二十二 12)，他的兒子以利拿單則在約雅敬王的朝中擔任高官(參耶二十六 22);『亞撒雅』可能是約西亞王室中掌印璽的侍從。

【代下三十四 21】「“你們去為我、為以色列和猶大剩下的人，以這書上的話求問耶和華；因我們列祖沒有遵守耶和華的言語，沒有照這書上所記的去行，耶和華的烈怒就倒在我們身上。” 」

〔*呂振中譯*〕「『你們去，為我、為以色列和猶大中的餘民、將所發現這一卷書上的話尋問永恆主；因為永恆主的烈怒倒在我們身上來的很大；這時因為我們列祖沒有遵守永恆主的話，沒有照一切寫在這書上的去行的緣故。』」

〔*原文字義*〕「求問」求助，尋找;「烈怒(原文雙字)」巨大的(首字)；盛怒，熱氣(次字)。

〔*文意註解*〕「你們去為我、為以色列和猶大剩下的人，以這書上的話求問耶和華」:『這書上的話』指這律法書上賞罰分明的話;『求問耶和華』求問神是否真的會降罰。

「因我們列祖沒有遵守耶和華的言語，沒有照這書上所記的去行，耶和華的烈怒就倒在我們身上」: 全句意指承認沒有達到律法的要求，難怪惹神發怒。

〔*話中之光*〕(一)約西亞在神話語的光照中看到了人的虧欠，所以沒有把國家遭難的責任推給神，也沒有為祖先遮掩罪過，而是立刻承認了猶大的悖逆，回轉尋求神的憐憫。他是牧養神百姓的君王，心裡裝著神百姓團體的見證；所以「聽見律法上的話」(19 節)，不是只顧自己悔改，而是立志帶領全體百姓回轉，要「為我、為以色列和猶大剩下的人」求問神。

(二)約西亞 8 歲登基，16 歲開始尋求神、20 歲開始潔淨猶大(參 3 節)，表明他從小就接受了屬靈的教導，但一直到 26 歲親耳「聽見律法書上的話」，才「撕裂衣服」。「因為，出於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路一 37)。即使人的教導都符合真理，也只有神自己的話才有能力刺入約西亞的心，「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來四 12)。今天，我們若用人的說教來代替聖經的講解，即使句句四平八穩、符合聖經，也沒有扎心的能力；常常把講道變成煽情的演講，或者淪為蒼白的嘮叨。

【代下三十四 22】「於是，希勒家和王所派的眾人都去見女先知戶勒大。戶勒大是掌管禮服沙龍的妻，沙龍是哈斯拉的孫子、特瓦的兒子。戶勒大住在耶路撒冷第二區；他們請問於他。」

〔*呂振中譯*〕「於是希勒家和王所差遣的幾個人去見女神言人戶勒大：戶勒大是那掌管禮服的沙龍的妻子；沙龍是哈斯拉的孫子特瓦〔傳統：托克哈特〕的兒子；戶勒大住在耶路撒冷第二區；他們就這樣和她說。」

〔*原文字義*〕「女先知」女神言人；「戶勒大」鼬鼠;「沙龍」報應;「哈斯拉」缺乏;「特瓦」希

望，盼望。

〔*文意註解*〕「於是，希勒家和王所派的眾人都去見女先知戶勒大」:『女先知戶勒大』當時為神說話的先知還有耶利米(參耶一 2)、哈巴谷(參哈一 1；二 1~2；三 1)和西番雅(參番一 1)；聖經中也記載了多位「女先知」如：米利暗(參出十五 20)，底波拉(參士四 4)，挪亞底(參尼六 14)，亞拿(參路二 36)，以及腓利的四個女兒(參徒二十一 8~9)。

「戶勒大是掌管禮服沙龍的妻，沙龍是哈斯拉的孫子、特瓦的兒子」:『掌管禮服』指他負責掌管皇家服飾和祭司服。

「戶勒大住在耶路撒冷第二區；他們請問於他」:『第二區』指耶路撒冷西北角的新城區。

〔*話中之光*〕(一)約西亞王沒有派人向當時出名的先知耶利米、哈巴谷和西番雅等人求問神的旨意，反而向女先知戶勒大求問，除了前述幾位先知可能正遠離耶路撒冷之外，也說出女先知受人尊敬與重視。由此反思今日基督教界，姊妹們的地位似乎不如從前，教會中重男輕女的現象異常顯著。

【代下三十四 23】「他對他們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你們可以回覆那差遣你們來見我的人說，」

〔*呂振中譯*〕「她對他們說：『永恆主以色列的神這樣說：“你們要樣那差遣你們來見我的人說：」

〔*原文字義*〕「回覆」說。

〔*文意註解*〕「他對他們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你們可以回覆那差遣你們來見我的人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清楚傳達神的話語，表明真先知說話代表了神的權柄。

〔*話中之光*〕(一)為神說話的人，必須有充分的把握，不是在表達自己的意思，而是在傳講神的旨意。因此在傳講以先，必須禱告親近神，從神得著話語。

【代下三十四 24】「耶和華如此說：我必照著在猶大王面前所讀那書上的一切咒詛，降禍與這地和其上的居民；」

〔*呂振中譯*〕「永恆主這麼說：看吧，我必按照在猶大王面前所諗那卷書上所記的一切咒詛降災禍於這地和這地的居民。」

〔*原文字義*〕「咒詛」咒詛，誓言；「降禍(原文雙字)」進入，進來(首字)；壞的，惡的(次字)。

〔*文意註解*〕「耶和華如此說：我必照著在猶大王面前所讀那書上的一切咒詛，降禍與這地和其上的居民」:『猶大王』即指約西亞王；『那書』即指律法書。

〔*話中之光*〕(一)神宣佈根據《申命記》的祝福與詛咒的原則，神詛咒違背神的誡命，拜偶像的以色列百姓是理所當然的事。因此今天信耶穌基督的人得到永生的祝福(參約一 12)，不信的人受「審判的詛咒」(約三 18；五 24~29)，與《申命記》的祝福與詛咒原則一脈相成。

【代下三十四 25】「因為他們離棄我，向別神燒香，用他們手所作的惹我發怒，所以我的忿怒如火倒在這地上，總不息滅。’」

〔*呂振中譯*〕「因為他們離棄了我，向別神燻祭〔或譯：燒香〕，好用他們的手所作的一切事來

惹我發怒，故此我的烈怒必倒在這地方上頭，總不熄滅。」

〔*原文字義*〕「離棄」離開，棄絕；「發怒」苦惱，怒氣；「忿怒」盛怒，熱氣。

〔*文意註解*〕「因為他們離棄我，向別神燒香，用他們手所作的惹我發怒」:『燒香』即指敬拜；『他們手所作的』指人手所造的泥土、木料、金屬等各類偶像假神，亦即「別神」；『惹我發怒』因為神是忌邪的神(參出三十四 14)。

「所以我的忿怒如火倒在這地上，總不息滅」:『總不止息』這話並不是說，神向著猶太人所發的怒氣永不止息，乃是說神對猶太人的審判，將直到他們受夠了該受的懲罰，認識他們自己所犯的錯誤、徹底醒悟悔改為止。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百姓觸發神震怒的原因之一是離棄神：人離開神，就意味著向罪惡邁出了第一步。因為離開了神就必然以罪為伴，因為一個泉源不能噴出甜苦兩種水(參雅三 11)。詩篇的作者也說：「義人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詩一 2)。

(二)以色列百姓觸發神震怒的原因之二是拜偶像：離開了神，自然就拜偶像(參羅一 23)。因為人不能孤立存在，人被造只能依存於神。因此人若離開真神，就必會依靠其它被造物，或信奉所謂高尚的思想，或依靠自己。當這些都靠不住時，人甚至以自殺擺脫自身的不安。也就是說，人要麼事奉神，要麼得依靠其它東西。所以耶穌也曾說「一個僕人不能事奉兩個主」(太六 24；路十六 13)。

(三)以色列百姓觸發神震怒的原因之三是積極地犯罪：離開神的道，其內心被其它東西填充的人就會積極地叛逆神的旨意(參創四 7~8；撒上十八 10 等)。在國家這一大集體內也是如此。懂得國家法律的人能夠控制自己的行為，但藐視法律的人就會走上犯罪之路。因為強暴蒙蔽惡人的口(參箴十 6，11)，而惟獨求惡的人就會疾馳在邪惡的路上(參箴十一 27)。

(四)女先知戶勒大在 24~25 節的信息是關於百姓的。神是公義的，即使敬虔的約西亞王為百姓代求，該執行的管教也要執行，神「必照著猶大王所讀那書上的一切話，降禍與這地和其上的居民」(參 16 節)。因為百姓雖然表面跟隨約西亞的復興，但心裡還是繼續離棄神、得罪神。此時猶大百姓真實的屬靈光景，記錄在耶利米書二至六章。

【代下三十四 26】「然而差遣你們來求問耶和華的猶大王，你們要這樣回覆他說：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至於你所聽見的話，」

〔*呂振中譯*〕「至於那差遣了你們來尋問永恆主的那猶大王、你們要這樣對他說：永恆主以色列的神這麼說：論到你所聽見的話，」

〔*文意註解*〕「然而差遣你們來求問耶和華的猶大王，你們要這樣回覆他說」：下面的話是對約西亞王本人的預言。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至於你所聽見的話」:『你所聽見的話』指律法書上的話，特別是關於神的懲罰的話。

【代下三十四 27】「就是聽見我指著這地和其上居民所說的話，你便心裡敬服，在我面前自卑，撕裂衣服，向我哭泣，因此我應允了你。這是我耶和華說的。」

〔呂振中譯〕「你一聽見永恆主〔原文：他〕的話、指着這地方和這地方的居民所說的，你的心便軟下來，你就在神面前自己謙卑；你既在我面前自己謙卑，又撕裂了衣服，又在我面前哭泣，因此我、我也垂聽你的禱告：這是永恆主發神諭說的。」

〔原文字義〕「敬服」柔軟，愧悔；「應允」聽到。

〔文意註解〕「就是聽見我指著這地和其上居民所說的話」：指書記沙番讀給約西亞王聽見律法書上的話(參 18~19 節)。

「你便心裡敬服，在我面前自卑，撕裂衣服，向我哭泣」：指約西亞王敬虔、謙卑的反應(參 19 節)。

「因此我應允了你。這是我耶和華說的」：意指約西亞王不會遭受猶大百姓的悲慘懲罰(參閱本節前半)。

〔話中之光〕(一)「你便心裡敬服」原文是「你便心裡柔軟」。「以色列全家是額堅心硬的人」(結三 7)，但約西亞在神的話語面前卻心裡「柔軟」，這是聖靈做工的結果。

【代下三十四 28】「我必使你平平安安的歸到墳墓，到你列祖那裡，我要降與這地和其上居民的一切災禍，你也不至親眼看見。’” 他們就回覆王去了。」

〔呂振中譯〕「看吧，我必將你收殮歸你列祖，使你安安然然被收殮入墳墓。我所要降於這地方和這地方居民的一切災禍、你也不至於親眼看到。”』聽了所說的，他們就將這話回覆了王。」

〔原文字義〕「平平安安的」平安，和平，完全，健全；「災禍」壞的，惡的。

〔文意註解〕「我必使你平平安安的歸到墳墓，到你列祖那裡」：『平平安安的歸到墳墓』指他不會親眼看見猶大滅亡、全民被擄的結局。雖然約西亞王早在巴比倫大軍蹂躪南國猶大之前，便在米吉多因力敵埃及受重傷而亡(參王下二十三 29~30)，但他畢竟因此沒有身歷猶太全民的受罰。從這一個角度來看，他的遭遇與「平平安安地歸到墳墓」的話並沒有牴觸。「平平安安」意指神與他的關係安詳平和，死後沒有審判。

「我要降與這地和其上居民的一切災禍，你也不至親眼看見」：因為他早在數年前便已身亡，故未親眼看見。

「他們就回覆王去了」：『他們』指大祭司希勒家和亞希甘、亞比頓、沙番、亞撒雅等大臣(參 20 節)。

〔話中之光〕(一)神樂意賜給人一條脫離咒詛的道路，甚至在猶大被擄的前夕，神還在向百姓發恩言：「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你們改正行動作為，我就使你們在這地方仍然居住」(耶七 3)，但以色列全家卻仍然「額堅心硬」(結三 7)。因此，神主動使約西亞「心裡柔軟」，並且應允他「平平安安」，向我們啟示了祂最終成就救恩的方法：日子將到，神「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裡面，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你們肉心」(結三十六 26)。

【代下三十四 29】「王差遣人招聚猶大和耶路撒冷的眾長老來。」

〔呂振中譯〕「王差遣了人把猶大和耶路撒冷的眾長老聚集攏來。」

〔*文意註解*〕「王差遣人招聚猶大和耶路撒冷的眾長老來」:『招聚』目的為著商議對策，防止即將到來的災難；『眾長老』指年長有智慧、閱歷和聲望的族長們。

【代下三十四 30】「王和猶大眾人，與耶路撒冷的居民，並祭司利未人，以及所有的百姓，無論大小，都一同上到耶和華的殿；王就把殿裡所得的約書念給他們聽。」

〔*呂振中譯*〕「王上永恆主的殿，猶大眾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祭司和利未人、以及眾民、無論大小都上去；王就把永恆主殿裏所發現的約書一切的話都唸給他們聽。」

〔*文意註解*〕「王和猶大眾人，與耶路撒冷的居民，並祭司利未人」:『猶大眾人』指住在耶路撒冷城以外的猶大國民；『耶路撒冷的居民』指住在耶路撒冷城之內的猶大國民；『祭司利未人』原文複數型態，代表所有的宗教界人士。

「以及所有的百姓，無論大小，都一同上到耶和華的殿」:『所有的百姓，無論大小』這是上句話的總結，概指舉國人民，凡能來的都來了。

「王就把殿裡所得的約書念給他們聽」:『約書』即指「律法書」(王下二十二 8)，此處使用「約書」一詞，是為了強調神與以色列百姓所立的「約」，同時為了說明重新確立立約時的情況(參出二十四 7)。

【代下三十四 31】「王站在他的地位上，在耶和華面前立約，要盡心盡性地順從耶和華，遵守祂的誡命、法度、律例，成就這書上所記的約言；」

〔*呂振中譯*〕「王站在他的地位上，在永恆主面前立約，要全心全意地跟從永恆主，謹守他的誡命、法令、律例，實行所寫在這書上的約的話。」

〔*原文字義*〕「地位」所站的地方；「盡性」熱情，情緒；「誡命」誡命，命令；「法度」見證；「律例」法規，條例；「約」契約，結盟。

〔*文意註解*〕「王站在他的地位上，在耶和華面前立約」:『站在他的地位上』指站在殿廊前的兩根銅柱之間的「柱旁」(王下二十三 3)；這兩根銅柱，一根叫雅斤，另一根叫波阿斯(參王上七 21)，兩柱之間有高三肘的銅台，就是所羅門當年奉獻聖殿禱告之處(參代下六 13)，而幼王約阿施復辟時也站在此柱旁與民立約(參王下十一 14，17)；『立約』宣誓效忠耶和華神，遵行約書中的條規。

「要盡心盡性地順從耶和華，遵守祂的誡命、法度、律例，成就這書上所記的約言」:『盡心盡性』意指全心全魂；『順從』以行動表示順服；『誡命』指十條誡；『法度』指律法的證詞，見證神對人的心意；『律例』指律法的條規，是神向人的要求；『約言』指這約的話，即明文具約束力的話。

〔*話中之光*〕(一)聽到女先知戶勒大的預言(參 24~25 節)之後，約西亞王重新確立了以色列百姓與神之間的立約關係，以此作為改革的立足點。同樣，在推行教會改革時，也要首先確立信徒與神之間的立約關係，從而使信徒對神的話有正確的理解。

(二)雖然約西亞個人得著了神「平平安安」(28 節)的應許，但他卻不滿足於個人在神面前蒙恩、個人在神面前準確，而是帶領全體百姓重新與神立約，立志順服在神話語的權柄下，恢復團體的見

證。他是一個真正敬畏神的人，所以體貼神的心意、以神的喜樂為滿足，這個心思在神眼中看為寶貴。

【代下三十四 32】「又使住耶路撒冷和便雅憫的人都服從這約。於是耶路撒冷的居民都遵行他們列祖之神的約。」

〔呂振中譯〕「王又使所有在耶路撒冷和便雅憫的眾人都站着承認這約。於是耶路撒冷的居民都照他們列祖的神的約而行。」

〔文意註解〕「又使住耶路撒冷和便雅憫的人都服從這約。於是耶路撒冷的居民都遵行他們列祖之神的約」:『服從』原文是「站立其上」，即表示肯定這約。

〔話中之光〕(一)約西亞是「要盡心盡性順從耶和華」(31 節)，但眾民「都服從這約」(32 節)，只是表面跟隨王，並不是出於真實的悔改。因此，危機一來，就暴露出他們虛假的信心，正如神所宣告的：「我的百姓做了兩件惡事，就是離棄我這活水的泉源，為自己鑿出池子，是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耶二 13)。

【代下三十四 33】「約西亞從以色列各處將一切可憎之物盡都除掉，使以色列境內的人都事奉耶和華他們的神。約西亞在世的日子，就跟從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總不離開。」

〔呂振中譯〕「約西亞從以色列人各地將一切可厭惡之像、盡都除掉，使所有在以色列的眾人都事奉、事奉永恆主他們的神。儘約西亞在世的日子、他都跟從永恆主他們列祖的神，總不離開。」

〔文意註解〕「約西亞從以色列各處將一切可憎之物盡都除掉」:「以色列各處」指原屬北國以色列轄境;『一切可憎之物』指凡與偶像假神有關連的形像、祭物、祭壇和廟宇。

「使以色列境內的人都事奉耶和華他們的神」:『以色列境內的人』指住在原屬北國以色列轄境的人們;『事奉』指祭拜敬奉。

「約西亞在世的日子，就跟從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總不離開」:『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這詞表明本節所提的住民都與猶大和便雅憫人(參 32 節)一樣，也都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子孫。

〔話中之光〕(一)約西亞的復興不只在南國猶大，而且遍及「以色列各處」和「以色列境內的人」，潔淨了南北兩國(參王下二十三 4~20)。「約西亞在世的日子」，因著君王的榜樣，百姓表面上跟從神，「總不離開」。但罪惡在百姓的生活中已經根深蒂固。約西亞第十三年，耶利米開始工作(參耶一 2)，呼籲百姓隨從神，因為他們不過是假意歸向神(參耶三 10)。這就讓本書最初的讀者、被擄回歸的百姓看到：一方面，約西亞再盡心盡性地「成就這書上所記的約言」(31 節)，也無法扭轉百姓墮落的趨勢；另一方面，即使如此全然敗壞的百姓，最後也能被神帶回應許之地。因此，我們不能不承認，大衛之約實在是神「親口應許，親手成就」(代下六 15)；即使在我們的靈性最低落、教會最黑暗的時候，我們也可以憑信心仰望神成就祂在自己身上的旨意！

叁、靈訓要義

【約西亞王行神眼中為正的事】

一、十二年開始潔淨猶大和耶路撒冷(1~7 節)

1.自幼效法他祖大衛所行的，不偏左右(1~2 節)

2.除掉邱壇、木偶、雕刻的像，和鑄造的像(3~5 節)

3.又在以色列遍地拆毀偶像祭壇(6~7 節)

二、十八年開始修理耶和華他神的殿(8~13 節)

1.差遣專人負責修理(8 節)

2.將捐銀全數交給督工轉交修理的工匠(10~11 節)

3.這些人辦事誠實，各有專責(12~13 節)

三、偶然得了摩西所傳耶和華的律法書(14~22 節)

1.祭司希勒家將書遞給沙番(14~15 節)

2.沙番把書拿到王那裡，就在王面前讀那書(16~18 節)

3.王聽見律法上的話，就撕裂衣服，派臣僕去見女先知戶勒大)19~22 節)

四、女先知戶勒大宣告神的懲罰(23~28 節)

1.神必照律法書上的咒詛降禍與這地和其上離棄神的居民(23~25 節)

2.王因神的律法自卑，神必使他不親眼見到災禍(26~28 節)

五、約西亞率民與神立約，全力謹守神的約言(29~33 節)

1.招聚猶大和耶路撒冷的眾長老和眾民，把約書念給他們聽(29~30 節)

2.王站在他的地位上，在耶和華面前立約，又使眾人都服從這約(31~32 節)

3.從以色列各處將一切可憎之物盡都除掉，使境內的人都事奉神(33 節)

歷代志下第三十五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約西亞王末後所行的事蹟】

一、按照律法書上的話守逾越節(1~19 節)

1.分派祭司和利未人各盡其職(1~6 節)

2.王和首領奉獻守節用的祭牲(7~10 節)

3.全民按著常例守逾越節和除酵節七日(11~19 節)

二、因干預神命埃及王尼哥攻擊巴比倫的事，中箭而死(20~27 節)

貳、逐節詳解

【代下三十五 1】「約西亞在耶路撒冷向耶和華守逾越節。正月十四日，就宰了逾越節的羊羔。」

〔*呂振中譯*〕「約西亞在耶路撒冷向永恆主守逾越節；正月十四日他們宰了逾越節的羊羔。」

〔*原文字義*〕「約西亞」耶和華所醫治的；「守」遵行，慶祝。

〔*背景註解*〕《出埃及記》第十二章記載以色列人出埃及時要過逾越節，各家要殺一隻羊羔，蘸羊羔的血在門框和門楣上，並吃羊羔的肉。當夜，耶和華神巡行埃及全地擊殺一切頭生的，一見羊羔的血就越過那家(出十二 1~14)。從逾越節算起，共有七日，以色列人不可吃有酵之物，故那七日稱為無酵節或除酵節(出十二 15~17)，是逾越節的延續。

〔*文意註解*〕「約西亞在耶路撒冷向耶和華守逾越節」:『逾越節』記念以色列人藉殺羊羔、塗其血在自家門框和門楣上，得以逾越滅命天使的殺害，表徵基督十字架流血捨命的救恩。

「正月十四日，就宰了逾越節的羊羔」:『正月十四日』按照律法的規定，在正常的情況下必須在一月十四日守逾越節(參利二十三 5；民九 5)；『逾越節的羊羔』猶太人過逾越節時需宰殺羊羔，目的是要取用羊羔的血(參出十二 7)，並吃羊羔的肉(參出十二 8)。

〔*靈意註解*〕「逾越節的羊羔」：豫表耶穌基督，為我們在十字架上被殺流血，付出贖價，使我們得蒙救恩(參林前五 7)。

〔*話中之光*〕(一)「守逾越節」表明神的子民承認自己從前生活在罪惡中，被魔鬼奴役，過著痛苦掙扎的生活。然而因著神的恩典，得以認識救主耶穌基督，因信取用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寶血，蒙神赦免罪惡過犯，成為聖潔的新團，同過榮耀神的教會生活。感謝神，我們新約時代的信徒，是藉著擘餅記念主來守逾越節，重溫神恩典的故事，好叫我們被主的愛所吸引，竭力奔跑那擺在我們前面的路程。由此可見其重要性。

(二)「宰逾越節的羊羔。」主耶穌說：「我的肉真是可喫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喫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約六 55，54)。基督的信徒是藉著相信主耶穌是為罪人被殺流血而蒙救恩、得永生。

【代下三十五 2】「王分派祭司各盡其職，又勉勵他們辦耶和華殿中的事；」

〔*呂振中譯*〕「王派立了祭司各盡職守，又鼓勵他們辦理永恆主殿中的事務。」

〔*原文字義*〕「分派」配置，安放；「各盡其職」職務，功能；「勉勵」使勇敢，鼓舞。

〔*背景註解*〕「王分派祭司各盡其職，又勉勵他們辦耶和華殿中的事」：當希西家要進行宗教改革時，祭司是來不及響應配合的一群(參代下二十九 34；三十 3)，所以約西亞特別去勉勵祭司。

〔*文意註解*〕「王分派祭司各盡其職，又勉勵他們辦耶和華殿中的事」:『各盡其職』指各自在不同的工作崗位上，履行自己所應盡的職務；『勉勵』原文意思是「剛強他們的手」，使他們在事奉工作上勝任愉快。

【代下三十五 3】「又對那歸耶和華為聖、教訓以色列人的利未人說：“你們將聖約櫃安放在以色列王大衛兒子所羅門建造的殿裡，不必再用肩扛抬。現在要事奉耶和華你們的神，服事祂的民以色列。」

〔*呂振中譯*〕「他又對那些歸永恆主為聖的、指導以色列人眾人的利未人說：『你們要將聖櫃安放在以色列王大衛的兒子所羅門所建造的殿裏；不必再用肩膀去扛。現在你們要事奉永恆主你們的神，服事他的人民以色列。」

〔*文意註解*〕「又對那歸耶和華為聖、教訓以色列人的利未人說」：意指利未人是從全以色列人中分別為聖歸給神，從事教導以色列人遵行律法。

「你們將聖約櫃安放在以色列王大衛兒子所羅門建造的殿裡，不必再用肩扛抬」：利未人原來的職責是用肩扛抬以約櫃為主的會幕和各種器具，如今所羅門王建好聖殿之後分別安放在固定場所，無需再作那些勞力工作。【備註】許多學者認為聖殿中的約櫃等器物，在瑪拿西和亞們作王時，被抬離聖殿，移來移去，如今約西亞王已將它們安放固定在聖殿中。這個說法只是臆測，並無史料根據，故不予採信。

「現在要事奉耶和華你們的神，服事祂的民以色列」：故此今後利未人理當以事奉神和以色列民為職志。

【代下三十五 4】「你們應當按著宗族，照著班次，遵以色列王大衛和他兒子所羅門所寫的，自己預備。」

〔*呂振中譯*〕「你們要好好地準備，按着你們父系的家族、照着班次、根據以色列王大衛所寫的詔書，以及大衛兒子所羅門所寫的詔書來準備。」

〔*原文字義*〕「班次」班次，劃分；「自己預備(原文雙同字)」準備，準備好。

〔*文意註解*〕「你們應當按著宗族，照著班次」：『宗族』指各支派下的最大單位，由長老領導；『班次』指分班輪值的次序。

「遵以色列王大衛和他兒子所羅門所寫的，自己預備」：大衛在傳位給所羅門之際，曾安排利未人按宗族分班次輪值事奉(參代上二十三 1~6)。

〔*話中之光*〕(一)大衛安排好聖殿的事奉，作好建殿的準備之後，才讓所羅門登基作王。大衛對國度和聖殿事奉的安排有組織、有秩序，是根據聖靈的啟示(參代上二十八 11~19)。神是有組織的、有秩序的神，人單憑愛心和熱心，並不能帶起屬靈的事奉，合神心意的事奉也是有組織、有秩序的事奉。

【代下三十五 5】「要按著你們的弟兄，這民宗族的班次，站在聖所，每班中要利未宗族的幾個人。」

〔*呂振中譯*〕「你們要侍立在聖的地方，按着平民、你們的族弟兄、父系家族的分組，每組要有利未人父系家族的一班人來照應。」

〔*原文字義*〕「這民(原文雙字)」兒子，孫子(首字)；國家，百姓(次字)。

〔*文意註解*〕「要按著你們的弟兄，這民宗族的班次，站在聖所，每班中要利未宗族的幾個人」:『站在聖所』嚴格地說，聖所本來是指只有祭司才能進去的聖殿，分成聖所和至聖所兩部分(參來九 6~7)；但按這裡的上下文看，乃指宰殺羊羔的內院(參 6 節)，經過潔淨手續的利未人都能進去。

【代下三十五 6】「要宰逾越節的羊羔，潔淨自己，為你們的弟兄預備了，好遵守耶和華藉摩西所吩咐的話。」

〔*呂振中譯*〕「你們要宰逾越節的羊羔，潔淨自己為聖，為你們的族弟兄豫備一切，好照永恆主的話、由摩西藉摩西經手所吩咐的、來行。」

〔*原文字義*〕「預備」準備，準備好；「遵守」遵行，慶祝。

〔*文意註解*〕「要宰逾越節的羊羔，潔淨自己，為你們的弟兄預備了」:『潔淨自己』原文是「奉獻自己，分別為聖」，其過程包括用水洗深、洗淨衣服(參代下二十九 5)；『為你們的弟兄預備』本來規定是每個家庭要自己宰殺逾越節的羊羔，可能因為許多人遠道而來，無法自己預備，故由利未人代勞。

「好遵守耶和華藉摩西所吩咐的話」: 指遵守律法的規定。

【代下三十五 7】「約西亞從群畜中賜給在那裡所有的人民，綿羊羔和山羊羔三萬隻，牛三千隻，作逾越節的祭物；這都是出自王的產業中。」

〔*呂振中譯*〕「於是約西亞提獻了羊群中的綿羊羔和山羊羔給所有在場的眾人做逾越節的祭牲：總數共有三萬隻；還有公牛三千隻：都是從王的王的活財物中取的。」

〔*原文字義*〕「群畜」(原文無此字)；「賜給」獻上，貢獻。

〔*文意註解*〕「約西亞從群畜中賜給在那裡所有的人民，綿羊羔和山羊羔三萬隻，牛三千隻，作逾越節的祭物；這都是出自王的產業中」:『綿羊羔和山羊羔三萬隻』足供三萬個家庭作逾越節的羊羔；『牛三千隻』用於平安祭，好讓百姓分享祭物(參 13 節)；『王的產業』意指上述牛羊出自王家的甘心奉獻(參代下七 5；三十 24)。

【代下三十五 8】「約西亞的眾首領也樂意將犧牲給百姓和祭司利未人；又有管理神殿的希勒家、撒迦利亞、耶歇將羊羔二千六百隻，牛三百隻，給祭司作逾越節的祭物。」

〔*呂振中譯*〕「約西亞的大臣也自願將祭牲提獻給人民、給祭司和利未人；又有神之殿的總務希勒家、撒迦利亞、耶歇、也將羊羔二千六百隻、公牛三百隻、給了祭司做逾越節的祭牲。」

〔*原文字義*〕「希勒家」耶和華是我的分；「撒迦利亞」耶和華記念；「耶歇」神活著。

〔*文意註解*〕「約西亞的眾首領也樂意將犧牲給百姓和祭司利未人」:『眾首領』指文武百官和支派、宗族的長老。

「又有管理神殿的希勒家、撒迦利亞、耶歇將羊羔二千六百隻，牛三百隻，給祭司作逾越節的祭物」:『希勒家』當時的大祭司，修理聖殿時，是他發現了律法書(參代下三十四 14)；『撒迦利亞、耶歇』是當時的祭司長，分別出自亞倫兒子以利亞撒和以他瑪(參民三 2)。

【代下三十五 9】「利未人的族長歌楠雅和他兩個兄弟示瑪雅、拿坦業，與哈沙比雅、耶利、約撒拔將羊羔五千隻，牛五百隻，給利未人作逾越節的祭物。」

〔呂振中譯〕「利未人的族長、歌楠雅和歌楠雅的兩個兄弟示瑪雅、拿坦業，和哈沙比雅、耶利、約撒拔、也提了羊羔五千隻、公牛五百隻給利未人做逾越節的祭牲。」

〔原文字義〕「歌楠雅」耶和華已建立；「示瑪雅」被耶和華聽見；「拿坦業」神的賜予；「哈沙比雅」耶和華已思量；「耶利」神掃除；「約撒拔」耶和華已賜予。

〔文意註解〕「利未人的族長歌楠雅和他兩個兄弟示瑪雅、拿坦業，與哈沙比雅、耶利、約撒拔將羊羔五千隻，牛五百隻，給利未人作逾越節的祭物」:『利未人的族長』指利未支派中，除亞倫的子孫作祭司之外，其他的革順、哥轄、米拉利三大宗族的族長(參民三 17)。

【代下三十五 10】「這樣，供獻的事齊備了。祭司站在自己的地方，利未人按著班次站立，都是照王所吩咐的。」

〔呂振中譯〕「這樣、事奉的任務都安排好了；祭司各站在自己的地位上，利未人也按着他們的班次站着，都照王所吩咐的。」

〔原文字義〕「齊備」準備好；「自己的地方」所站立的地方。

〔文意註解〕「這樣，供獻的事齊備了」: 指過節的祭物都預備好了。

「祭司站在自己的地方，利未人按著班次站立，都是照王所吩咐的」: 指遵照王的指令，祭司和利未人各就各位，站在自己的崗位上，按著班次來事奉神。

【代下三十五 11】「利未人宰了逾越節的羊羔，祭司從他們手裡接過血來灑在壇上；利未人剝皮，」

〔呂振中譯〕「利未人宰了逾越節的羊羔，祭司從他們手裏接過血來潑，利未人即剝皮，」

〔文意註解〕「利未人宰了逾越節的羊羔」: 請參閱 6 節註解。

「祭司從他們手裡接過血來灑在壇上」: 利未人殺羊取血在盆裡，祭司將血灑在祭壇上(參代下三十 16)。

「利未人剝皮」: 祭牲的皮可供製作皮革，故剝下來的皮，歸給祭司(參利七 8)，但更重要的，剝皮表示獻祭的人在神面前赤露敞開，沒有掩蓋；祭牲剝皮之後才切成塊(參利一 6)。

【代下三十五 12】「將燔祭搬來，按著宗族的班次分給眾民，好照摩西書上所寫的，獻給耶和華；獻牛也是這樣。」

〔呂振中譯〕「將做燔祭的部分拿去，好按着平民父系家族的分組去發，而照所寫在摩西書上的去供獻與永恆主。獻公牛也是這樣。」

〔文意註解〕「將燔祭搬來，按著宗族的班次分給眾民，好照摩西書上所寫的，獻給耶和華」:『將燔祭搬來』燔祭本來必須完全焚燒獻給神，但此處的祭牲是逾越節的羊羔，供每個家庭吃的，故本句的原文意思是「從燔祭中分別出來(removed from burnt offerings)」;『分給眾民』意指按著宗族的次

序分發給眾民一同分享祭肉；『照摩西書上所寫』意指上述的作法符合律法規定。

「獻牛也是這樣」：意指獻牛隻也比照羊羔，分發給眾民一同分享祭肉，有如獻平安祭。

【代下三十五 13】「他們按著常例，用火烤逾越節的羊羔。別的聖物用鍋，用釜，用罐煮了，速速地送給眾民。」

〔呂振中譯〕「他們按規矩用火烤〔或作：煮〕了逾越節的羊羔；別的聖物則用鍋、用鼎、用盤子去煮，迅速地給所有的平民送去。」

〔原文字義〕「常例」慣例，規矩；「釜」水壺；「罐」烹調用的一種鍋。

〔文意註解〕「他們按著常例，用火烤逾越節的羊羔」：逾越節的羊羔是用火烤的(參出十二 8)。

「別的聖物用鍋，用釜，用罐煮了」：『別的聖物』指平安祭的祭肉等。

「速速地送給眾民」：本來祭肉需還給奉獻的人，因為很大的部分來自王和眾首領(參 7~9 節)，故可直接快速地送達眾民手中。

【代下三十五 14】「然後為自己和祭司預備祭物；因為祭司亞倫的子孫獻燔祭和脂油，直到晚上。所以利未人為自己和祭司亞倫的子孫，預備祭物。」

〔呂振中譯〕「然後他們纔為自己和祭司們豫備；因為作祭司的亞倫子孫忙於獻上燔祭和脂肪、直到晚上，所以利未人纔為自己、也為作祭司的亞倫子孫豫備祭物。」

〔原文字義〕「亞倫」帶來光的人。

〔文意註解〕「然後為自己和祭司預備祭物；因為祭司亞倫的子孫獻燔祭和脂油，直到晚上。所以利未人為自己和祭司亞倫的子孫，預備祭物」：整個過程中，祭司和利未人都在忙著獻祭和宰殺、剝皮、切塊、烤煮、分祭肉，無暇為他們自己預備吃的，所以忙到晚上才開始為利未人自己和祭司預備。

【代下三十五 15】「歌唱的亞薩之子孫，照著大衛、亞薩、希幔，和王的先見耶杜頓所吩咐的，站在自己的地位上。守門的看守各門，不用離開他們的職事，因為他們的弟兄利未人給他們預備祭物。」

〔呂振中譯〕「歌唱者亞薩的子孫、照大衛、亞薩、希幔、和為王做見異象者耶杜頓所吩咐的、站在自己的職位上；守門的看守各門，他們不用離開任務，因為他們的族兄利未人給他們豫備祭物。」

〔原文字義〕「亞薩」收集者；「希幔」信實的；「耶杜頓」讚美；「職事」工作，侍奉。

〔文意註解〕「歌唱的亞薩之子孫，照著大衛、亞薩、希幔，和王的先見耶杜頓所吩咐的，站在自己的地位上」：『亞薩、希幔，和王的先見耶杜頓』他們都是大衛時代的唱詩班首領(參代上二十五 1)；『站在自己的地位上』暗示獻祭的過程中，唱詩班也在盡職歌唱。

「守門的看守各門，不用離開他們的職事，因為他們的弟兄利未人給他們預備祭物」：前述唱詩的和此處守門的利未人，都不能擅離職守，故由其他的利未人幫他們預備祭物。

【代下三十五 16】「當日，供奉耶和華的事齊備了，就照約西亞王的吩咐守逾越節，獻燔祭在耶和

華的壇上。」

〔*呂振中譯*〕「這樣、一切事奉永恆主的任務、守逾越節、獻上燔祭在永恆主祭壇上、的事就在那一天、都照約西亞王所吩咐的安排齊了。」

〔*原文字義*〕「齊備」有準備的。

〔*文意註解*〕「當日，供奉耶和華的事齊備了，就照約西亞王的吩咐守逾越節，獻燔祭在耶和華的壇上」:『獻燔祭在耶和華的壇上』燔祭指整個祭物須在祭壇上經過火燒，使馨香之氣上升，全部獻給神。

【代下三十五 17】「當時在耶路撒冷的以色列人守逾越節，又守除酵節七日。」

〔*呂振中譯*〕「那時候、所有在場的以色列人都守了逾越節和除酵之節七天。」

〔*原文字義*〕「除酵」沒放酵的麵包或糕餅。

〔*文意註解*〕「當時在耶路撒冷的以色列人守逾越節，又守除酵節七日」:『逾越節』和『除酵節』請參閱 1 節的【背景註解】。

【代下三十五 18】「自從先知撒母耳以來，在以色列中沒有守過這樣的逾越節，以色列諸王也沒有守過，像約西亞、祭司、利未人、在那裡的猶大人，和以色列人，以及耶路撒冷居民所守的逾越節。」

〔*呂振中譯*〕「自從神言人撒母耳的日子以來、在以色列中都沒有守過這樣的逾越節；以色列諸王也沒有守過像約西亞、祭司和利未人、猶大和以色列所有在場的眾人、跟耶路撒冷的居民、所守的這逾越節。」

〔*原文字義*〕「撒母耳」他的名是神。

〔*文意註解*〕「自從先知撒母耳以來，在以色列中沒有守過這樣的逾越節」: 本句是對照《列王紀下》，那裡是描述「自從士師治理…直到如今」(王下二十三 22)，而「先知撒母耳」是士師時代的最後一位士師。

「以色列諸王也沒有守過，像約西亞、祭司、利未人、在那裡的猶大人，和以色列人，以及耶路撒冷居民所守的逾越節」: 意指 自從撒母耳之後，以色列人就沒有如此合一、嚴謹、盛大地守過逾越節。

〔*話中之光*〕(一)《歷代志》作者強調逾越節，應該是要提醒被擄歸回的以色列人，他們被擄歸回如同出埃及一樣，是一個新的開始，也是值得紀念的事情。

【代下三十五 19】「這逾越節是約西亞作王十八年守的。」

〔*呂振中譯*〕「這逾越節是約西亞執掌國政的第十八年守的。」

〔*文意註解*〕「這逾越節是約西亞作王十八年守的」:『十八年』約西亞年二十六歲(參代下三十四 1)，另一個重要的里程碑，開始修理聖殿(參代下三十四 8)並守逾越節(參 1~19 節)。

【代下三十五 20】「這事以後，約西亞修完了殿，有埃及王尼哥上來，要攻擊靠近伯拉河的迦基米

施；約西亞出去抵擋他。」

〔*呂振中譯*〕「約西亞把整理聖殿的一切事作完了之後，埃及王尼哥上來，要攻打靠近伯拉河的迦基米施；約西亞出去、要對他接戰。」

〔*原文字義*〕「尼哥」跛足；「伯拉」豐收；「迦基米施」基抹(偶像假神)的保障。

〔*文意註解*〕「這事以後，約西亞修完了殿」：時值約西亞作王最後一年，亦即約西亞三十一年(參代下三十四 1)，主前 608 年，。

「有埃及王尼哥上來，要攻擊靠近伯拉河的迦基米施」：『埃及王尼哥』指埃及第二十六王朝法老尼哥二世(Necho II，主前 610~595 年在位)；『伯拉河』又名「幼發拉底河」，是亞洲西部最重要的一條河，古代文明的發源地；『迦基米施』迦基米施戰役(參耶四十六 2)發生於主前 605 年，當時巴比倫帝國興起，亞述帝國面臨崩潰，在哈蘭負隅頑抗，埃及王尼哥於主前 609 年出兵援助亞述，結果仍無法挽回頹勢。

「約西亞出去、要對他接戰」：約西亞一向與亞述敵對，自然想阻止埃及王援助亞述，結果卻引來殺身之禍。

【代下三十五 21】「他差遣使者來見約西亞，說：“猶大王啊，我與你何干？我今日來不是要攻擊你，乃是要攻擊與我爭戰之家，並且神吩咐我速行，你不要干預神的事，免得祂毀滅你，因為神是與我同在。”」

〔*呂振中譯*〕「尼哥卻差遣使者來見約西亞、說：『猶大王阿，我與你何干？我今天並不是來攻擊你呀，乃是來攻擊另一家和我爭戰的；並且神也吩咐我要趕快。你可要停止干預神的事阿，免得他毀滅你，因為神是和我同在的。』」

〔*原文字義*〕「干預」(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他差遣使者來見約西亞，說：猶大王啊，我與你何干？」：『他』指埃及王尼哥。

「我今日來不是要攻擊你，乃是要攻擊與我爭戰之家」：『與我爭戰之家』指新興的巴比倫帝國。

「並且神吩咐我速行，你不要干預神的事，免得祂毀滅你，因為神是與我同在」：『神』本來埃及王尼哥口中的「神」理應是指偶像假神，但根據 22 節的敘事，很有可能是耶和華真神向他顯現，或差遣一位先知對他說話。

〔*話中之光*〕(一)真神居然對不信的外邦君王說話(參創十二 17~20；二十 3~7；但四章)，由此我們應當小心分辨，神有時也會藉著反面的人或事物說話，我們若一味地忽略或抵擋他(或它)們，恐會失去對神旨意的洞察力。

【代下三十五 22】「約西亞卻不肯轉去離開他，改裝要與他打仗，不聽從神藉尼哥之口所說的話，便來到米吉多平原爭戰。」

〔*呂振中譯*〕「約西亞卻不肯轉臉離開他，反而化裝要和他交戰。他不聽尼哥的話、由神口所說的，就到米吉多平原交戰去。」

〔*原文字義*〕「米吉多」群眾之處。

〔*文意註解*〕「約西亞卻不肯轉去離開他，改裝要與他打仗，不聽從神藉尼哥之口所說的話，便來到米吉多平原爭戰」:『不聽從神藉尼哥之口所說的話』可見尼哥的話是從真神來的；『米吉多平原』聖經中著名的戰場，在巴勒斯坦的加利利海南面，居南北要衝。

〔*話中之光*〕(一)「約西亞卻不肯轉去…不聽從」意指約西亞應對此次悲劇負責。約西亞沒有求問神關於埃及王尼哥的話是否真出於神，反而憑血氣之勇對付強敵，為他自己招來殺身之禍。此事教訓我們，凡事先停下來求問神，不可執意蠻幹。

【代下三十五 23】「弓箭手射中約西亞王。王對他的臣僕說：“我受了重傷，你拉我出陣吧！” 」

〔*呂振中譯*〕「弓箭手射中了約西亞王；王對他的臣僕說：『將我背過去吧！我受了重傷了。』」

〔*原文字義*〕「重」極度的，非常的。

〔*文意註解*〕「弓箭手射中約西亞王。王對他的臣僕說：我受了重傷，你拉我出陣吧」：在快速行動中被箭射中，顯然是出於神的意思，使他免得親眼看見神隊南國猶大的懲罰(參代下三十四 23~28)。

【代下三十五 24】「他的臣僕扶他下了戰車，上了次車，送他到耶路撒冷，他就死了，葬在他列祖的墳墓裡。猶大人和耶路撒冷人都為他悲哀。」

〔*呂振中譯*〕「他的臣僕將他從戰車上背過來，上了跟着他、的第二輛車，把他送到耶路撒冷；他就死了，被埋葬在他列祖的墳墓裏。猶大和耶路撒冷的眾人都為他哀悼。」

〔*原文字義*〕「次」第二；「悲哀」哀悼。

〔*文意註解*〕「他的臣僕扶他下了戰車，上了次車，送他到耶路撒冷，他就死了，葬在他列祖的墳墓裡」:『次車』指備用的副車；『到耶路撒冷，他就死了』《列王紀》指他在米及多被殺(參王下二十三 29)，意指他的死是在米及多中箭所導致的。

「猶大人和耶路撒冷人都為他悲哀」：約西亞是一位好王，配受眾民哀悼。

〔*話中之光*〕(一)約西亞戰死沙場，並不是「不得善終」，而是「平平安安地歸到墳墓」(代下三十四 28)，被神在「忿怒如火倒在這地上，總不息滅」(代下三十四 25)之前平安接走。今天，信徒「離世與基督同在」(腓一 23)，也是息了地上的勞苦，「好得無比」(腓一 23)。我們所當求的不是儘量延年益壽，而是不要虛度光陰，好在交帳的時候聽到主說：「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太二十五 21)。

(二)約西亞的犧牲，使猶大的復興嘎然而止，並不是意外的「出師未捷身先死」，而是神結束了他的使命。因為約西亞的使命並不是復興以色列，而是要拿掉百姓的藉口。從前百姓的敗壞，可以藉口瑪拿西、亞們上樑不正，也可以藉口亞述的逼迫，但現在神賜下屬靈的好榜樣、好領袖約西亞，又挪走了環境的壓力，但百姓仍然不肯一心歸向神、只是假意歸祂(參耶三 10)。因此，百姓在審判面前已經無可推諉，約西亞的使命已經完成了。

(三)今天，我們也常常抱怨教會節目太少、牧師教導不夠、同工缺乏愛心、環境壓力太大，似

乎只要外面的條件滿足了，自己就會變得屬靈、長進。神也把約西亞的見證擺在我們面前，讓我們省察自己的內心：是像約西亞，「要盡心盡性順從耶和華」(代下三十四 31)；還是像百姓，不過是假意歸祂(參耶三 10)。不要找到了一個約西亞，結果卻是定罪自己。

【代下三十五 25】「耶利米為約西亞作哀歌。所有歌唱的男女也唱哀歌，追悼約西亞，直到今日；而且在以色列中成了定例。這歌載在哀歌書上。」

〔呂振中譯〕「耶利米也為約西亞作了哀歌；所有的男女歌唱者在他們的哀詞中都說追悼約西亞的話；直到今日還是如此；他們並且在以色列中以此作為條例。看哪，這些詞都記在哀歌書上呢。」

〔原文字義〕「定例」條例。

〔文意註解〕「耶利米為約西亞作哀歌」：先知耶利米對約西亞評價很高，甚敬重其人(參耶二十二 15~16)。

「所有歌唱的男女也唱哀歌，追悼約西亞，直到今日；而且在以色列中成了定例。這歌載在哀歌書上」：『哀歌書』這冊哀歌已散佚。《耶利米哀歌》中未提約西亞，自非同一書。

【代下三十五 26】「約西亞其餘的事和他遵著耶和華律法上所記而行的善事，」

〔呂振中譯〕「約西亞其餘的事、他堅貞的作為、按照律法上所記而行的、」

〔原文字義〕「善事」良善，慈愛，忠誠。

〔文意註解〕「約西亞其餘的事和他遵著耶和華律法上所記而行的善事」：『其餘的事』指未記在《歷代志》上的事；『善事』指遵行律法的事。

〔話中之光〕(一)「善事」原文是「忠誠」。世人以為所有的宗教都是教人行善，但神百姓所行的「善事」，並不是根據人的標準，而是忠誠地「遵著耶和華律法上所記而行的善事」。

【代下三十五 27】「並他自始至終所行的，都寫在以色列和猶大列王記上。」

〔呂振中譯〕「始末都寫在從以色列和猶大諸王記上呢。」

〔文意註解〕「並他自始至終所行的，都寫在以色列和猶大列王記上」：『以色列和猶大列王記』記載以色列和猶大諸王事蹟的編年史記。

叁、靈訓要義

【約西亞王末後所行的事蹟】

一、作王十八年，按照律法書上的話守逾越節(1~19 節)

1.分派祭司和利未人各盡其職(1~6 節)

(1)正月十四日，宰了逾越節的羊羔(1 節)

(2)分派祭司各盡其職，辦耶和華殿中的事(2 節)

(3)教訓利未人按著宗族，照著班次，幫助眾民宰逾越節的羊羔(3~6 節)

2.王和首領奉獻守節用的祭牲(7~10 節)

(1)王率先獻上逾越節的祭牲(7 節)

(2)眾首領也樂意奉獻祭牲(8~9 節)

(3)祭司站在自己的地方，利未人按著班次站立(10 節)

3.全民按著常例守逾越節和除酵節七日(11~19 節)

(1)利未人宰羊羔、剝皮、火烤，祭司灑血，將祭肉送給眾民(11~13 節)

(2)然後為自己和祭司預備祭物(14 節)

(3)唱歌的站在自己的地位上，守門的看守各門(15 節)

(4)獻燔祭在耶和華的壇(16 節)

(5)作王十八年，守逾越節，又守除酵節七日(17~19 節)

二、因干預神命埃及王尼哥攻擊巴比倫的事，中箭而死(20~25 節)

1.埃及王尼哥上來，要攻擊靠近伯拉河的迦基米施(20 節)

2.約西亞不聽從神藉尼哥之口所說的話，便來到米吉多平原爭戰(21~22 節)

3.約西亞中箭而死(23~24 節)

4.先知耶利米為約西亞作哀歌(25 節)

三、約西亞自始至終所行的善事和其餘的事都記在列王記上(26~27 節)

歷代志下第三十六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南國猶大亡於巴比倫】

一、約哈斯作王三個月後被埃及王所廢，並將他帶到埃及(1~4 節)

二、另立他的哥哥約雅敬，十一年後被巴比倫王所廢，擄到巴比倫(5~7 節)

三、約雅敬的兒子約雅斤接續作王，一年後被巴比倫王所廢並擄走(8~10 節)

四、另立他的叔叔西底家作王十一年，他照舊隨上述諸王行惡(11~20 節)

五、神應驗先知耶利米的話，七十年後藉波斯古列王下詔重建聖殿(21~23 節)

貳、逐節詳解

【代下三十六 1】「國民立約西亞的兒子約哈斯在耶路撒冷接續他父作王。」

〔*呂振中譯*〕「猶大地的人民便在耶路撒冷將約西亞的兒子約哈斯設立為王、接替他父親。」

〔*原文字義*〕「約西亞」耶和華所醫治的；「約哈斯」耶和華已奪取。

〔*文意註解*〕「國民立約西亞的兒子約哈斯在耶路撒冷接續他父作王」:『國民』指國家的決策機關；『約哈斯』又名「沙龍」(耶二十二 11)，是約西亞的第四子(參代上三 15)。

【代下三十六 2】「 約哈斯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三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個月。」

〔*呂振中譯*〕「約哈斯登極的時候二十三歲；他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個月。」

〔*文意註解*〕「約哈斯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三歲」:『年二十三歲』他父親約西亞死時才三十九歲(參代下三十四 1)，也就是說，約西亞十六歲時已經生了四個兒子，就算是四個兒子的母親都不同人，從老大到老四至少相差兩年左右(參 5 節)。

「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個月」: 因他作王三個月後便被埃及王尼哥廢立(參 3 節)。

【代下三十六 3】「埃及王在耶路撒冷廢了他，又罰猶大國銀子一百他連得，金子一他連得。」

〔*呂振中譯*〕「埃及王廢了他，不許他在耶路撒冷作王，又罰了猶大地貢款：一百擔銀子，一擔金子。」

〔*原文字義*〕「廢了」轉變方向，出發；「他連得」(金屬重量單位)。

〔*文意註解*〕「埃及王在耶路撒冷廢了他」: 很可能因為他奉行先王親東方的政策，以致招惹埃及干預猶大的內政。

「又罰猶大國銀子一百他連得，金子一他連得」:『一百他連得』折合約三千四百公斤；『一他連得』折合約三十四公斤。

【代下三十六 4】「埃及王尼哥立約哈斯的哥哥以利雅敬作猶大和耶路撒冷的王，改名叫約雅敬，又將約哈斯帶到埃及去了。」

〔*呂振中譯*〕「埃及王尼哥立了約哈斯的兄弟以利雅敬作王來管理猶大和耶路撒冷，給他改名叫約雅敬。尼哥又將約雅敬的兄弟約哈斯帶到埃及去。」

〔*原文字義*〕「尼哥」跛足；「以利雅敬」神建立；「約雅敬」耶和華興起。

〔*文意註解*〕「埃及王尼哥立約哈斯的哥哥以利雅敬作猶大和耶路撒冷的王，改名叫約雅敬」:『以利雅敬』又名「約雅敬」，是約西亞的次子(參代上三 15)，據說因他有強烈親埃及的傾向，故當約西亞死時未被國民擁立作王(參 1 節)。

「又將約哈斯帶到埃及去了」: 將他擄為人質；先知耶利米曾預言此事，並且斷言他不會再回來(參耶二十二 10~12)。

〔*話中之光*〕(一)本章刻意用相似的模式記錄了四個王的行惡(參 5，9，12 節)、被搶(參 3，7，10，18 節)和被擄(參 4，6，10，29 節)。這清楚地表明，猶大君王的被擄不是個別的事件，而是同一現象的多次重複。在屬靈的實際中，猶大已經被擄了，所以在主耶穌基督的家譜裡，把約西亞算作被

擄巴比倫之前的最後一個王(參太一 11)。約西亞以後的四個惡王，在馬太福音一章的家譜裡都不再被神數點，因為在屬靈的實際上，他們已經被擄；歷史上，這四個王最後全部被擄：約哈斯被擄到埃及，約雅敬、約雅斤和西底家被擄到巴比倫。

【代下三十六 5】「約雅敬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五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十一年，行耶和華他神眼中看為惡的事。」

〔呂振中譯〕「約雅敬登極的時候二十五歲；他在耶路撒冷作王十一年；行永恆主他的神所看為壞的事。」

〔原文字義〕「惡」壞的，惡的。

〔文意註解〕「約雅敬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五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十一年」:『年二十五歲』僅比約哈斯大兩歲(參 2 節)；『作王十一年』其後被擄到巴比倫(參 6 節)。

「行耶和華他神眼中看為惡的事」:『看為惡的事』指拜偶像假神。

【代下三十六 6】「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上來攻擊他，用銅鏈鎖著他，要將他帶到巴比倫去。」

〔呂振中譯〕「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上來攻擊他，用銅鍊鎖着他，要將他帶到巴比倫去。」

〔原文字義〕「巴比倫」混亂；「尼布甲尼撒」願尼布(尼波神)保護王權。

〔文意註解〕「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上來攻擊他」:『巴比倫』繼亞述帝國之後興起，於主前 605 年在迦基米施戰役(Battle of Carchemish)中打敗了埃及和亞述聯軍，消滅了亞述帝國，乘勝追擊埃及，將埃及法老趕回埃及，奪取了巴勒斯坦地區的控制權；『尼布甲尼撒』於主前 605 年正式登基成為巴比倫帝國的大王，權傾一時，他就是但以理異象中的金頭(參但二 37~38)；『上來』耶路撒冷地勢較高，故稱「上來」。

「用銅鏈鎖著他，要將他帶到巴比倫去」：從此，南國猶大從埃及的藩屬國變成了巴比倫的藩屬國。

【代下三十六 7】「尼布甲尼撒又將耶和華殿裡的器皿帶到巴比倫，放在他神的廟裡（或作：自己的宮裡）。」

〔呂振中譯〕「尼布甲尼撒又將永恆主殿裏一部份的器皿帶到巴比倫，放在巴比倫他的宮殿〔或譯：神廟〕裏。」

〔文意註解〕「尼布甲尼撒又將耶和華殿裡的器皿帶到巴比倫，放在他神的廟裡」：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曾先後三次掠奪聖殿中的器皿：(1)主前 605 年，猶大王約雅敬在位第三年(但一 1~2)；(2)主前 597 年，猶大王約雅斤登基之年(王下廿四 8~13)；(3)主前 586 年，猶大王西底家十一年(王下廿五 1~15)。

【代下三十六 8】「約雅敬其餘的事和他所行可憎的事，並他一切的行為，都寫在以色列和猶大列王記上。他兒子約雅斤接續他作王。」

〔*呂振中譯*〕「約雅敬其餘的事、他所行可厭惡的事、以及所有非議他的事：都寫在以色列和猶大諸王記上呢。他兒子約雅斤接替他作王。」

〔*原文字義*〕「約雅斤」耶和華建立。

〔*文意註解*〕「約雅敬其餘的事和他所行可憎的事，並他一切的行為，都寫在以色列和猶大列王記上」:『其餘的事』表示不如本章所記載的事重要;『所行可憎的事』指拜偶像假神的事;『以色列和猶大列王記』記載以色列和猶大諸王事蹟的編年史記。

「他兒子約雅斤接續他作王」: 本章 9~10 節就是約雅斤王的記事。

【代下三十六 9】「約雅斤登基的時候年八歲（列王下二十四章八節作十八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個月零十天，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

〔*呂振中譯*〕「約雅斤登極的時候十八歲〔傳統：作八歲〕；他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個月零十天；他行了永恆主所看為壞的事。」

〔*文意註解*〕「約雅斤登基的時候年八歲」:『年八歲』與《列王紀》有出入，那裡為「十八歲」(王下二十四 8)。一般認為十八歲比較可靠。

「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個月零十天」: 與約哈斯作王的粘日相仿，兩者僅差十天(參 2 節)。

「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看為惡的事』指拜偶像假神。

【代下三十六 10】「過了一年，尼布甲尼撒差遣人將約雅斤和耶和華殿裡各樣寶貴的器皿帶到巴比倫，就立約雅斤的叔叔（原文作兄）西底家作猶大和耶路撒冷的王。」

〔*呂振中譯*〕「到了年頭、尼布甲尼撒差遣了人將約雅斤帶到巴比倫，連同永恆主殿裏珍寶貴的器皿都帶去；他就立約雅斤的叔叔〔同詞：兄弟〕西底家作王來管理猶大和耶路撒冷。」

〔*原文字義*〕「西底家」耶和華是公義的。

〔*文意註解*〕「過了一年，尼布甲尼撒差遣人將約雅斤和耶和華殿裡各樣寶貴的器皿帶到巴比倫」: 這是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第二次掠奪聖殿中的器皿，時為主前 597 年。

「就立約雅斤的叔叔西底家作猶大和耶路撒冷的王」:『西底家』原名「瑪探雅」(王下二十四 17)，巴比倫王給他改名西底家(參王下二十四 17)。約西亞王的長子是約哈難、次子是約雅敬、三子是瑪探雅改名西底家、四子是沙龍改名約哈斯(參代上三 15；王下二十三 30)。

【代下三十六 11】「西底家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一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十一年，」

〔*呂振中譯*〕「西底家登極的時候二十一歲；他在耶路撒冷作王十一年。」

〔*文意註解*〕「西底家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一歲」:『年二十一歲』他的弟弟約哈斯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三歲(參 2 節)，哥哥約雅敬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五歲(參 5 節)，故西底家登基時的年歲應當遠大於二十一歲，根據推算，他在主前 605 年約哈斯登基時已經二十四歲，而他於主前 597 年登基時應為三十一歲。【備註】有聖經學者認為這位西底家不是約西亞的三子(參代上三 15)，而是約雅敬的次子西底家(參代上三 16)。

「在耶路撒冷作王十一年」：相當於主前 597~586 年。

【代下三十六 12】「行耶和華他神眼中看為惡的事。先知耶利米以耶和華的話勸他，他仍不在耶利米面前自卑。」

〔*呂振中譯*〕「他行了永恆主他的神所看為壞的事；不在神言人耶利米面前自己謙卑，雖然耶利米是奉永恆主的命令來說話的。」

〔*原文字義*〕「耶利米」耶和華所指定的；「自卑」謙卑。

〔*文意註解*〕「行耶和華他神眼中看為惡的事」：『看為惡的事』指拜偶像假神。

「先知耶利米以耶和華的話勸他」：耶利米勸西底家歸降巴比倫，而不要依靠埃及(參耶二十一 8~10)，並預言了西底家的悲慘的結局(參耶三十四 3)。

「他仍不在耶利米面前自卑」：先知耶利米忠心耿耿地傳遞神的信息，多次受奸臣迫害(參耶三十七 1~16；三十八 1~6)，西底家雖曾救他脫離險境，但始終沒有接受耶利米的規勸，最終釀成了自取滅亡的慘劇(參王二十四 18~二十五 26)。

〔*話中之光*〕(一)西底家不肯接受先知耶利米的規勸，咎由自取。神藉著先知所傳的話語既是勸誡、也是定罪，因為神對百姓的管教已經命定了(參耶二十五 8~14)。同樣，我們忠心傳揚福音，既是恩典的事工、也是定罪的事工，因為神「借著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因為我們在神面前，無論在得救的人身上或滅亡的人身上，都有基督馨香之氣。在這等人，就作了死的香氣叫他死；在那等人，就作了活的香氣叫他活」(林後二 14~16)。

【代下三十六 13】「尼布甲尼撒曾使他指著神起誓，他卻背叛，強項硬心，不歸服耶和華以色列的神。」

〔*呂振中譯*〕「並且呢，尼布甲尼撒王曾叫他指着神來起誓，他也背叛了那王；硬着脖子，心裏頑固，不歸向永恆主以色列的神。」

〔*原文字義*〕「背叛」反叛，造反；「強」頑固，頑強；「項」頸項；「硬」剛硬，堅定；「心」心思，意志；「歸服」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尼布甲尼撒曾使他指著神起誓，他卻背叛」：『指著神起誓』就是指著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起誓；『背叛』指背叛巴比倫王，同時也指背叛誓言。

「強項硬心，不歸服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雖然西底家是被迫起誓，但既然是「指著神起誓」，就不可背誓，否則就是藐視神。

〔*話中之光*〕(一)西底家的攻策和屬靈光景一樣遊移不定，起初接受埃及的援助，法老尼哥死後則轉而投向巴比倫，最後又破壞誓言，轉與埃及結盟。這不是因為西底家缺乏政治才能，而是因為他「不歸服」神，所以他雖然知道不能跟隨人，但他又沒有勇氣來拒絕人，他有膽量和神作對，卻沒有膽量和人作對(參結十七 12~21)。因此，西底家「背叛」巴比倫王，並不能帶來國家的獨立，因為神的管教早已命定(參耶二十五 8~14)。

【代下三十六 14】「眾祭司長和百姓也大大犯罪，效法外邦人一切可憎的事，污穢耶和華在耶路撒冷分別為聖的殿。」

〔*呂振中譯*〕「不但如此，眾祭司領袖和人民也大大地不忠實，像外國人所行一切可憎惡的事那樣；他們污瀆了永恆主的殿、就是永恆主在耶路撒冷所分別為聖的。」

〔*原文字義*〕「大大犯罪(原文三字)」不忠實或背叛的行為(首字)；許多，變多(次字)；行為不忠，行為奸詐(末字)。

〔*文意註解*〕「眾祭司長和百姓也大大犯罪」：西底家時代不僅百姓，而且祭司也深陷在偶像崇拜之中。

「效法外邦人一切可憎的事，污穢耶和華在耶路撒冷分別為聖的殿」：指在聖殿裡仿效外邦人敬拜偶像(參結八 3，10，14，16)。

〔*話中之光*〕(一)「犯罪」，原文是「背叛、犯罪、不忠」。《歷代志》反復使用這個詞(代上二 7「犯了罪」；五 25「得罪」；十 13「干犯」；代下十二 2「得罪」；二十六 16「干犯」、18「犯了罪」；二十八 19「干犯」、22「得罪」；二十九 6「犯了罪」；三十 7「干犯」；三十六 14「犯罪」)，強調對神「不忠」乃是百姓最大的罪，也是他們被擄的根本原因。

【代下三十六 15】「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因為愛惜自己的民和祂的居所，從早起來差遣使者去警戒他們。」

〔*呂振中譯*〕「永恆主他們列祖的神因為顧惜他自己的人民和居所，便又及時又屢次地警告、由他的使者經手傳出話來警告他們。」

〔*原文字義*〕「愛惜」憐憫，憐惜；「警戒」(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因為愛惜自己的民和祂的居所，從早起來差遣使者去警戒他們」：『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這個稱呼強調神與以色列民的關係；『從早起來』形容神和祂的使者殷勤作工、熱切巴望著挽回祂的子民。

〔*話中之光*〕(一)雖然百姓被擄、聖殿被毀的結局已經定了，但神卻沒有撇棄他們，卻「因為愛惜自己的民和祂的居所，從早起來差遣使者去警戒他們」。猶大最後四個惡王年間，神始終沒有停止話語的供應，先知耶利米(參耶一 3)、哈巴谷在南國事奉，耶利米一直到聖殿被毀後才被帶到埃及(參耶四十三 5~7)；而先知以西結則在被擄巴比倫的百姓中事奉(參結一 1~3)。

【代下三十六 16】「他們卻嘻笑神的使者，藐視祂的言語，譏誚祂的先知，以致耶和華的忿怒向祂的百姓發作，無法可救。」

〔*呂振中譯*〕「他們卻直戲笑神的使者，藐視神的話，直譏誚他的神言人，以致永恆主向他人民發烈怒、到無法救治。」

〔*原文字義*〕「嘻笑」嘲弄，戲謔；「藐視」輕看，鄙視；「譏誚」嘲諷；「發作」上升，攀登；「可救」醫治，使痊癒。

〔*文意註解*〕「他們卻嘻笑神的使者，藐視祂的言語，譏誚祂的先知」：『嘻笑』不以為意；『藐視』

等閒看待；『譏誚』言語侮辱。

「以致耶和華的忿怒向祂的百姓發作，無法可救」:『無法可救』原文是「無可救藥、無法醫治」。

〔話中之光〕(一)亞當後裔的天性就是不肯順服神，所以離棄神非常容易、順從神卻非常困難。約西亞的三個兒子、一個孫子，不但不能效法他「盡心盡性地順從耶和華」(代下三十四 31)，在神的管教面前還不肯順服，藐視神「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羅二 4)，任著自己剛硬不悔改的心，就像陷在泥潭之中，越掙扎、陷得越深，「為自己積蓄忿怒，以致神震怒，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羅二 4~5)。結果聰明反被聰明誤，「以致耶和華的忿怒向祂的百姓發作，無法可救」，任憑巴比倫徹底摧毀了耶路撒冷和聖殿(參 17 節)。

(二)樂意醫治人的神，祂的百姓卻「無法醫治」，這都是人「藐視祂的言語」的結果。雖然「神差祂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約三 17)，但「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約三 19)，所以說：「人一切的罪和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惟獨褻瀆聖靈，總不得赦免」(太十二 31)。

【代下三十六 17】「所以，耶和華使迦勒底人的王來攻擊他們，在他們聖殿裡用刀殺了他們的壯丁，不憐恤他們的少男處女、老人白叟。耶和華將他們都交在迦勒底王手裡。」

〔呂振中譯〕「因此永恆主使迦勒底人的王上來攻擊他們，就在他們聖所的殿裏用刀殺了他們的壯丁，不顧惜壯丁或處女、老邁的或衰弱的；永恆主把這一切人都交在迦勒底王手裏。」

〔原文字義〕「迦勒底」破土者；「憐恤」憐憫，憐惜；「白叟」上了年紀的，老朽的。

〔文意註解〕「所以，耶和華使迦勒底人的王來攻擊他們」:『迦勒底人的王』指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

「在他們聖殿裡用刀殺了他們的壯丁，不憐恤他們的少男處女、老人白叟」:『壯丁』指年輕力壯的人；『白叟』指因上了年紀而屈身的人。

「耶和華將他們都交在迦勒底王手裡」:『交在』指「交給」，放棄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愛惜」(16 節)和「憐恤」(17 節)原文是同一個詞。神「愛惜自己的民和祂的居所」(15 節)，但百姓卻「嘻笑神的使者，藐視祂的言語，譏誚祂的先知」(16 節)，拒絕神的「愛惜」，仇敵也就「不憐恤」(17 節)他們。今天，神也「愛世人」(約三 16)，並且借著聖經和聖徒提醒世人：「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九 27)，「信祂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約三 18)。但是，抵擋神的人也是置若罔聞、我行我素，拒絕神的「愛惜」，結果也將是咎由自取、不蒙「憐恤」。

【代下三十六 18】「迦勒底王將神殿裡的大小器皿與耶和華殿裡的財寶，並王和眾首領的財寶，都帶到巴比倫去了。」

〔呂振中譯〕「迦勒底王將神殿裏所有的器皿、無論大小、和永恆主殿裏的寶物、以及王和大臣們的寶物、都帶到巴比倫去。」

〔*文意註解*〕「迦勒底王將神殿裡的大小器皿與耶和華殿裡的財寶，並王和眾首領的財寶，都帶到巴比倫去了」：這是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第三次掠奪聖殿中的器皿(參閱 7 節註解)。

【代下三十六 19】「迦勒底人焚燒神的殿，拆毀耶路撒冷的城牆，用火燒了城裡的宮殿，毀壞了城裡寶貴的器皿。」

〔*呂振中譯*〕「迦勒底人燒了神的殿，拆毀了耶路撒冷的城墻，用火燒了城裏所有的宮堡，將城裏所有寶貴的器皿都毀壞了。」

〔*原文字義*〕「毀壞」損壞，破壞。

〔*文意註解*〕「迦勒底人焚燒神的殿，拆毀耶路撒冷的城牆，用火燒了城裡的宮殿」：巴比倫軍隊前兩次攻打耶路撒冷(參王下二十四 1、10)，並沒有大肆破壞，百姓還可以繼續在耶路撒冷居住。直到這第三次，神才讓巴比倫毀壞聖殿、王宮和城牆。

「毀壞了城裡寶貴的器皿」：意指耶路撒冷城裡王宮和貴族家的貴重財物都被毀壞了，唯獨聖殿中的寶物，卻都沒有被損壞，後來都回到聖殿中，神用出人意料的方法保守了自己所使用的器皿和人(但一 2；拉一 7~11)。

〔*話中之光*〕(一)由於百姓毫無順服悔改之意，不停地折騰掙扎，所以神宣告「要以忿怒行事，我眼必不顧惜，也不可憐他們」(結八 18)，第三次才允許巴比倫人「焚燒神的殿，拆毀耶路撒冷的城牆，用火燒了城裡的宮殿」。這是「耶和華丟棄自己的祭壇，憎惡自己的聖所」(哀二 8)，也是「耶和華定意拆毀錫安的城牆」(哀二 8)，好奪走百姓在地上所有的倚靠，不得不順服神的管教，等待七十年後被神帶回(參耶二十九 10)。耶路撒冷的城牆從此荒廢了一百四十多年，直到尼希米帶領回歸的百姓重建城牆(參尼二 17)。

(二)「神的殿」、「城裡的宮殿」都是用耶路撒冷特有的白色石灰石建成的，遇火會被燒成石灰粉。在此之前，百姓已經把聖殿變成了敬拜偶像的污穢場所(參結八 3~5、14~16)，還在城中各家敬拜偶像(參結八 10~11)。所以神的榮耀早已離開徒有虛名的聖殿和聖城(參結十一 23)，並且照著自己的公義和信實，允許仇敵燒毀了這有名無實的物質外殼，正如祂早已向所羅門所宣告的那樣(參代下七 19~22)。將來神也必重建聖殿(參拉一至六章)和聖城(參尼一至六章)。

【代下三十六 20】「凡脫離刀劍的，迦勒底王都擄到巴比倫去，作他和他子孫的僕婢，直到波斯國興起來。」

〔*呂振中譯*〕「凡脫離刀劍的殘存者、迦勒底王都使他們流亡到巴比倫，去做他和他子孫的奴僕，直到波斯國執掌國政的時候。」

〔*原文字義*〕「脫離」餘民，餘種；「波斯」完全的，閃亮的。

〔*文意註解*〕「凡脫離刀劍的，迦勒底王都擄到巴比倫去，作他和他子孫的僕婢，直到波斯國興起來」：『脫離刀劍的』指倖存的人們；『直到波斯國興起來』指後來瑪代、波斯帝國興起，吞滅巴比倫(參但五 31)。

【代下三十六 21】「這就應驗耶和華藉耶利米口所說的話：地享受安息；因為地土荒涼便守安息，直滿了七十年。」

〔*呂振中譯*〕「這是要成就永恆主的話、由耶利米口中說出來的、說：直到這地享滿了安息為止；因為儘這地荒涼的日子，這地總是守着安息，直守滿了七十年。」

〔*原文字義*〕「應驗」成就，滿足；「荒涼」荒無，蹂躪；「滿了」(原文與「應驗」同字)。

〔*文意註解*〕「這就應驗耶和華藉耶利米口所說的話：地享受安息；因為地土荒涼便守安息，直滿了七十年」：先知耶利米預言，南國猶大從「約雅敬第四年，就是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元年」(耶二十五 1)開始，將被擄「七十年」(耶二十五 11~12)，補足百姓所沒有遵守的律法規定的 70 個安息年(參出二十三 10~11；利二十五 2~7)。

〔*話中之光*〕(一)神的百姓被擄了，但神的旨意卻仍然行在地上；被擄的人失去了安息，但地卻因「地土荒涼便守安息」，等候神的醫治，正如祂所應許的：「這稱為我名下的子民，若是自卑、禱告，尋求我的面，轉離他們的惡行，我必從天上垂聽，赦免他們的罪，醫治他們的地」(代下七 14)。

【代下三十六 22】「波斯王古列元年，耶和華為要應驗藉耶利米口所說的話，就激動波斯王古列的心，使他下詔通告全國，說：」

〔*呂振中譯*〕「波斯王古列元年、永恆主為要成就他自己的話、由耶利米口中說出來的，永恆主就激動了波斯王古列的心，使他將布告傳達全國，並且是用書面傳達說：」

〔*原文字義*〕「古列」你擁有火爐；「激動」惹動，喚醒。

〔*文意註解*〕「波斯王古列元年」：『波斯王古列』又譯塞魯士王(Cyrus)，是波斯帝國的開國元勳，在主前 559 年登基，其後吞滅了巴比倫帝國，成為中東、近東一帶地方的超級強國；『古列元年』指主前 538 年。古列王於主前 539 年 10 月完全佔領巴比倫，並進駐巴比倫都城，翌年改換年號為古列元年。

「耶和華為要應驗藉耶利米口所說的話」：指先知耶利米曾預言猶太人要在被擄之地服事巴比倫王七十年之後得以歸回(參耶二十五 8~12；二十九 10~14)。所謂「七十年」，解經家們有數種解釋：(1)形容日期長久的概略年數；(2)指從首批猶太人被擄的主前 605 年(參但一 1)，至首批猶太人動身歸國的主前 536 年；(3)指從耶路撒冷聖殿被毀的主前 586 年，至被擄之民歸回重建聖殿完工之主前 516 年。

「就激動波斯王古列的心」：根據猶太史學家約瑟夫的記載，古列王或許是因為讀《以賽亞書》，內中預言有關古列王他自己的事(參賽四十四 28~四十五 4，13)，受感甘願促成預言之應驗。

「使他下詔通告全國，說」：王的詔令用抄錄謄本方式傳達波斯帝國全境，包括巴比倫地和其他各處，口頭宣讀並張貼。

〔*話中之光*〕(一)王的心在耶和華手中，好像隴溝的水隨意流轉。

(二)歷史操握在神手中，一旦世事的發展影響到祂子民和祂永遠的計畫，祂會干預。

(三)神藉先知們在聖經中所說的預言，都必要一一地應驗。際此末世，除了基督再臨的預言尚未成就外，其餘的都已經應驗了，據此，我們也可以斷定，主再臨的預言，必要成就。

【代下三十六 23】「“波斯王古列如此說：耶和華天上的神已將天下萬國賜給我，又囑咐我在猶大的耶路撒冷為祂建造殿宇。你們中間凡作祂子民的，可以上去，願耶和華他的神與他同在。”」

〔*呂振中譯*〕「『波斯王古列這麼說：“永恆主天上的神已將地上萬國都賜給我，是他委任了我在猶大的耶路撒冷為他建殿。你們中間凡做他子民的都可以上去。願永恆主他的神與他同在。”』」

〔*原文字義*〕「天下」地上；「萬國」王國，主權；「囑咐」造訪，指派。

〔*文意註解*〕「波斯王古列如此說」：分別用希伯來文(參拉一 2~4)和亞蘭文(參拉六 3~5)記載詔書，但內容稍有出入。

「耶和華天上的神」：根據波斯典籍，古列王信仰多神，此際稱耶和華為天上的神，一則因他的心受神激動(參 22 節)，再則或係出於懷柔政策，和猶太人的信仰認同。

「已將天下萬國賜給我」：這是回應先知以賽亞在大約兩百年前(主前 760 年)預言神將使列國降伏於古列王面前(賽四十五 1)。

「又囑咐我在猶大的耶路撒冷為祂建造殿宇」：這是回應賽四十四 28 的預言。在「耶路撒冷…建造殿宇」。

「你們中間凡作祂子民的，可以上去」：指被擄的猶太人，特別是南國的猶大支派、便雅憫支派和一部分利未人。不過，詔書的對象包括早年北國滅亡時，被亞述王和巴比倫王所擄的以色列十個支派，可惜他們對於在耶路撒冷重建聖殿，似乎少有負擔。

「願耶和華他的神與他同在」：意指願這位耶和華天上的神與回到耶路撒冷重建聖殿的人同在。

〔*話中之光*〕(一)在大衛之約中，「殿宇」(代上十七 4)原文是「房子、家」，意思是聖殿；「家室」(代上十七 10)原文也是「房子、家」，意思是「王朝」。這是一句雙關語，大衛盼望為神「建造」(代上十七 4)一個「家」，也就是建造聖殿；神卻反過來應許將為大衛「建立」(代上十七 10)一個「家」，也就是建立王朝。同樣，「為祂建造殿宇」，也是對大衛之約的刻意呼應(參代下六 9~10；代上十七 12，二十二 10，二十八 6)，神既然重新為自己「建造殿宇」，也必然重新為大衛「建立家室」(代上十七 10、25)。

(二)「可以上去」，原文是「上去」。第 23 節是希伯來聖經、也就是舊約原文的最後一節；而「上去」，則是舊約原文的最後一個字。這個有點突兀的結語，明顯不是一個結束，而是新的開始。審判的烏雲並沒有遮掩神恩典和憐憫的亮光，雖然百姓被擄了，但「凡作祂子民的」，神始終「與他同在」。神不但管教百姓，更要恢復百姓、造就百姓，正如祂自己所宣告的：「凡稱為我名下的人，是我為自己的榮耀創造的，是我所做成，所造作的」(賽四十三 7)。因此，《歷代志》的終點，並不是國度的結束，而是「上去」的開始。

(三)今天，那位永遠坐在大衛寶座上的彌賽亞基督(參詩八十九 4；一百三十二 11)已經來臨，我們「可以放心」(約十六 33)，因為這位國度的君王已經勝了世界，「凡作祂子民的」，無論落到怎樣的軟弱、失敗和苦難裡，都可以和舊約的百姓一樣「上去」。神的話「安定在天，直到永遠」(詩一百一十九 89)，凡蒙救恩的信徒，都應當順服神的旨意，在神話語的根基上(參太七 24~27；林前

三 11~15)，積極地「上去」建造教會(參太十六 18；弗二 19~22)。因為創造的神也是歷史的主，祂超乎歷史之上、又貫穿歷史之中，萬國(參代上一 1~54)都在神的掌管之下，國度和聖殿的旨意絕對不會因著人的退後而停止，也不會被任何的人、事、物所擋住。神既「親口應許，親手成就」(代下六 15)，就必能把我們建成合乎「神借著聖靈居住」(弗二 22)的「聖靈的殿」(林前六 19)；祂必要「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裡，得著榮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阿們」(弗三 21)！

叁、靈訓要義

【南國猶大亡於巴比倫】

一、約哈斯作王三個月(1~4 節)

1.約哈斯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個月(1~2 節)

2.埃及王廢了他，將他帶到埃及去了(3~4 節)

二、另立他的哥哥約雅敬，十一年後被巴比倫王所廢，擄到巴比倫(5~7 節)

1.埃及王另立約雅敬，在耶路撒冷作王十一年，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5 節)

2.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上來攻擊他，將他和神殿中的器皿帶到巴比倫去(6~7 節)

三、約雅敬的兒子約雅斤接續作王，一年後被巴比倫王所廢並擄走(8~10 節)

1.約雅斤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個月零十天，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8~9 節)

2.過了一年，巴比倫王將他和神殿中的器皿帶到巴比倫去(10 節)

四、另立他的叔叔西底家作王十一年，他照舊隨上述諸王行惡(11~20 節)

1.西底家在耶路撒冷作王十一年，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11~12 節上)

2.不聽先知耶利米的勸戒，也不歸服耶和華以色列的神(12 節下~13 節)

3.眾祭司長和百姓也大大犯罪，污穢聖殿，耶和華將他們都交在迦勒底王手裡(14~17 節)

4.迦勒底王將王和眾民並財寶都擄到巴比倫去，放火燒殿與城(18~20 節)

五、神應驗先知耶利米的話，七十年後藉波斯古列王下詔重建聖殿(21~23 節)

1.應驗耶和華藉耶利米口所說的話，地土荒涼，直滿了七十年(21 節)

2.波斯王古列元年，下詔通告容許聖民回耶路撒冷重建聖殿(22~23 節)

歷代志下全書綜合靈訓要義

【歷代志中所引述的史料】

一、先知撒母耳的書(代上廿九 29)

二、先知迦得的書(代上廿九 29)

三、先知拿單的書(代下九 29)
四、示羅人亞希雅的預言書(代下九 29)
五、先見易多的默示書——論耶羅波安者(代下九 29)
六、先知示瑪雅的史記(代下十二 15)
七、先見易多的族譜篇(代下十二 15)
八、先知易多的注譯(代下十三 22)
九、哈拿尼的兒子耶戶的書(代下二十 34)
十、列王的傳(此為注釋書之名稱，英文名是 Midrash，參代下二十四 27)
十一、先知以賽亞論烏西雅篇(代下二十六 22)
十二、以色列和猶大列王記(代下二十七 7)
十三、先知以賽亞的默示書(代下三十二 32)
十四、何賽的書(代下三十三 19)

【猶大國五次中興】

一、第一次中興：亞撒王和約沙法王(代下十四至二十章)

「耶和華阿！惟有你能幫助軟弱的，勝過強盛的。耶和華我們的神阿！求你幫助我們，因為我們仰賴你，奉你的名來攻擊這大軍。耶和華阿！你是我們的神；不要容人勝過你。」(代下十四 11)

「因耶和華的眼目過察全地，要顯大能幫助向他心存誠實(或作：一顆完全的心)的人。」(代下十六 9)

「不要因這大軍恐懼、驚惶，因為勝敗不在乎你們，乃在乎神。明日你們要下去迎敵；他們是從洗斯坡土來，你們必在耶魯伊勒曠野前的穀口過見他們。猶大和耶路撒冷人哪！這次你們不要爭戰，要擺陣站著，看耶和華為你們施行拯救。」(代下二十 15~17)

約沙法說：「信耶和華你們的神，就必立穩；信他的先知，就必亨通。」(代下二十 20)

二、第二次中興：約阿施王(代下二十四章)

「祭司耶何耶大在世的時候，約阿施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代下二十四 2)

三、第三次中興：約坦王(代下二十七章)

「約坦在耶和華他神面前行正道，以致日漸強盛。」(代下二十七 6)

四、第四次中興：希西家王(代下二十九至三十二章)

「希西家…元年正月，開了耶和華殿的門，重新修理。他召眾祭司和利未人來，聚集在東邊的寬闊處。」(代下二十九 3~4)

五、第五次中興：約西亞王(代下三十四至三十五章)

「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效法他祖大衛所行的，不偏左右。」(代下三十四 2)

【猶大國四次蒙神拯救】

一、亞比雅對抗北國耶羅波安(代下十三 12~20)

「猶大人吶喊的時候，神就使耶羅波安和以色列眾人敗在亞比雅與猶大人面前。」(代下十三 15)

二、亞撒對抗古實人百萬大軍(代下十四 8~15)

「耶和華啊，祢是我們的神，不要容人勝過祢。於是耶和華使古實人敗在亞撒和猶大人面前，古實人就逃跑。」(代下十四 11~12)

三、約沙法對抗摩押人等三國聯軍(代下二十 1~30)

「眾人方唱歌讚美的時候，耶和華就派伏兵擊殺那來攻擊猶大人的亞捫人、摩押人，和西珥山人，他們就被打敗了。」(代下二十 22)

四、希西家對抗亞述王西拿基立(代下三十二 1~23)

「希西家王和…先知以賽亞因此禱告，向天呼求。耶和華就差遣一個使者進入亞述王營中，把所有大能的勇士和官長、將帥盡都滅了。」(代下三十二 20~21)

—— 黃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歷代志下註解》

《歷代志下註解》參考書目

王國顯《使我的名永在其中——歷代志下讀經箚記》
佚名《與眾不同——歷代志下》
林獻羔《歷代志下概論》
高銘謙《歷代志下》
馬可康提《古代基督信仰聖經註釋——歷代志下》
威爾克《聖經信息系列——歷代志下》
漆立平《歷代志下精華》
劉銳光《歷代志下講義大綱》
《丁道爾聖經註釋》
《廿一世紀聖經新釋》
《馬唐納活石聖經註釋》
《新舊約輔讀》
《雷氏聖經研讀本》
《聖經姊妹版註釋》
《靈修版聖經註釋》
于力工《聖經助讀本》聖書書房
于中旻《聖經各卷箋記》聖經研究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串珠註解》浸宣出版社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字彙中文彙編》浸宣出版社
吳羅瑜等《聖經——串珠・註釋本》福音證主協會
呂振中譯《聖經》香港聖經公會
李常受《生命讀經》台灣福音書房
周聯華等《中文聖經註釋》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倪柝聲《聖經提要》臺灣福音書房
唐佑之等《中文聖經啟導本》海天書樓
陳瑞庭《聖經人地名意義彙編》少年歸主社
梁家聲《聖經各卷簡介》
華侯活等《天道研經導讀》天道書樓
華爾頓等《舊約聖經背景註釋》
麥康威等《每日研經叢書》
賈玉銘《聖經要義》弘道出版社
楊震宇《每日讀經》
蔡哲民等《聖經研經資料》
鮑會園等《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更新傳道會
G.C.D. Howley, etc.《現代中文聖經註釋》種籽出版社
G.A. Lint, etc.《The Complete Biblical Library》World Library Press
A.M. Stibbs, etc.《聖經新釋》福音證主協會